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GS
FEB 16 1959

2061/5644

考古學報

KAOGU XUEBAO

4

195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考 古 學 報

一九五八年 第四期

(總第二十二册)

目 錄

郭沫若：悼鄭振鐸同志

考古研究所：鄭振鐸同志傳略……（1）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7）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牛砦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19）

T. И. 安得烈耶夫：在大彼得灣沿岸及其島嶼上發現的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的遺跡……（27）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4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泌陽板橋古墓葬及古井的發掘……（51）

于臨祥：營城子貝墓……（71）

劉慧達：北魏石窟中的"三佛"……（91）

КАОГУ-СЮБАО

№ 4, 1958 г. (квартальный) зима

СОДЕРЖАНИЕ

Го Мо-жо: Чжэн Чжэнь-до (1898—1958)

Институт Археологии: Краткая биография Чжэн Чжэнь-до ..... (1)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памятников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Цзянсу: Раскопка Гаохуанмяо, Сюйчжоу ..... (7)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тряд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Хэнань: раскопка стоянки культуры Луншань около Лю-чжай, Чжэнчжоу ..... (19)

Т. И. Андреев: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2-1 тысячелетий до н. э. на побережье и островах залива Петра Великого ..... (27)

Комиссия по охране памятников культуры прв. Хэбэ: Раскопка стоянки около села Цаояньчжуан города Синтай ..... (43)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й отряд Бюро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Хэнань: Раскопка древних курганов и колодца около Банцзяо уезда Биянь, пров. Хэнань ... (51)

Юй Лин-сян: Могилы из Раковин, Инчанцзы ..... (71)

Лю Хуй-да: "3 будийских статуи" в каменной пищере храма Династий Северной Вэй ..... (91)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cology

No. 4, 1958 Winter

(Quarterly)

(CONTENTS)

Kuo Mo-jo: In Memory of Professor *Cheng Chên-to*
A Brief Biography of Professor *Cheng Chên-to* ..... (1)

The Commi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Chiangsu Province: Excavations at Kao Huang-miao, Hsüchou ..... (7)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Excavations of A Neolithic Site of Lungshan Culture at Niu Chai, Chengchou ..... (19)

T. N. Andreev: Relics of the Second and First Millennia B. C. Found along the Coast of Peter the Great Bay and Its Islands ..... (27)

The Commi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Hopei Province: Excavations at Tsao Yen-Chuang, Hsing Tai ..... (43)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Bureau of Culture, Honan Province: Excavations of Ancient Tombs and Wells at Pan Chiao, Pi Yang ..... (51)

Yü Lin-hsiang: The Han Shell Tombs at Yin Cheng Tzu ..... (71)

Liu Hui-ta: A study on the "Three Buddas" of the Northern Wei Caves ..... (91)

鄭振鐸同志遺像

峥鄭振鐸同志

萬里乘風八月槎，鴛傳睥睨墨
天涯。同行英杰成雄鬼，一代丰華
作電花。人百劫，真身已可賒，天原
無眼淚無嗟。好將孱力追前
馳，讀破遺書萬卷車。

鄧演若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二日夜灯下。

鄭振鐸同志傳略

(1898——1958)

鄭振鐸同志別號西諦，原籍是福建省長樂縣，1898 年 12 月 19 日生於浙江省永嘉縣(温州)。出身於窮苦的小資產階級家庭，依靠母親作女紅的收入勉強得到讀書的機會。

1917 年，在親友的幫助下到北京求學，進了鐵路管理學校。不久，結識了革命先烈瞿秋白等同志，開始接受進步思想。1919 年"五四"運動，他是鐵路管理學校的學生代表，積極參加了反帝反封建鬥爭，經常在夜間同瞿秋白等同志一起冒險奔走開會。同年 11 月，他和瞿秋白、耿濟之等人創辦新社會旬刊，在發刊詞中他們提出要創造"沒有一切階級一切戰爭的和平幸福的社會"。這個刊物雖然還帶有空想社會主義和改良主義的色彩，但在當時仍是反帝反封建隊伍裏的勇敢尖兵，起了一定的作用，遠到四川、兩廣、東北都有其讀者。1920 年 5 月，新社會被北洋軍閥的"京師警察廳"查禁，他們又於同年 8 月創辦了人道月刊，僅出版一期也被迫停刊。

此後，鄭振鐸同志即從事進步文藝活動。1920 年，他參加了永嘉的新文化團體"新學會"，並任該會編輯部的編輯。1920年11月，和沈雁冰、葉聖陶、耿濟之等人發起成立了承繼新青年文學革命傳統的第一個文學團體——文學研究會[1]，提倡爲人生的現實主義文學。當時，他負責編輯文學研究會的機關刊物：文學旬刊 (81 號起改爲周刊)，積極同宣傳復古的"學衡派"和以文學爲消遣的"鴛鴦蝴蝶派"展開鬥爭。另外，他還同沈雁冰、歐陽予倩等人組織了一個"民衆戲劇社"，並編有我國文學革命中的第一個戲劇刊物——戲劇月刊。

1921 年，鄭振鐸同志到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工作，曾於 1922 年創辦我國最早的兒童刊物：兒童世界。1923 年起，又負責小說月報的編輯工作。同時，曾在上海大學任教。

1925年"五卅"運動，他憤於當時上海的報紙"對於如此慘酷的足以使全人類震動的大殘殺竟不肯說一句應說的話"(公理日報停刊宣言)，於 6 月 3 日和沈雁冰、葉聖陶、胡愈之等人合編了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主辦的公理日報，揭露美日帝國主義的暴行，受到羣衆的熱烈歡迎，這個報紙當時就是在他家裏發行的。另外，他還根據自己目睹的情況寫了散文：街血洗去後(小說月報十六卷七號)，生動地記述了"五卅"慘案的經過。6 月24日，公理日報 被迫停刊，他開始認識到"赤手空拳的高叫着'公理''公理'，是無用的"(公理日報停刊宣言)。到 8 月 22 日至 29 日上海商務印書館的一次大罷工，他被選爲編輯所的工會代表，參加了實際鬥爭。

1927 年 3 月，上海工人三次武裝起義時，鄭振鐸同志曾與胡愈之、葉聖陶等人組織上海著作人公會，積極參加臨時革命政權組織——上海市民代表會議的活動。"四、一二"蔣介石背叛革命，大肆屠殺工農羣衆和革命知識分子，鄭振鐸同志被迫避難歐洲，在英、法、意大利等國遊歷了一年。當他離別祖國時，看到沿海停泊着許多美、英、法、日帝國主義的軍艦，十分憤慨，在離別一文中寫道："當我歸來時，我希望這些……軍艦都已不見了，

代替他們的是我們最喜愛的懸着我們的旗幟的偉大的艦隊。”並表示：“如果他們那時還沒有退去中國海，還沒有爲我們所消滅”，那末他就要以“更勇猛的力量”投入戰鬥，“去壓迫他們，消滅他們”（見散文集海燕）。

回國以後，一度仍在商務印書館工作。

1931 年，到北京，任燕京大學教授，並在清華大學兼課。 課餘編輯進步文藝刊物：文學月刊和文學季刊。 他在燕京大學曾代理中國文學系主任，因聘請進步學者執教遭到帝國主義分子的忌恨和攻擊，終於被迫辭職。

1934 年末，鄭振鐸同志再次到上海，任暨南大學文學院院長。這個時期，他在白色恐怖之下，積極參加了反帝反法西斯鬥爭，和醞釀建立文藝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活動。曾於1935年12月參加上海文化界救國會。1936 年 6月和周揚、茅盾、葉聖陶等人發起成立中國文藝界協會，同年 10 月和魯迅、郭沫若、茅盾、葉聖陶等二十一人聯合發表文藝界同人爲團結禦侮與言論自由宣言，1937 年參加上海文化界救亡協會，並與郭沫若、鄒韜奮、茅盾、胡愈之等人合編該會機關報：救亡日報。 1938 年 3 月文藝界全國性的統一戰線組織——中國文藝界抗敵協會正式成立，鄭振鐸同志被選爲該會理事。另外，他還參加過營救入獄共產黨人的“濟難會”的工作。

上海淪陷以後，他不畏日僞的迫害，用“郭源新”的筆名裝扮成文具店的職員進行地下活動，和胡愈之、周建人、許廣平等二十人組織復社，秘密刊印進步書籍，除出版了魯迅全集外，還出版了列寧選集、聯共黨史等書。蟄居散記一書就是他這一段生活的記錄。

抗日戰爭勝利後，他繼續遭到國民黨反動派的迫害，不許任何大學聘請他教書。但他在極爲惡劣的情況下堅持鬥爭，於 1945 年 10 月創辦了民主周刊，他自己幾乎每期都發表尖銳的政論，堅決反對蔣介石的親美反共政策，呼籲停止內戰成立聯合政府。這個雜誌不斷遭到反動政權的迫害，但他却充滿信心地說：“我們不相信黑暗是會永遠瀰漫着天地間的。久久的雨雪之後，還不會有‘快雪時晴’的日子麽？天朗氣清，花香鳥語的時候是不會很遠的。”（民主周刊 50 號，本刊一年的回顧）1946 年 10 月，民主周刊終於被禁止出版，他在“休刊號”上又以我們的抗議爲題寫着：“我們並不退縮，也不灰心絕望。 ……本刊雖然被生生的縊死了。但永不死的是她的精神，……她會復活的！ 鳳凰從火焰中重生，那光彩是會燦爛輝煌的。”

另外，這時中國文藝家抗敵協會改名爲中國文藝家協會，繼續領導文藝界進行爭取民主、反對內戰的鬥爭。鄭振鐸同志被選爲該會上海分會理事。同時，曾和唐弢等人創辦進步文藝刊物：文藝復興月刊。

1949 年初，鄭振鐸同志響應中共中央舉行全國政治協商會議的號召，秘密繞道香港來到解放不久的北京。同年 4 月，去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參加第一屆世界和平大會。7 月，參加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一屆代表大會，被選爲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委員。9 月，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大會，被選爲全國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鄭振鐸同志被任命爲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局長，兼任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長。 1953 年 9 月，參加中國文學藝術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會，被選爲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中國作家協會理事會理事，兼古典文學部部

長。1954 年 6 月，任命爲中央文化部副部長。同年 9 月，被選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年底，被選爲第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55 年 6 月，任命爲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1957 年 6 月，任命爲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委員，兼考古學組組長。另外，鄭振鐸同志還担任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中緬友好協會會長，中國史學會理事，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所長等職務，並主持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古籍整理小組文學分組的工作。

鄭振鐸同志還曾多次爲促進中外文化交流出國訪問。1951 年末至 52 年初，參加中國文化代表團訪問印度和緬甸。1953 年秋，率領中國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代表團前往波蘭參加屈原紀念會。1954 年 11 月，率領中國文化代表團訪問印度和緬甸。1957 年 7 月，率領中國文化代表團訪問印度尼西亞。同年，去捷克斯洛伐克和蘇聯講中國文學和中國考古學。1958 年 10 月 17 日率領中國文化代表團取道蘇聯前往阿富汗王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友好訪問途中，在楚瓦什蘇維埃自治共和國的卡納什地區，因飛機失事不幸遇難。他爲了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的事業而獻出了自己的生命。

鄭振鐸同志是一位熱烈地愛國者，也是堅決爲和平民主而鬥爭的戰士。在反動統治的黑暗年代，他在黨的影響下始終站在左翼文藝界的行列，熱烈地追求光明，積極參加實際鬥爭，終於找到從民主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解放以後，他更緊密地靠近黨，積極參加社會活動，努力改造自己的思想。整風運動以後，他更迫切地要求進步。表示要同青年同志一道批判自己過去的著作。同時，他充分認識到體力勞動對知識分子思想改造的重大意義，在十三陵水庫義務勞動中幹勁很大。遇難當天還寫信要靳以同志“完全地成爲一個普通的勞動者”；還說“全民在黨的領導下，一日千里地向共產主義前進，我們將怎樣趕得上呢？將怎樣站在這個時代的前頭呢？”（見文匯報 195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版），這些正是他的决心。

鄭振鐸同志又是一位優秀的精力過人的學者，也是國內有數的藏書家。

最初，他從事於文學創作和翻譯工作。在北京讀書時即曾從英文轉譯了契訶夫和安特烈耶夫等人的作品，寫過一篇很長的俄羅斯文學的特質及略史（發表在新學會的出版物新學報第 2 號上）。主編小說月報時，也曾介紹了不少蘇聯和其他國家的優秀文學作品，並編著有俄國文學史略、文學大綱等書。後來，他專門研究中國古典文學，對小說戲曲等方面的研究有很高的成就，著有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中國俗文學史、中國文學研究等書。這是他在學術上的主要貢獻。

由於搜集文學史研究資料，又轉而研究版本學和版畫，收藏了很多珍貴的古籍。編著有中國版畫史圖錄、楚辭圖、劫中得書記等書。又曾收集箋紙，和魯迅先生合編北平箋譜、十竹齋箋譜。解放後，主編了古本戲曲叢刊（十集，已出四集），收集了許多善本戲曲加以影印，貢獻很大。

鄭振鐸同志對考古學發生興趣是在 1920 年左右，那時他就收集了一些精美的陶俑。在歐洲避難期間，參觀過許多博物館，收集了一些文物複印品，看到祖國珍貴文物大量流散國外，對帝國主義的盜竊行爲非常憤怒，也便進一步注意了古代文物的收集和研究。在英國時，曾編著了近百年古城古墓發掘史一書，介紹世界的重要考古發現。當時，我國田野

考古工作方興未艾，大批文物因盜掘而遭到破壞，他在這本書的序言中呼籲："我們應該趕快聯合起來，做有系統的、有意義的、有方法的發掘工作"。並表示："誰要是有意於這種的工作，我願執鍬鍤以從之"。對我國田野考古工作起了一定的提倡作用。解放前夕，他在上海編著的中國歷史參考圖譜，是我國第一部歷史參考圖譜，所收材料既宏且精，是研究歷史，特別是歷史教學工作的重要參考書。與此同時，他還編著了卷帙浩瀚的域外所藏中國古畫集，和中國古明器陶俑圖錄(未刊)、韜輝斋所藏唐宋以來名畫集等有關美術考古書籍。解放後，他在公務繁忙之中還編著了偉大的藝術傳統（未完稿）、偉大的藝術傳統圖錄、炳靈寺石窟概述、麥積山石窟、中國古代繪畫概述、清明上河圖的研究、永樂宮壁畫等。近年曾計劃編印金石學叢書，已經擬目，又曾收集資料準備編著周秦漢瓦當圖錄，惜均未能實現。

解放以來，鄭振鐸同志領導了全國文物保護和考古研究工作，對宣傳文物政策，保護古代文物，擴大考古工作者的隊伍，推動考古工作的開展，起了很大的作用。遇難前夕，還以如何在考古工作中貫徹黨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的總路綫，貫徹中央和地方並舉、大中小結合、高中初結合的方針，展開全國考古工作者的大協作和羣衆性的考古工作爲念。

鄭振鐸同志的不幸遇難，是我國學術界和文藝界的重大損失，也是國際和平事業的重大損失。

附　　錄

鄭振鐸同志有關歷史、考古、文物等方面的重要著作目錄[2]

一、歷史

中國歷史參考圖譜　上海出版公司，1947年至1951年出版。

湯禱篇　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6月出版。

二、考古、文物一般

近百年古城古墓發掘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年4月出版。萬有文庫第一集。

保存古物芻議　大學月刊第六卷第三、四期合刊，22—29頁，1947年8月。

考古事業的成就和今後努力的方向(在全國考古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考古通訊，1956年第2期9—16頁。

一年來的文物工作　文物參考資料，第1卷第10期，10—17頁，1950年10月。

雁北文物勘察團報告序　雁北文物勘察團報告1—3頁，中央文化部文物局編印，1950年2月出版。

基本建設與文物保護工作　中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1954年1月出版。

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地下文物的意義與作用　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9期，39—47頁；科學通報，1954年第9期，9—13頁；又見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　又曾譯成英文，見中國建設第3卷第6期，1954年；譯成日文，見考古學雜誌第40卷第4期，1955年。

黨和政府是怎樣保護文物的(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的發言)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7期，5—6頁。

朱翊鈞的"地下宮殿"　人民日報，1958年8月31日第四版。

三、美術考古

偉大的藝術傳統　文藝報，第4卷第1—12期，1951年。

偉大的藝術傳統圖錄　上海出版公司，1951年至1952年出版。1956年10月，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重印。

參加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古代藝術品目錄序　文物參考資料，第一卷第七期附，1950年7月。

中國古代藝術　與王振鐸、張珩等同志合寫，見中國造型藝術（1950年在莫斯科舉行的中國藝術展覽特刊），1952年蘇聯藝術科學院出版，俄文本，23—46頁。

"敦煌文物展覽特刊"序　文物參考資料，第2卷第4期1頁。1951年5月。

敦煌文物展覽的意義　同上，2—8頁。

炳靈寺石窟概述　見炳靈寺石窟，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編印，1953年出版。

"麥積山石窟"序　見麥積山石窟，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編印，1954年出版。

中國古明器陶俑圖錄　未刊。圖版已由上海出版公司制就，序言及說明僅寫成一部份。有圖版424，圖720，收歷年搜集的陶俑600餘件的照片，另選英、法、德、日文專書中陶俑照片100多張。

"陝西省出土唐俑選集"序　見陝西省出土唐俑選集，文物出版社，1958年5月出版。

我國工藝美術的優良傳統及其發展的道路（在全國工藝美術藝人代表會議上的講話）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9期，15—17頁。

域外所藏中國古畫集（二十四輯）　上海出版公司，1948年1月出版。

韞輝齋藏唐宋以來名畫集　上海出版公司，1947年出版。

"敦煌壁畫選"序　見敦煌壁畫選，北京榮寶齋，1951年3月出版，1952年至1954年重新選印，1956年再次重新選印。

宋人畫冊　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7年出版。

中國繪畫的優良傳統　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期5—9頁；原載人民日報1953年11月1日。

中國古代繪畫概述　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期10—30頁；原載光明日報1953年11月1、2日。

永樂宮壁畫　見永樂宮壁畫選集，文物出版社，1958年8月出版。

"清明上河圖"的研究　見宋張擇端清明上河圖，文物出版社，1958年出版。

北京箋譜　與魯迅合編，北京榮寶齋，1933年9月初版，1934年再版。

十竹齋箋譜　與魯迅合編，北京榮寶齋，1934年12月出版（實際爲1941年出版），1952年重印。

魯迅與中國古版畫　文藝復興第4卷第2期，108—109頁，1947年11月。

楚辭圖　人民文學出版社，1953年出版。

"中國版畫選"序　見中國版畫選，北京榮寶齋，1958年出版。

記阿旃陀的壁畫　文藝報，1955年第13期，42—46頁。

三、版本、圖書[3]

劫中得書記　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年10月出版。

關於天一閣藏書的數字統計　文物參考資料，1951年，第2卷第8期，90頁。

關於永樂大典　文物參考資料，1951年，第2卷第9期，212—216頁。

中國印本書展覽引言　見中國印本書展覽目錄，北京圖書館編，1952年10月出版。又文物參考資料1952年第4期，1—4頁。

漫步書林　散見於1956年7月至11月人民日報副刊。

"縮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序　見縮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商務印書館，1958年9月出版。

"劉知遠諸宮調"跋　見劉知遠諸宮調，文物出版社，1958年8月出版。

四、博物館工作

博物館事業應該爲科學研究服務(全國博物館工作會議開幕詞) 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6期，2—3頁。

全國博物館工作會議總結報告 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6期，10—12期。上二文又見全國博物館工作會議與全國地誌博物館工作經驗交流會議彙刊，文化部全國博物館工作會議秘書處編印，1956年5月出版。

全國文物、博物館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3期，6—7頁。

五、其 他

進一步開展亞非國家的文化交流工作 人民日報，1955年4月28日；又收入史學雙周刊社編：中國和亞非各國友好關係論叢，三聯書店，1957年4月出版。

爲制止美蔣盜運盜賣現在台灣的古文物、圖書、檔案、資料告在台灣的文教科學工作者們 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6期，3—6頁。

[1] 文學研究會緣起末署1921年1月10日，發表在小說月報第12卷第1期。但該會實際成立於1920年冬。此處依朱自清文集書末所附朱自清先生年譜，並寫信詢問過沈雁冰、葉聖陶二先生。

[2] 鄭振鐸同志的其他著作，可參看吳曉鈴同志編：鄭振鐸先生撰著編譯目錄初稿，見文學研究，1958年第3期，悼念鄭振鐸先生專輯11—16頁。

[3] 中國文學研究、蟄居散記二書中亦有關於版本、圖書方面的文章。

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遺址的位置與清理

高皇廟村屬徐州市利國區，距徐州市北約 50 餘華里。全村約百來戶人家。村西有大山、珠山、偏山，村東 2 華里許有烏龍山、鳳凰山、龜山，村東 100 餘米有一條由柳泉通微山湖的運鐵河，河東岸卽爲津浦鐵路，徐州通濟南的公路從村中通過。

遺址係一座土台子，當地羣衆叫它"廟台子"。它位於高皇廟村的東北角，依山傍水，其上曾建有紀念劉邦的"高皇廟"(原建築已毀)，該村卽因此而得名(圖一)。

從殘存的現象看，遺址原來約有 2000 多平方米，很早以前就遭到破壞。1956 年秋，我會與徐州市文化處曾派員進行勘查，並由當地的區鄉行政部門組織羣衆加以保護。

遺址的文化層堆積很厚，是農業生產的很好的肥料。1957 年底，在全國大躍進的形勢下，高皇廟村的農民在黨的領導下，同樣掀起了生產大躍進的高潮，積極地開展積肥運動，這個土台子，又成了他們的肥源所在地。他們向徐州市文化處提出及早清理這個遺址的要求。江蘇省文化局得到徐州市的反映，根據"重點保護，重點發掘"的方針；考古發掘要爲生產建設服務的方針，乃決定由我會派員前往清理，以適應高皇廟村農業生產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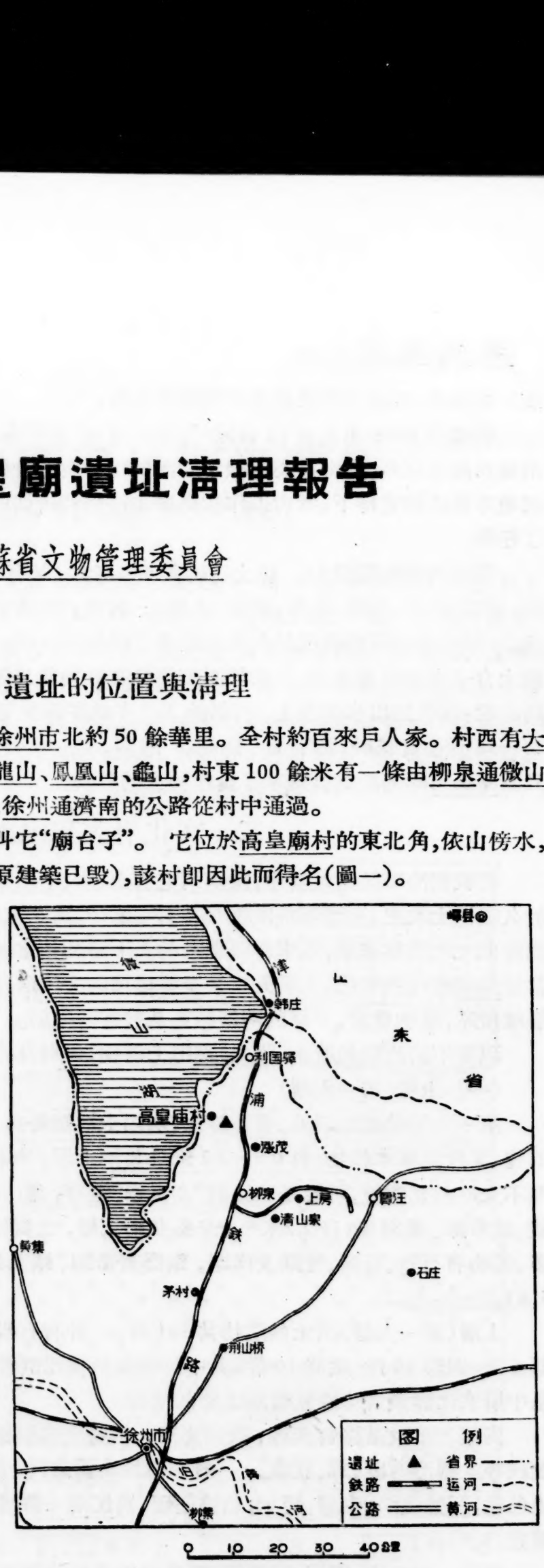

圖一　徐州高皇廟遺址位置圖

我會派謝春祝負責這一工作，徐州市文化處派張愷慈同志和青年二人，共同組織了一個工作組，前往高皇廟進行清

理。春節後，我會又派張浦生同志前往協助。

發掘從 1958 年 2 月 11 日開始，至 3 月 12 日結束。發掘時期，農業社除了調配固定的農民同志以外，還由黨委組織了周圍的幾個農業社的社員，參加運土。這次發掘工作，在地方黨政的支持下，考古工作和農業生產得到密切的配合，緊張地工作着，勝利地完成了任務。

這次清理收穫很大。出土遺物共 500 餘件，計有石器 105 件、陶器 89 件、骨角器 168 件、蚌器 93 件、銅器 41 件、鐵器 18 件。另外，清理了中層、下層的灰坑各一個，燒土面 3 處。這些都爲研究該遺址的文化提供了很好的材料。更重要的是：這個 2200 多立方米的土台子中的所有灰土，全被周圍幾個農業社的農民運送到田裏作了肥料。據該鄉負責同志說：這些挖出來的灰土，可供給 300 多畝麥田普遍追肥一次，以每畝追肥一次可增產 20—30 斤糧食統計，數字是可觀的。所以，這一次發掘，不但在考古學上取得了豐收，而且爲高皇廟鄉的農業社帶來了農作物上的豐收。

二、文化層次和出土遺物

從我們清理該遺址當中，瞭解到它有上、中、下三個不同時期的文化堆積。該遺址由於久經挖土取肥，至清理時僅殘存長 17，闊 15，高 9 米的一個土墩（圖版壹，1、2）。從殘存部份的文化遺存來看，是未經擾亂過的。下層約相當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中層約相當於殷商時代的文化，上層大體是秦漢時期的文化遺存。上層文化遺存薄，遺物也少，中層堆積厚，遺物豐富，下層的陶器則更是豐富多采的。

現將不同時期的層次（圖二）與出土遺物，分別敍述如下：

（一）上層（第一大層）

第一大層除表土以外，有黃沙土、灰褐土兩個層次：自地面至 0.5 米是表土層，中夾有石塊、瓦片及草木雜物；自 0.5—2.2 米是黃沙土層，夾有少量的炭屑、燒土塊，中間還有一堆不大厚的瓦礫層，可能是已毀的"高皇廟"遺存，這一層出土的遺物，有陶豆、銅鏡、五銖錢、鐵犁鏵、鐵鏟等；自 2.2米—3 米是灰褐土層，土質較鬆，所含的燒土塊、木炭、灰燼較多，遺物有石斧、石磬、骨錐及陶器，銅器有箭頭、蟻鼻錢，還有磨孔的貝等出土（圖版壹，5、6）。

上層（第一大層）出土的遺物共 101 件。計有石器 7 件、陶器 14 件、骨牙器 14 件、蚌器 6 件、銅器 46 件、鐵器 19 件，其中以鐵器所佔比例較多。石器、蚌器較少的情況，可能是中層文化裏被當時擾亂帶到上層的遺物。

陶器　多數是泥質灰陶，表面光滑，器身大多經過打磨，有的局部有繩紋、籃紋、刻劃紋等。器形有罐、甗、豆等。一般都屬於秦漢時代的遺物。陶器中有釉陶豆兩只，掛淡綠色釉，豆盤淺平，直唇，短把，胎質堅硬，與江南一帶出土的半陶半瓷的陶器完全一樣（圖版壹，3、4）。

銅器　有箭頭、銅鏡、五銖錢、蟻鼻錢等遺物。箭頭的形制分三稜、四稜和闊翼扁平式的（圖版貳，14—19；圖三，1—5）。特別是一種長條形三稜小翼的箭頭，既鋒利又精美（圖版貳，18；圖三，5）；另一種是銅頭鐵鋌的箭頭（圖版貳，13）。銅鏡一面，是漢代的小紐連

弧紋的"日光"鏡。

鐵器　有鏟、鐮、犁鏵、刀等生產工具，有矛、戈、劍、箭頭、槍頭等武器(圖版貳，1—12；圖三，6—8)。此外，還發現鐵釜一只。

從地層文化與出土遺物來看，該層應當是漢代的文化遺存。

(二) 中層(第二大層)

本層的文化堆積最厚，也是三大層中堆積時期最長的一層。從文化遺物上看，與上、下層有早晚的區別。這一層與上一層之間隔有薄薄的一層燒土面。這一層的堆積情況是：自 3—3.8 米爲灰色土層，夾有很多的草木灰、燒土塊，其中含有紡輪、陶拍、盂、豆等陶器，有數量不多的石器、骨器、角牙器、蚌器、銅箭頭等遺物；自 3.8—5 米是黃色灰沙土層，該層的南半面夾有很多腐朽的木塊，土質稍硬，北半面的土質較鬆，遺物也比較豐富，有半月形的石刀、石鐮、雙孔刀、石斧等，有印紋的陶拍，有網墜，有牙骨錐、簪、箭頭等骨製品，並有卜甲、卜骨的發現，有蚌製器；自 5—7.2 米是灰褐色土層，其中夾有灰燼炭屑較多，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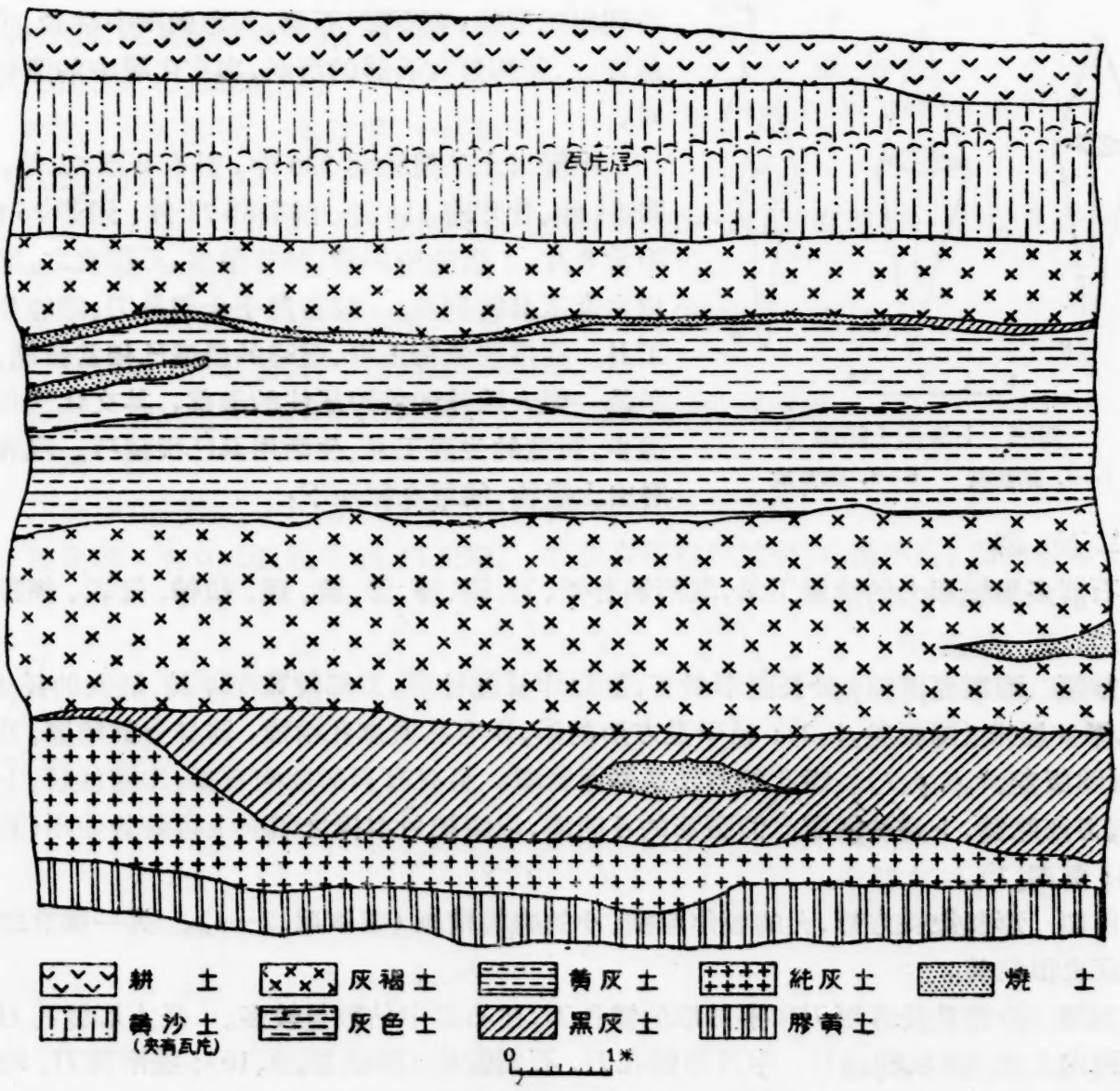

圖二　高皇廟遺址地層堆積剖面圖

含有較多的石器，大量的骨器、蚌製器，其骨製的刀、刮削刀、鶴嘴鋤、棒刀等都是出土於該層的，也有極少數的小件銅刀、箭頭等共存。

在該層中，清理了紅燒土二處，灰坑一個。其燒土：一處在遺址的北面，於黃色灰沙土層的上部，似早經破壞，保留的部分長4.2，闊 3.6，厚 0.2 米，上面有兩個不相等的似鍋台的窩洞，周圍有炭渣和燒凝變形的殘陶器；另一處出於同層的南面，也被削去一部分，長 3.5，寬 1.8，厚 0.17米，燒土面平正，四周土堅硬，甲骨卽發現於該燒土的旁邊。據參加此次發掘的農民說："前年（1955）挖灰土時，在紅燒土的地方曾發現一堆穀子，已變成了黑色，似被火燒過的一樣。"根據這一反映，結合燒土的遺存迹象上看，可能是個居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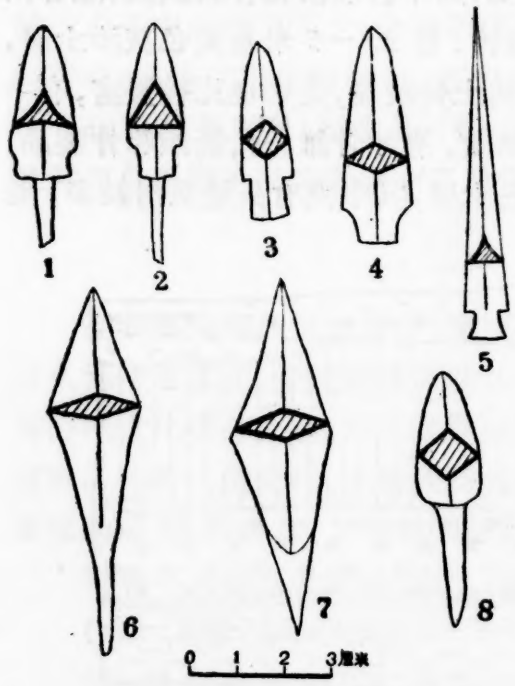

圖三　上層出土箭頭

1—5. 銅箭頭　　6—8. 鐵箭頭

在遺址南面靠近燒土的附近，發現一個灰坑。坑口距地表約 5 米，坑口長 1.4，寬 0.8，深 1.8；底長 0.92，寬 0.7 米，爲口大底小的長方形灰坑。四周的壁很整齊光滑。坑內的堆積，上部是扁平形的亂石塊（似磨面），夾着灰土，下面全是灰土，土質鬆軟。清理出的遺物，有石鑿、石磏、灰色的陶中柱盆、殘陶鬲等。其陶質和石器的形制，與文化層中的遺物相同。

中層出土的遺物共 330 件，計有石器 61 件、陶器 54 件、骨牙器 110 件、蚌製器 71 件、銅器 26 件、甲骨 8 片。遺物中以骨、蚌器最多，石器次之，其中以生產工具特別多。蚌器幾乎全部是刀、鐮等生產工具。從這些遺物上看，這時的農業已相當發達，似乎是一個大氏族的集體居住的部落，其文化已相當進步，製造的生產工具、生活用具已很精巧。現將該層出土遺物，簡單介紹如下：

1. 石　器

石器多屬較粗大的生產工具，其形制有斧、刀、磏、鐮、鑿、鏟、錘、紡輪、箭頭、網墜等類。

斧類　形制有兩種：分長圓形的斧，剖面作扁圓柱形，刃部較寬而厚鈍，最大的長 22，寬 8，厚 6 厘米（圖版叁，1、2）；扁平長方形的斧，分有孔與無孔兩種，器身全部精磨，刃薄鋒利（圖版叁，4、5、6、7）。鑽孔的方法是兩面對鑽。另有有肩的按柄石斧，作圓柱狀，上圓下扁，刃部厚鈍，上端按柄處有似頸形的小凹溝，以便把竹木桿之類夾上再繫紮使用（圖版叁，3；圖四，1）。

磏類　形制作長方形，大的製作粗糙，小的磨製精細（圖版肆，2—4）。另一種有段的小石磏也很精美。

刀類　分帶孔長方形刀和半月形的雙孔刀，在石器中佔數量較多。長方形雙孔刀的脊角稍向上翹（圖版叁，11）。半月形雙孔刀，石質較粗（圖版叁，9、10）；這兩種刀，均爲偏刃。還有半月形無孔刀，是對稱刃口的（圖版肆，12；圖四，3）。

鐮類　數量最多，器形一般扁平，有狹長和扁寬兩種，柄部較寬（圖版叁，13、14）。

鑿類　多爲小件石器，周身磨製光滑，刃偏。最小的一件，長祇2.5厘米，成正方形。還有一種有段石鑿，與江南遺址中的有段石鑿相同。一種有孔的石鑿，似是礪石（圖版肆，8、9）。

箭頭類　有三種形式：一是三稜的；一是圓柱形的，前端聚鋒似錐狀，後有圓銎；一是扁平形的，狀似柳葉，有脊隆起（圖版肆，14—17、19；圖五，4—7）。

矛類　僅一件，狀似箭頭，祇粗大一些（圖版肆，18；圖五，8）。

鏟類　作長條形，一端有對稱刃口（圖版叁，12）。

錘類　體稍作扁圓形，下端較粗，中部略收縮而成上端較細的柄，似爲打製工具（圖版叁，15；圖四，2）。

杵類　作圓柱狀，一端圓渾，一端稍平（圖版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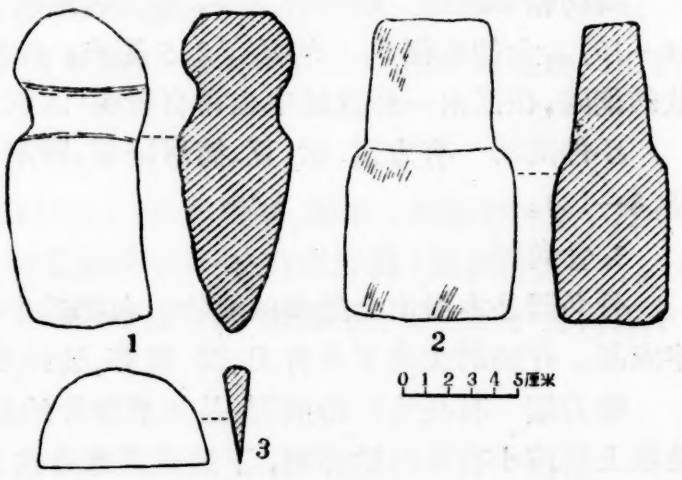

圖四

1. 按柄石斧　2. 石錘　3. 石刀

環類　5件。均殘斷，大小粗細不一（圖版肆，20—24）。直徑2.6—2.8，孔徑0.95—1.05厚0.2—0.3厘米。

紡輪類　有兩種，一種像網墜；一種扁平中有孔（圖版肆，10、11）。

打磨器類　作扁圓狀，中部稍凹（圖版肆，7）。

球類　有的圓正，有的稍帶圓柱狀而兩端圓渾如球（圖版肆，5、6）。

2. 陶　器

以夾沙和灰陶爲主。器形可分圈足器、平底器、三足器等：

圈足器　有豆、罐、碗等器，係灰陶。製法有手製和輪製，火候不高，胎質較鬆（圖版伍，3、8；圖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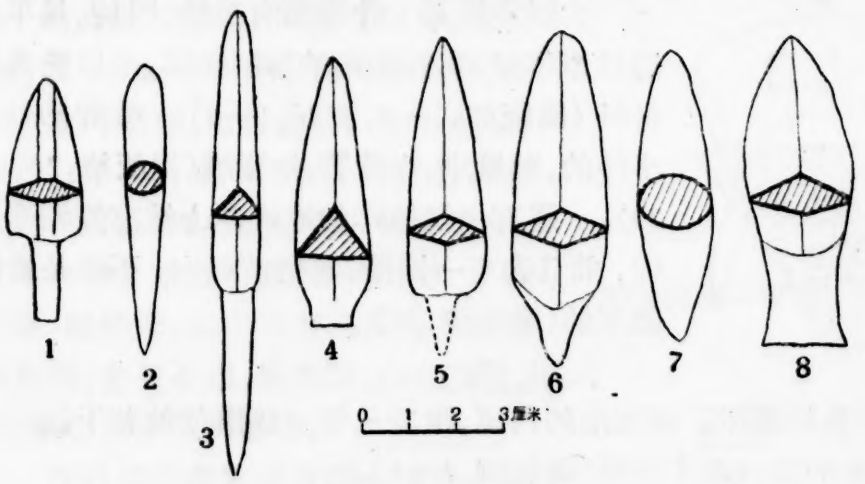

圖五　中層出土箭頭

1—3. 骨箭頭　4—7. 石箭頭　8. 石矛頭

平底器　有尊、碗、罐、盂、盆等器（圖版伍，2、4、6、7），其中有中柱盆一件，形似燈盤，高3.5，口徑14.5，底徑7.5厘米；中間有一小柱，高1.5厘米（圖版伍，5）。

三足器　有鼎、鬲，爲夾沙陶質。鬲的胎壁較粗，含沙較多。腹淺，口唇稍侈，有尖錐的三足（圖版

伍,1)。

陶拍　形制有似菌狀的,背面有柱形的柄,末端有孔;有餅狀形帶柄的(圖版陸,1—3)。另有一種印紋陶拍,灰陶質,體作長方形或長三角形,拍面成半弧狀,上面刻劃着蕨紋或人字的紋飾,背面有綯紋的環形把。這類陶拍共得8件(圖版陸,4—7)。

陶紡輪和網墜　紡輪特別多,形制有餅狀、有鼓狀,有的上面飾有圓圈紋(圖版陸,14—19)。大的直徑9,小的祇有2.5厘米。網墜有管狀和橢圓形兩種,均中間有穿孔。管狀的網墜,在江南一些遺址中也常有發現(圖版陸,20—22)。

小件陶器　有方盂、盆、豆、筒形器等,器形很小,似非實用物,製作也比較粗糙(圖版陸,8—13)。

3. 骨角器

骨角器是本層出土最多的遺物。大都爲牛、羊、鹿等的骨角。文化層中曾發現不少的半成品。骨製的生產工具有刀、鋤、錐等,裝飾用品有簪、笄等,另外還有骨箭頭。

骨刀類　有長方形帶柄刀,是用肩胛骨的扁闊處磨製而成的(圖版捌,8);有刮削刀,是取上端狹小有骨臼的爲柄,下端薄闊處磨成刃部。一般形制都相同,其中一件較大的長14,刃闊9厘米,形狀如鏟(圖版捌,5、6)。有棒形刀,用肢骨磨成,粗大的一端磨成斜刃,細小的一端鑽有小孔。長26厘米。這樣的刀共得5件(圖版柒,30、31)。

骨錐類　錐有兩種,多取鹿的角和小肢骨爲原料,磨成大小不同、長短不一的錐。還有取用肋骨劈爲兩半,經削治磨平後,於下端磨成尖嘴或斜刃(圖版柒,14—21)。此外,還發現很多牙錐,是利用野猪牙製成的,根部鑽一小孔,這類牙錐,可能是實用兼作裝飾的(圖版柒,22—25)。

骨針類　共4件。其中1件磨得比較精細,和現代的鐵針差不多,另一件很完整,祇是粗大一些(圖版柒,10—13)。

骨鶴嘴鋤　1件。是取獸的腿骨削製成的。利用有骨臼的一端,鑿成長3.5,闊2厘米的長方孔,另一端削成扁尖的刃口,器形似鶴嘴狀故名之爲"鶴嘴鋤"(圖版柒,32;圖六)。如果在長方孔中安插一個木柄,就跟現在的鶴嘴鋤一般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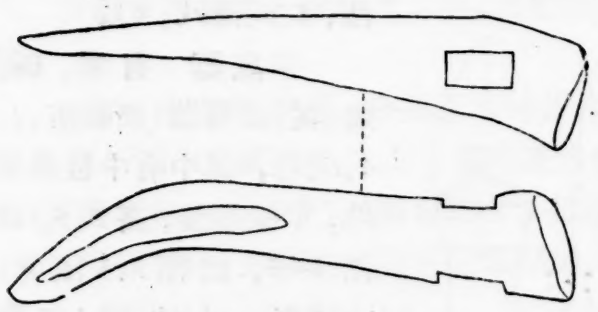

圖六　骨製鶴嘴鋤(1/4)

武器與飾品　骨箭頭有三稜、四稜、扁平與圓柱形等種,與石箭頭的形制相同,多以鹿角爲材料(圖版柒,1—9;圖五,1—3)。骨製飾品爲小件的,數量少,有骨管、骨簪等(圖版柒,26、28、29)。還有一種似笄的形式,上端有笠帽形的尖,並且套有一圓圈,其柄較粗大,不像是當笄使用的(圖版柒,27)。

4. 甲　骨

共得8片,分牛的肩骨和龜的腹甲。經削治的內面,鑽着三個一組橫行的若干組的小卜孔,多數孔已經燒灼過,背面的裂痕並不明顯(圖版捌,1—4)。

5. 蚌　器

蚌器是本層出土較多的文化遺物,都是取之於淡水湖中的圓形蚌殼,選擇大而堅實的

作原料，製成鋸、鐮、刀、鏟等生產工具。

蚌鋸　數量最多。製造方法是把蚌殼連合部分的外凸腹部磨掉，成內弧形的刃，再於刃部鋸着均勻的小齒(圖版玖，1—7)。

蚌刀　可分鐮、刀、刮削刀等形式，一般爲長方形，磨成單面刃，有的還鑽有雙孔(圖版玖，8、9、12、13)。這種蚌刀，與石器中的石刀，形制完全相同。

蚌飾品　有作梭形的，有作長方形或月牙形的，一端有穿孔一、二個(圖版玖，10、11、14)。

6. 銅　器

銅器都是小件的，有刀和箭頭兩種。銅刀得6件，多殘銹，其中1件比較完整，長14，闊2.2厘米，刀柄上面有突起的三條線紋，柄端爲扁平形；也有環形的(圖版拾，1—4)。銅箭頭一般爲扁平形，兩側有鋒利的闊翼，脊高突，後端有鋌(圖版拾，6—13)。另得銅矛1件，全長7厘米(圖版拾，5)。

從本層出土的文化遺物來看，生產工具比較發達。有少量的銅器，有大量的骨器，還發現卜骨、卜甲。其堆積時代，約爲殷商時期。

(三) 下層(第三大層)

下層可分黑灰土、純灰土、膠黃土三個堆積層次，全厚約2米，由表土向下至7米處開始。其中由7—8米，是黑灰土層，土中夾有較多的灰燼和炭屑，含有少數的夾沙陶、灰陶、黑皮陶，器形有碗、罐、鬲等，石器有斧、鐮、刀等，也有少數的骨蚌器。在該層的東部，發現紅燒土一處，長2，寬約1米，燒土面不平整，周圍有陶片、鬲足遺存。自8—8.5米，是純灰土層，多爲灰燼的遺存，土質虛鬆，無黏性，其中含有斧、磡、鑿等石器，有紅色彩衣的罐、灰色沙陶鼎、黑陶盤、杯等遺物。自8.5—9.2米左右，是膠黃土層，土質堅硬，黏性大，其中夾有很多的燒土塊與炭屑，含有石器、黑陶器、白色陶鬻、杯，紅色細膩的陶器等。

在該層的西南面黃膠土層中，發現灰坑一個。坑口長3.1，寬2米多，鍋底形，口成橢圓狀。坑內堆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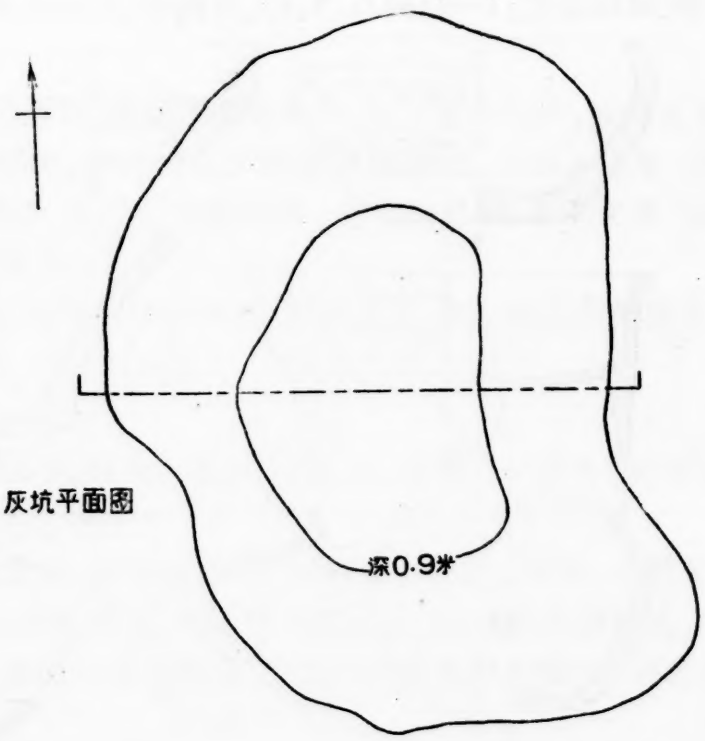

圖七　高皇廟遺址下層灰坑圖

爲四層，一、四兩層是黑色灰土，第二層是灰黃土，第三層爲黃色土。出土遺物有石磬2件，殘陶鬹、鬲各1件，以及殘黑陶器、灰陶器等。其形制與該層出土的遺物完全相同，證明了這個灰坑是與下層文化同時期的（圖七）。在灰坑的西邊2米遠的地方，是一片雜亂的燒土層，夾有很多的木炭塊。該處可能是居住的遺存。

該層出土的遺物共128件：計有石器42件，陶器25件，骨器45件，還有少數的蚌器。所出土的石器、骨器，都不及中層的精美。陶器則更與中層的文化體系顯然有別，可分黑陶、細泥紅陶、白陶、夾沙陶等系。

黑陶　分厚胎、薄胎、黑皮陶等三種。厚胎與黑皮的可能同一種陶土，因火候的關係而形成。薄胎的黑陶，陶土經過精細地淘濾，其胎的厚度僅有0.1—0.2厘米左右，一般稱爲蛋殼黑陶，外表經過打磨，有光澤，器物上的稜角非常明顯。器形有盆、杯、豆等物（圖版拾貳，6；圖版拾叁，1、3—9；圖八，7—14）。

夾沙陶　羼沙的多少與沙粒的粗細是按器物的大小而決定的。器形有鬲、鼎、盤、罐等（圖版拾貳，1—4；圖八，5、6），有褐色、淡紅色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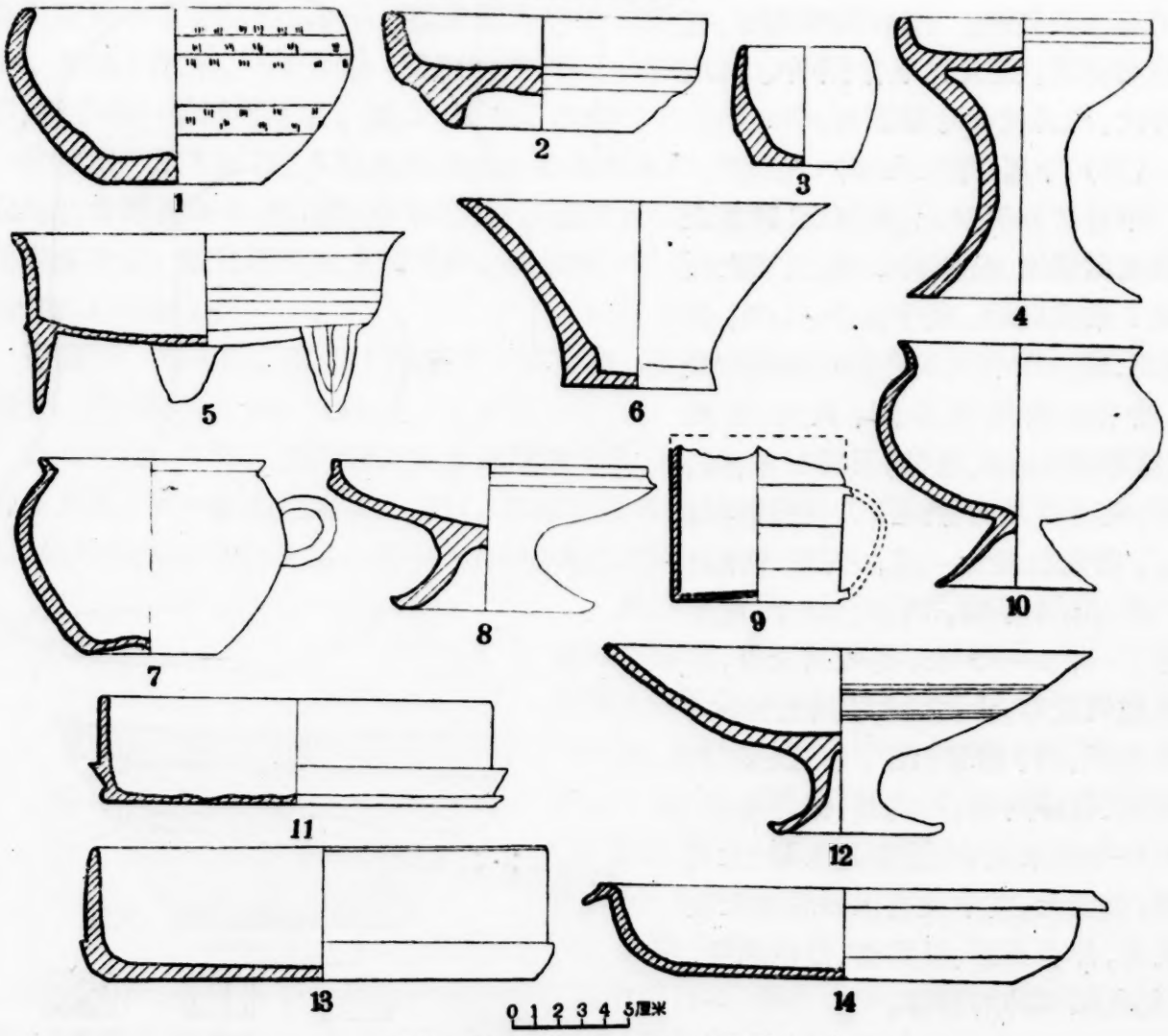

圖八　高皇廟遺址下層出土陶器

1. 陶缽　2. 圈底器　3. 陶杯　4. 陶豆　5. 陶鼎　6. 陶碗　7. 帶把陶罐　8. 陶豆　9. 帶耳陶杯　10. 罐形陶豆　11. 陶盆　12. 陶豆　13. 陶盆　14. 陶盆（1—4. 泥質紅陶，5、6. 夾沙陶，7—14. 黑陶）"註：4爲中層出土陶豆"

細泥紅陶　土質細膩，胎壁較厚，有的外加一層紅色陶衣，器形有罐、盆、豆等類（圖版拾貳，5；圖版拾叁，2；圖版拾壹，2；圖八，1—4）。

白陶　像高嶺土，質細而堅硬，胎壁較薄。器形有杯、碗、豆、鬶等。

總的說來，陶器的器形堅樸雅素，着重實用，一般器身打磨光滑，飾數道弦紋或劃紋。黑陶的圈足上有飾鏤孔的（圖版拾叁，4、5）。現將各類器形，擇較典型的說明如下：

1. 陶　罐

小口高頸罐　係細泥紅陶質，平底，圓腹，高頸，口緣外侈似喇叭狀，表面經過打磨（圖版拾叁，2）。有一件大罐，殘破，滿身掛紅色陶衣。

帶耳罐　赤褐色，小口，高頸，肩的下部塑着兩個鋬耳和一個乳釘，成爲一個三角形的距離，腹部一面圓鼓，一面平坦似底狀，可以將它側置，當側置時，兩耳仍於兩旁，乳釘卽向上（圖版拾壹，2）。

帶把罐　係黑陶，圓腹，平底，方環形把，外表經過打磨，高 8 厘米（圖版拾叁，9；圖八，7）。

2. 陶杯、陶盆

陶杯　有兩種陶質。黑陶質的杯多爲薄胎，其形制有筒形的，飾三道凸紘紋，鋬接近底部（圖版拾叁，6；圖八，9）；有口與底大小相等，腰部稍向內收縮的帶把杯，口徑 4 厘米（圖版拾叁，7、8）。一種細泥紅陶杯，平底較小，口大，唇緣外侈，壁稍向外斜，表面光滑（圖版拾貳，5）。另有鼓腹，口稍斂，平底的（圖八，3）。

陶盆　所得的幾件都殘缺，係黑陶類，有厚胎薄胎兩種：厚胎的盆，作淡黃色或黃灰色；薄胎的盆，色漆黑有光澤，製作精緻（圖八，11、13、14）。

3. 陶碗、陶豆

陶碗　灰沙陶質。平底，壁向外斜，底小，口大。高 8，口徑 18，底徑 5.6 厘米（圖版拾貳，4；圖八，6）。

陶豆　係黑陶，有兩種形制：一是淺盤豆，直唇稍內收，口外緣有弦紋，短柄，小圈足，胎較厚（圖版拾叁，1；圖八，8）；還有侈口的盤形豆，柄及圈足更小於上一種（圖版拾貳，6；圖八，12）；另一種是罐形豆，胎壁薄，上部似一深腹的罐，圜底下附小喇叭形圈足，表面有光澤（圖版拾叁，3；圖八，10）。

4. 鼎、鬶

鼎　係夾沙陶質，所得兩件爲淺盆形的，矮而扁的三足，口緣外侈，壁直而有弦紋爲飾，足上有刻劃的直線紋（圖版拾貳，3；圖八，5）。

鬶　係夾沙紅陶，火候較高，外表經過打磨，再加一層乳白色陶衣。其形制爲：長流，高頸，腹背有扁鋬，下部有三個肥大的袋足，胎壁厚薄均勻，頸部有三道凸弦紋。器高 34，流長 8，口徑 11 厘米。由於安流的關係，口徑不十分圓（圖版拾壹，1）。

5. 器蓋與足

該層出土的器蓋很多，分黑陶與夾沙陶兩種。黑陶器蓋，胎質薄，有光澤，形似覆盤、盆狀。蓋頂有綯紋的環狀紐，有飾平行綫的帶紐，四周並有數個小鼻。夾沙陶的器蓋，有如小底碗覆置的，頂有雙股的環紐，有似塔形的高頂蓋，頂端如笠帽形（圖版拾肆，1—9；

圖九)。

器足　夾沙陶的足,有柱形、錐形、扁平鶴嘴形的,其上有的飾一、二條劃紋;還有一種略似三角形的足,中間飾有一條鋸齒紋或絞索紋,有的兩側加圓凹窩如獸面形;另一種扁平三角形的足,其安裝法是足邊緣向外(圖版拾肆,12—23)。黑陶的多圈足,有的飾圓形或長條形鏤孔(圖版拾叁,4、5)。

本層出土的遺物,除了陶器以外,其他如石器(圖版拾,14—18)、骨器的形制,與中層出土的無大區別,這裏就不一一舉例說明它。

從本層出土的遺物和文化關係上來看,應該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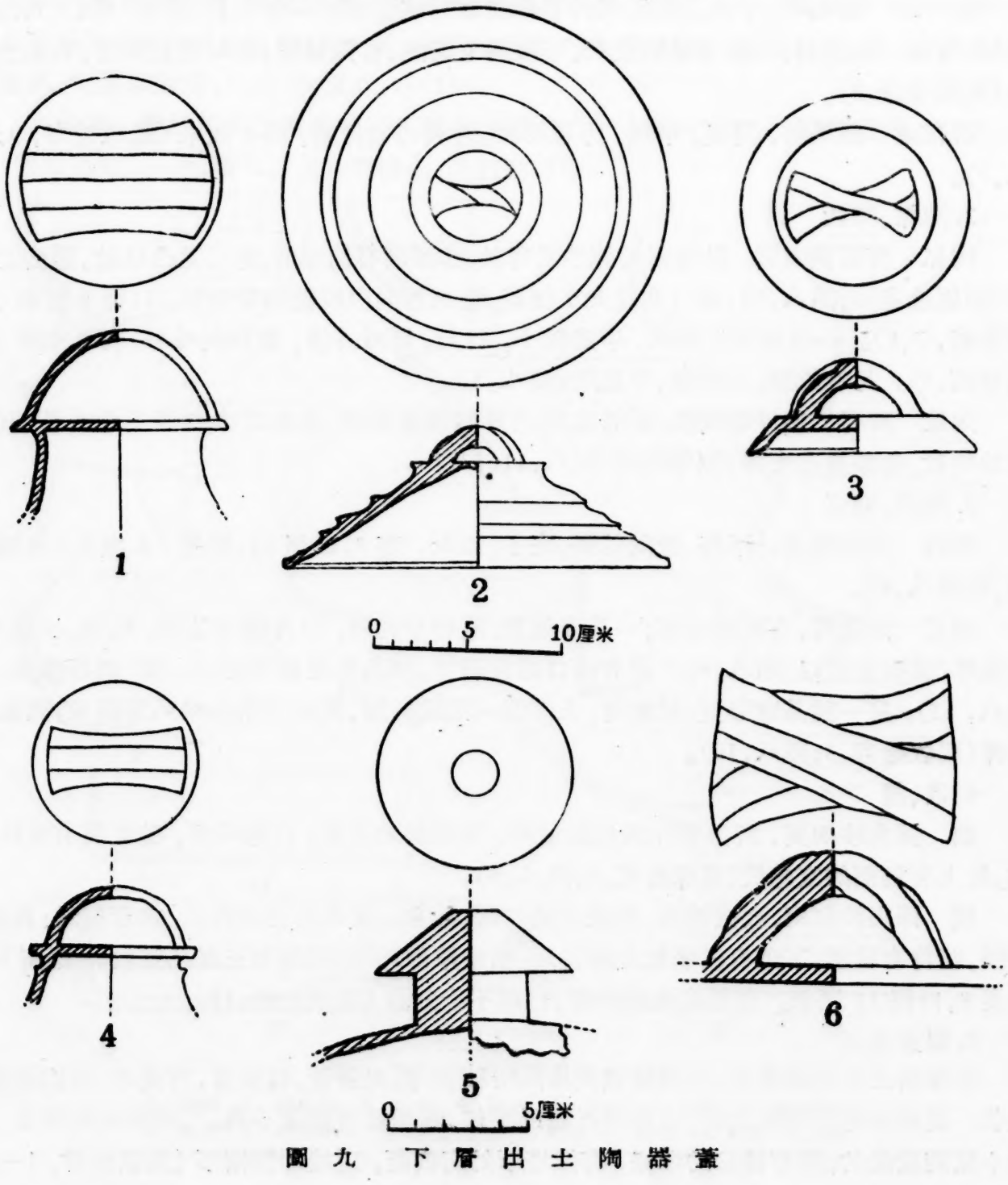

圖九　下層出土陶器蓋

三、結　語

徐州地區的考古清理發掘工作，過去做得較少，特別是對古遺址方面的材料，更是缺乏。通過這次發掘，使我們對該遺址有如下的幾點認識：

高皇廟遺址距徐州不遠，這一地區與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均爲近鄰，在文化關係上是不無影響的。從該遺址的下層文化來看，如黑陶的盆、杯，和夾沙白衣陶鬶等器，以及大量的器蓋、器足，都具有龍山文化的特徵，特別與山東日照兩城鎮遺址中所出土的遺物極爲近似(見考古學報 1958 年第 1 期，日照兩城鎮龍山文化遺址調查)。因而我們說，高皇廟遺址的下層文化，應屬於龍山文化的系統。由於它的下層文化堆積不厚，可能時間不十分長。

中層的文化堆積較厚，時間也比較長，出土遺物以石器、骨器、蚌器等生產工具爲最多。有些生產工具，如石鐮、蚌刀等，比下層較爲進步，尤其是鶴嘴鋤這一發現，在其他遺址中還是少見的。另外，又有銅器的發現，和卜骨、卜甲的出土。這些情況，都說明了該遺址中層的文化遺存是屬於殷商時期的。

因之，高皇廟遺址的文化層的疊壓關係，跟河南的殷商、龍山文化遺址的疊壓情況，是可以進行比較研究的。所以，這一遺址的發掘，不僅了解了它本身的幾個不同時代的物質文化遺存關係，同時對研究蘇北地區與山東、河南、安徽等省的古代文化的相互影響，也提供了資料。

執筆人：謝春祝

表一　高皇廟遺址上層出土遺物統計表

石器	陶器	骨牙器	銅器	蚌器	鉄器
斧 3(殘 2)	紡輪 9	錐(柵) 4	鏡 1	鋸 3	犁鏵 2
有孔礪石 2	豆 2	錐 7	錢幣 32	刀(殘) 1	鐮 2
殘鑿 1	罐(殘) 2	牙錐 1	箭頭 11	貝殼幣 2	鑿 2
飾品 1	尊(殘) 1	箭頭 2	蟻鼻錢 2		矛 1
					戈 1
					槍頭 2
					劍 1
					箭頭 5
					鐵釜 1
					殘刀 2
合計 7	14	14	46	6	19

表二　高皇廟遺址中層出土遺物統計表

石器		陶器		骨牙器		蚌器		銅器	
有孔石斧	3	豆	3	錐	43	刀	3	矛	1
斧	7	紡輪	25	柵	15	鐮	5	箭頭	17
鑿	4	網墜	4	箭頭	24	雙孔刀	2	小刀	7
雙孔刀	3	印紋拍	8	針	4	鋸	59	管	1
半月形有孔刀	3	拍	2	管	1	飾品	2		
半月形刀	1	碗	1	牙錐	14				
鐮刀	10	方盂	3	刮削刀	2				
箭頭	3	罐	3	刀	1				
礪石	5	鬲	1	棒刀	2				
球	2	中柱盆	1	卜骨	7				
錘	1	杯	3	卜甲	1				
杵	1			鵜嘴鋤	1				
磚	7			未成料	3				
紡輪	3								
飾品	3								
殘石環	5								
合計	61		54		118		71		26

表三　高皇廟遺址下層出土遺物統計表

石器		蚌器		骨器		陶器	
斧	11	鋸	10	斧(?)	1	紡輪	6
鑿	6	有孔刀	3	棒刀	4	陶拍	1
鐮	4	飾品	3	柵	5	碗	2
磚	6			箭頭	7	豆	2
有段斧	1			針(錐)	8	扁三足器	1
雙孔刀	2			錐	14	罐	2
箭頭	4			牙	2	鬲	1
打擊器	1			殘器	3	甗	1
礪石	1			未成品	1	罐形豆	2
杵	1					圜底碗	1
環	1					黑陶杯	1
殘石器	3					高頸罐	1
打磨器	1					紅陶杯	1
						殘陶器	3
合計	42		16		45		25

圖版壹

1. 遺址發掘前遺存情況

2. 遺址東半面土層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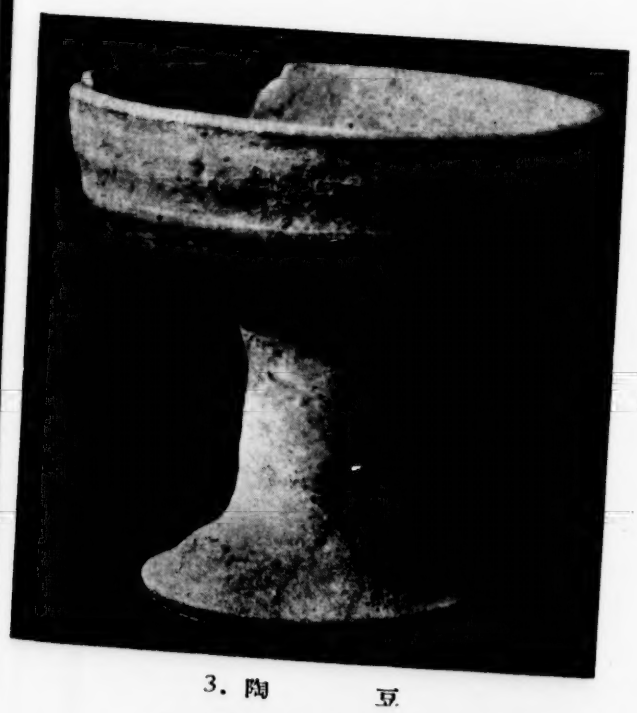

3. 陶　　豆

4. 帶 釉 陶 豆

5. 貝　　殼

6. 蟻 鼻 錢

徐州高皇廟遺址遺存情況及上層出土遺物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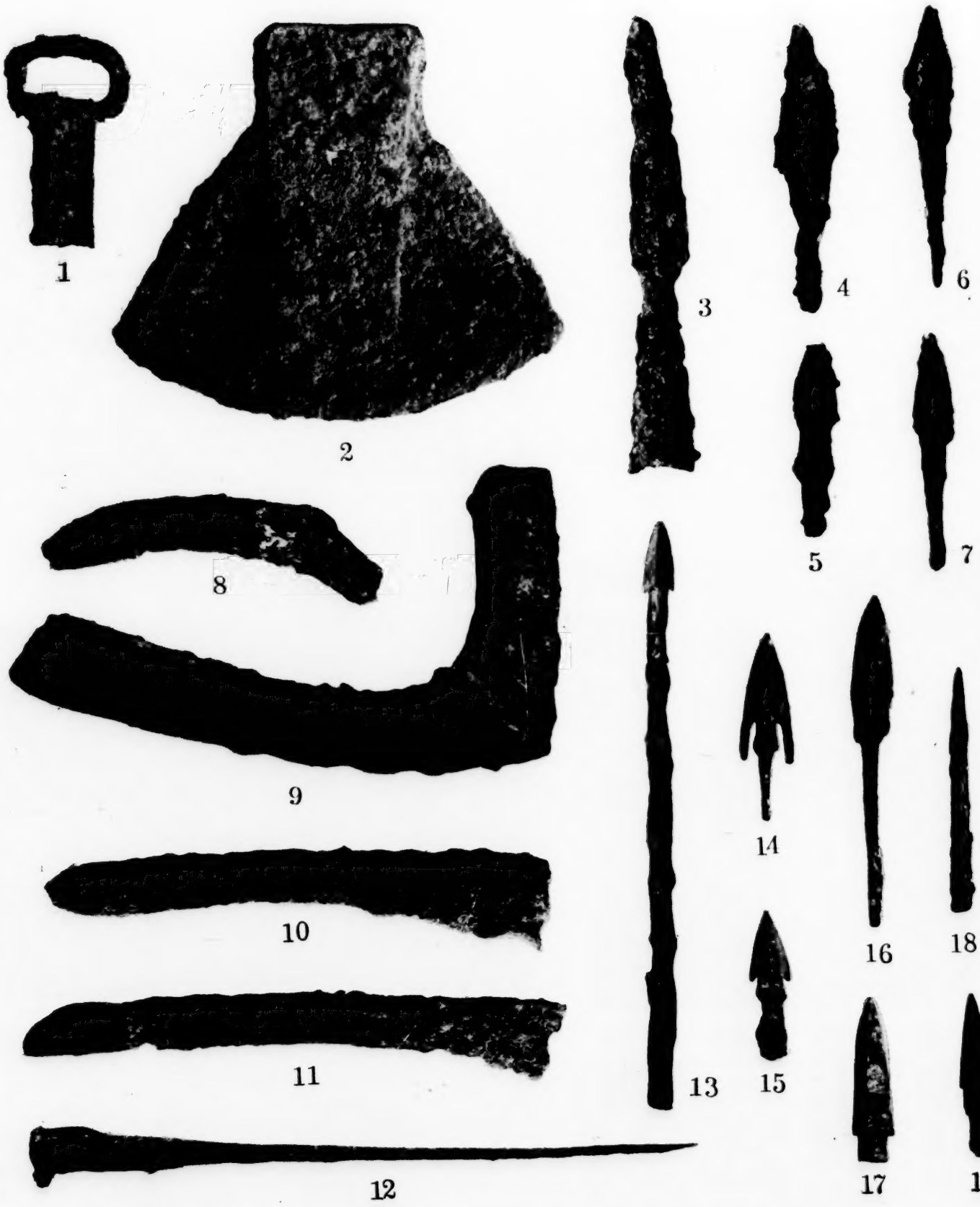

徐州高皇廟遺址上層出土銅、鉄器

1. 鉄刀柄 2. 鉄鏟 3. 鉄矛 4—7. 鉄箭頭 8. 鉄刀 9. 鉄犁鏵 10、11. 鉄鐮 12. 鉄槍頭
13. 銅頭鉄柄箭 14—19. 銅箭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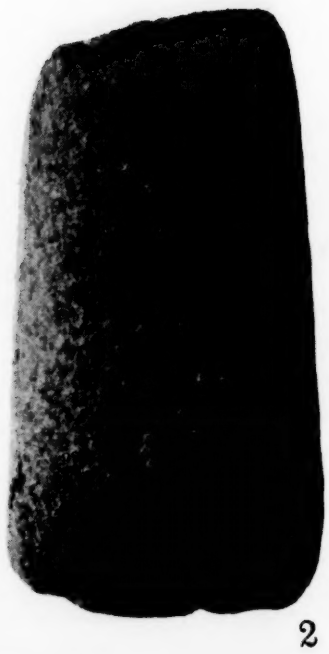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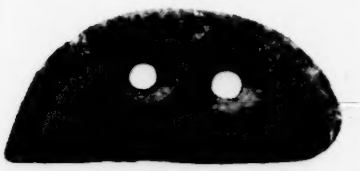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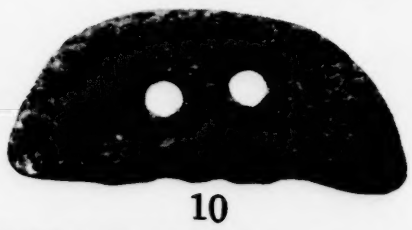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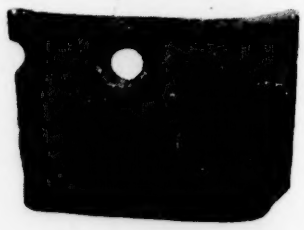
11

12

13

14

15

徐州高皇廟遺址中層出土石器

1、2. 圓柱形石斧　3. 裝柄石斧　4、5. 長方形石斧　6、7. 穿孔石斧　8. 小手斧　9、10. 半月形双孔石刀　11. 長方形双孔石刀　12. 石錐　13、14. 石鑿　15. 石錘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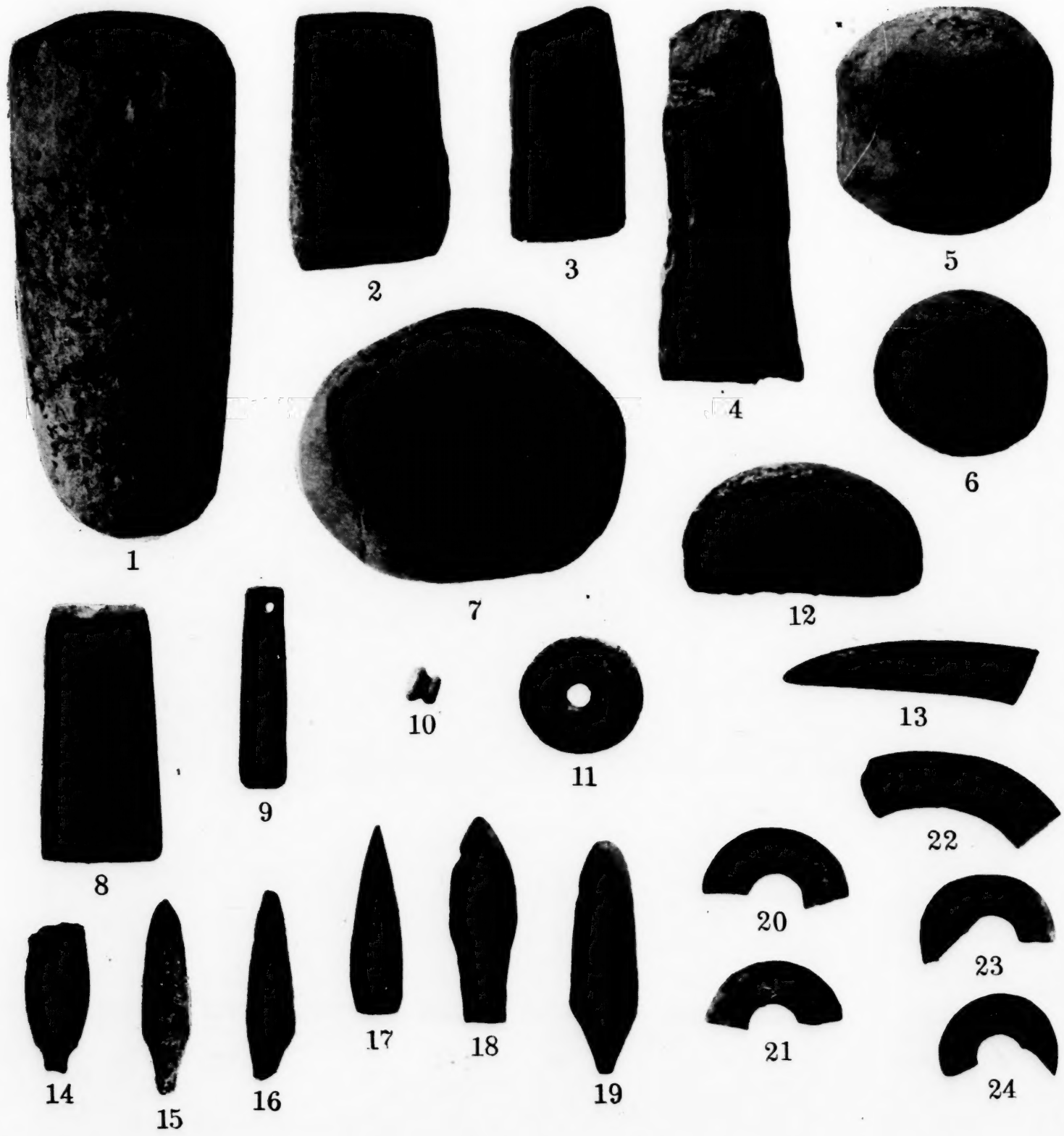

徐州高皇廟遺址中層出土石器

1. 石杵 2—4. 石磬 5、6. 石球 7. 石打磨器 8、9. 有孔石鑿 10、11. 石紡輪 12、13. 石刀 14—17、19. 石箭頭 18. 石矛 20—24. 殘石環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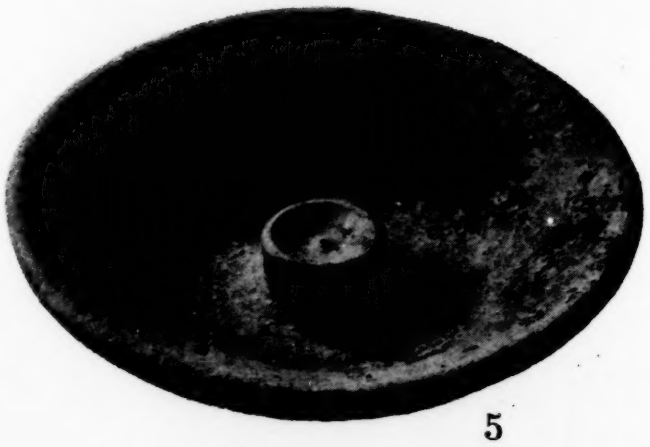

5

6

7

8

徐州高皇廟遺址中層出土陶器

1. 陶鬲 2. 陶盆 3. 陶豆 4. 陶方盂 5. 陶中柱盆 6. 灰陶罐 7. 灰陶碗 8. 陶豆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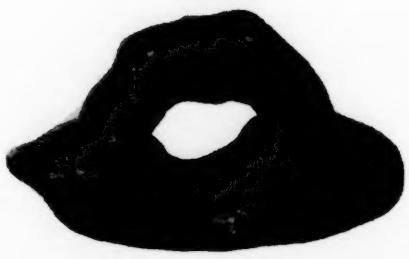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9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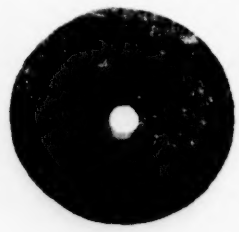

16

18

20

22

徐州高皇廟遺址中層出土陶器

1—7. 各式陶拍　8—13. 小件陶器　14—19. 陶紡輪　20—22. 陶網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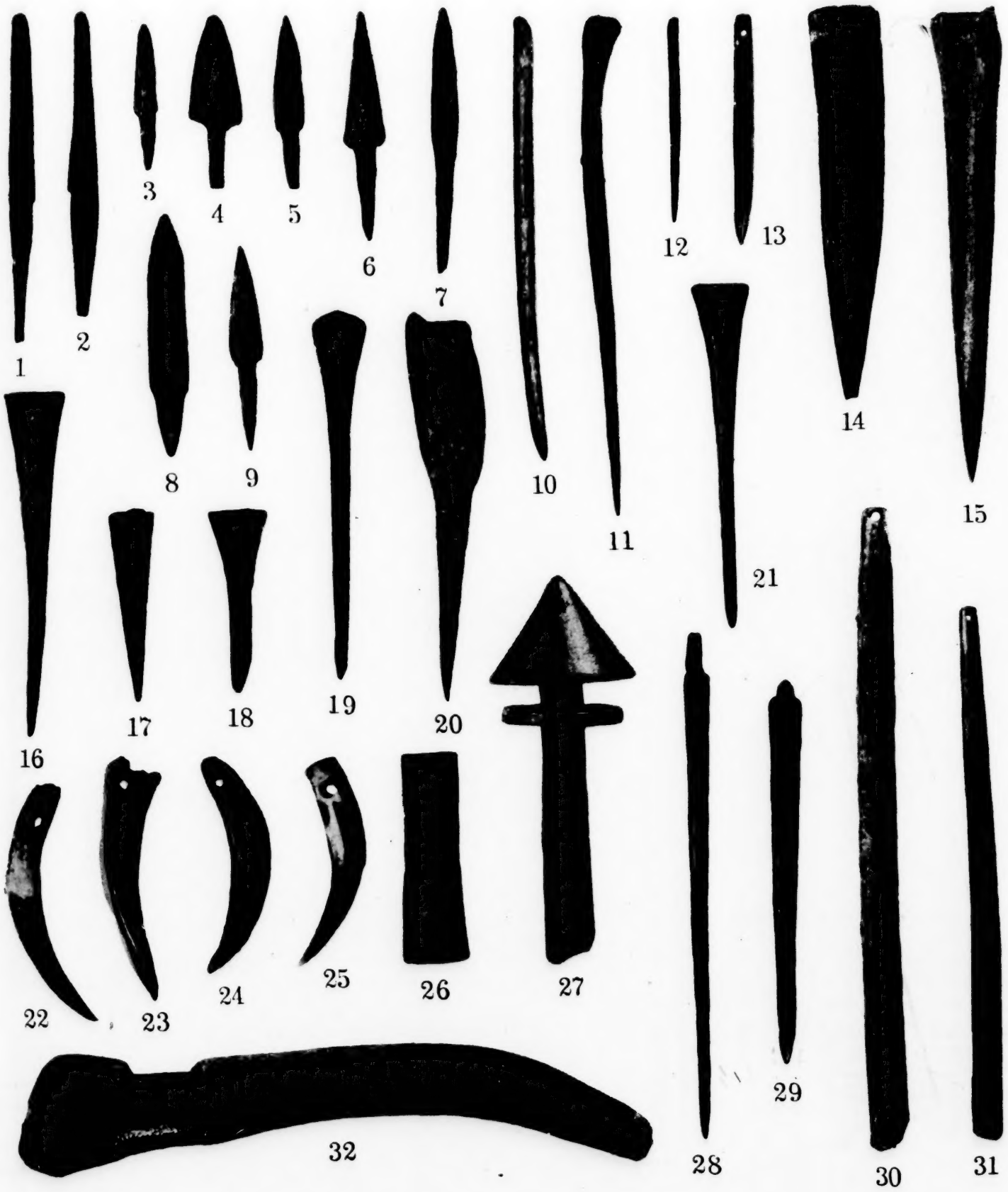

徐州高皇庙遺址中層出土骨器

1—9. 骨箭頭　10—13. 骨針　14—21. 骨錐　22—25. 牙錐　26. 骨管　27. 骨飾品　28、29. 骨鏟　30、31. 骨棒形刀　32. 骨鶴嘴鋤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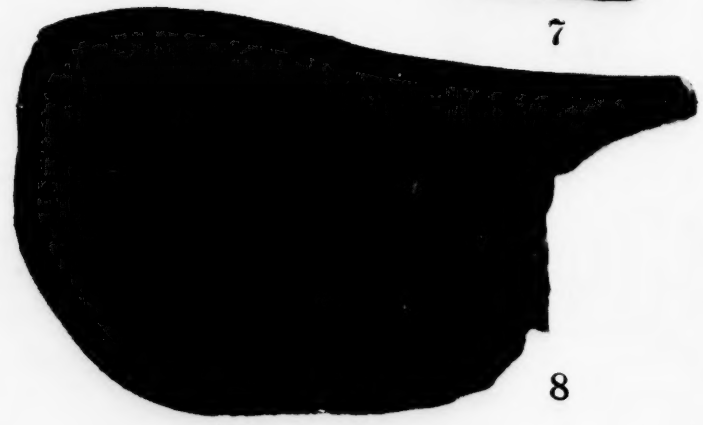

8

徐州高皇庙遺址中層出土卜骨、骨器

1、2. 卜骨　3、4. 卜甲　5.6. 骨刮削刀　7. 骨飾品　8. 帶柄骨刀

徐州高皇庙遺址中層出土蚌器

1—7. 蚌鋸 8、9. 蚌鏃 10、11. 蚌飾品 12、13. 蚌穿孔刀 14. 蚌飾品

圖 版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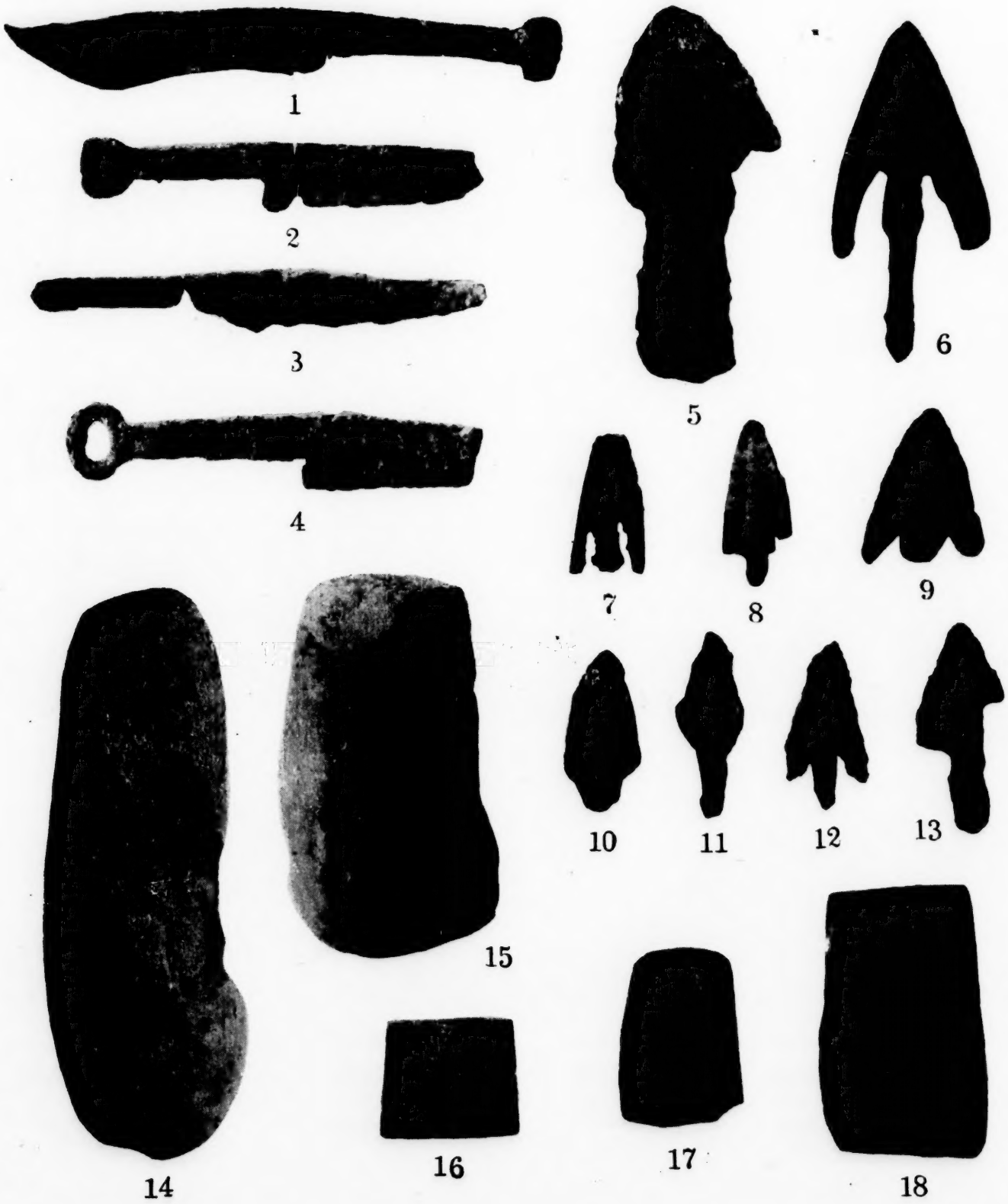

徐州高皇庙遺址中層出土銅器、下層出土石器

1—4. 銅刀 5. 銅矛 6—13. 銅箭頭 14. 大型石斧 15. 打擊器 16.17. 小石鑿 18. 有段石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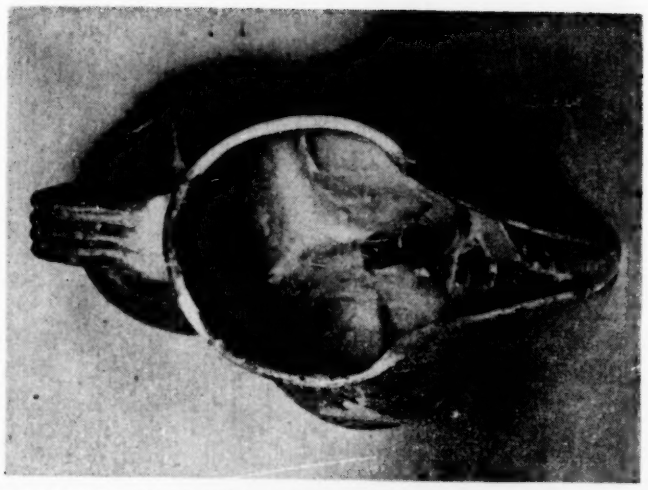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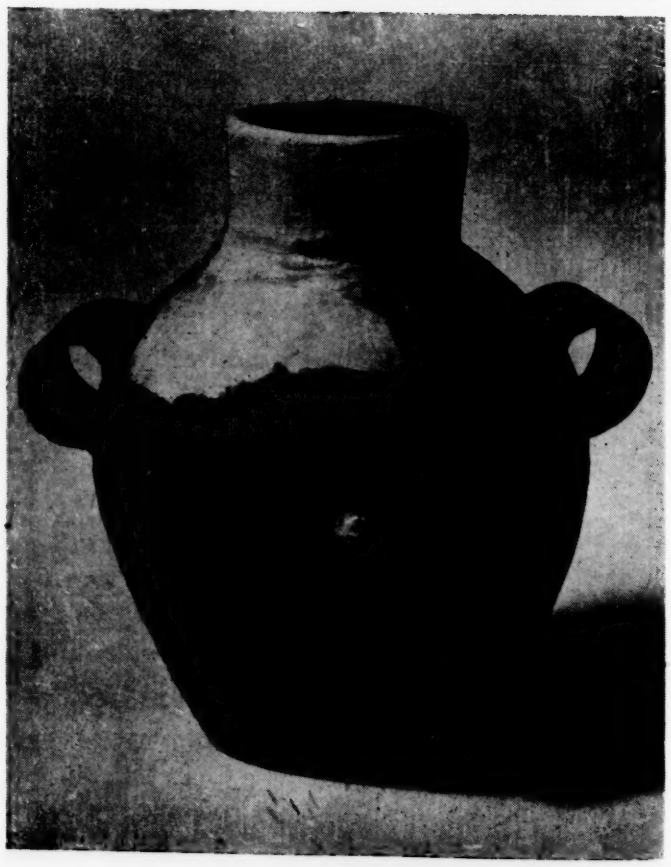

1. 陶罍(白色陶衣)(上.俯視,下.側視)

2. 帶耳陶罐(灰黃色)(上.俯視,下.側視)

徐州高皇庙遺址下層出土陶器

圖版拾貳

1

2

3

4

5

6

徐州高皇庙遺址下層出土陶器

1. 夹沙陶鬲　2. 夹沙陶罐　3. 夹沙陶三足盤　4. 夹沙陶碗　5. 紅陶杯　6. 黑陶豆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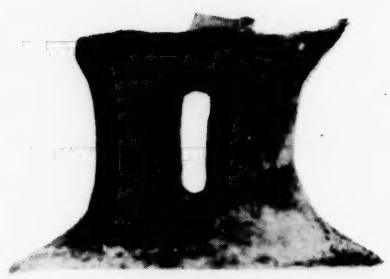

5

7

6

8

9

徐州高皇庙遺址下層出土陶器

1. 黑陶豆 2. 紅陶罐 3. 黑陶豆 4、5. 黑陶圈足 6. 黑陶帶把杯 7、8. 黑陶杯 9. 黑陶帶把罐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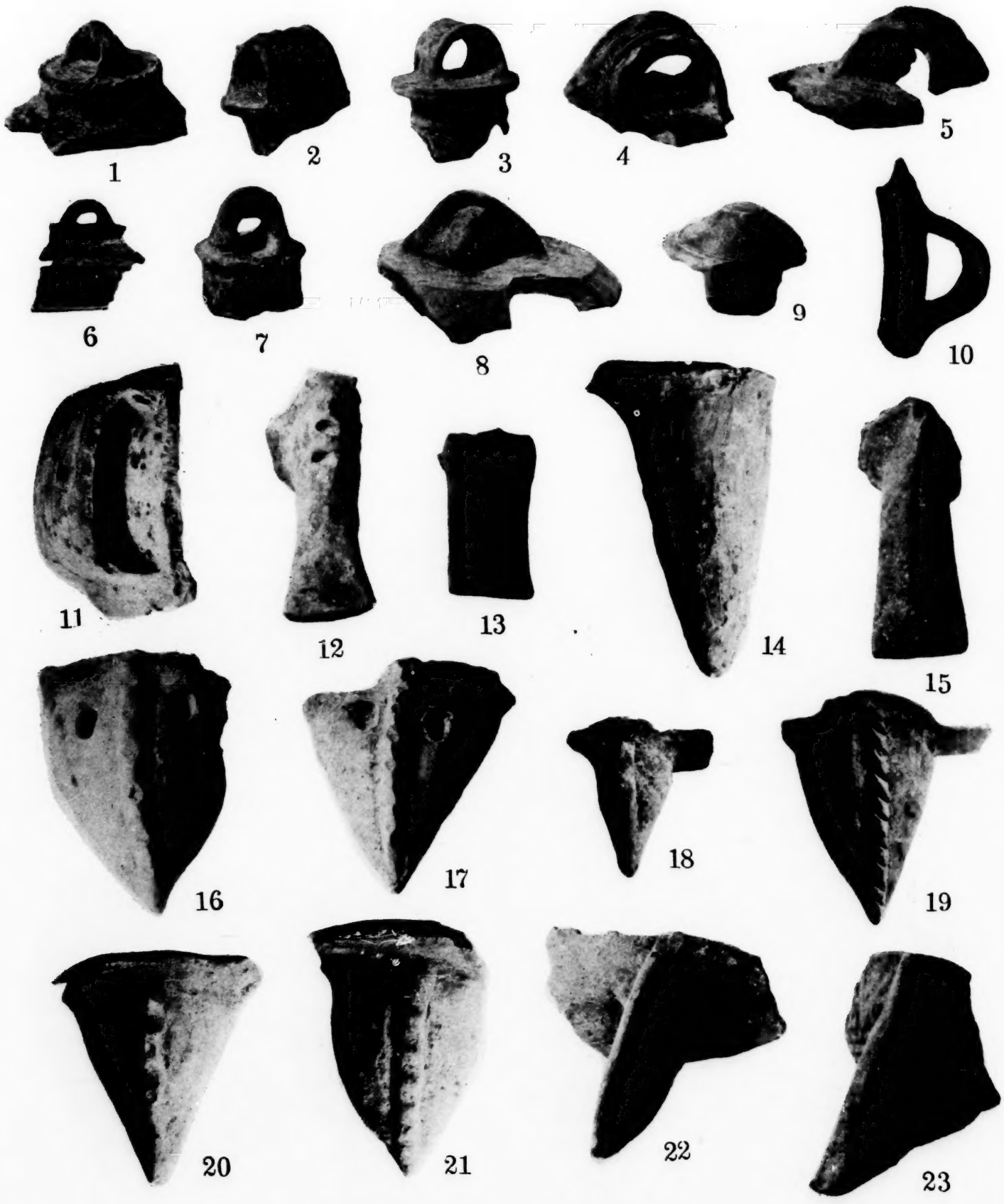

徐州高皇庙遺址下層出土陶器

1—9. 陶器盖　10、11. 耳扭　12—23. 各式器脚

鄭州牛砦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一、 遺址地形及發掘經過

牛砦位於鄭州舊城西郊約 10 華里。附近地勢較鄭州城一帶爲高。鄭州縣誌稱爲"黃土崗",又稱"猴崗",現在稱爲碧沙崗。村西北約 6 華里處有賈魯河,東南約 4 華里有金水河,牛砦正在兩河中間的廣闊地帶上,附近地勢較爲平坦。

自 1953 年以來,在牛砦附近的廣闊地區內,曾陸續發現許多處古代文化遺址,計有:林山砦仰韶文化遺址,十里舖、旮旭王、北陳武砦等地龍山文化遺址,洛達廟、旮旭王、董砦、牛砦等商代文化遺址和董砦、十里舖、旮旭王各地周代文化遺址等 10 餘處。說明鄭州西郊一帶的古文化遺址分佈是相當普遍的。牛砦龍山文化遺址是其中發現和發掘最早的一處(圖一)。

1953 年 12 月 7 日,我隊在鄭州西郊一帶的文物調查中,於牛砦村西南的壕溝斷壁上,曾發現有龍山文化的灰層,並採集有方格紋和條紋陶片,當即引起了我隊對西郊古文化遺址的注意。1954年春,牛砦一帶開始建築,在動土工程中又發現這處龍山文化遺址。我隊爲了密切配合建設,做好文物保護工作起見,隨派人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9 日進行了 23 天的發掘。 共開探溝 4 條,發掘灰坑 14 個,其中除灰坑屬於商代外,其餘全屬於龍山文化時期的。 通過發掘,了解到這一帶的遺址分佈比較零散而不够集中,初步探測遺址範圍斷續約 5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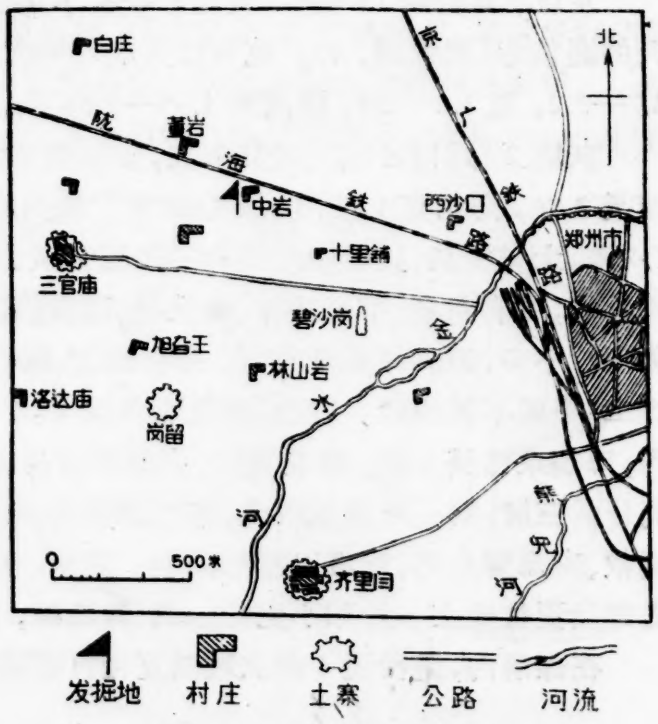

圖一 鄭州牛砦遺址位置圖

(圖中牛砦誤作"中岩",其它砦誤岩)

二、 灰層堆積及灰坑

灰層堆積比較單純,在揭去上部厚約 0.3—0.9 米的表土後,即露出龍山文化層和灰坑。發掘時雖然依土色和土質的不同分爲若干小層,但各層出土遺物沒有變化,都是屬於

龍山文化一個時期的。灰層堆積厚度一般爲0.5—2.1米。現以探溝 1 (C13T1) 爲例，說明於後：

第一層：農耕土，土色黃灰，厚度 0.45—0.8 米，包含物有龍山文化的方格紋、條紋、繩紋和素面陶片及鼎足、石器等物，也有漢代以後的瓦片、瓷片和煉渣等。

第二層：淺灰土，深度爲 0.8—1.8 米，包含物有方格紋、條紋、繩紋、素面磨光等陶片，陶片中以黑色居多，另有獸骨、蚌片、殘蚌器、紅燒土塊和木灰屑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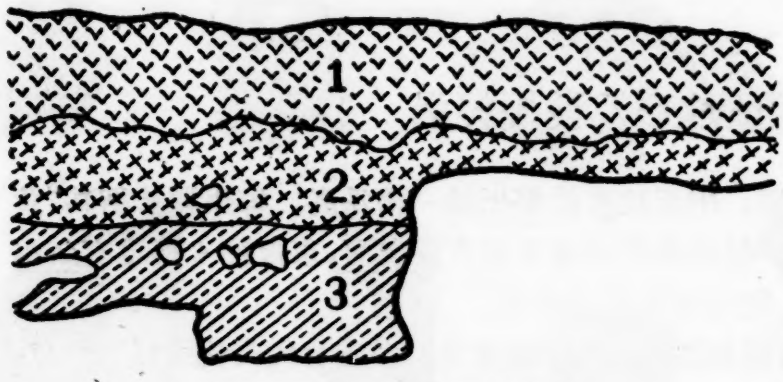

圖二　探溝 1 剖面圖 (1/50)

1. 農耕土　2. 淺灰土　3. 深灰土

第三層：深灰土，深度爲 1.2—2 米，包含物有方格紋、條紋、繩紋和素面陶片等；其中以方格紋和條紋最多。另有石器、紅燒土塊、礪石、木灰屑等物。

根據以上二、三層的出土物來看，沒有先後時期的疊壓關係，都是屬於龍山文化一個時期的堆積。這裏的灰土堆積一般說是比較堅硬的(圖二)。

灰坑：共發掘 13 個。灰坑形狀都不是很規則的，有口大底小的鍋底形，有口小底大的圓袋形(圖版肆，2)，也有口大底小的橢圓形，其中以橢圓形的數量較多，口徑長爲 1.7—3.2，寬 1.5—2.8，深度爲 1.35—2.64 米。

灰坑 2　爲口小底大的袋形坑，形狀稍爲橢圓，口徑東西長 2.33，南北寬 1.85，底徑東西長 2.86，南北寬 1.91，坑深 1.66 米。坑內堆積就土色不同分爲二層：上層厚度爲 0.8—1.4 米，土質紅灰，該層中間夾有一薄層黃灰土，包含有方格紋、條紋、繩紋、附加堆紋、素面陶片等，另有鼎足、平底盆片、燒土塊、獸骨、龜骨等；下層厚度爲 0.6—0.85 米，深灰土，包含陶片不多，但陶片質量較好，另有燒骨、礪石等。在坑內底部發現厚約 0.5 厘米的一層燒土，平面不甚規則。類似的坑有灰坑 1。在坑的東部似爲台階形，由地平逐階伸入坑內，口徑東西長 3.25，南北寬 3，底徑東西長 2.8，南北寬 2.9，深 1.64 米。根據土色的不同分爲三層：第一層爲灰褐土，第二層深黑灰土，第三層黃灰土，包含物除有方格紋、條紋、繩紋、素面陶片外，能看出器形的有：豆柄、鼎、平底盆、甑等，另有蚌片、獸牙等。在坑的底部發現紅燒土一片和小鹿骨一具(圖版肆，1)。

在探溝內，還發現 4 個灰坑的互相打破關係，但就遺物看，沒有時代先後的區別。

三、文化遺物

遺物的種類可分爲陶器、石器、骨器、蚌器及其他等五類，其中以陶器最多，石器次之，骨器、蚌器較少。茲分類介紹於後：

陶器

陶片出土量最多，但完整器物和能够看出器形者極少。陶器的質料可分爲砂質和泥質兩種。顏色有灰色、黑色、紅色和褐色等四種，其中以灰色最多。紋飾有方格紋、條紋、

繩紋、素面弦紋、磨光等五種，其中以素面最多，方格紋次之。現以C13T1爲例，將紋飾總數百分比列表如下：

紋飾	方格紋	條紋	繩紋	素面	磨光	鷄冠紋
數量	1316	827	280	1689	14	49
百分比	31.5%	19.8%	6.7%	40.5%	0.3%	1.2%

陶器的種類有鼎、豆、罐、甑、鬶、甕、尊、簋、碗(圖版貳，1、3、4、6)、盉、盆、盉、甗、鬻、陶拍子、紡輪等16種。一般說質料鬆軟，陶胎較厚。現就器形的不同分類介紹於後：

鼎　能够看出器形者有8件，其餘多爲鼎的上部或鼎足，而皆不能復原。鼎爲陶器中最常見的一種。都是細沙質。就器形的不同，可分爲三式：

Ⅰ式：直壁鼎，較完整的2件。足皆殘，斂口，唇沿外折，腹淺直壁，圓底近平，下附有三角形的三足，足的橫斷面近長方形，足外側有抿痕。器表爲黃紅色，器底部帶有烟熏痕。火候較高，腹、底全飾豎繩紋。C13T8:7，殘高13，口徑17.5厘米(圖版壹，1)。C13T4:9殘高11.5，口徑21.3厘米(圖版壹，2)。類似的鼎足，出土數量比較多，足側有凸出的人字紋、圓窩紋和平行凸脊紋三種(圖版壹，9—13；圖三，1—5)。

Ⅱ式：圓腹鼎，完整的6件。斂口，唇沿外折，腹底呈球狀，下附矮足，足的形狀有乳頭形、鷄冠形和扁三角形三種，其中以扁三角形爲最少。顏色有灰色和深灰色兩種。一般質料鬆軟。器表飾有條紋、方格紋和繩紋三種，其中以飾方格紋的最多。通高9—16，口徑12—19，胎厚0.5—0.9厘米(圖版壹，3、4)。

Ⅲ式：雙鼻鼎，發現的都是器的殘口。共5件。器側都帶有鈕狀的鼻，器的口部多向內收。另有1件是口沿外折。內折的形成母子口。粗砂質、顏色有灰色和棕色兩種。器表飾有條紋和方格紋。根據在鄭州其他遺址發掘的器物來看可能爲鼎類器，故暫列爲鼎類。C13T1:34的1件：唇沿內折形成子母口。C13H5:4的1件，唇沿外折，鈕鼻粘附於頸部，C13T3:11的1件，唇沿內折近平，形成沿上有一周凹槽的子母口。C13T1:39的1件，口微斂，直唇，形成子母口，頸部有凹槽紋一周，器側附有凸出的半圓形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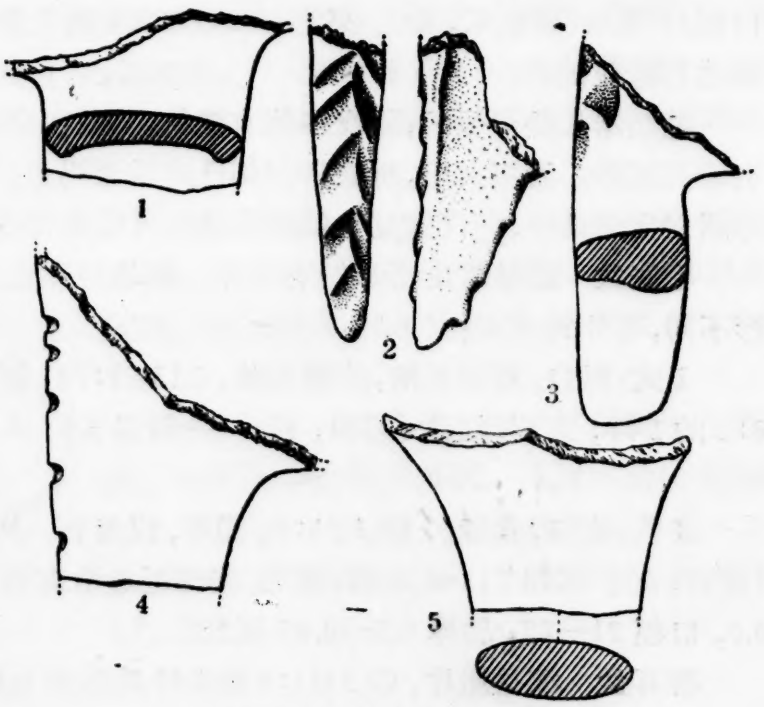

圖三　陶鼎足(1/2)

1. C13T4:106　2. C13T1:33　3. C13T2:22
4. C13T2:24　5. C13H1:113

器表有壓平的寬十字附加堆紋（圖版壹，5—8）。

甗類器　皆爲殘片，不能復原。　1件爲袋形足，僅能看出襠的一部分，深灰色，砂質，器表飾繩紋。另1件爲襠的一部分，袋形足微顯，灰藍色砂質。根據這兩件器形和鄭州其他龍山遺址出土的陶甗來比，應屬甗類器。

豆　完整的1件(C13H1:1)、殘豆柄1件、豆盤2件。敞口，深盤，圓唇，粗柄下帶喇叭口形座，柄和座部有兩周弦紋，質鬆軟，器表黑色，素面磨光，內胎紅色。通高21.5，口徑21.5，圈足徑14.8，柄粗8厘米(圖版貳，2)。

甑　僅1件(C13T2:23)，口及腹上部殘破較甚，腹圓鼓，小平底，近腹底處有豎長條形鏤孔一周，底部有圓孔一周，惟底部僅殘留有圓孔兩個。泥質灰色，下腹部及底爲淡黃色，可能是由於使用的結果。腹上部磨光，下部飾豎條紋。殘高13，腹徑26厘米(圖版貳，7)。

罍　僅1件(C13T2:2)，敞口，頸斜直，圓肩，圜底，頸部有弦紋三周，肩部有平行陰弦紋兩周，中間有密集成排的小點紋，腹底飾繩紋，餘皆磨光。泥質淺灰色。製作較精。　口殘，殘高21，殘口徑19，肩徑27厘米。　類似的器口還有1件，器表爲黑色，從肩部看飾繩紋。

甕類器　皆殘。器形有圓肩和折肩兩種，肩面上並有弦紋和小點紋。　也發現不少器鼻，根據鄭州其他龍山文化的發掘材料，證明這類鼻都是附在甕類器側的。

罐　完整的1件，殘4件，爲陶器中最常見的一種器物。　一般特徵是口微斂，唇沿外折，唇有方唇和圓唇兩種。鼓腹，平底。質料有砂質和泥質兩種。C13T1:4爲1件較完整的罐，腹的上部全飾大方格紋，下部方格紋被磨去，灰色泥質，口徑24.5，通高33.4，底徑13厘米(圖版貳，13)。　C13H10:1的1件底殘。泥質灰色，器表飾方格紋，殘高15，口徑21厘米(圖版貳，14)。另有C13H10:14的1件，顏色近棕色(圖版貳，15)，類似的器表也有飾繩紋的。

罐類器凡是砂質的，器表多飾有繩紋。　並在有些繩紋面上，還塗上一層燒泥，燒泥中也摻有細砂。因經火燒，所塗砂泥都已成爲深褐色。這類塗有紅燒泥的砂質陶器，在鄭州仰韶文化遺址中、商代遺址中都發現過。可能是作炊具使用的。

平底盆　能够看出器形的有9件。總的特徵是：淺腹，平底，泥質，磨光，輪製。　就器形不同，可分爲二式：

Ⅰ式：敞口，唇沿外捲，腹壁內收。C13T1:71，圓唇，灰色(圖版貳，5；圖四，3)。C13H8:2的1件，方唇，紅色（圖四，4)。　一般高5.3—6.7，口徑25.5—28.5，胎厚0.5—0.7厘米。

Ⅱ式：直口，直壁。　C13T1:6，圓唇，腹部有一周弦紋，底部邊沿有一周陰弦紋。灰色(圖四，2)。　C13T1:60方唇，紅色，底部近邊沿處有陰弦紋一周(圖四，1)。一般高5.3—6.6，口徑21—25，胎厚0.5—0.65厘米。

帶耳盆　都是殘片，C13H1:4的1件爲器的上部，敞口，唇沿外折，腹圓鼓，器側帶有半圓形耳，耳沿上有鈕狀紋飾，泥質灰陶，磨光，腹部飾條紋。

鬹類器　僅1件，C13T2:21，殘破較甚，口微斂，由口沿向下折一寬耳，高起的流微顯。另有幾片係流的口部，片面上有用泥釘和泥條作成的雲紋和S紋。　器的腹部飾劃紋

數周。灰色泥質，製作較精。耳寬 5.2，殘長 13.5，器殘高 9，胎厚 0.3 厘米。

杯類器　都是殘片，沒有一件能够銜接復原的，敞口，唇外捲，壁較直，平底，周壁凸出，薄壁，灰色泥質，通體磨光。1 件較大的，口徑 9，底徑 6.4—8.9 厘米（圖四，6）。

盉　只發現 2 件盉流。泥質灰陶，磨光（圖四，5）。

缸類器　皆殘，係器的腹壁，從殘器片來看，器形較大。腹壁較直。器側帶有半圓形耳。器表皆飾有豎形條紋和橫行的扭狀附加堆紋，陶胎一般較厚。

陶拍子　1 件（C13H14:2），係長矛板形。一頭殘缺，正面中部鼓起，磨製光滑。背面按有半圓形寬鼻。殘長 11，寬 7.5，厚 4 厘米。鼻寬 4.1，鼻高 3 厘米。灰色泥質，肉紅色（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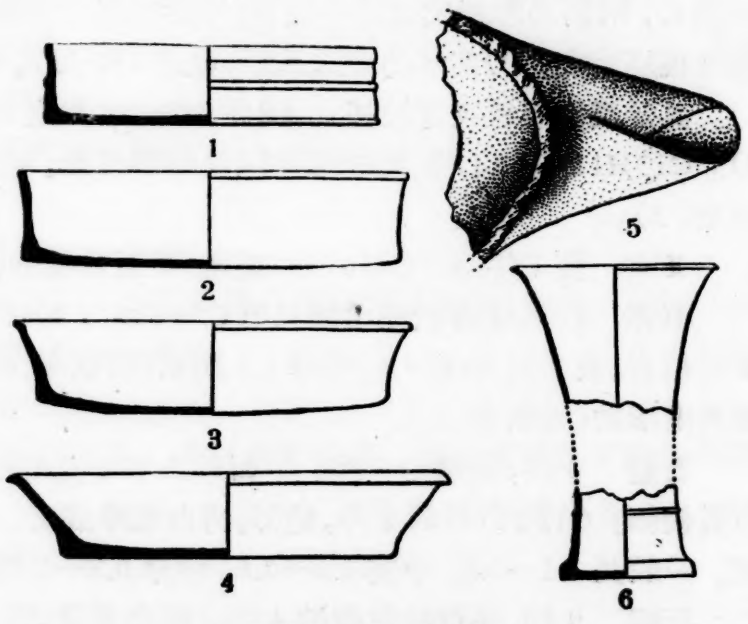

圖四　陶盆等

1—4. 陶盆 C13T1:60，T1:6，T1:71，H8:2(1/6)
5. 陶盉流 C13T1:53(1/2)　6. 陶杯 C13T2:27(1/4)

印模　只發現 1 件（C13 T1:63），扁圓形。正面微鼓，背面微凹，周壁爲圓形稜。砂質灰陶。正面劃有較清楚的平行紋，而中間又劃有交錯的平行紋，看來似方格紋印模，直徑 7.5，中厚 0.7，邊厚 1.5 厘米（圖版貳，12）。

紡輪　完整的 1 件，殘的 6 件，皆爲泥質灰陶。中間都穿有圓孔。器形有兩種：一種周側爲圓凸形，兩面微鼓；一種周側較直，兩面較平。一般直徑爲 3.6—5.8，厚爲 1—1.5，孔徑 0.6—1 厘米。C13T1:25 的 1 件，在器表孔外，又劃有兩周不規整的圓圈（圖版貳，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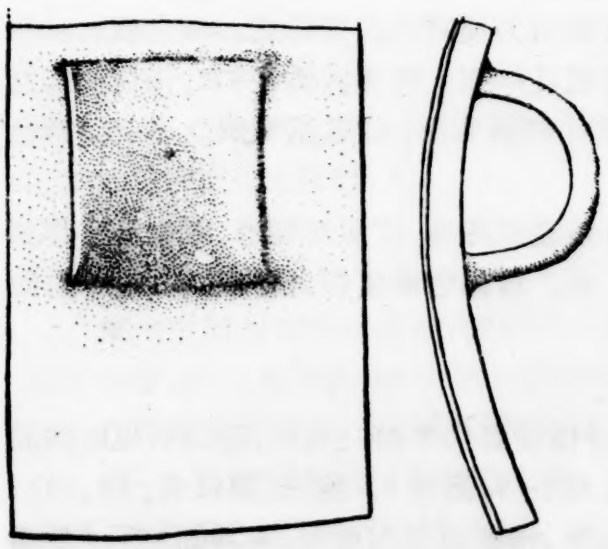

圖五　陶拍子 C13H14:2(1/2)

陶獸形玩具　1 件，係用泥捏成的小獸形玩具。下面捏有四隻圓柱狀小足，頭部昂起，尾殘。紅色泥質，也經過火燒，高 1.1，長 1.6 厘米。

圓形陶片　共發現 4 件。係用陶片打磨而成。分圓形和橢圓形兩種。周壁打製後稍經磨製。圓形的 2 件，面上還帶有條紋，直徑 4.2—5.5 厘米（圖版貳，10、11）。橢圓形的兩件，長 4.7，寬 3.8—4 厘米。

石器

共出土 46 件。器形有鏃、斧、鑿、鐮、刀、鏃、礪石和其他等 8 類。其中以石鏃數量較多，刀類較少。

石鏃　11件，皆殘缺。只有2件比較完整，磨製得相當光滑。質細膩，係水成岩。可分爲二式：

Ⅰ式：共10件。一般是上端略窄於刃端的長方形。雙刃。器的中部都帶有兩面鑽成的圓孔，兩側邊磨製成方稜或圓稜，中部略厚於兩側。C13H11:9保存比較完整，係頂端殘後復經磨製，刃部略凸出成弧形，殘長23，刃寬10，頂寬8.5，厚0.6—1厘米（圖版叁，1）。其餘幾件石鏃殘破較甚。殘長9.6—7，刃寬10—6，中寬1.5—1.1厘米（圖版叁，2、3）。C13H11:6的1件，看來似爲鑽孔時所損毀。從鑽孔的痕跡看，鑽孔的鑽是中空的（圖版叁，3）。

Ⅱ式：僅1件（C13H10:5），頂殘，平面爲梯形，雙刃，刃部凸出（圖版叁，4）。

石斧　4件，保存較完整的只有C13T10:2的1件，平面近梯形，橫斷面作長方形，雙刃，青色板岩，長9.5，中寬4.5，中厚1.8厘米（圖版叁，6）。類似的石斧也有斷面作橢圓形，側面爲楔形的（圖版叁，7）。

石鑿　4件，完整的3件。平面爲上窄下寬的梯形，正面寬於背面。一般器形較小，石質較細。C13T1:41的1件，雙刃，青白色水成岩。C13T1:47的1件，單刃，黑色燧石磨成。一般長2.1—5.2，中寬1.6—2.6，中厚0.5—1厘米（圖版叁，13—15）。

石鐮　9件，保存較完整的4件。可分爲三式：

Ⅰ式：係彎背直刃的半月形。共6件，完整的3件。其中有4件爲單刃，2件爲雙刃，且中部都有1個或2個鑽孔。質料皆爲砂質板岩。紫紅色的3件，黃綠色的2件，青色的1件。就完整的3件看，中寬4.5—4.8，長爲11.2—13.2，厚0.8—1，外孔徑1.4—2.2，孔中徑0.6—0.7厘米（圖版叁，8、9）。

Ⅱ式：1件（C13H11:4），殘缺，直背凸刃，兩端上翹，雙孔，單刃。紫紅板岩磨成。中寬5，殘長9，厚0.6，孔外徑0.9厘米（圖版叁，10）。

Ⅲ式：1件（C13T1:57），缺殘，彎背，凹刃，紫紅色板岩磨成（圖版叁，11）。

石戈頭　1件（C13H11:7），殘損，器身較薄，兩側及戈頭都磨有鋒利刃。紫紅色板岩磨成。殘長6.8，寬5.2，厚0.6厘米（圖版叁，16）。

石刀　2件。C13T8:6的1件，係雙孔長方形石刀殘破後改製而成。灰色板岩。改製的側邊傾斜，形成上窄下寬的梯形，中間還保留圓孔一個。雙刃。刃長7.2，背長6.2，寬4.5，厚0.7厘米（圖版叁，12）。C13H13:1的1件，係長方形，從孔處殘破。單刃，青色板岩。殘長7.2，寬4.5，厚0.7厘米。

梯形雙孔石器　僅1件（C13T1:13），出土時殘裂爲四塊，正面爲梯形，兩側邊略作弧形，周壁較直。在靠長邊的兩角，各有圓形鑽孔1個。黃綠色砂質板岩磨成。長邊5.5，短邊9.5，中寬7，厚0.9厘米（圖版叁，5）。

石鏃　9件，可分爲四式：

Ⅰ式：2件，三稜形。皆青色板岩磨成。鏃身橫斷面作等腰三角形，鋌爲不規則的圓形。C13T1:15的1件，鏃身細長，鋒面微鼓，鋌殘。殘長5，面寬0.8厘米（圖版叁，17、18）。

Ⅱ式：1件（C13T3:6）已殘，四稜形。鏃身扁平，橫斷面爲四稜形，鋌爲圓柱形。黃綠色板岩磨成。殘長5，平面最寬1.9厘米（圖版叁，19）。

Ⅲ式：1件（C13H9:1）殘。青色火成岩磨成。橫斷面作長方形，無鋌，長4.9，中寬2，厚0.45厘米（圖版叁，20）。

Ⅳ式：5件，薄片三角形。其中有兩件較完整，皆爲青色板岩磨成。鏃身兩側皆磨有鋒利的雙刃。4件尾部平齊，無鋌。通長2—3.1，尾寬1.6，厚2厘米（圖版叁，21、22）。C13T8:10的1件，尾部中部有一半圓形凹弧，形成兩側邊爲雁尾形翼。側邊長3.2，兩翼殘寬1.7，中長2.5，厚0.2厘米（圖版叁，22）。

以上四式鏃以Ⅳ式出土較多，磨製的也很精緻。

骨器

共16件，種類有鏃、錐、鑿等三種。

骨鏃　3件，皆殘。磨製的都不甚工。1件鏃身爲不規則的圓柱形，鋌殘，殘長4.5厘米（圖版叁，25）。另2件似爲未經磨製成的半成品。

骨錐　7件，較完整的2件。可分二式：

Ⅰ式：5件。圓柱形。器的頂部帶有頂蓋。磨製光滑細緻。顏色有黑色和褐色兩種。C13H5:2的1件，保存較完整。通長10.4，頂徑0.5厘米。其餘皆殘缺（圖版叁，23；圖版肆，7）。C13T1:19的1件，係器的頂端一段，下段被截去（圖版叁，27）。

Ⅱ式：僅1件。四稜形。殘斷較甚（圖版叁，24）。

小骨鏟　3件。完整的僅1件（C13T1:1）。係用獸的牙床磨製而成。刃部磨的相當鋒利。通長7.5，刃寬1.4厘米（圖版叁，26）。C13T1:42似爲獸肋骨磨製而成，頂殘。C13T8:3，係用鹿角尖端磨製而成。

鋸齒狀骨器　僅1件。平面爲扁薄長方形，器的兩側磨有鋒利的刃，並在器一端兩側，刻有整齊的齒，製作極精。長2.9，寬1.3，厚0.2厘米。類似的骨器也有不少刻鋸齒的。

另外，在這裏也發現有不少的鹿角，有的還連帶有鹿的頭蓋骨。有的經過火燒。

蚌器

共6件，殘破較甚，能看器形的有鋸、鐮兩種。

蚌鋸　1件（C13T1:38）殘，彎背直刃，靠中部保留有鋸齒3個，器的一端有上、下對稱的兩個凹痕，似爲夾在其他東西上使用的遺留。殘長9，寬4.6，厚0.4厘米（圖版肆，3）。

蚌鐮　3件，彎背凹刃。C13T1:14的1件，中間有圓形孔一個，殘長9，寬4.7厘米（圖版肆，6）。C13H9:2的1件，係鐮的殘頭（圖版肆，4）。C13T1:18，在鐮的後頂底有凹槽，似爲按柄所致（圖版肆，5）。

四、結　語

鄭州市的龍山文化遺址，曾經正式發掘過的有二里岡、旭旮王和牛砦等三處。從發掘的材料看，特別是陶器，顯然看出牛砦的龍山文化與二里岡和旮旭王的龍山文化有所不同。茲根據現有材料，提出以下幾點認識：

第一，從陶器的質料和顏色上看，旭旮王龍山文化，不論砂質和泥質陶器，質料都較堅硬，陶器顏色以黑色和灰色爲主。而牛砦龍山文化，除砂質鼎類器質料比較堅硬外，一般陶器質料鬆軟，陶器顏色以棕色和橙色爲主，灰色和黑色較少。而所謂薄胎的蛋殼陶極

爲少見。

第二，從器形看，牛砦龍山文化的炊具以鼎類器較多，鬲形器沒有發現，而旭旮王龍山文化的鼎類器極爲少見，而出現了鬲。

第三，以牛砦遺址中所出的陶鼎形制來看，基本上是兩種，一種爲直壁鼎，一種爲圓腹鼎，這類鼎和鄭州所發現的仰韶文化晚期遺址中所出現的陶鼎近似。

根據以上材料說明，牛砦龍山文化較旭旮王龍山文化的時期要早些。這對研究龍山文化遺址的分期和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的關係，有着重要的意義。

執筆人：安金槐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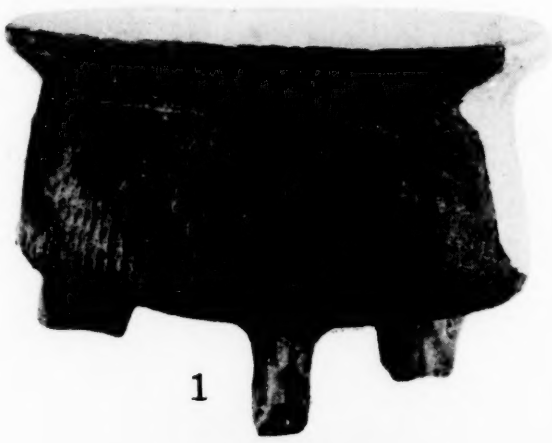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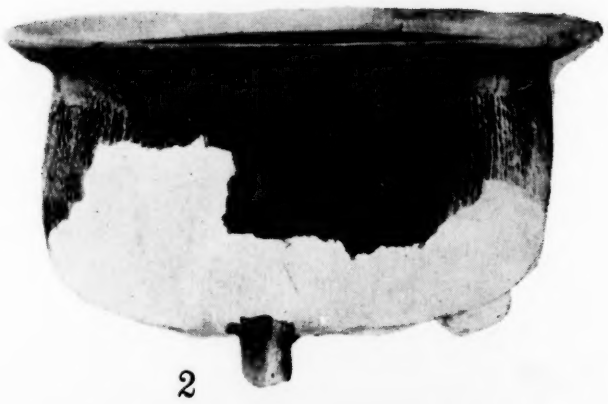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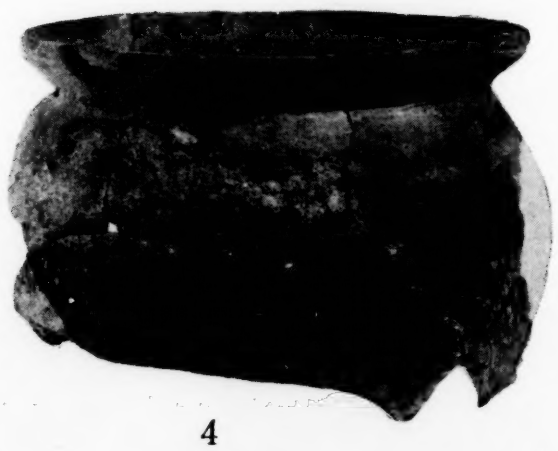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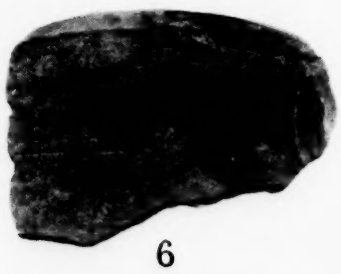

6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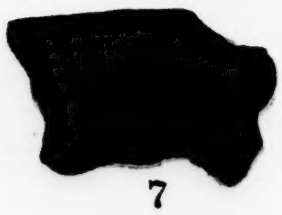

7

8

11

12

13

1、2. Ⅰ式陶鼎C13T8：7，T4：9　3、4. Ⅱ式陶鼎C13T2：16，T1：66　5—8. 鼎口緣C13T1：39，T1：34，H5：28，T1：26　9—13. 鼎足　C13T2：24，T2：25，T2：22，T1：33，T2：22

鄭州牛砦龍山文化遺址出土陶鼎

圖 版 貳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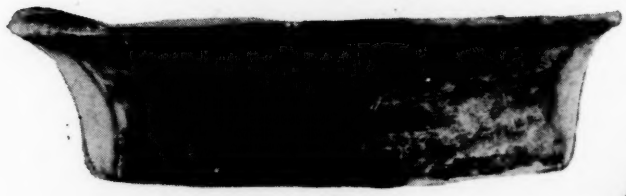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陶尊C13T2：7　2.陶豆C13H1：1　3、4.陶碗C13T1：17，T1：36　5.平底盆C13T1：71　6.陶簋C13T8：2　7.陶甑C13T2：23　8、9.陶紡輪C13T9：1，T1：25　10、11.圓形陶片C13H11，H14　12.陶印模C13T1：63　13—15.陶罐C13T1：4，H10：1，H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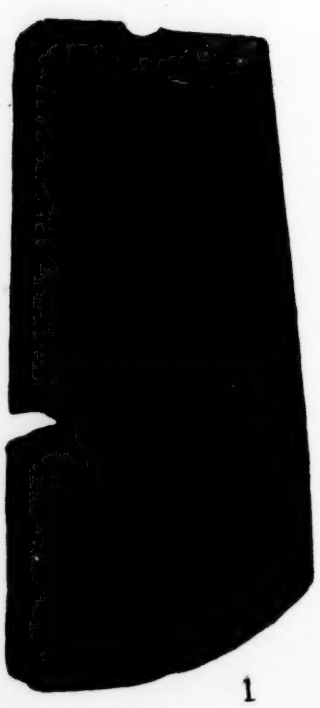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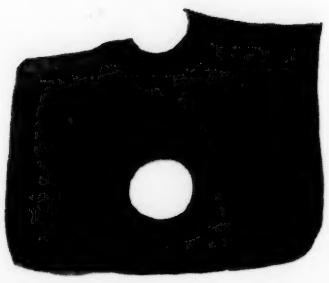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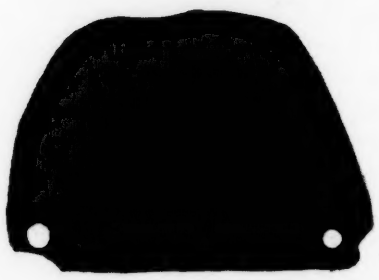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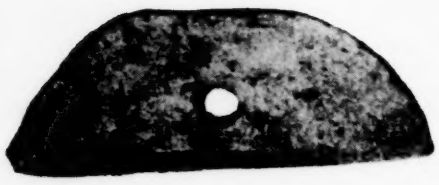
8

10

1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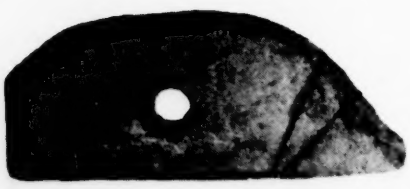
9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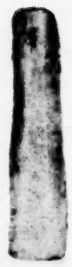
26

27

1—3.Ⅰ式石鏟C13H11：9,H11：8,H11：6　4.Ⅱ式石鏟C13H10：5　5.梯形雙孔石器C13T1：13　6、7.石斧C13T10：2,T2：1　8、9.Ⅰ式石鐮C13T10：1,T10：3　10.Ⅱ式石鐮C13H11：4　11.Ⅲ式石鐮C13T1：57　12.石刀C13T8：6　13—15.石墜C13T1：41,T1：40,T1：47　16.石戈頭C13H11：7　1、718.Ⅰ式石鏃C13T5：5,T1：15　19.Ⅱ 式石鏃C13T3：6　20. Ⅲ式石鏃C13H9：1, 21、22. Ⅳ式石鏃C13T1：2,T8：10　23.Ⅰ式骨錐C13H5:1　24.Ⅱ式骨錐C13H1:2　25.骨鏃C13T1:52　26.小骨鏟C13T1:1　27.Ⅰ式骨錐C13T1:19

圖 版 肆

1. 鹿骨架C13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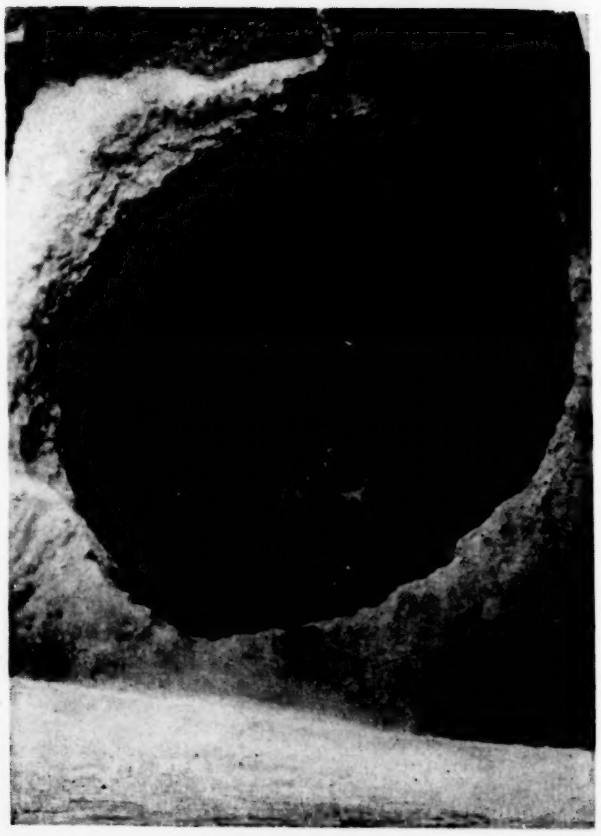

2. 圓形窖穴C13H9

3. 蚌鋸C13T1：38

4. 蚌鐮C13H9：2

5. 蚌鐮C13T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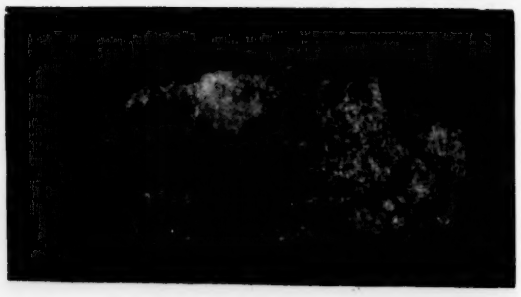

6. 蚌鐮C13T1：14

7. Ⅰ式骨錐C13H5：2，T1：58，T1：58

在大彼得灣沿岸及其島嶼上發現的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的遺跡

蘇聯　T. И. 安德烈耶夫

對於蘇聯南沿海邊區考古學遺跡的研究，早從 19 世紀後半葉起便已開始。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最初提到這一帶城堡遺址並對它們進行了描述的，有這樣一些旅行家和研究者，如：帕耳拉季·卡發羅夫[1]、H. M. 普爾熱華耳斯基[2]、M. И. 温紐科夫[3]、A. Ф. 布吉舍夫[4]、Ф. Ф. 布塞[5]以及其他等人。但是，在更早一些時候，即在 19 世紀前半葉末，一些著名的俄國漢學家們已對毗鄰地區的早期歷史進行了巨大的研究工作；這便在很大程度上便利了沿海邊區的古代史研究。

人們曾經試圖把中國史籍中的實際材料和分佈在這邊區境內的大批古代遺存進行一番對照，H. Я. 比丘凌[6]、B. 果爾斯基[7]和 B. П. 華西列夫[8]的中國史籍的優秀譯本，以及他們對於中國和中國東北地區各族人民的生活和習俗的深刻研究，使這種試圖成爲可能，而且還使人們對於中國邊陲及其鄰區在各個歷史時期中所發生的事件有了更好的瞭解。

但是，引起南沿海邊區研究者們注意的，還不僅是城堡這樣巨大的古代遺跡；據我們所知，早在 19 世紀 60 年代末，便已有人最初提到了該地區的貝塚。但對於貝塚研究得最爲積極的時期，則在 19 世紀 80 年代(M. И. 揚柯夫斯基[9]、И. С. 波略柯夫[10]、B. П. 馬爾加里托夫[11])和 20 世紀 20—30 年代 (B. К. 阿爾先耶夫[12]、A. И. 拉津[13]、Л. Н. 伊凡耶夫[14]以及其他等人)。

上面各位學者，在收集材料方面，都進行過巨大工作，並試圖確定這些古遺跡的年代；但是他們都一致認爲：當時在大彼得灣沿岸遺留下這些貝塚的諸部落，是生活在原始社會時代 (根據他們的意見，這個時代一直存在到公元 6—8 世紀)；而且，這些部落還根本不知道使用金屬。

早在 1929 年，H. Г. 哈爾拉莫夫就提出了一個見解，認爲貝塚時期的人們已經知道使用金屬了；可是，他的這一寶貴的意見，當時並未引起人們的注意。

在 1952 年，亦即在 B. П. 馬爾加里托夫首次發表了南沿海邊區的早期材料以後的65年，又陸續發表了一些有關貝塚出土材料的論文[15]。這些論文所以具有意義，不僅是因爲其中有許多材料，而且還因爲論文提出了關於貝塚年代的新意見。如上所述，在 Л. Н. 伊凡耶夫以前的所有學者，都認爲這些貝塚是公元 6—8 世紀以前的遺跡；而伊凡耶夫則認爲它們是公元前第 3—2 千年的遺跡[16]。但是，伊凡耶夫把年代上推到這樣遠，並不是以

對材料的分析爲根據，而相反的是，不加批判地把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關於黑龍江文化的見解搬用於沿海邊區的結果[17]。伊凡耶夫這篇論文的重大缺陷就在於他把黑龍江文化所固有的特徵機械地套在沿海邊區的貝塚文化上；而這些特徵（波浪紋）不僅不是沿海邊區的典型現象，甚至是沿海邊區根本沒有的。我在 1952—1953 年便已注意到這一情況，認爲這是沿海邊區和黑龍江沿岸兩類文化發展中的本質區別。根據對貝塚全部出土材料的詳細分析，我把貝塚年代斷爲公元前第二千年末至公元前 3—2 世紀。根據對仿銅器的石製工具的分析，我認爲可以證明：遺留下貝塚的諸部落當時已知道使用金屬了，貝塚應屬於青銅時代末期。如上所述，在 1952 年以前，人們對於南沿海邊區境內新石器時代的遺跡是全無所知的，因而，當時要進一步研究該地區的早期歷史，只有靠繼續積累貝塚材料，以及更早時期古遺跡方面的材料（這些材料的獲得是非常必要的）才有可能。在 1953 年同年，M. B. 沃羅布耶夫將貝塚年代也作了同樣的斷代[18]。

1953 年以前所收集的貝塚材料是相當多的，但是還必須參照文獻對這些材料進行一番考證。貝塚型遺跡的地形關係，需要予以確定，它們與較早時期的文化遺跡之間的相互關係必須弄清；因此就需要對這些貝塚繼續進行探究。這也就是以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爲首的遠東考古工作隊所面臨的一項任務。1953 年的工作以後，在積累已發現的那些遺址的出土材料方面，已獲得了一定的成就，此外，還發現了一些比貝塚爲早的新遺跡（奧辛諾夫卡、傑秋赫、格拉德卡河河口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以及其它等處[19]）。這便有力地證明了我們認爲 1952 年以前已有的材料中沒有新石器時代和早期青銅器時代材料的論點。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根據 1953 年以來的工作成果，證實了貝塚的年代爲公元前第二千年末至公元前第一千年，並證實了遺留下貝塚的諸部落已經知道使用金屬[20]。

1953 年，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在格拉德卡河河口所研究的早期古遺跡中，第一號遺址出土材料的多樣性，頗爲引人注意（該遺址係由我發掘，因其將在 1954 年很快遭到破壞）。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位於克拉斯尼諾中心區以東 7 公里、格拉德卡河大發掘隊河岸工地上。文化遺存位於海角上約 15 米的高處；目前這一帶海角已遭嚴重破壞，文化層清晰地顯露在海岸邊緣。文化層的內含物很豐富，在 60 平方米發掘面積、40—85 厘米厚的文化層中，獲得陶片 16500 餘片和大量石頭及黑曜石製造的工具；此外還有大量黑曜石石片。大量略呈透明狀黑曜石石片的存在，可以說明石器是利用當地材料在當地製造的。細石器——刀、刮削器和箭鏃，都是用黑曜石製造的。在該居址中雖然也可以看出了精美的刀形石片的製作技術（這一點可以根據石片殘件和一件小石核"圖版陸，9"推知）；但是其中仍以一些相當粗糙的石片和長條石片爲主。

黑曜石刀（圖版陸，11、12），有單刃或雙刃式，一面或兩面經過加工。

黑曜石鏃有數式：柳葉鏃（圖版陸，6）、葉狀帶柄鏃（圖版陸，1、2、3、8）和三角凹底鏃（圖版陸，4、5、10）。

葉狀帶柄鏃中有三角形葉狀帶柄鏃（如圖版陸，3 帶翅的和不帶翅的），和菱形葉狀帶柄鏃。凹底鏃中，沒有帶不對稱翅的標本。

黑曜石刮削器，僅有一件（圖版陸，7）。硅質板岩石鏃，有打製和磨製兩種。打製的有柳葉形（圖版壹、18）、小刀形（圖版壹，17）、三角平底形（圖版壹，21）和三角淺凹底形

(圖版壹,19、20)等。磨製的有細長形、剖面爲菱形或六角形(圖版壹,22—24)。

石製工具有:大小石鉈、打擊槌、小礫石製網錘和一些"箭桿整直器"或"小型鑄模"的殘片(圖版壹,25)。

陽起輝長輝綠岩石斧和石磔[21],數量相當多,都是經過精細磨製的;石鋤呈細長形,有利刃,剖面皆爲橢圓形(圖一,1—3、5、7、10、11);只有一件石磔,其剖面爲三角形(圖一,4)。

居址中出土兩件板岩石片,其用途還不清楚。每件石片的一端,都有凹槽(圖一,8、9)。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將這批石器和日本新石器時代繩紋文化的圖釘型石刀進行了對比[22]。但是根據對上述類型的日本石器的瞭解,這種對比是難以令人同意的。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出土了大量(16500片)各種各樣陶片。在說明這些不同的陶器羣的特徵之前,我們先來談一下它們所具有的共同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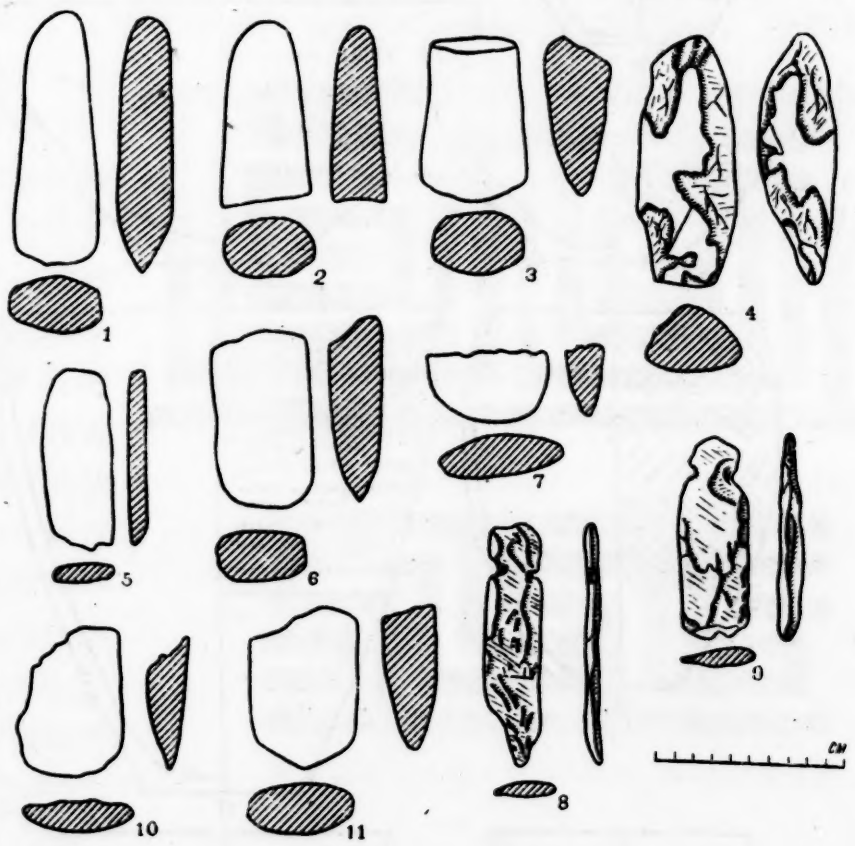

圖一 石器(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出土)

所有的陶器,均非輪製,而係手製,用篝火燒製而成。陶色已變成近棕色、褐色、淡褐色。器底均爲平底。口緣多爲直口、侈口或斂口,故多數無頸。器表面皆經過打磨(有的已磨光),然不像貝塚出土陶器那樣光亮似鏡(此爲貝塚陶器的特徵)。紋飾僅分佈在器壁局部表面上(上部和下部皆無紋飾),這也是它們的共同特徵。可能由於這種原因,出土陶片中有大量是素陶,這類陶片佔總數23.1%。

對於光面陶按地層進行分析的結果表明:其中有一部分在加工程度上與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出土的大部分陶器有區別,而與鄰近的(查伊桑諾夫克第二號居址)貝塚出土的陶器相同。這類陶器,僅發現在上層擾亂層中;我認爲這種情況當能說明該遺址的雙層性,並可斷定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早於查伊桑諾夫克第二號居址(貝塚)。由此可見,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是一個很重要的遺跡,因爲在這裏可以探溯出各個不同時期的遺跡的地層關係。

出土陶片中,有陶器的完整側壁,有相當大的殘片,能够將陶器分爲以下五種:I. 碗(圖二,1—7、14),其中有紋飾與無紋飾兩式(其它各種陶器皆有紋飾);II. 深腹罐(圖二,8),這類陶器容量很大,其中多數都帶有火燒痕跡,可能是炊具;III. 杯(圖二,11),其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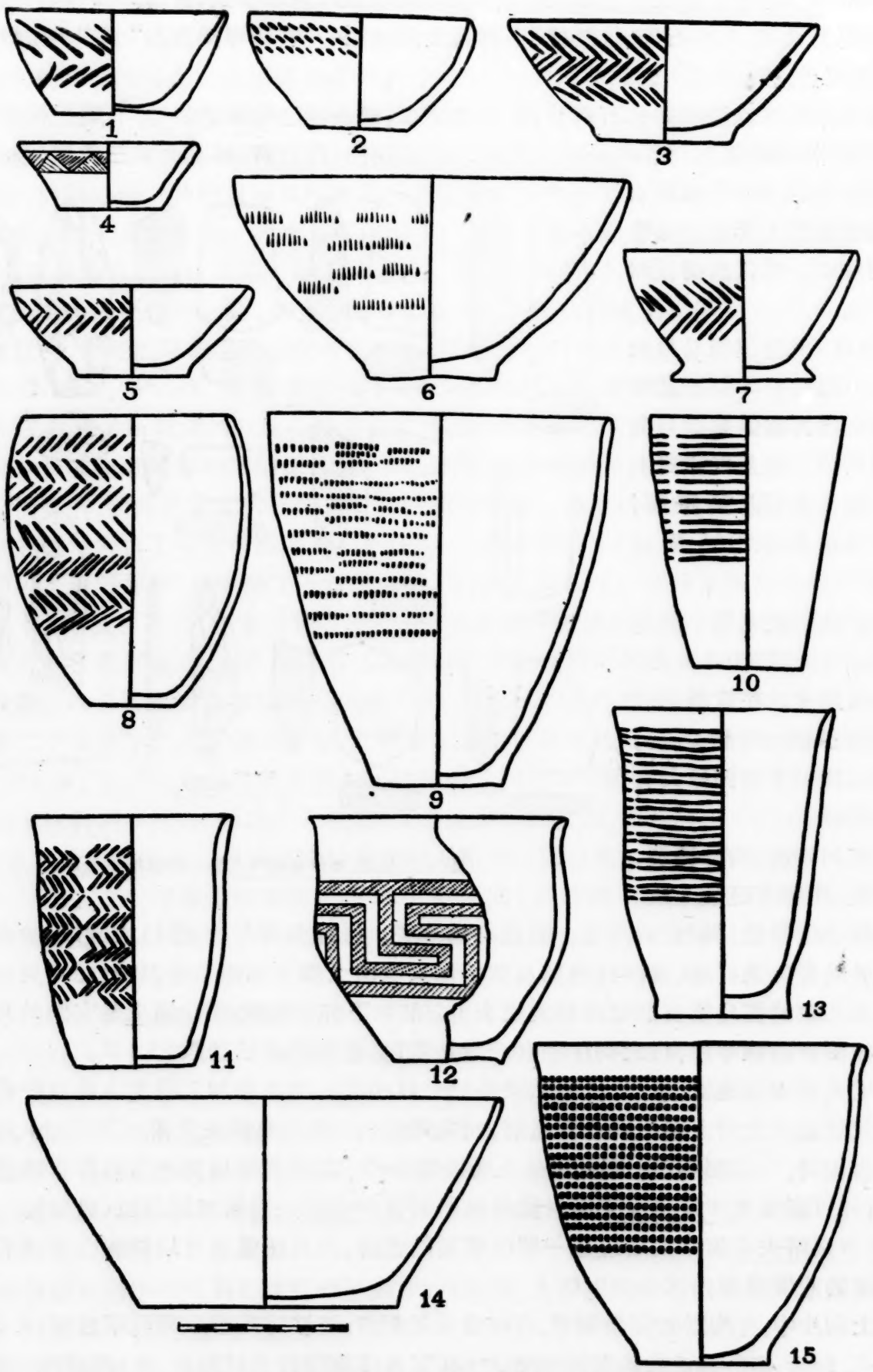

圖二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出土陶器形制(單位:厘米)

部分也是炊具；IV. 深腹杯，與Ⅲ相近（圖二，10、13）；V. 罐（圖二，12），這類陶器從它們表面的加工、火候以及紋飾細緻程度來看，可能是一種禮器。

樅葉形紋飾的陶片的數量，佔比例最大——佔器壁陶片總數的 66.1%，佔全部有紋飾陶片總數的 85.9%（圖版貳，1—8）。

其次是一種用篦形印模，也可能部分是用齒輪壓製的刺紋陶片，佔 5%（圖版壹，5、6、7、10—16）。再其次爲迴紋陶片，佔 1.9%（圖版壹，1—4、8）。迴紋有二式（圖三）。上面的比例數明顯地表明出：樅葉形紋飾佔絕大多數——85.9%，而其它僅佔 5% 和 1.9%。再少是一種平行細條紋陶片（圖版壹，9），佔 1.4%。其它尚有幾種爲數更少的紋飾，例如，有一種底紋均呈三角形的紋飾（圖版貳，9—11、13、14），約佔有紋飾陶片總數的 0.5%；而帶有彩色痕跡的陶片（圖版貳，12、17），數量更少，共 12 片（約佔 0.1%）。儘管每一種紋飾的陶片數量並不多，但仍然清楚地提供了這樣一種情況，即紋飾中完全沒有螺旋紋、渦卷紋和橢圓形底紋。這一情況很重要，因爲它說明了這一歷史時期中遠東各地區（沿海邊區、黑龍江沿岸、日本）文化發展中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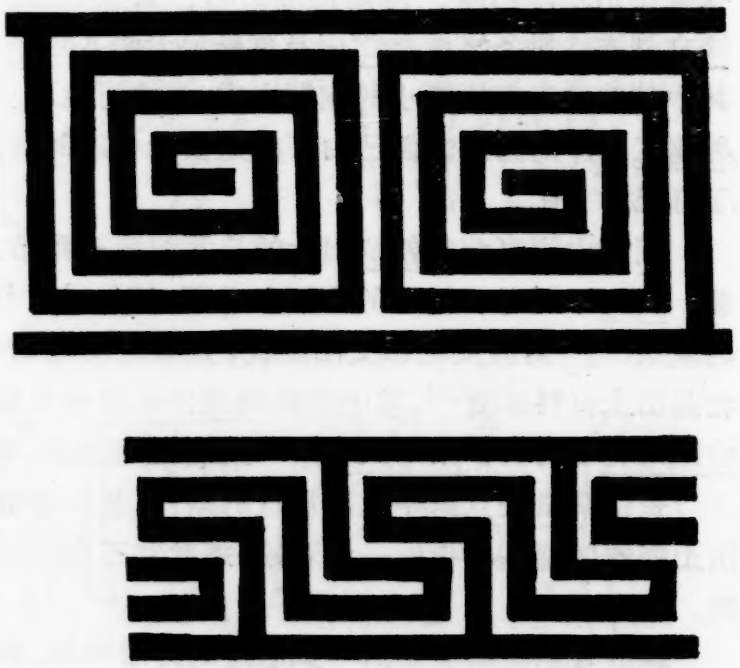

圖三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出土陶器上的迴紋

與陶器有很密切關係的是紡輪，這些紡輪皆爲雙圓錐形，紋飾絕大多數與陶器上的相同。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在其 1953 年沿海邊區的考古學研究一文中，將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與日本新石器時代繩紋文化的遺址進行了對比。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究竟用哪些特徵進行對比的呢？首先是迴紋和樅葉形紋，以及在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中發現的所謂“圖釘形刀”和鏃。

其實，迴紋和樅葉形紋雖是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出土陶器的典型紋飾，但是我們認爲却不是繩紋文化陶器的典型紋飾[24]。表面加工的程度，彼此也不相同。特別是在形式上對比時，彼此間的區別就更是顯而易見。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中所見到的僅僅是一些最普通的形式（圖二）；而日本繩紋文化陶器的特徵，則是形式繁多，口緣複雜，紋飾多滿佈整個器壁[25]。既然在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中沒有可作爲日本繩紋文化陶器特徵的形式，因而在日本也就沒有可以作爲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最典型的（例如碗，帶有特別樣式的底）（圖二，3、5、6、7）形式了。

而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用以進行對比的那些鏃，都是普遍分佈的幾種形式，不能說明任何問題；並且，他也未提到這樣一種情況：日本繩紋文化的典型的鏃，在查伊桑諾夫

克第一號居址中却完全沒有[26]。

至於在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中發現所謂"圖釘形刀"這一點,已如上述,乃是一種很值得商榷的說法。

由此可見,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的出土材料,不應用來和日本出土的、而應和大陸出土的材料進行對比。很遺憾,日本的材料數量相當多,並多已發表;而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 1935 年所收集的黑龍江早期歷史的材料[27],直到現在也還沒有發表。這些材料收藏在伯力博物館、海蘭泡博物館、蘇聯科學院民族學研究所人類學和民族學博物館、國立列寧格勒冬宮博物館以及莫斯科大學人類學博物館中;目前根據這些材料只能認爲,其中某些特徵有極微小的相似之處;這或可說明:在很早以前的某一時期,沿海邊區的和黑龍江沿岸的諸部落便已由可能是彼此相近的部落中分枝出來了,其後,各自獨立地發展了自己的文化。

關於中國東北和朝鮮出土的公元前第三到第二千年的考古學材料,我們瞭解的很不够。朝鮮早期考古材料的分類和分期,正如 M. B. 沃羅布耶夫所指出的,帶有形式主義的缺陷[28]。對於文化和文化全貌,還缺乏明確的判斷和說明。但是,根據已發表的朝鮮北部出土材料來看[29],其中有些與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出土的非常相似。很可能在中國東北也有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同型的遺跡,不過目前我們還不瞭解。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型居址的斷代,是一項很困難的問題。我在上面着重指出了該地出土陶器的這些特徵——如彩繪、迴紋和三角形底紋,以及居址的地層關係,並不是偶然的。

關於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的地層關係,我在上面已經指出:它早於貝塚,即不晚於公元前第二千年。

過去,在沿海邊區所獲得的任何帶有彩繪痕跡的陶器,皆被用來和仰韶的彩陶進行比較[30],但是,在這樣做的時候却忽略了一個情況:即仰韶文化是一種不論在年代還是在分佈地區上都明確了的文化。其實,甘肅馬廠和辛店出土的彩陶[31],其存在年限是整個公元前第二千年這一段時期。另一方面,在中國這一帶地方,並未發現早於公元前 18 世紀的迴紋陶。只是在殷代銅器上和甘肅馬廠及辛店期的隨葬陶器上,才能見到這種紋飾。當時也是三角形底紋紋飾的極盛時代。同時,還必須估計到這樣一些獨特的時代性特徵——樅葉形紋飾分佈地區的廣大,和燧石、黑曜石工具的加工程度及其形式等。

我以爲根據所有上述特徵,可以初步將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的年代斷爲公元前 16—12 世紀,即屬於銅器時代。

由於目前對南沿海邊區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跡還不瞭解,並缺乏人類學材料,因而我們還不能說明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的歷史根源。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的整體是很複雜的,兼有森林地區(篦紋)和草原農業地區(迴紋和有特別樣式底的碗)的兩類特徵。可能,後一類特徵當與中國有某種聯系,但根據目前的情況,還很難加以說明。

公元前第二千年末,是中國發生嚴重動亂的時代,這些動亂當時也影響到了與它毗鄰的那些地區。根據中國史籍的記載,當時有很多居民大規模地從中國向東北方遷徙[32]。這類事實不能忽視;而且,也許還必須根據這類事實來研究在南沿海邊區除了出現上面所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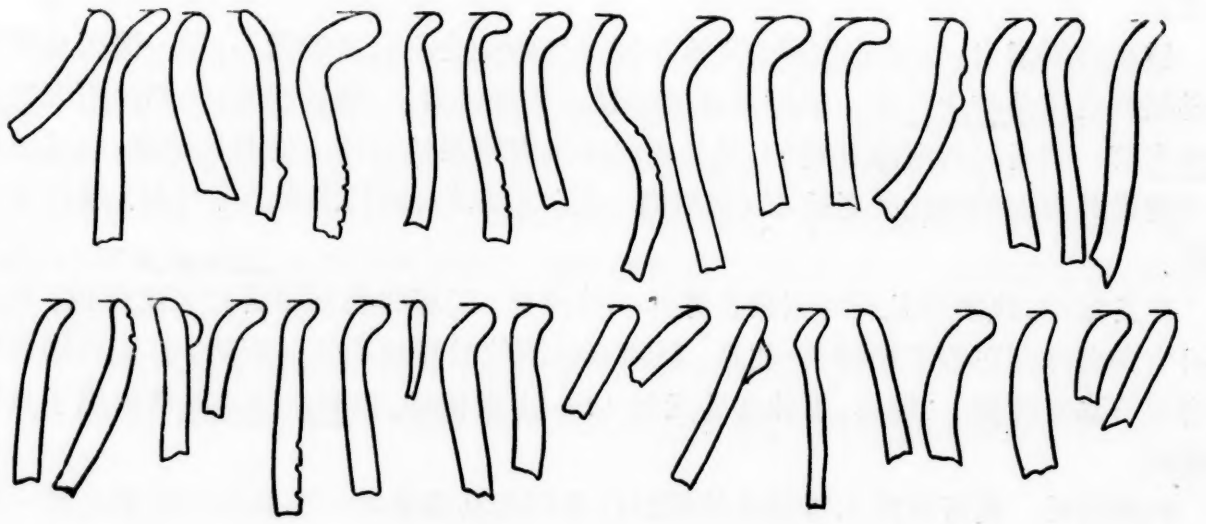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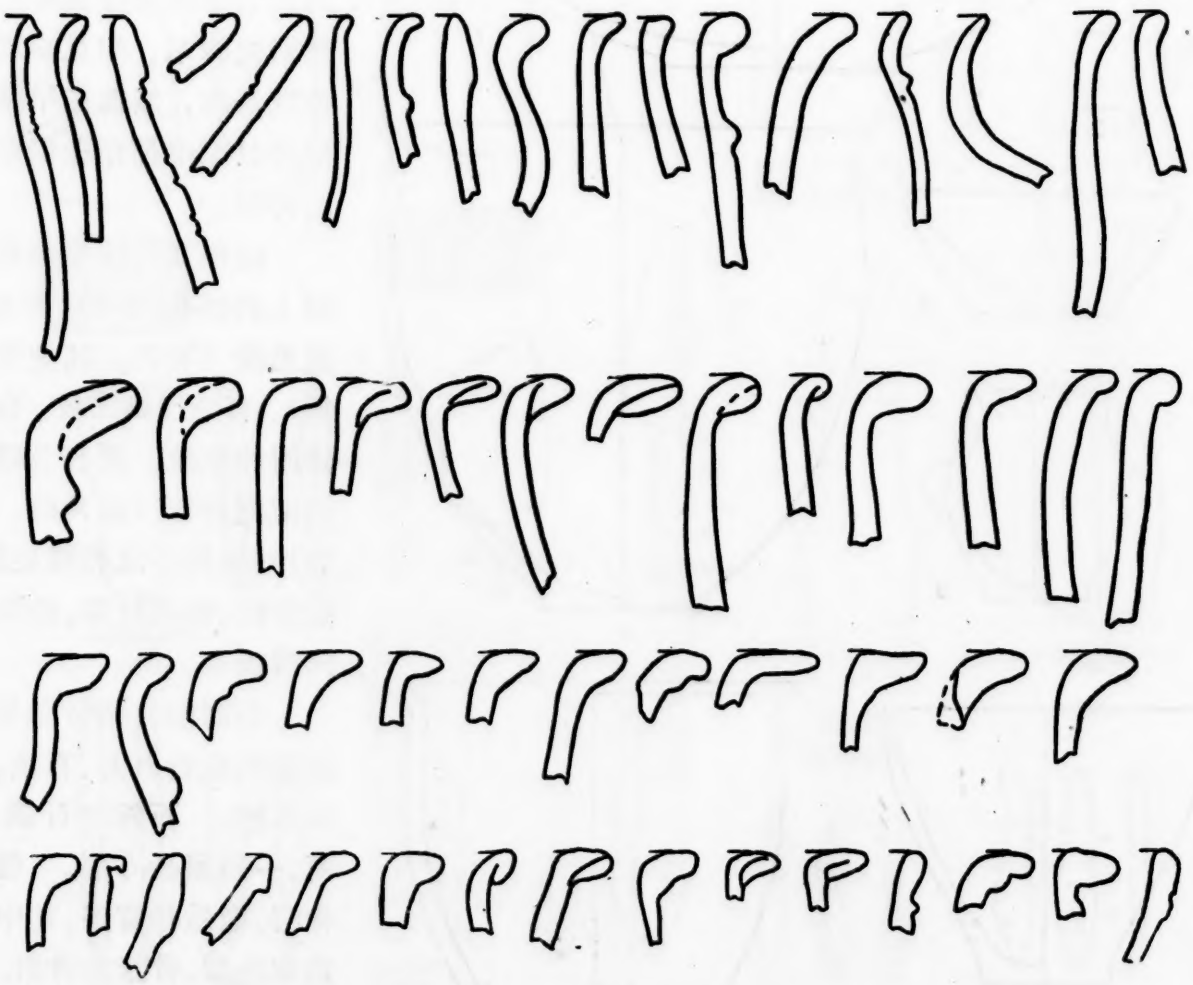

圖四　貝塚出土陶器口緣剖面圖

（上二行爲第一階段，下四行爲第二階段）

的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以外還出現另一種面貌的古遺跡的原因，亦卽出現貝塚居址的原因。

這裏必須指出：在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中完全沒有貝殼遺存，這一情況也許可以作爲探究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型居址的來歷的某些綫索。 應當認爲：我們在研究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居址時所涉及到的，乃是與海洋沒有聯系的大陸上的某些部落，而且這些部落可能還具有好幾世代的對燧石（在沿海一帶，這種燧石則爲黑曜石所代替）進行加工的經驗。

在貝塚中，我們所見到的完全是另外一種情況：這裏的整個經濟和文化面貌，都足以說明它與海洋存在着密切聯系；並且，黑曜石已讓位於質地柔軟的板岩，打製石器也完全爲磨製石器所代替。 總之，可能在公元前 12—11 世紀時，在南沿海邊區便出現了貝塚居住遺址。

我們認爲：到目前爲止所積累的材料已足以把彷彿是統一的貝塚文化劃分爲一定的發展階段。 然而，我們既將貝塚視爲統一的文化遺存，因此它的兩個發展階段就必然緊密聯系、相互滲透。這也就是說，無論在早期或晚期的貝塚中都存在很多共同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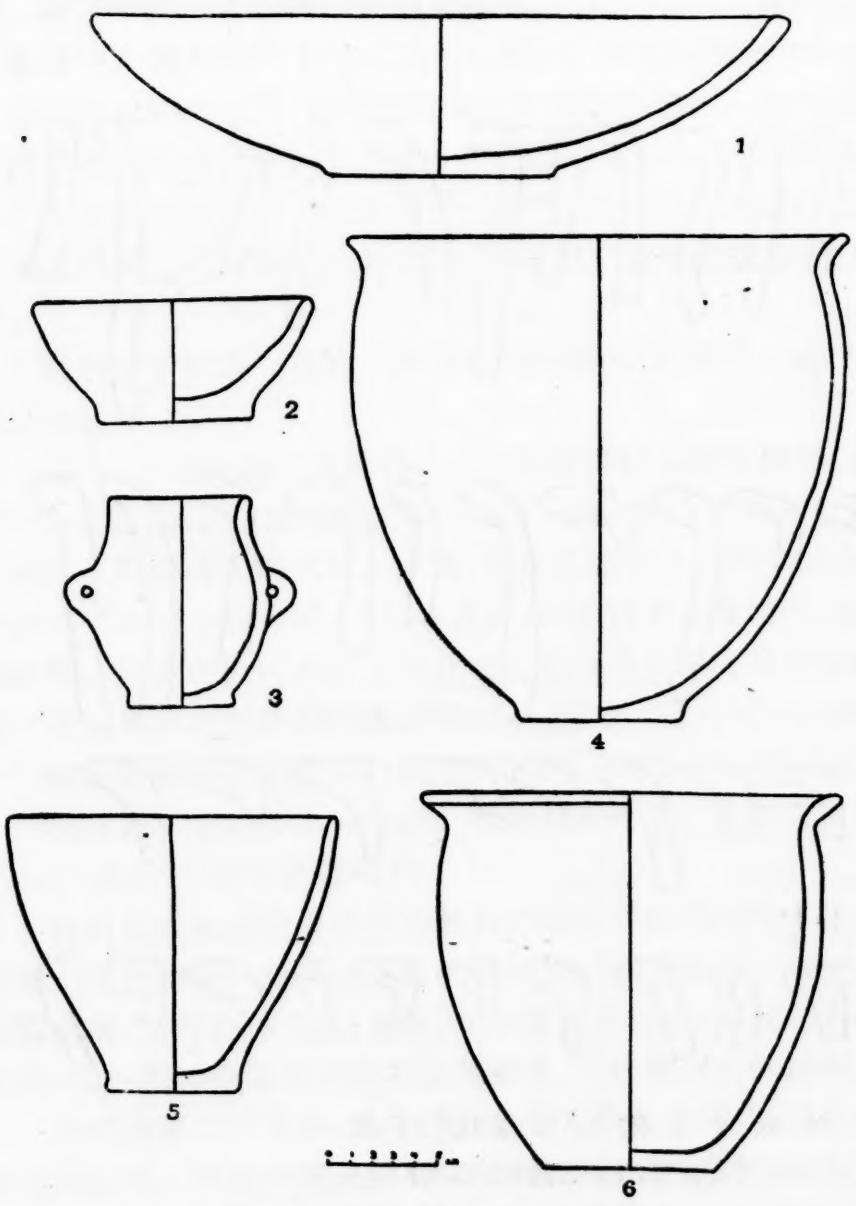

圖五　第一階段貝塚出土陶器形制

這些共同特徵表現在陶器上的便是：手製、平底、表面光滑（有的，甚至光滑如鏡）、有平行細條紋、有細綫條附加堆紋，還有各種各樣近似幾何形（如角紋、迴紋等）的紋飾。沒有螺旋紋、橢圓形紋、卷渦紋等。帶陶衣的陶器很多。

石器的共同特徵是：有磨製的板岩石刀、石鏃、石矛和石槍。 石斧和石磔的剖面，一般呈長方形。 發現的骨器，數量相當多，其中多數爲穿孔器、骨錐和骨針。

同時，根據貝塚出土材料分析，可看出在各個不同的遺址中出土的陶器和工具

也都存在某些區別，因而可以推斷這些遺址在年代上是屬於不同階段的。

第一階段貝塚文化的特徵如下：

陶器斷面條線流暢（圖四上二行和圖五）。缺乏外折厲害的捲唇（圖四；圖五；圖版叁）。少數陶片飾有帶不透穿的小孔的小扭的堆紋。在第一階段的很多陶器上，還可見到彩色痕跡（圖版肆，1、3、5）；它與陶衣不同，陶衣爲兩階段陶器的共同特徵。

大多數的石斧和石磔，身較短，體却甚厚（圖六，1、2）。磨製的燧石和板岩石鏃，僅有二式：一爲長葉形鏃，尖部剖面爲菱形，底部略經磨平（圖六，6）；一爲細長形鏃，兩邊幾乎平行，剖面爲六邊形（圖六，7）。

石匕首，已有定形的柄，但還未成十字形（圖六，10、11）。

石刀和石匕首中，有帶曲柄的，與同時代的卡拉索克型和綏遠型的曲柄石刀或匕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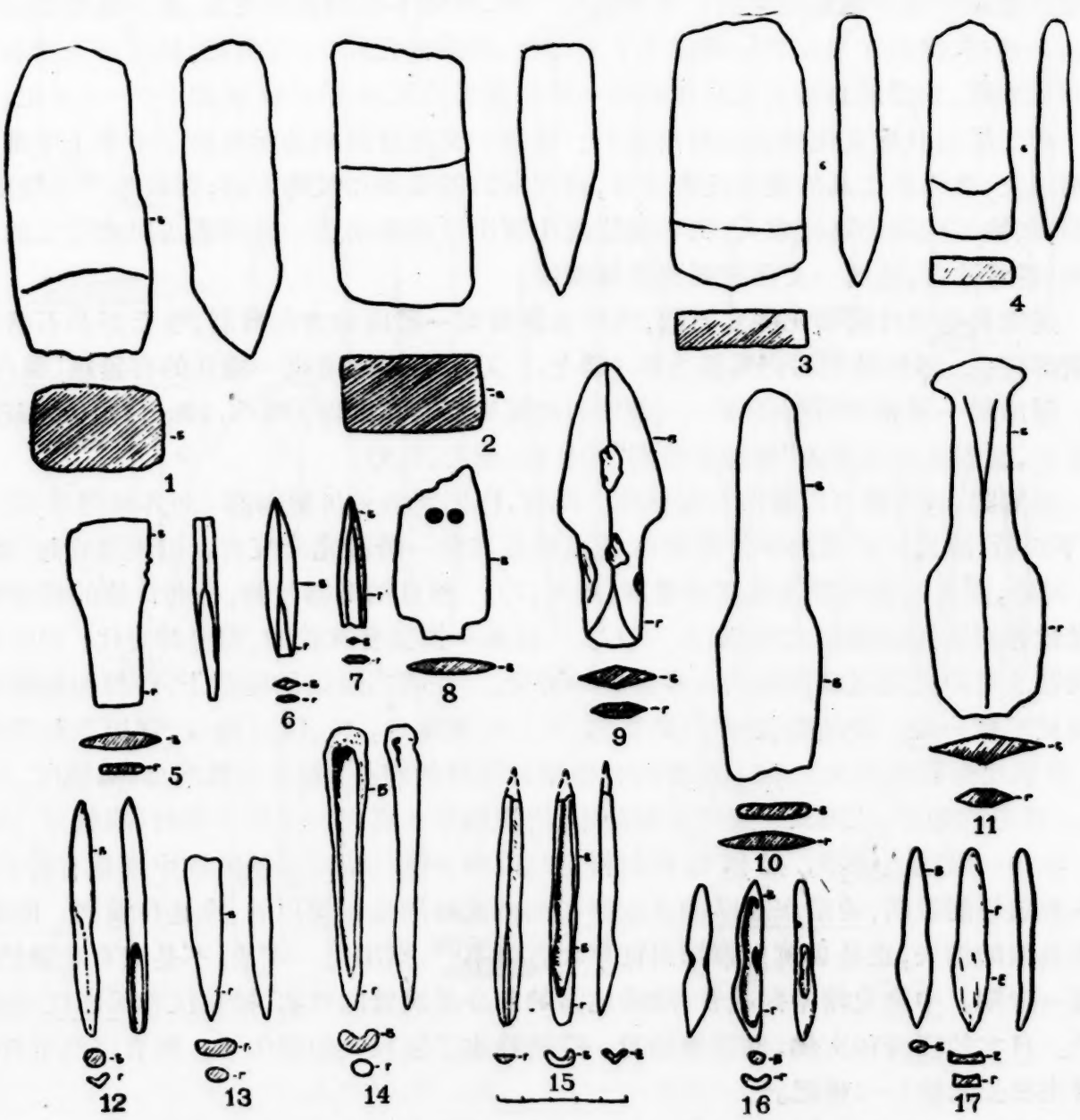

圖六　石器和骨器，第一階段貝塚出土

1—11，石器　12—17，骨器

近[33]。

居址中出土的骨器很豐富(圖六,12—17)。

第一階段貝塚的斷代問題,是很難解決的問題,但是根據目前研究情況,可提出如下的意見:

關於貝塚和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型遺址之間地層的相互關係,上面已經談過。然而,由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型過渡到貝塚的過渡時期遺跡,却根本沒有;這種現象顯然不是偶然的,或可說明居民的更替情況。由於公元前第二千年末殷商的滅亡所引起的事件,和中國內部以及與中國毗鄰地區的居民的遷徙,對於解釋沿海邊區出現與海洋有聯系的部落這一情況,無疑是有一定意義的。

在第一階段居址中出現帶彩色痕跡的陶器和上述類型的板岩石刀和石匕首,這也和該類型遺跡中缺少晚期型制的匕首的情況一樣,同樣不是偶然的現象。缺少晚期型制的匕首這一情況,提供了貝塚第一階段的下限年代,約爲公元前 7—6 世紀。根據以上所有情況和特徵來看,我認爲貝塚文化發展的第一階段應爲公元前 12—11 世紀至 7—6 世紀。

第二階段貝塚文化的出土材料表明:當這一文化發展到公元前第一千年上半葉和下半葉之交,無論在工具的製造技術方面,或在陶器的模製和紋飾方面,都發生了某些變化。然而,無論這些變化怎樣重大,仍不能從其中看出可以說明這一時期裏居民或文化的更替情況;這意味着,是同一文化的兩個發展階段。

這究竟是些什麽變化呢?石器,仍然承襲着第一階段的方向發展,唯石斧和石磔則比前較薄較長;雖然其剖面仍爲長方形(圖七,1、2)。石鏃中出現一種新的有銎鏃(圖八,6、7)。還出現一種新的石制飾物——碧玉似的圓筒形有孔串珠(圖八,11—13)。仿銅器的石匕首,其形式大多數像"斯基泰時期"的匕首(圖七,7、9)。

在陶器上,同樣可以看出一些變化。此時,已出現很多折唇陶器(向外撇得厲害)(圖四,下四行;圖九);折唇部分多係附加,這種現象在第一階段完全沒有。出現深腹罐(圖九,8),同時,圈足陶器的數量也顯著增加(圖九,7)。新見的陶器紋飾,是將口緣的細條形附加堆紋移至器頸或頸腹之間(圖九,9、12)。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重要的變化;在中世紀的陶器上可以見到這種紋飾進一步發展的情況。在第二階段的陶器上,口唇和細條形附加堆紋都被一段一段地割裂開了(圖版伍,5、11;圖版肆,10、14);過去,這種被割裂的現象,所佔比例數很不大。帶不透穿的孔扭附加堆紋的陶器,數量大爲增加(圖版伍,3、7、11)。彩色的陶器,已消失。幾何形紋飾中,出現篩形小窩紋和雙斜十字紋(圖版肆,19)。

在後一階段貝塚中,並無任何材料足以說明在漢代時沿海邊區和中國是有聯系的。這一現象可能證明:南沿海邊區的貝塚存在的結束時期是在漢以前、或是在漢初。而滿洲南部貝塚的消失,正是與漢代軍隊出征東北有聯系[34];指出這一現象,不是沒有意義的。關於這一時期,中國史籍中記載着:沿海地區的部分居民曾向西北、松花江和黑龍江地區遷徙[35]。日本的經濟和文化,也正是在同一時期發生了極巨大的變化[36]。所有這些事件,都是發生在公元前3—2世紀。

根據上面所說的一切,因此我認爲貝塚文化發展的第二階段其時期應在公元前 7—6 世紀至公元前 3—2 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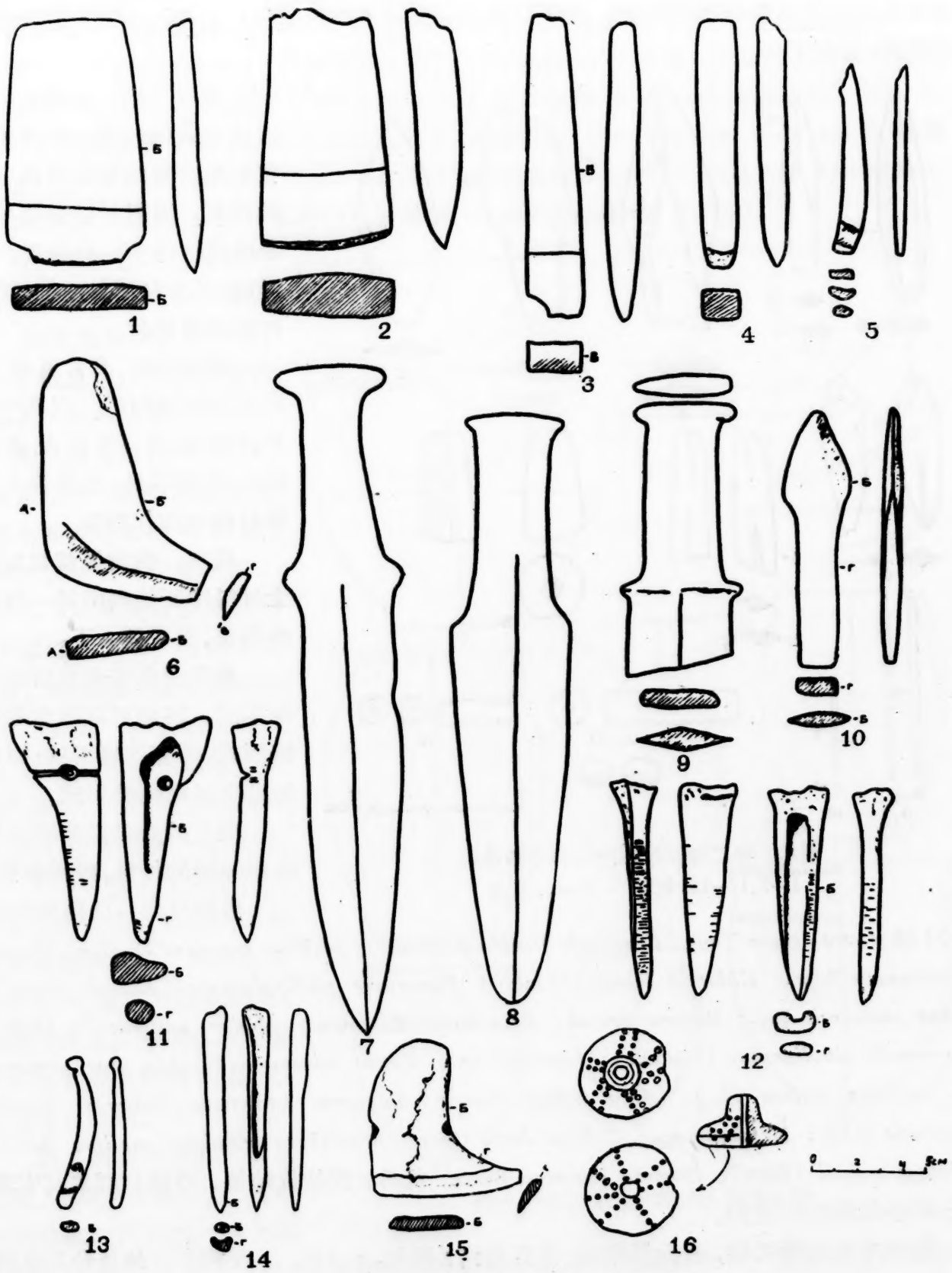

圖七　第二階段貝塚出土石器、陶器和骨器

1—4、6—10、15. 石器　　5、11—14. 骨器　　16. 陶器

南沿海邊區貝塚的消失，也未必能單純地用這類遷徙來解釋。大概在這一時期，即貝塚在南沿海邊區存在的末期，鐵已開始出現並爲人們所掌握；沿海邊區鐵的蘊藏量相當豐富，與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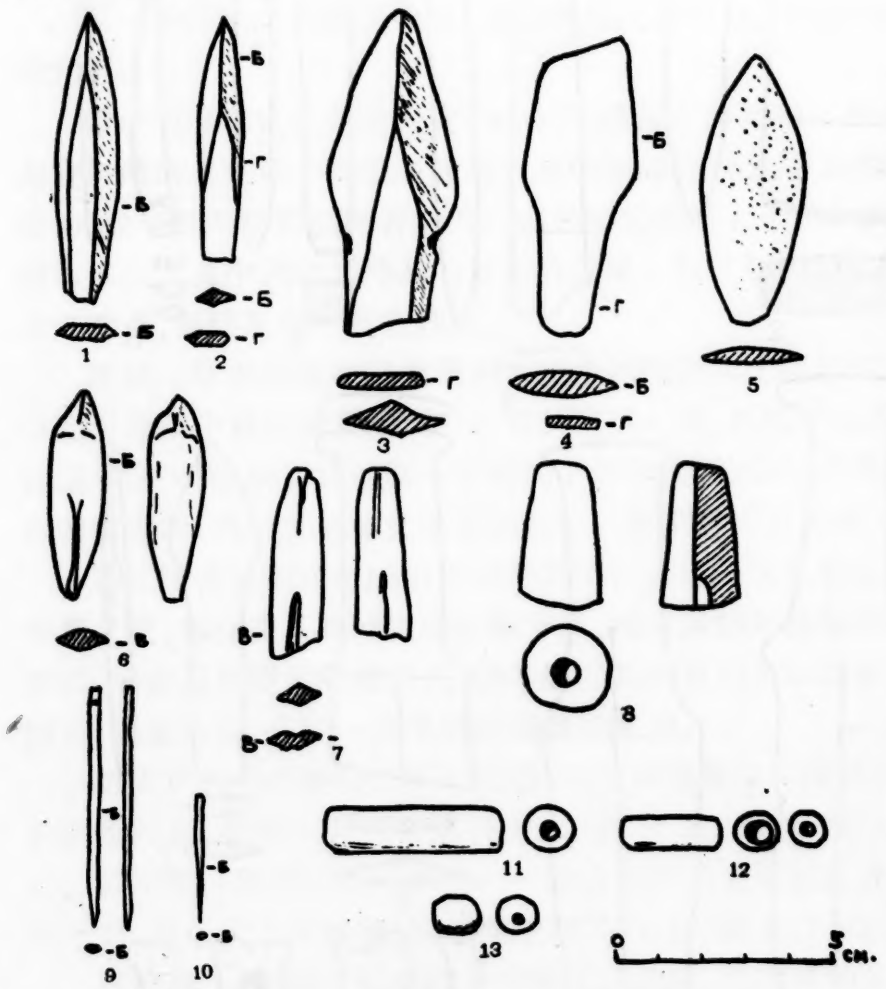

圖八　第二階段貝塚出土石器和骨器
1—7、11—13. 石器　8—10. 骨器

掌握了鐵，必然會促進經濟形式的改變；從而也就會引起當時的沿海居民（在此以前，海對於沿海居民起着決定性作用）向河谷一帶遷徙；只有在河谷一帶，才有可能從事農耕。

遺憾的是，考古蒐集品和考古發掘材料，以及中國史籍的記載（可彼此參證的），仍嫌不足，並缺乏人類學材料來加以證實。

現在，我們僅就貝塚出土材料中所能判明的一些經濟問題，簡單談一下。

與查伊桑諾夫克居住遺址不同，該地可以確定的經濟形式，僅有漁獵兩種；而貝塚則有多種經濟形式。

現有的沿海採集經濟和漁獵經濟的材料，頗爲豐富。

根據貝殼，已確定的貝有 23 種：*Ostrea gigas* Thun; *Corbicula fluminea* (Müll.); *Mytilus grayanus* Dunker; *Mactra sachalinensis* Schr.; *Chlamys laetus* (Gould); *Venerupis philippinarum* (Ad. et Reere); *Pecten yessoensis* Jay.; *Rapana bezoar*; *Arca boucardi* Jouss.; *Natica janthostoma* Desh.; *Glycymeris albolincatus* (Lischke); *Littorina* sp.; *Venus stimpsoni* Gould; *Mya arenaria* L.; *Saxicara arctica* (L.); *Arca inflata* Reere; *Balaumus* (rostratus Pilsbry); *Aloidis amurensis* Schr.; *Neptunea* sp.; *Tellina lutea* Gray; *Protothaca staminea euglipta* Sow.; *Chlamys swiftii* (Bern); *Dosinia japonica* Reere。此外，還捕捉螃蟹，狩獵和採集其它現代已絕跡的動物和植物。

漁業方面的發現物，有大量網錘、骨質魚鈎（圖七，5、13），以及相當多的魚骨和魚鱗（這些東西直到現在尚未經鑑定）。

狩獵方面，可根據遺址出土器物、以及野獸遺骨——赤鹿、牝鹿、狐、狼、熊、野猪——來判斷，還可根據大量飛禽遺骨來判斷；飛禽中大多爲水鳥：豆雁（*Anser fabalis* Lath?）、

鴨(*Anas* sp.)、綠頭鴨或斑嘴鴨 (*Anas platyrhynchos* L., 或 *Anas poecilorhicha* Forster)、紫膀鴨或羅紋鴨(*Anas strepera* L., 或 *Anas falcata* Georgi)、琵嘴鴨 (*Anas clypeata* L.)、赤頸鴨 (*Anas penclope* L.)、長尾鴨屬 (鳧) (*Clangula* L.)、潛鳥 (*Gavia* sp.?)、長尾鴨 (*Clangula hycmalis* L.)、潛鴨 (*Niroca marila* L.)、小鸊鷉 (*Colymbus nigricollis Chr.* L. Brehm)、鳳頭鸊鷉 (*Colymbus cristatus* L.)、紅臉鸕鷀 (*Phalacrocorax urile* gm.)、鸕鷀 (*Phalacrocorax carbo* L.)、鷗(*Larus* sp. 類?)、鐮翅鷄(*Falcipennis falcipennis* Hartlaub?)、雉(*Phasianus colchicus* L.)、家鷄(?)、大嘴鴉(*Corvus levaillantii* Leison)。

可以確信當時已有畜牧業存在，但其形式却十分獨特。 飼養猪和狗，供食用。在所有遺址中，狗的骨骼數量僅次於猪而佔第二位。

關於農業發展的材料，目前還很少;因此,雖然不能否認有農業存在的可能性，但關於其性質却仍屬疑問。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的下面這一見解，很難令人同意，他把海上捕魚業理解爲海上副業[37]。目前材料很少，根本不可能認眞地提出這些問題；不過根據現有材料,是不能說明這一情況的。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關於南沿海邊區貝塚出土魚叉的演變的論點，目前在貝塚材料中,還沒有找到證明。到現在爲止，形制已有所發展的帶鈎或不帶鈎的魚叉，都還沒有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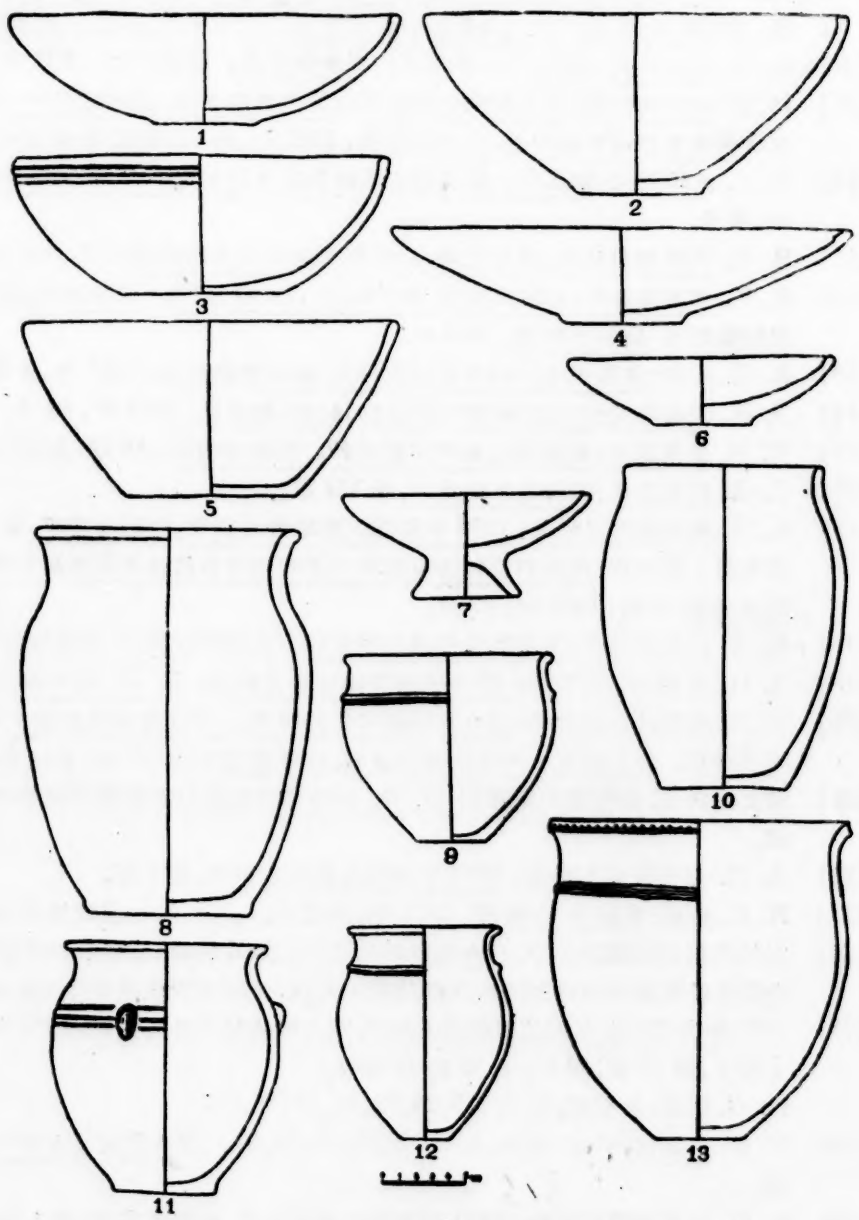

圖九　第二階段貝塚出土陶器形制

很多南沿海邊區古代史問題,距離解決還很遠;目前我所掌握的關於這一廣大地區的材料太少。 另一方面,解決南沿海邊區許多問題的困難還在於：沿海邊區各種不同文化的遺跡，多屬於該文化的邊境地區上的遺跡，而這些文化的主要遺跡又都是分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境內。 因此,沒有這些鄰邦的科學家之間的密切合作,是不可能認眞研究遠東這一地區的古代史的。 (孟陶譯,王瓘校)

註　　釋

[1] П. И. 卡發羅夫：南烏蘇里邊區民族學調查隊，俄國地理學會通報，聖彼得堡，1870年，卷6，6和7世紀。

[2] H. M. 普爾熱華耳斯基：烏蘇里邊區旅行記，聖彼得堡，1870年。

[3] M. И. 溫紐科夫：俄國亞洲邊區旅行記，聖彼得堡，1868年。

[4] A. Ф. 布吉舍夫：沿海邊省部分的森林地區介紹，俄國地理學會西伯利亞學部報告集，伊尔庫茨克，1867年，卷9和10。

[5] Ф. Ф. 布塞：列弗河、達烏必河和烏拉河流域的古跡，海參崴，1888年，卷1。

[6] H. Я. 比丘凌：古代中亞各民族史料彙編，聖彼得堡，1951年，卷2和3。

[7] B. 果爾斯基：滿族的興起及其初期發展情況，Т.Ч.Р.Д.М.П.，聖彼得堡，1852年，卷1。

[8] B. П. 華西列夫：滿洲記敍，俄國地理學會報告集，聖彼得堡，1957年，卷12。

[9] M. И. 揚柯夫斯基：位于斯拉夫灣和西捷姆河河口之間的黑龍江灣半島沿岸出土的食餘垃圾和石質工具，俄國地理學會東西伯利亞學部，伊爾庫茨克，1881年，卷12，公元2—3世紀。

[10] И. С. 波略柯夫：庫頁島、南烏蘇里邊區和日本的考古研究，皇家科學院報告集第48卷附錄，聖彼得堡，1884年，6号。

[11] B. П. 馬爾加里托夫：黑龙江灣、西捷姆河附近出土的食餘垃圾，海參崴，1887年。

[12] B. К. 河爾先耶夫：烏蘇里邊區考古學和古文献研究，俄國地理學會沿海邊區學部南烏蘇里組通報，1号，尼柯勒斯克-烏蘇里斯克，1922年。

[13] A. И. 拉津：烏蘇里灣沿岸考古調查报告，蘇聯沿海邊區，1925年，8号。

[14] Л. Н. 伊凡耶夫：沿海邊區考古學遺跡，紅旗，海參崴，1951年，83号。

[15] Л. Н. 伊凡耶夫：海參崴郊區考古發現物。蘇聯考古學，16期，莫斯科，1952年。

[16] Л. Н. 伊凡耶夫：沿海邊區的貝塚，第137頁。

[17]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1935年黑龍江流域考古研究，蘇聯考古學，第1期，1936年。
他的另一篇文章：西伯利亞和遠東的新石器時代考古遺跡是民族起源的一種史料。蘇聯科學院物質文化史研究所簡報，9期，1941年，12頁。

[18] M. B. 沃羅布耶夫：日本海沿岸的石器时代。作者學位論文，列寧格勒，1953年。

[19]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1953年沿海邊區考古研究，B. Л. 科馬羅夫古代史通報，8期，海參崴，1955年。

[20]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遠東各民族文化的起源，古代文化遺跡論文集，莫斯科，1954年。1953年沿海邊區考古研究。公元前第一千年的沿海邊區，蘇聯考古學，第26期，莫斯科，1956年。

[21] 蒙莫斯科C. 奧爾卓尼基澤和 И. Ф. 特魯索瓦地質勘探學院岩相學教研室對石器进行鑑定，特此表示深切謝意。

[22]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1953年沿海邊區考古研究，第7頁。

[23] N. G. 蒙羅：史前日本，横濱，1911年，表貳肆，1、3、5、6、9；表貳伍，5、10、14等。

[24] 对比之所以困難還由于，日本繩紋时期文化延續時期極長，可劃分成若干階段和文化，而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并未說明他所指的是繩紋时期的哪一階段，故而我們也就不得不籠統地以繩紋时期遺跡立論了。

[25] 1951年古代日本文化品展覽會（東京，國立博物館主办），東京，1953年（日文版），第4頁，圖11，第3頁，圖版6和8，第13頁，圖13，圖37和38等等。
N. G. 蒙羅：前引書，表82、85、86、92、96、75、76、80。

[26] N. G. 蒙羅：前引書，表60，1、2—8、10、17、18、20。以及古代日本文化品展覽會，參見表——晚期繩紋时期的鐵。

[27]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1935年黑龍江考古研究，蘇聯考古學，第1期，1936年。

[28] M. B. 沃羅布耶夫：日本海沿岸的石器時代，作者學位論文，列寧格勒，1953年，15頁。

[29] 黃基德：咸鏡北道地方的石器時代遺址和遺物，文化遺产（朝鮮文版）1957年，1和2期，平壤，第1期第81、83、99、100等頁，第2期第43、44頁。

[30]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遠東各民族文化的起源，245—246頁。

[31] N. 巴尔姆格倫：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中國古生物誌丁種第三号第一册，北京，1934年。
I. G. 安迪生：中國史前時期的研究，遠東博物館報告，斯德哥爾摩，1943年，N 15。
I. G. 安迪生：甘肅考古記，中國地質學會會報，甲種專刊，北京，1925年。

[32] H. Я. 比丘凌：古代中亞各民族史料彙編，1950年，卷2、第8頁。
[33] B. П. 馬爾加里托夫：前引節，圖版叁，第42号。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公元前第一千年的沿海邊區，圖18。
C. B. 吉謝列夫：南西伯利亞古代史，1951年莫斯科版，圖版拾貳。
T. R. 馬丁：博物館藏青銅器時代器物，斯德哥爾摩，1893年，參見卡拉索克青銅器的圖版。
內蒙古及長城一帶，東亞考古學叢刊，乙種專刊第一册、東京，1935年。
[34] 牧羊城，南滿洲老鐵山麓漢及漢以前遺跡，東亞考古学叢刊，第二册，東京，1931，12—13頁。
[35] A. B. 格烈崩西科夫：根據考古學材料所進行的黑龍江邊區歷史的研究，黑龍江邊區研究學會博物館建立25週年紀念專集，第25卷，海參崴，1916年。
[36] A. P. 奧克拉德尼科夫：論日本諸島嶼上的遠古居民，蘇聯民族學，4期，1946年。
[37] A. П. 奧克拉德尼科夫：遠東各民族文化的起源，古代文化遺跡論文集，莫斯科，1954年。
[38] 同上。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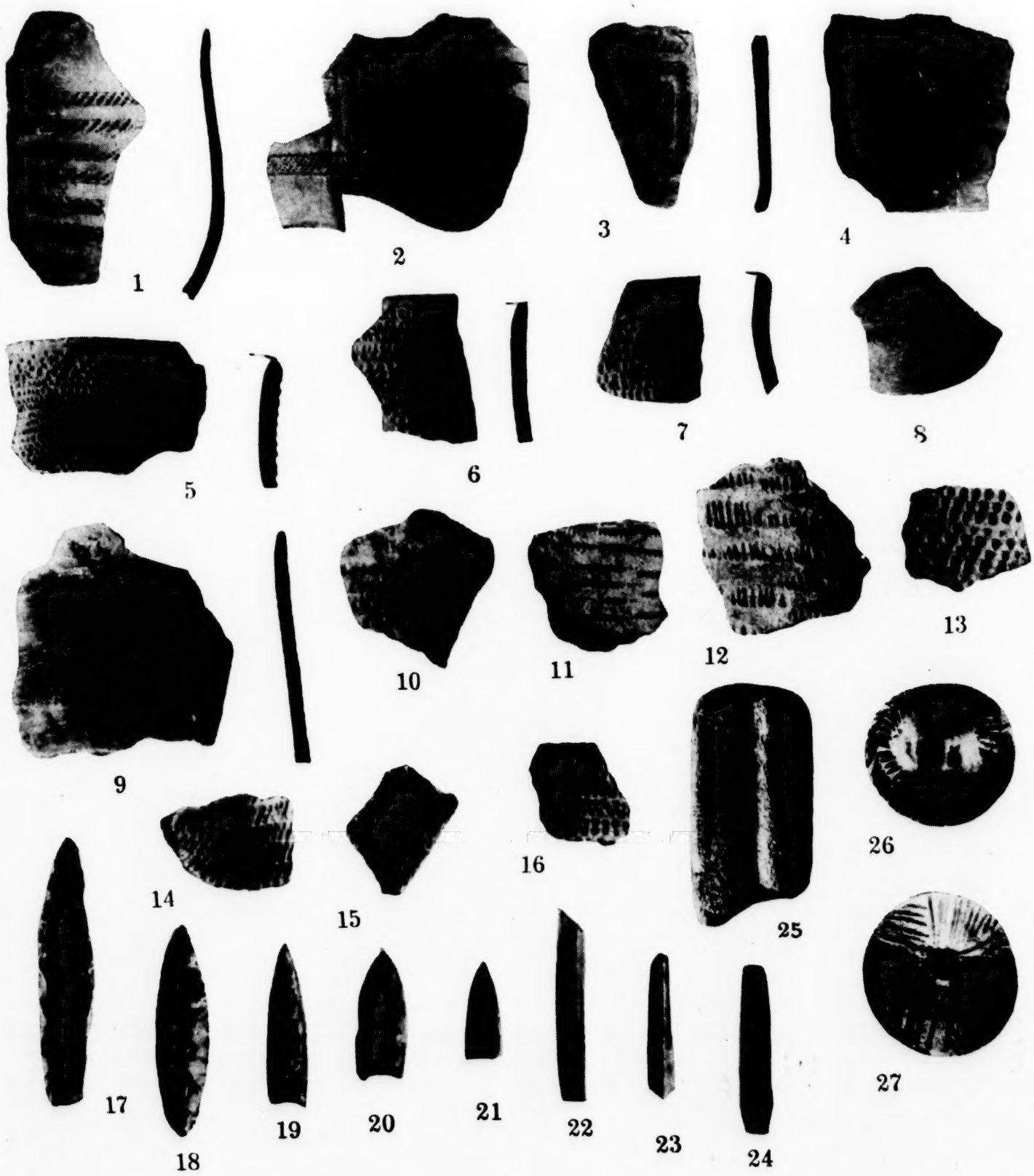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出土陶器和石器

1—16、26—27. 陶器　　17—25. 石器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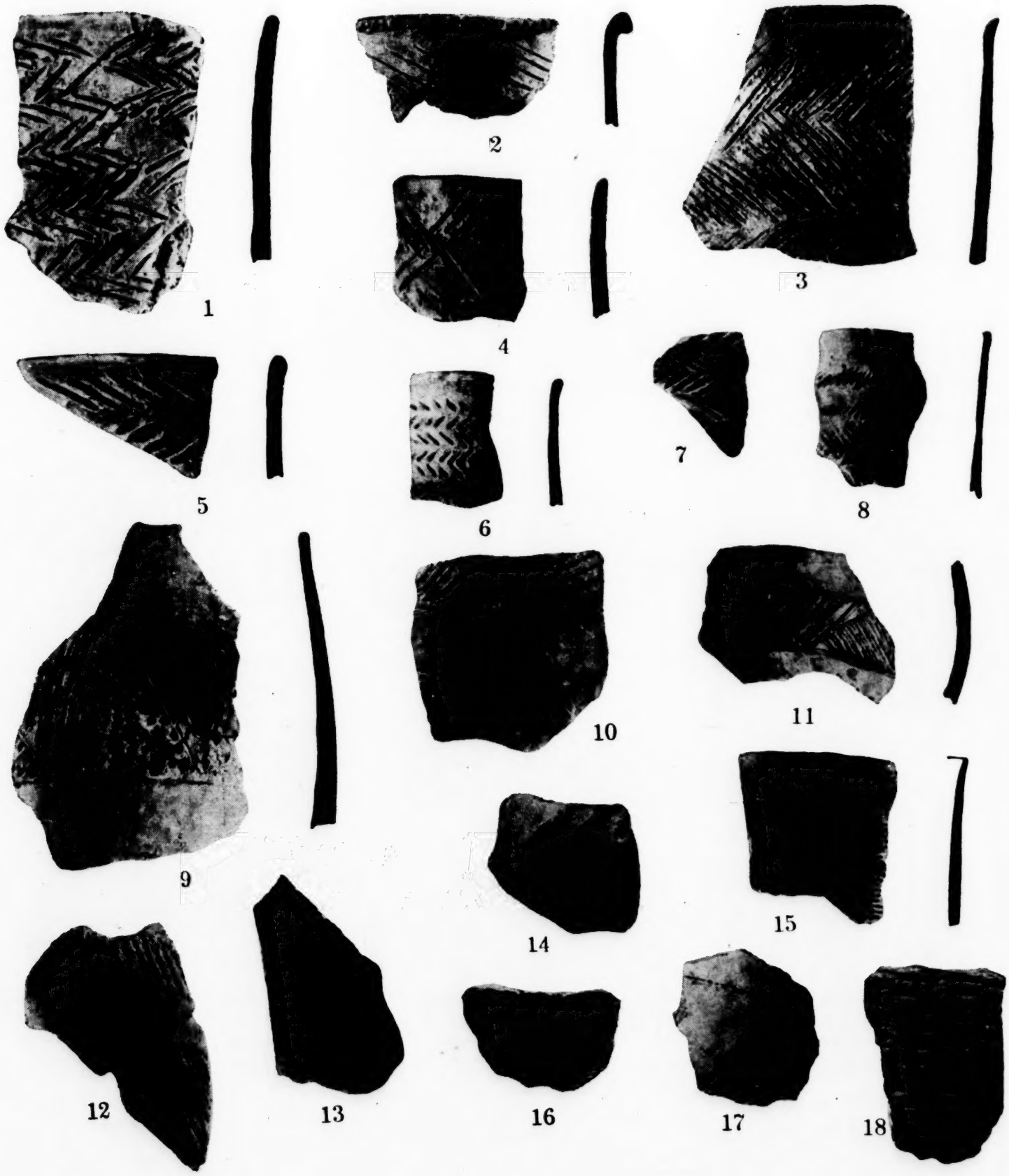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出土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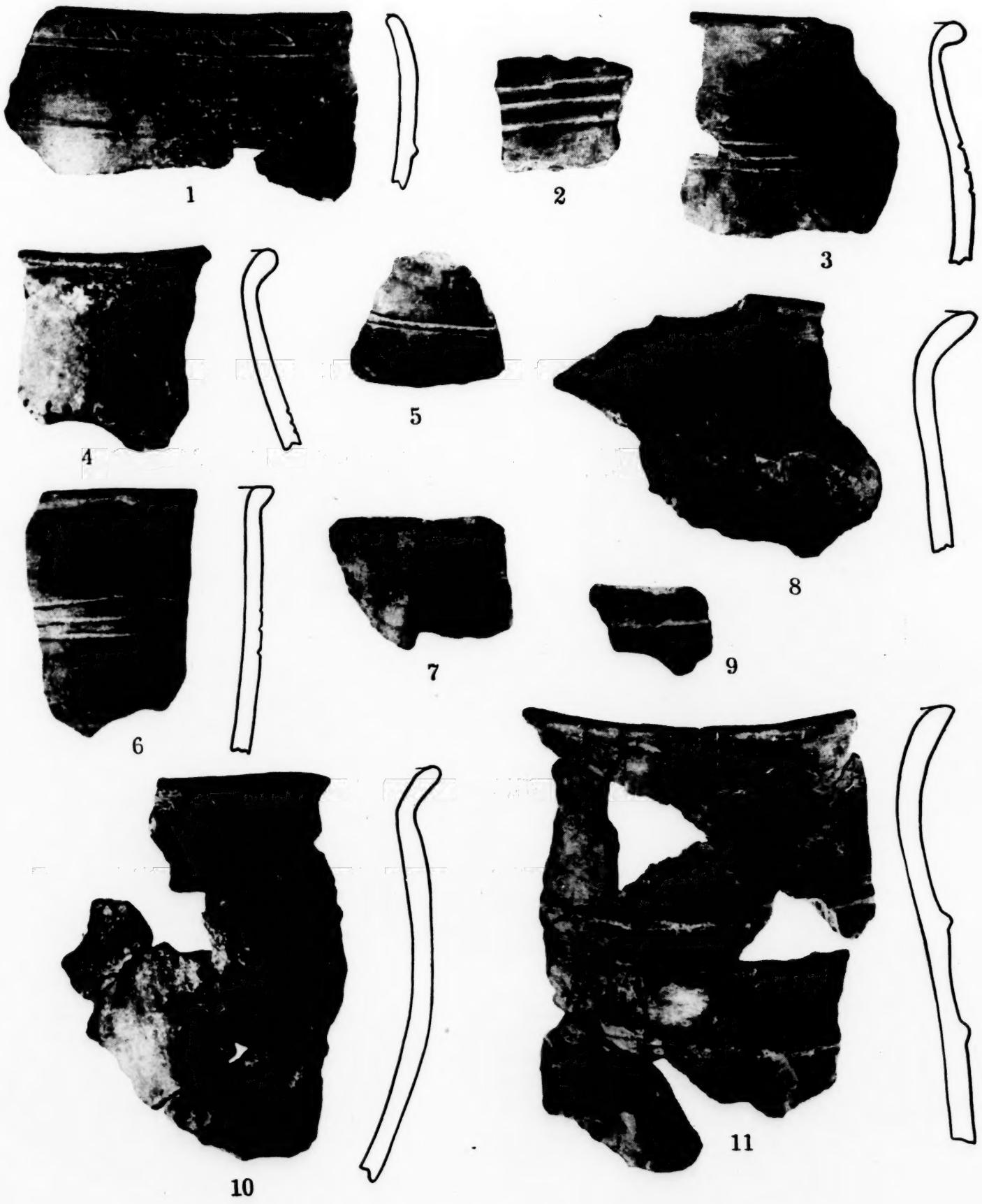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貝塚出土陶片

圖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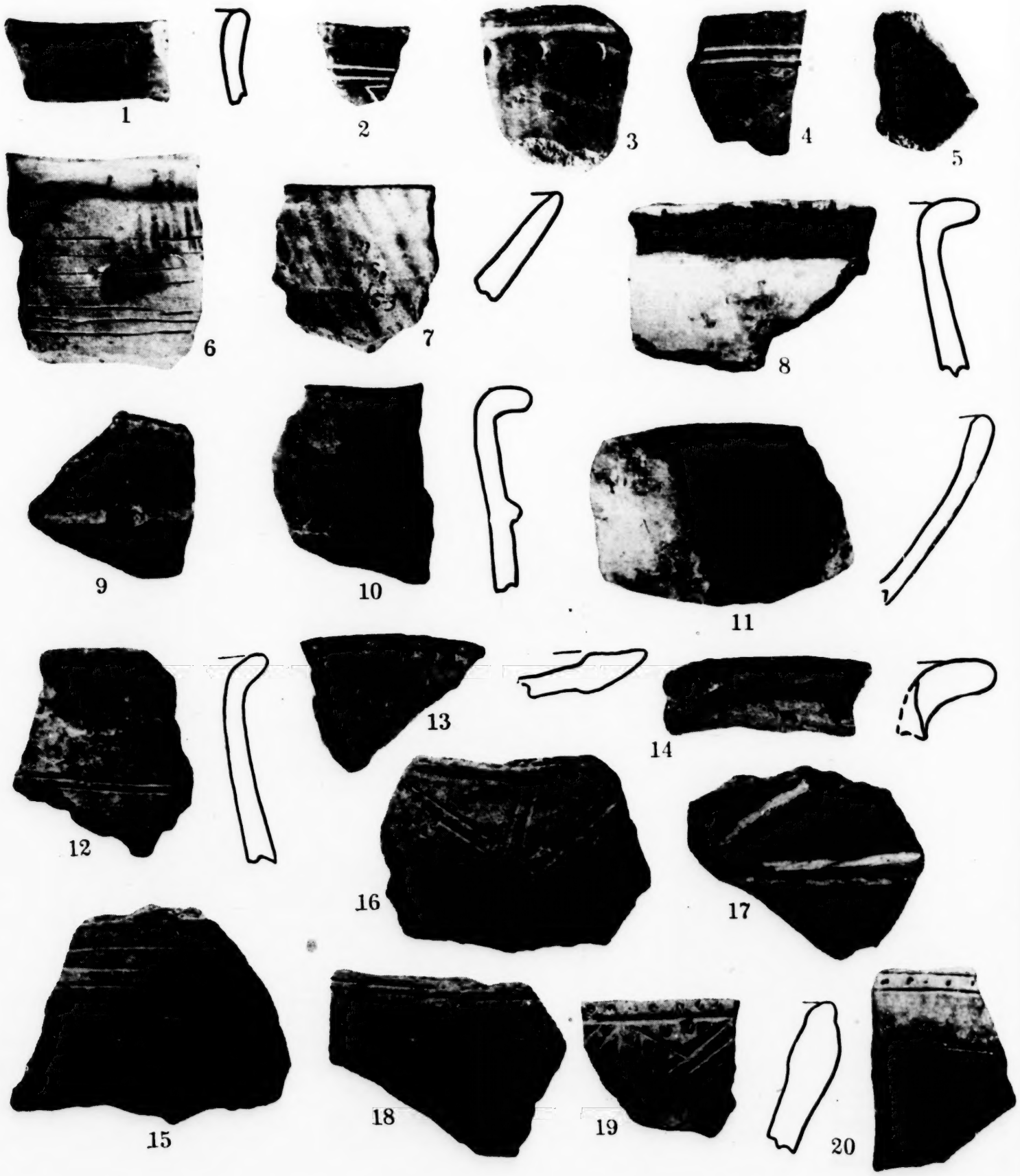

1—7. 第一階段貝塚出土的帶彩色痕跡陶片(比例1/2)

8—20. 第二階段貝塚出土陶片(比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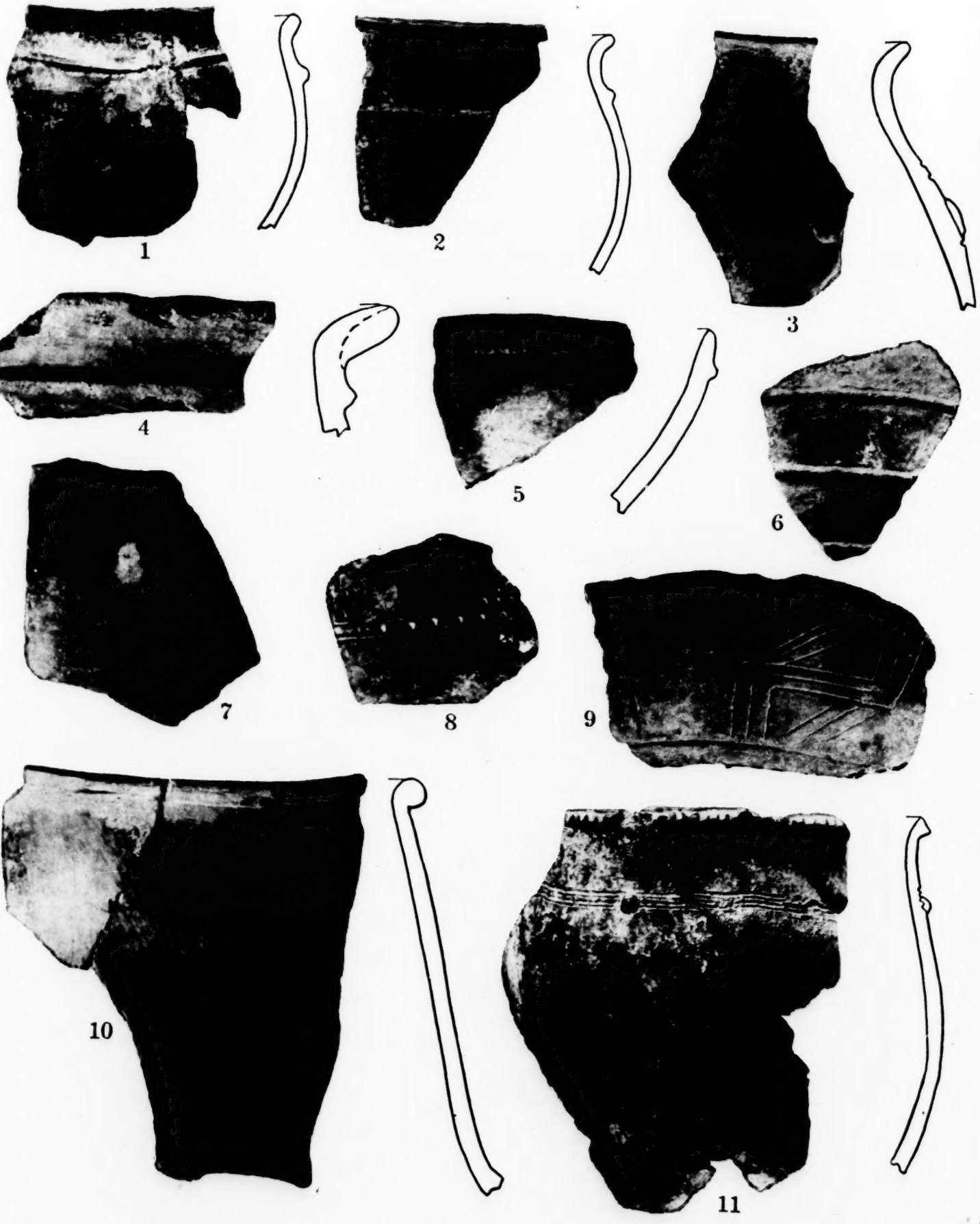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貝塚出土陶片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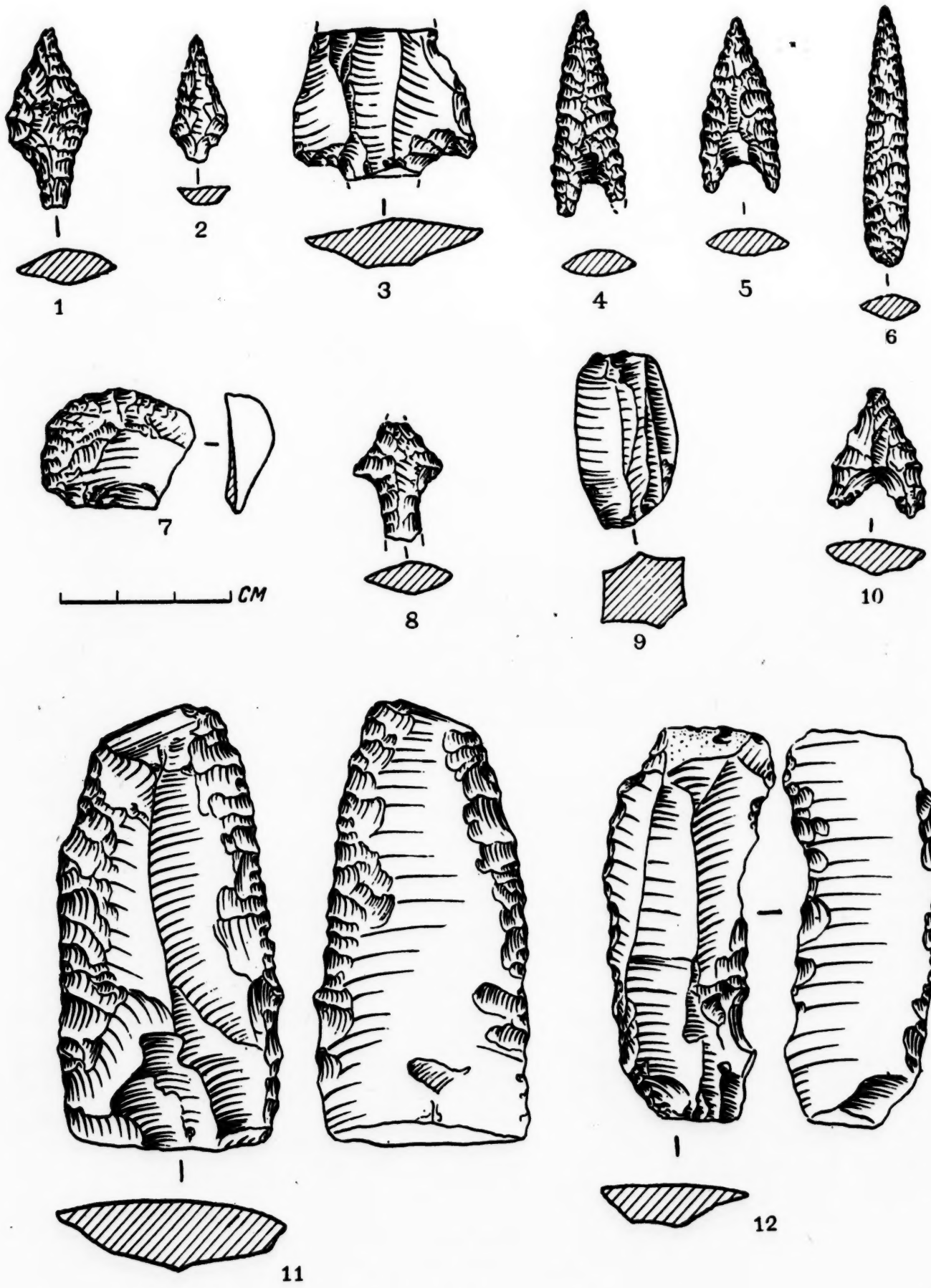

查伊桑諾夫克第一號遺址出土黑曜石器

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曹演莊位於邢台火車站西南約 2 華里(圖一)。 1954 年秋季,邢台市某建築單位在該村東邊的一條乾溝兩側取土時,發現了商代的銅戈、陶鬲、陶簋各一件,當時即引起有關部門的重視。1956年5月該處計劃修建一條鐵路支綫,必須從遺址上面穿過。爲了配合破土工程,河北省文化局決定進行清理。

發掘工作分前後兩個階段,前一段從 1956 年 5 月 14 日開始至 11 月27 日止;後一段從 1957 年 4 月 16 日開始至 8 月 12 日結束,共發掘面積2535 平方米。由於工程緊迫,所開的探方大小不一, 前後共開探溝(方)203條,獲得較完整遺物3999件。

一、遺址的面積和地層情況

據瞭解遺址分佈在村東的一塊平地上,京漢鐵路經此地由北到南從遺址中間穿過,因而將遺址分成東西兩半。東面大部分被近代建築房舍所擾亂,面積不詳。西面據鑽探瞭解, 除很少一部分被破壞外,其餘尚有 20000 餘平方米。發掘區在京漢鐵路 的西側,地勢略高於市區(圖版壹,1)。

遺址文化層的堆積情況, 根據土質土色和包含遺物的不同, 可劃分三個層次, 現舉 T4 北斷面爲例加以說明(圖二)。

表土層　黃砂土, 深 0.35—0.40 米,此層卽現在的地面。 包含物多爲近代瓷片、瓦片和戰國陶片以及爲數很少的殷代鬲足等遺物, 足見這一層是擾亂了的。

第一層　黃土層,質鬆軟,內含少量灰痕,深 0.65—1 米,爲戰國文化層。此層亦大部分被後期擾亂, 但也有擾及殷代層的現象, 因此包含物除大部爲戰國的陶器、石器、鐵器、銅器外,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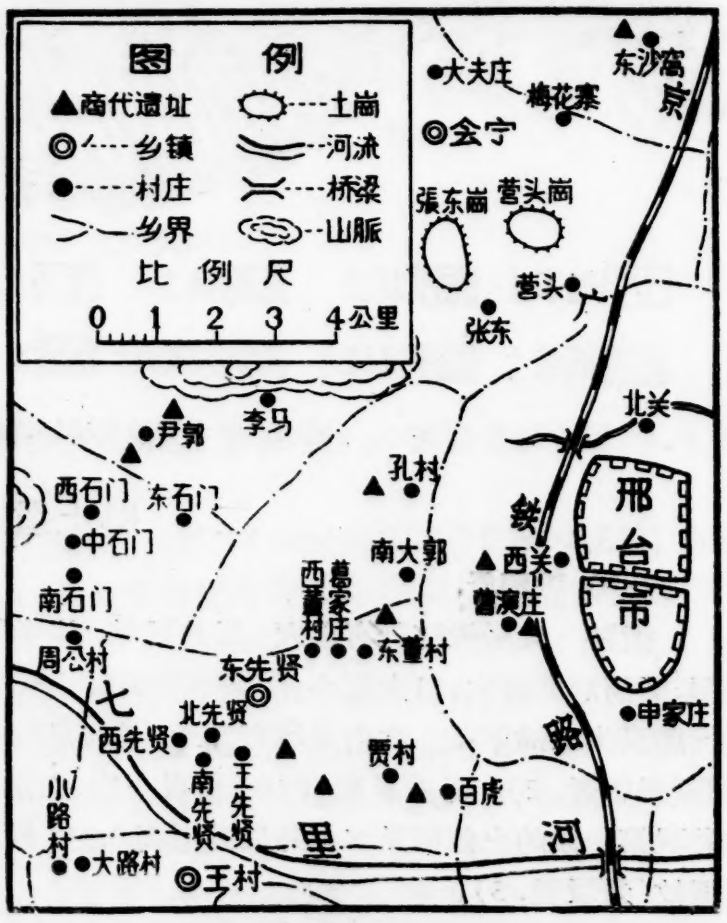

圖一　邢台曹演莊商代遺址位置圖

有一些近代和殷代的陶器、骨器等。

第二層　灰黃土層，土質稍硬，內含少量的木炭與燒土粒，深 0.7—1.3，厚 0.2—0.5米，爲商代上層。包含物在陶器中以粗繩紋矮足鬲最多，其次是半尖足鬲，此外尚有豆、盆、罐、甲骨、骨笄、骨刀、石鐮、石鏃等物。

第三層　此層爲商代下層，按土色雖又可分爲黃綠、灰綠、褐綠、黑綠、灰黑綠、灰黃綠大小層，但因出土物相同，故亦劃爲一層。以層土質較上層硬，每層都含有黃綠斑點。深 1—3.6，厚 1—2.3 米，包含物有繩紋高足鬲、半高足鬲、鏤孔豆、圜底罐、雕刻骨笄、甲骨、石斧、石鐮等。

從上述文化層看，商代層可分爲上下兩層。上層出土的矮足鬲絕不見於下層，而下層的高尖足鬲亦非上層之物，只有半尖足鬲爲上下兩層共存。文化層的累疊情況，並不是每個探方都含有三層文化，從所清理的探方來看，在遺址的北部多爲三層堆積，而南部商代上層少見，只有戰國和商代下層或僅有商代下層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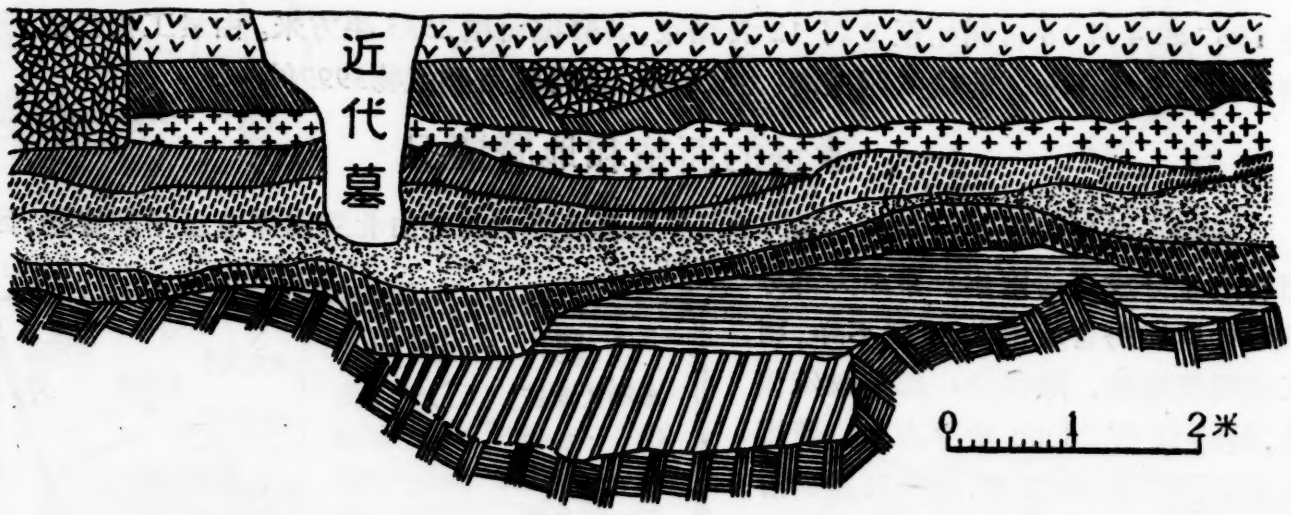

圖二　邢台曹演莊遺址探溝 4 東斷面圖

二、出土遺跡遺物

(一) 戰國層

遺跡　此層遺跡計有窖穴、瓦井兩種，前者發現較多。其形狀有圓筒和近似袋形兩類，圓筒形的窖穴，口大底小，而袋形的則口小底大。這種窖穴一般都由第一層一直打破商代層至生土的下面。穴內多填有灰土，個別亦有燒土。包含物以陶器爲主，次爲石器、蚌器(圖版壹，2)。瓦井只在 T164 發現一座，直徑 0.94 米，共兩段。因此地水位較高，故在發現第一段的上部即見水。每段井圈高 0.34，厚 0.03 米。陶質爲泥質灰陶，表面飾有斜繩紋(圖版壹，3)。

遺物　此層遺物以陶器爲主。器形有豆、碗、罐、尊、缽、罍、盂、甕、釜、盆、洗、板瓦、筒

瓦、半瓦當等(圖版壹，4—8；圖版貳，1—9)。 陶器中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器物的口、肩、腹、底部印有文字印記(圖三)。 石器中有刀、鐮、鏟、錛，銅器有錐、三稜鏃，鐵器有錛、斧、鏟、鑿、刀、鏃(圖版貳，7、8)。此外尚有刀幣、鏟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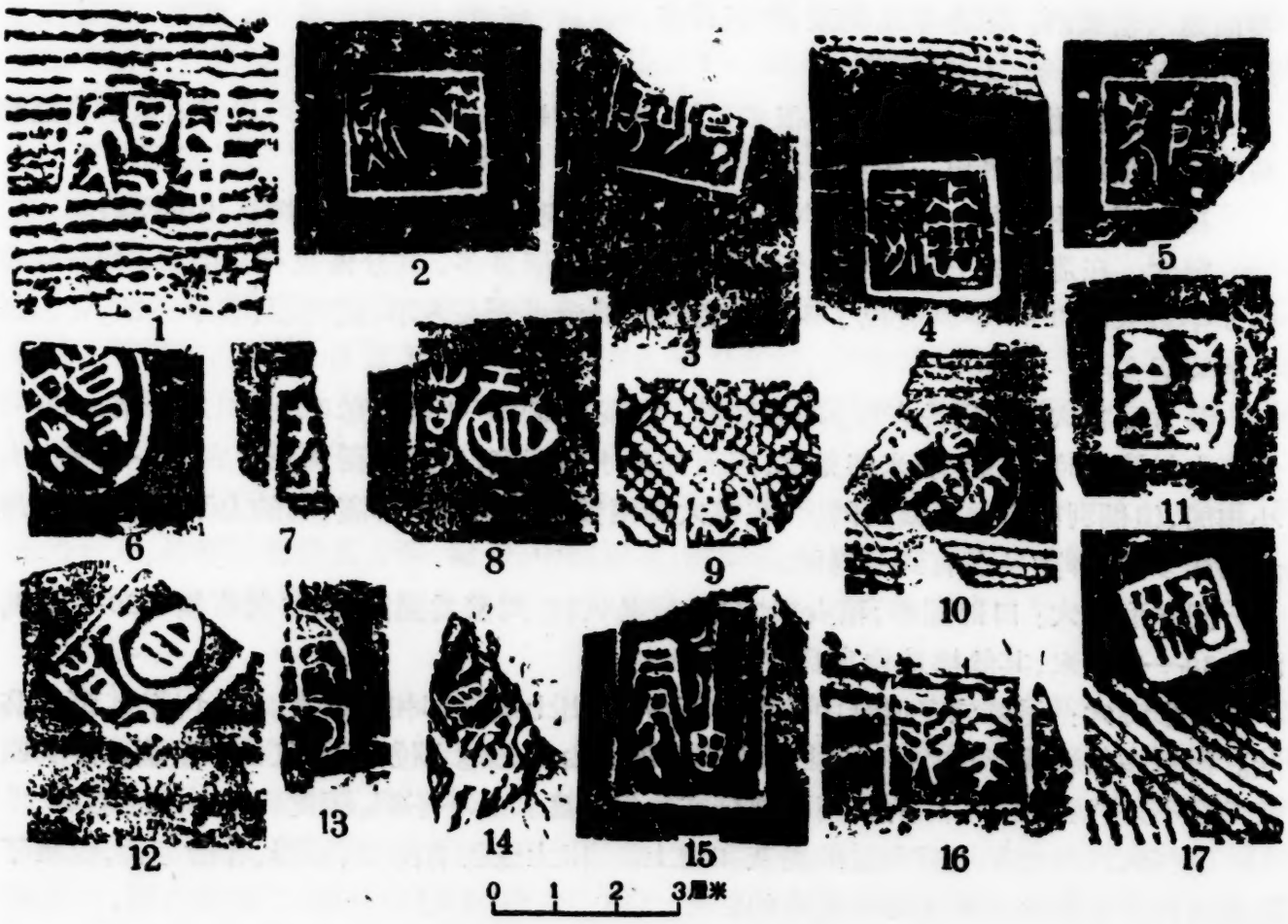

圖三　戰國陶器上的文字戳印拓片

(二) 商代層

1. 遺跡

窖址　共發現 3 座，編號爲 1 號、2 號、3 號窖。 按層次論，1 號窖屬於上層，2、3 號窖均屬下層 (圖版叁，1)。現根據其結構形制，分述如下：

1 號窖爲一向下挖 20—30 厘米深的圓坑，然後在坑的四周用草拌泥築成窖牆，西邊留有窖門，火口在南，低於窖底約 20 厘米，後面設有煙孔與窖底平。其他因坍毀得很厲害，詳情不知(圖版叁，1，左下角)。

2、3 號窖爲同一類型，其中 2 號窖除頂部已坍毀外，其它保存尚好，故以 2 號窖爲例加以說明。 其結構是先從地面向下挖一深約 28 厘米的圓坑，底部鏟平，四周塗以厚 6 厘米的草拌泥築成窖牆，做爲窖膛。然後從坑底的一端(靠火口處)向下 54 厘米處，向裏橫掏成一個頂呈弧形的洞做爲火膛。火膛周圍亦糊有草拌泥，火膛長 1.6，寬 1.35，高 0.57 米，底部呈馬蹄形，四邊突起。靠火膛裏邊僅靠窖墻外並有半周高 4、寬 12 厘米的狹小土台。從窖膛的底部至火膛的頂部這一段呈圓形，直徑爲 1.52，厚 0.5 米，這是放置陶器的地方。

上設六個火眼，一個在中，呈長方形，長16，寬17厘米；其餘五個分設在隔子的四周與窯牆相連，全爲狹長梯形，長24，寬5厘米。火眼上通窯膛，下達火膛，有的在其中部並有擋火板的設備。在窯牆的四周並有七個煙孔，其結構有斜通、直通或三、兩個孔連在一起彎轉而通入窯牆的。窯身坐西朝東，前低後高，火口在東，頂呈弧形，高63，底寬42厘米。火道成溝狀(圖版叁，2、3)。

在1號窯附近及火膛內發現很多鬲胚、陶模和燒壞的陶器，因此可以肯定這種窯是燒鬲的。其餘兩座只發現一些灰陶片。

在各窯的附近和火膛內，都有大量的木炭塊，說明了木炭是當時燒窯用的燃料。

窖穴　在遺址的上下兩層中皆有發現，尤以下層最多，其分佈也相當稠密，如在面積僅8平方米的T46中就發現了3座。窖穴的構造可分長方形、圓井形、袋形三種，尤以長方形者居多。

長方形窖穴：口呈長方形，四角圓鈍，口長約0.95—1.65，寬0.70—1.20，深2.80—5米。由於清理時，一般至4米即見水，因而部分未做到底，只到水面爲止。底部一般與口大小相同，但個別亦有向外擴大的。在窖穴的兩壁都有對稱的脚窩，窩的上下相距約30厘米的居多數，脚窩最多有到七對的。

圓井形窖穴：口部圓形，稍大於穴身，呈喇叭狀。周壁爲圓筒狀。口部直徑1.20—1.45，深3.30—4.50米，其餘構造均與長方形窖穴相同。

袋形窖穴：這種穴在遺址中發現雖不多，但出土遺物都相當豐富。口小底大，形似袋狀。兩壁多無脚窩，只T4一穴上部尙有兩對。由於此地水位高，而且口小壁闊，故其四壁保存不好，隨時都向下塌落，因而部分亦未做到底。大小不明，深度約在4米左右。

這些穴內大部都填有大量的黑灰和燒土。出土遺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等物，說明了這些遺物都是窖穴廢棄後而被遺棄的。

這些窖穴的功用，據推測：由於穴較深，而且面積狹小，同時像袋狀穴又容易坍陷，因而住人不宜。雖然如此，根據一些穴內的遺存仍可得出一些認識。如T189的袋狀穴，內出有鬲17件、罐19件、骨笄7件，其它尙有骨器、蚌器等物。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器物大部都沒有使用的痕跡，而且有一部分是經火燒歪的，穴內並無灰土與燒土，土質與文化層同。另外，在T46穴中，內填滿黑土與燒土，至底部並有大塊燒土，在燒土的四周並出有鬲2件、罐4件，其中一件鬲表面並有濃煙燻過的痕跡，另一罐內裝滿似穀物類的東西，一鬲內裝有零散的骨架，此外，尙有石刀、骨刀等物。

根據以上這些現象，使我們推測這些穴可能一部分是專爲儲藏器物用的倉庫，另一部分是專爲做飯用的處所。

房屋遺跡　共發現3處，分別出於T4、12兩個探方內，編號爲1、2、3號，其中第3號一部分壓在未開的地面下，未清理完畢，詳情不知。這種房基遺跡，均屬於下層。

1號：破壞較嚴重，從現存情況看，其構造是就自然地面向下挖成一長圓形坑，深1.30，東西直徑6，南北4.8米。在坑的四壁有11個橫豎的柱子洞，西面殘存三層模糊不清的台階，底部有一片零散的草泥土，可能是屋頂坍下來的殘存。

2號：保存較好，其構造亦係就自然地面下挖成一淺圓坑，底爲鍋底形，直徑3.20，深

0.7 米。在坑的北部設一小門，寬 50 厘米，門道爲斜坡狀。 西北面尙存一段厚 30 厘米的硬土牆。坑的周圍分佈有 5 個柱洞，位置在坑的內外皆有，室內散存有堅硬的草拌泥和燒土、木炭粒等。清理時並在屋內的東部地面下發現一形如狗的獸骨架（圖版肆，1）。

灶址　在T1的上層發現一座，平面呈正方形，長寬均爲 1 米。四面高，中間低，四周都是已燒硬的紅黑燒土，中間是燒灰。在灶的底部有一煙囪，彎曲地通到東北角，直徑約 10 厘米，內填有黑灰。

蓆紋印痕　在 T10 的下層，發現一片印有蓆紋痕跡的土。

2. 遺物

石器

有橫斷面呈橢圓形、圓柱形、扁平穿孔石斧，大型寬面長方形石鏟（個別上面有肩），扁平長方形單刃石磔，凸背直刃和橫長方形穿孔單刃石刀，凸背凹刃刀形石鐮，橫斷面橢圓形的小型雙刃石鑿；此外尙有紡輪、彈丸、磨棒、石球、小型刮削器和石器殘片等。其中以刀、鐮兩種最多（圖版肆，2—10）。

石刀、鐮的形制基本與小屯殷墟、鄭州二里崗出土的相同，唯其中一件出土於 T65 下層的石刀，其特點是橫長方形、偏刃，中間穿孔，縱斷面呈弧形。這種形制的石刀在仰韶、龍山文化中都曾發現過，在殷代遺址中，除安陽、鄭州外，其它地方尙少見。

陶器

遺址的出土物中，雖然陶器最多，但器形確比較簡單。陶質有沙質與泥質兩種，顏色除少數爲紅、黑色外，大部均爲灰色。值得注意的是在陶片中還發現幾件細泥灰陶片，陶胎頗似高嶺土，火候很高，硬度很大。紋飾有繩紋、劃紋、附加堆紋、條紋、弦紋、雲雷紋、方格紋、回紋、鳳紋、饕餮紋（?）、篦紋、幾何形紋、素面、磨光等（圖版拾，1—20），其中以繩紋陶爲主，個別亦有↑、☉符號（圖版拾，21、22）。主要器形有鬲、豆、盆、罐、尊、碗、盂、盤、鼎等，其中以鬲、罐爲最多，形式也比較複雜，盆僅次之。

陶鬲　均爲沙質陶，紅、灰色均有，灰者居多。可分六式：

Ⅰ式：口緣外折，唇近平，腹矮胖，襠低，足中空成乳頭狀，表面印粗繩紋（圖版伍，1）。

Ⅱ式：基本同於Ⅰ式，唯口小、頸內斂，形頗似罐（圖版伍，2）。

Ⅲ式：口緣外折，腹稍細長，襠稍高，短尖足，表面的繩紋粗、細均有（圖版伍，3）。

Ⅳ式：基本同Ⅲ式，惟胎薄，腹細長，襠高，足尖而高，表面繩紋較細（圖版伍，4）。

Ⅴ式：斂口，折唇，體大，腹高而粗，襠高，足尖，表面印有繩紋，頸及腹部並有橫豎交叉的鏈索紋（圖版伍，5）。

Ⅵ式：體矮，襠低，足短，製作非常粗糙，素面無紋飾（圖版伍，6）。

Ⅰ式鬲出土最多，是上層陶器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遺物，形制頗與小屯出土的相仿。Ⅲ式亦不少，上下兩層均出。Ⅳ式爲下層所特有，其形制與鄭州二里崗下層出土的鬲很相近。至於Ⅱ、Ⅴ、Ⅵ三種則較少，Ⅱ式屬於上層，後兩式則屬於下層。

陶豆　大部分爲泥質陶，表面亦有磨光者，夾砂者亦有，但非常少。可分五式：

Ⅰ式：矮圈足式。此式在豆類中數量最多。上部似盤狀或盆狀，下設矮胖的圈足。表面除一般在頸或束腰部有凹弦紋外，另一件印有似雷紋的紋飾（圖版伍，7—9）。

Ⅱ式:中圈足式。此式最少,上部爲淺盤,下設較高的圈足,頸部有凹弦紋一周(圖版伍,11)。

Ⅲ式:細圈足式。上部亦爲淺盤,下圈足高而細,在盤的外面亦有凹弦紋,有的柄部因殘而改制成矮足者(圖版伍,12)。

Ⅳ式:高圈足式。上盤極淺,足高,表面磨光無紋飾(圖版伍,10)。

Ⅴ式:鏤孔式。此式無完整者,只發現圈足部,足矮胖,上有方形和十字形鏤孔(圖版陸,1、2)。

以上五式除第Ⅴ式祇爲下層特有外,其它四式各層均有。特別提出的是這裏豆盤全爲平底,絕無圜底的發現。

陶罐 大部分都是泥質的紅、灰陶,少數有夾砂的。在沙質陶的表面,部分上面有煙燻痕跡,裏面亦存有一層薄薄的水銹。凡屬此類者,陶胎都比較厚,因此我們推測罐類不僅用作容器,可能也兼做炊器。形制可分三式:

Ⅰ式:帶鼻式。皆爲小口,唇短而直。四鼻者腹細長,鼻設於肩和腹的下部,兩面對稱;兩鼻者,腹上部外鼓,鼻位於肩部上翹。兩者表面皆印有繩紋(圖版陸,3、4)。

Ⅱ式:斂口式。此式皆爲斂口,侈唇,平底,腹部有細長和矮胖之分,表面多飾繩紋,部分繩紋中夾有劃紋一或二周(圖版陸,5、6)。

Ⅲ式:圜底式。此式又有圜底和凹底之別,圜底者小口,腹略似袋狀,有細長和扁圓兩種,個別頸部亦有狹肩;腹部多印有蓆狀繩紋,這種紋飾非模印,係用拍子打在上面的。凹底者係斂口,鼓腹,底向內凹,頸下有劃紋一周,其下印滿繩紋(圖版陸,7、8;圖版柒,1)。

此類罐Ⅱ式和Ⅲ式中圜底者見於下層,唯Ⅲ式中凹底者出於上層。

甕 係小口,唇上部向內捲,腹上部向外鼓出,下縮成小平底,頸下有附加堆紋一周,腹部有交叉的亂繩紋。爲泥質灰陶,見於下層(圖版柒,2)。

盆 皆爲泥質陶,可分三式:

Ⅰ式:大口,頸稍向內收,腹中部向外鼓出,平底,腹部印有繩紋,在繩紋中常有夾劃紋和附加堆紋者(圖版柒,3)。

Ⅱ式:斂口,唇有平與外侈兩種,腹壁斜直或微有弧度,平底,頸下多有劃紋,其下飾滿繩紋,個別底部亦有之(圖版柒,4)。

Ⅲ式:基本與Ⅰ式同,唯器形較小,表面有繩紋(圖版柒,5)。

此類盆多見於下層。

鼎 未發現完整者,只於擾土中發現一件尚能看出其大體輪廓,係斂口,鼓腹,平底,腹上印滿繩紋,足外側有手捏指紋。

碗 皆爲泥質陶,可分二式:

Ⅰ式:斂口,腹中部內斂,平底(圖版柒,7)。

Ⅱ式:大口,平底,腹壁弧下(圖版柒,8)。

此類碗多素面陶,部分磨光,Ⅰ式僅見於下層,Ⅱ式則兩層皆有出土。

缸 器形較小,侈口,頸部略內收,腹部鼓出,平底,爲泥質陶,器的表面有繩紋(圖版柒,9)。

盂　歛口，鼓腹，平底，素面，爲泥質陶（圖版柒，6）。

盤　似圈足豆之底部殘去後，稍加改製而成（圖版柒，10）。

以上三種器形皆見於下層。

紡輪　有圓餅和算盤子形兩種，其中以圓餅狀最多。紋飾除素面磨光外，有的上有圓圈和凹點等花紋。泥質、沙質均有，紅色、灰色皆出。

彈丸　上下兩層均有。

在陶器中除以上幾種外，還發現有簋、穿帶壺、鬲、杯、模、錯（即粗面陶器）、缽、小玩具、小型四足器、壎等，惜大部爲殘片，皆不能復原，原形不明。

骨器（包括角器）

器形有笄、簇、刀、鏟、錐、匕、梳、針及一些殘骨器，其中以笄最多。

笄　分圓頭式、扁頭式、針頭式、雕刻式、方頭式五種。前四種上下層皆有，雕刻式爲下層僅存（圖版玖，1—6）。

鏃　分三稜形、雙脊四稜形、圓形、梭形、扁平形五種（圖版玖，7—13）。

刀　係用獸的下顎骨，一端磨刃而成，部分上面並鑽有孔（圖版捌，1）。

錐　多用獸的肢骨或肋骨稍加磨製而成，形狀不甚規則（圖版玖，15、16）。

匕　多用獸的肋骨磨成，一端有刃，少數一端並鑽有孔。

鏟　無完整者，方刃。

梳　作棍狀形，一端有齒，皆殘缺，出土於下層（圖版玖，14）。

針　短細，一端有尖。出土於下層。

在骨器中除上述幾種外，尚有一些已殘而原狀不明的殘器。另外在上下兩層中，還發現了大量的骨料，這些多半是準備製造其它器物剩下的廢料，其質量堅硬粗重，上面有顯著的截、鋸、刮、削痕跡。

蚌器

有長方形和半月形的穿孔刀，凸背凹刃的鐮（圖版捌，2），凸背凹刃一邊有齒的鋸，殘蚌鏃，貝和一些做爲裝飾用的穿孔蚌壳，工字形蚌飾等。貝、鏃只見於下層。

銅器

有鏃、鏟、錐、工字形飾品、銅管等幾種。

鏃　作燕尾式，上下層皆有（圖版捌，3）。

錐　頭方形，一端有尖，只見於下層（圖版捌，5）。

鏟　頭爲方形，雙刃，呈弧狀，長 3.8 厘米（圖版捌，5）。

工字形飾品　形如工字，與蚌飾形同。只出土於下層（圖版捌，9）。

銅管　用途不明。

動物遺骸

在遺址的上下兩層中，發現了許多獸骨，能認出的有牛、羊、鹿、猪、狗、龜等，此外尚有蚌殼、田螺、鵰爪之類。

甲骨

在上下兩層皆有出土，絕大多數是殘片，很少能復原成整骨的。有牛、羊（鹿）、猪、龜

四種。牛則多使用其肩胛骨，背面脊稍削平，骨臼削去一半，呈馬蹄形。另外，在 T179 還發現一塊係用牛的頭蓋骨，裏面鑽有二孔，並有灼痕，這在殷墟和鄭州二里崗也都有發現，數量很少。羊(鹿)、猪也多用其肩胛骨，脊稜、骨臼均不加整治。 龜則背、腹甲兼用，邊緣稍加修飾。卜法：牛骨大多數有鑽、灼而無鑿工，少數亦有鑽、鑿、灼三者兼施的。羊(鹿)則只有鑽、灼痕。龜除少數幾片只有鑿、灼或灼以外，其餘大部分鑽、鑿、灼三者兼備。 據上下兩層統計結果，上層龜多，下層骨多，猪骨只見於下層(圖版捌，4、6—8、10、11)。

三、結　語

邢台地區的商代遺址，分佈是相當廣闊的，據我們目前調查和試掘的，計有十處以上，而其文化層的厚度有達 3 米左右的。這說明了遺存的時間相當長久，曹演莊僅是其中的一處。

從出土的遺物來看，一般的特徵均與安陽、小屯、鄭州二里崗有着共同之處，如陶鬲、骨笄、石鐮、陶豆、卜骨等。 但內中也有不同之處，如鄭州二里崗的陶器以鬲、大口尊爲最多，而其主要器物的形制又以圜底器爲主；邢台則以鬲、盆、罐較豐富，平底器爲其主要特徵。儘管如此，但仍說明了它們之間還是相近的。

根據這些物質遺存，使我們對此處商代人民的生活情況有了一些初步的認識。 商雖已進入青銅時代，但遺址中所發現的生產工具主要還是石器，僅此一類即發現達四、五百件，銅器雖也有出土，但僅 8 件，而且還不是生產工具。刀、鐮在石器中佔多數，它是用於農業上的切割工具。遺址下層的土質灰綠，而有黃綠斑點，看來很像是曾種過穀物類。同時，在 T46 的一個罐中，尚有穀類腐蝕後的殘存。這些都是研究商代農業的具體資料。

參加發掘與整理者：孫德海、羅平、程明遠、康保柱、唐雲明
執　筆　者：唐雲明

圖版壹

1. 曹演莊遺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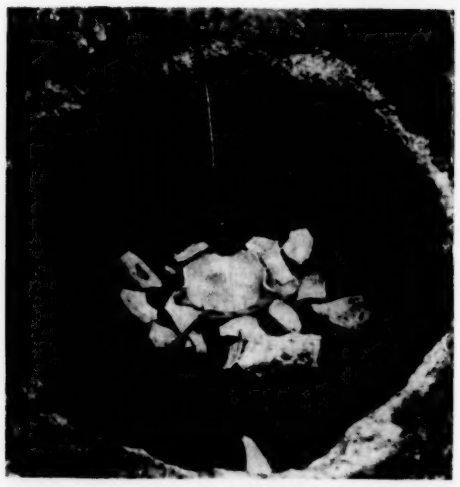

2. 戰國窖穴陶器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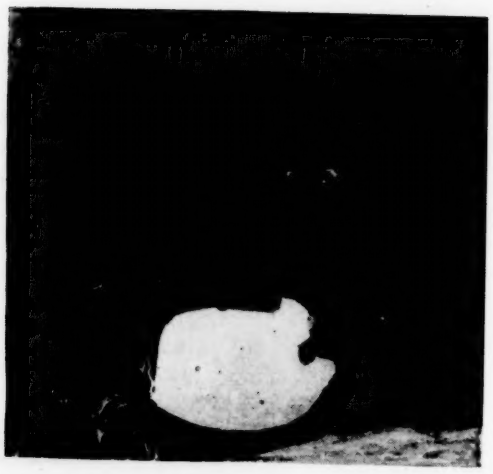

3. 戰國瓦井

4. 陶 豆

5. 陶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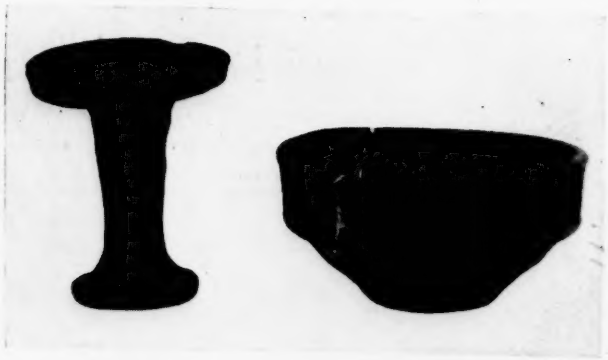

6. 陶 豆　　7. 陶 碗

8. 陶 尊

邢台曹演莊遺址戰國層出土遺迹、遺物

圖 版 貳

1. 陶 缽

2. 陶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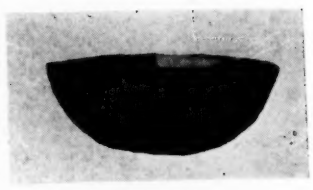

3. 陶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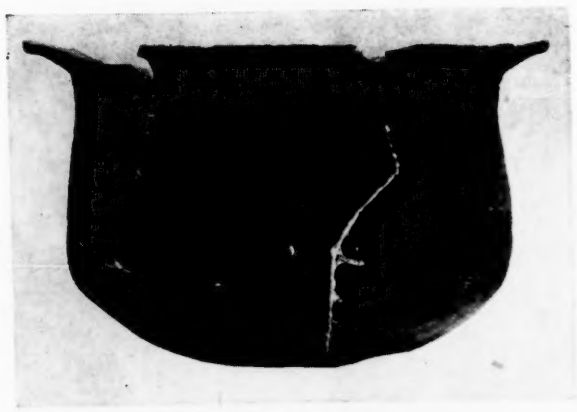

4. 陶 釜

5. 陶 盂

6. 陶圜底器

7. 鐵斧、鐵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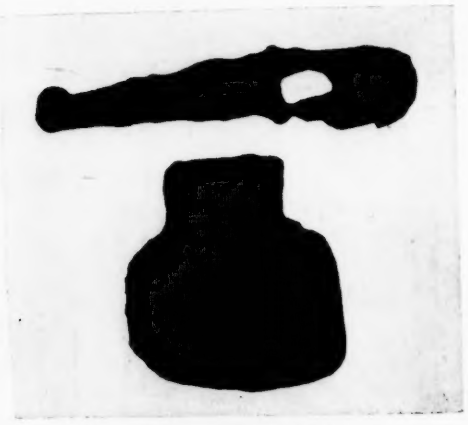

8. 鐵刀、鐵鏟

9. 筒 瓦

邢台曹演莊遺址戰國層出土陶器、鐵器

圖版叁

1. 一、二、三号窖全景

2. 二号窖全景(俯視)

3. 二号窖全景(箅子及火口)

圖 版 肆

1. 商代二號居住址

2. 石 斧

3. 石 球

4. 石 磅

5. 石 刀

6. 石 刀

7. 石 鏟

9. 刮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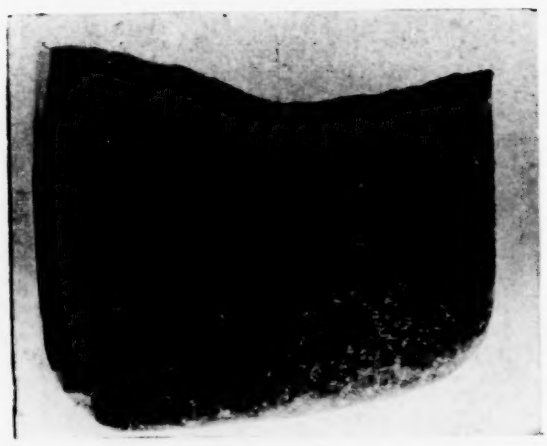

8. 石 刀

10. 石 鑿

邢台曹演莊遺址商代層出土石器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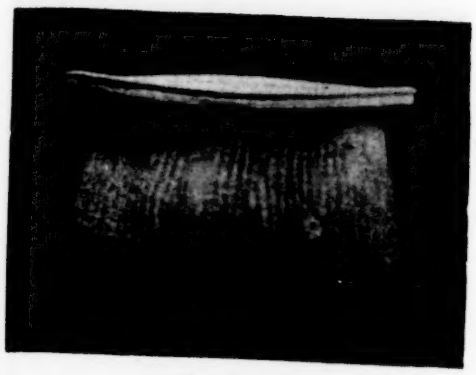

1. Ⅰ式陶鬲

2. Ⅱ式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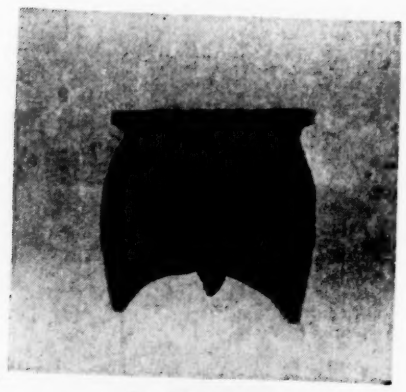

3. Ⅲ式陶鬲

4. Ⅳ式陶鬲

5. Ⅴ式陶鬲

6. Ⅵ式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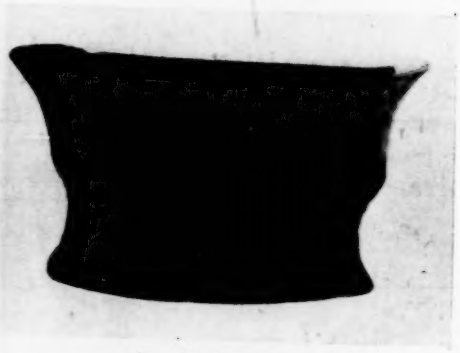

7. Ⅰ式陶豆

8. Ⅰ式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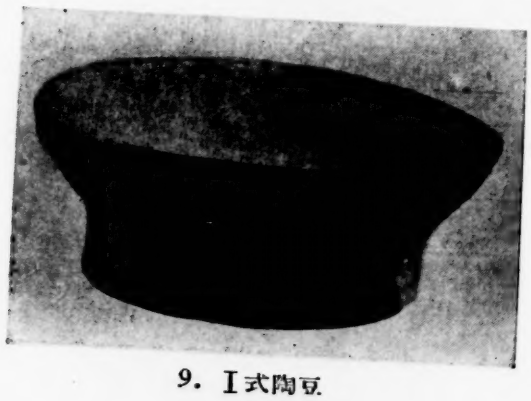

9. Ⅰ式陶豆

10. Ⅳ式陶豆

11. Ⅱ式陶豆

12. Ⅲ式陶豆

圖 版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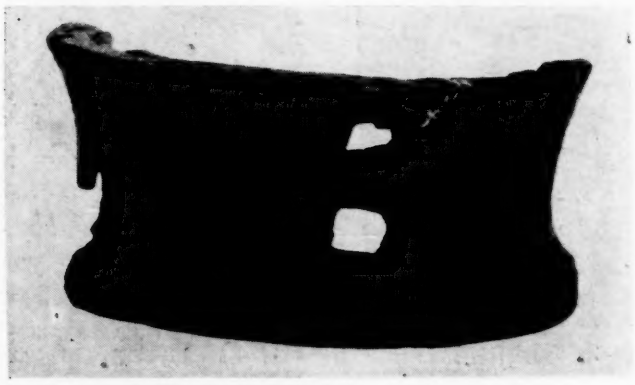

1. 陶圈足豆

2. 陶圈足豆

3. Ⅰ式陶罐

4. Ⅰ式陶罐

5. Ⅱ式陶罐

6. Ⅱ式陶罐

7. Ⅲ式陶罐

8. Ⅲ式陶罐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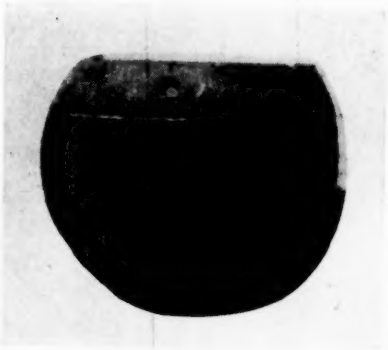

1. Ⅲ式陶罐

2. 陶 甕

3. Ⅰ式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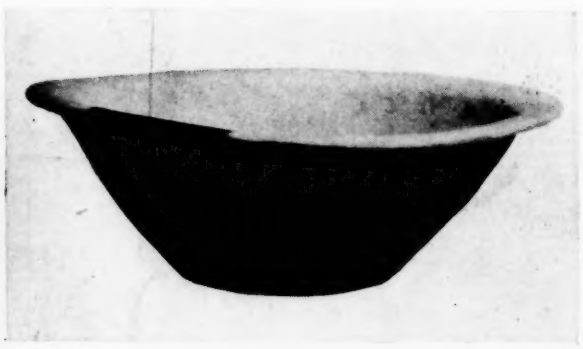

4. Ⅱ式陶盆

5. Ⅲ式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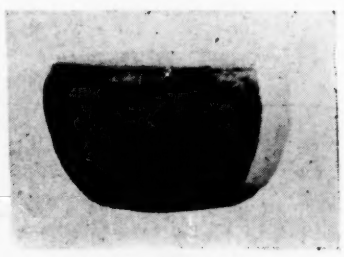

6. 陶 盂

7. Ⅰ式陶碗

8. Ⅱ式陶碗

9. 陶 缸

10. 陶 盤

圖 版 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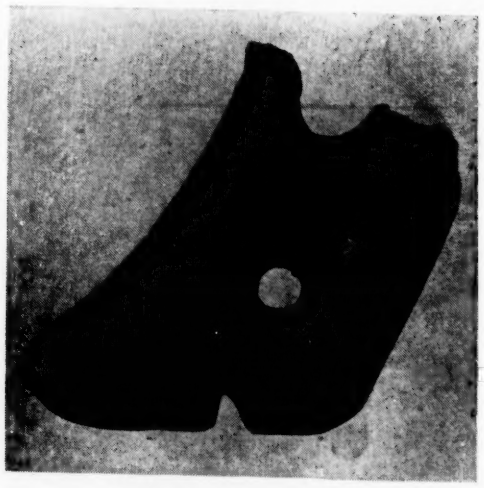

1. 骨 刀

2. 蚌 鐮

3. 銅 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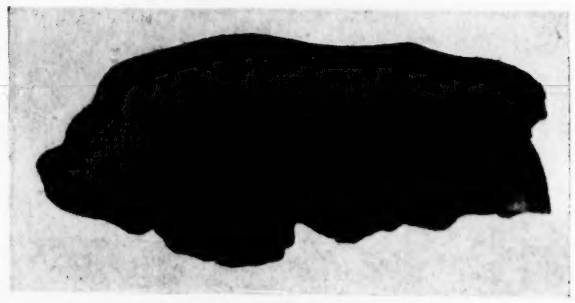

4. 牛頭蓋卜骨

5. 銅錐、銅錛

6. 牛肩胛卜骨

7. 豬肩胛卜骨

8. 鹿肩胛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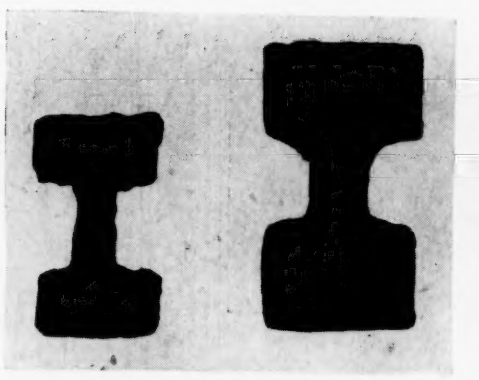

9. 銅工字形飾品

10. 龜背卜甲

11. 龜腹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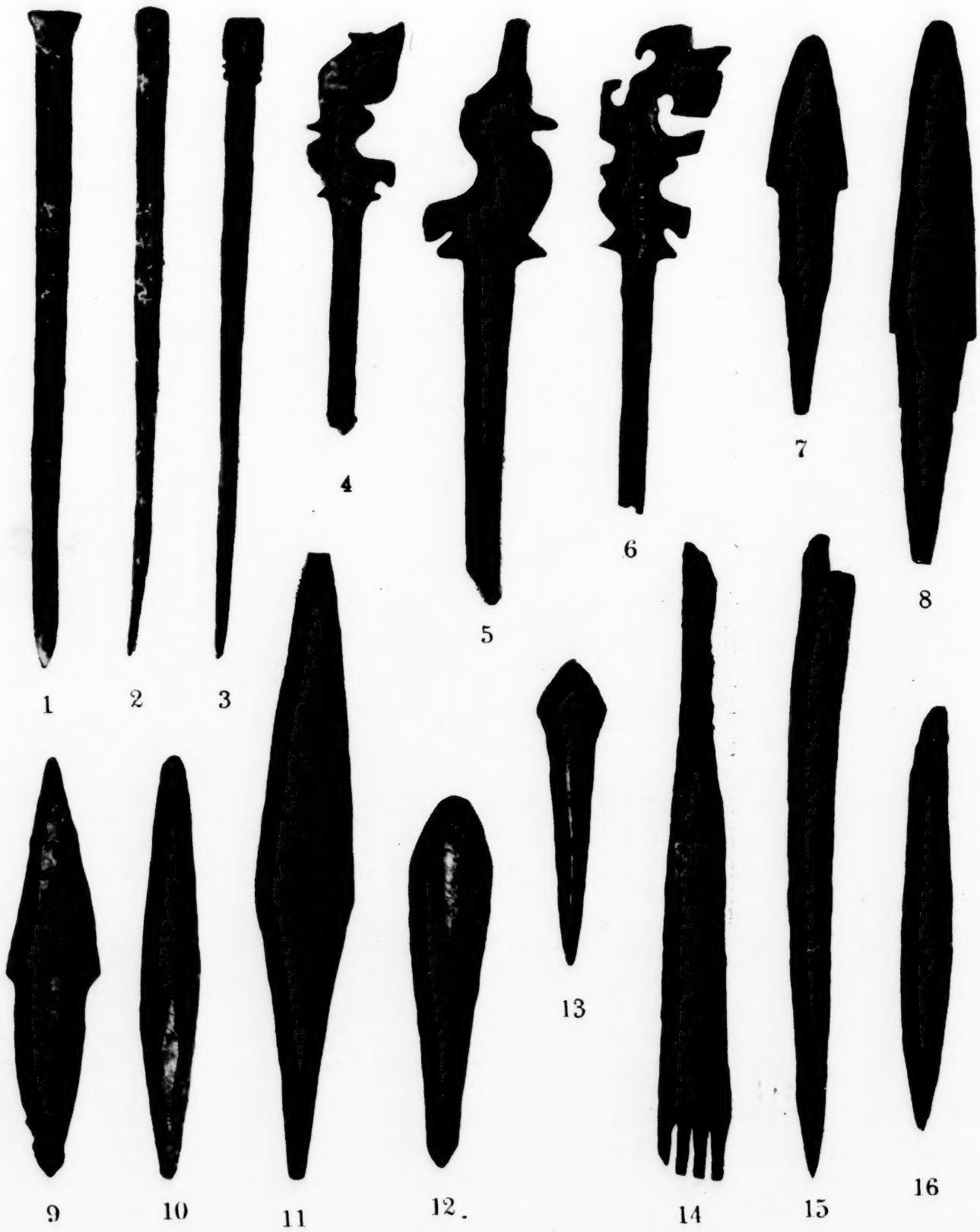

1—6. 各式骨笄　7—13. 各式骨鏃　14. 骨梳　15、16. 骨錐

圖 版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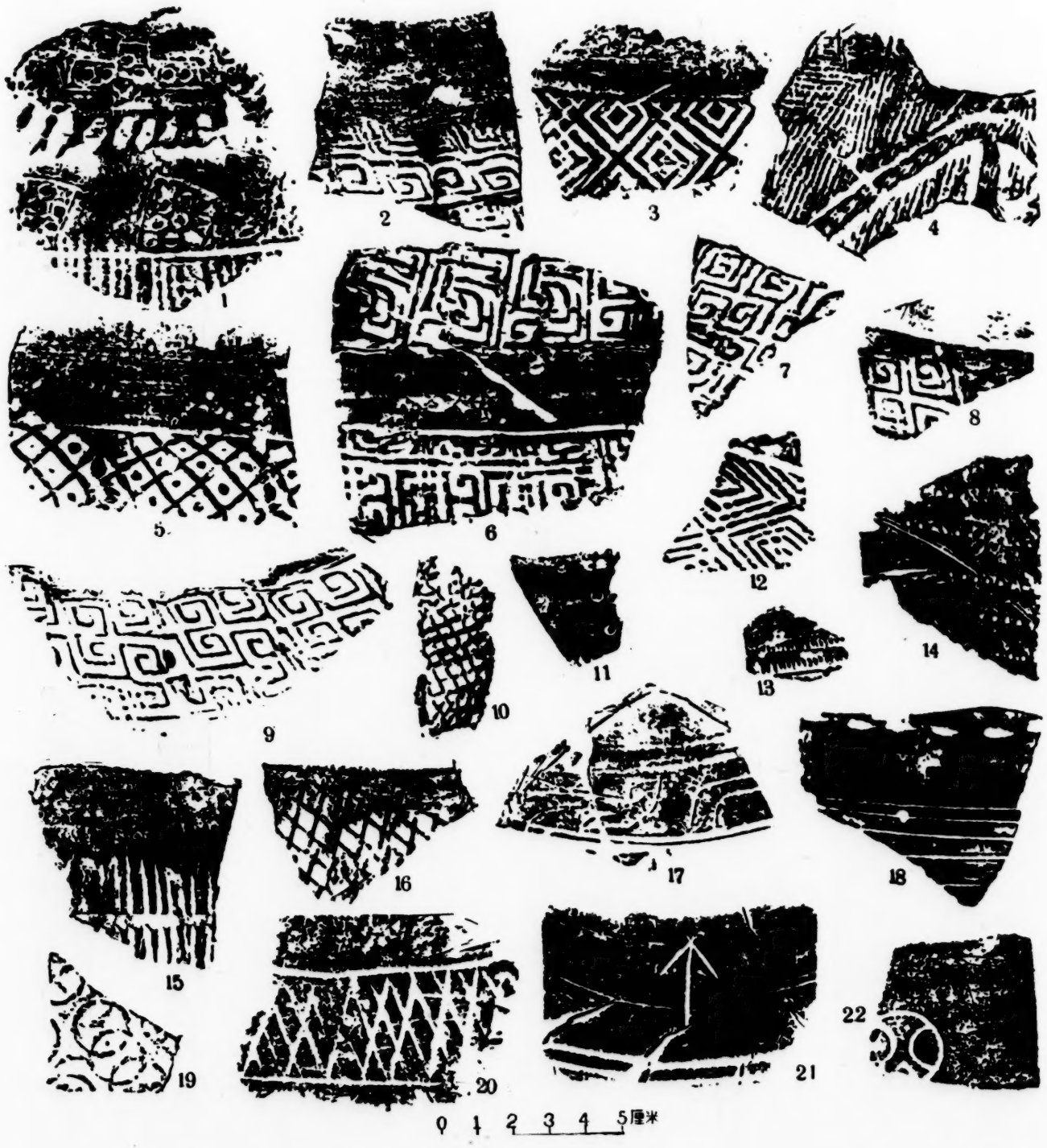

邢台曹演莊遺址商代陶器上的文飾拓片（21.22 爲陶器上的記號）

河南泌陽板橋古墓葬及古井的發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一、 前　言

1951年春，治淮工程在河南省泌陽縣板橋村附近，開始修建沙河（淮河的支流）上游的板橋水庫，當時參加修建水庫的數萬民工，日以繼夜的在起土培堤。爲了做好水庫工程中的文物保護工作，前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於1951年3月曾派人前往進行地面調查。是年5月卽進行了文物發掘工作，至1952年秋結束。前後共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兩處，和漢、六朝、唐、宋等古代墓葬38座。並發現和清理漢代的磚築古井11座。另有灌溉用的下水道兩條。除新石器時代遺址另有專文報告外，這個報告主要是調查和發掘的古代墓葬和古井以及下水道的全部材料。雖然這批墓葬殘破較甚，但有着它的地域性，和各地的同時期墓葬進行比較研究，仍不失爲相當重要的材料。關於墓葬材料的整理方法，由於殘破較甚，所以我們是採取穿串的整理法。也就是在墓葬中挑選一部份有代表性的墓作爲典型，同類墓穿串排隊的整理。這種方法還是初次嘗試，其中會有許多缺點，希讀者指正。

參加發掘人員有：安金槐、裴明相、丁伯泉等三人。整理時鄭州市第三完全中學李淑玲同學也曾參加協助。

泌陽縣秦時屬南陽郡，漢至六朝屬南陽郡舞陰縣，趙魏至隋曾隸改爲臨舞縣、東舞縣、石馬縣、慈邱縣……及饒良縣。唐始置泌陽縣（見道光戊子年重修泌陽縣誌）。

板橋村位於泌陽縣東約62.5公里，東距牛蹄鎭約2.5公里。村南緊臨沙河（卽古溯河）。沙河由西向東至板橋出桐柏山脉，形成板橋村附近爲小盆地。爲古代由南陽向平原東去的必經之地。村西沙河的北岸有三所樓村和荆樹坟村，所發掘的古文化遺址及古代墓葬就集中在板橋村西、荆樹坟村以北和三所樓村以南的地區內（圖一）。

二、 墓葬形制及隨葬品

這次所發掘的墓葬，除墓31的頂部有一個大土塚並清楚的看出墓的建造是大揭頂券築外，其餘墓葬因殘破較甚，已看不出它的建築方法了。但根據這一帶的地勢來看，和距地表很淺，可能多是採用大揭頂的築法。現分別介紹於後：

（一）漢代墓葬　漢代墓葬共清理了23座，皆爲小磚券墓。就形制的不同，可分爲五類：

第一類：長方形室墓　共7座。

1．形制：四壁係用小磚平行錯縫築成長方形的墓室。墓室一般分前室和後室，前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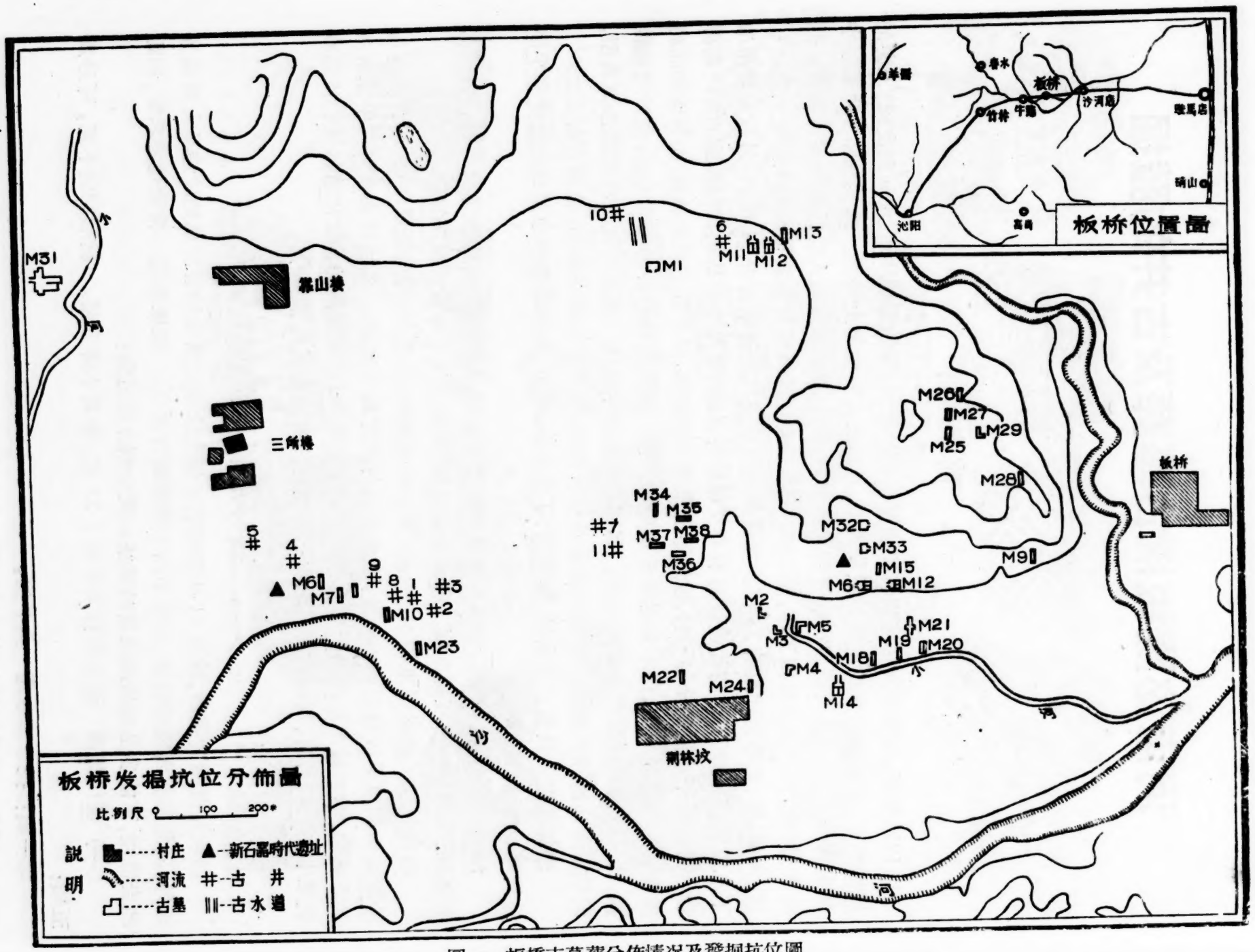

圖一　板橋古墓葬分佈情況及發掘坑位圖

一般較後室爲短而高，室內地面是前室較後室高起約三磚到四磚的厚度，形成後室爲低下的棺室。墓 9 在前後室的西壁，底部用橫立磚前後併列一行，前後相接處用平磚三個豎接相隔。另在前室的東壁上，券有一小門，似爲耳室門，但因口徑很小，而門外又未發現耳室痕跡，所以只能說是假耳室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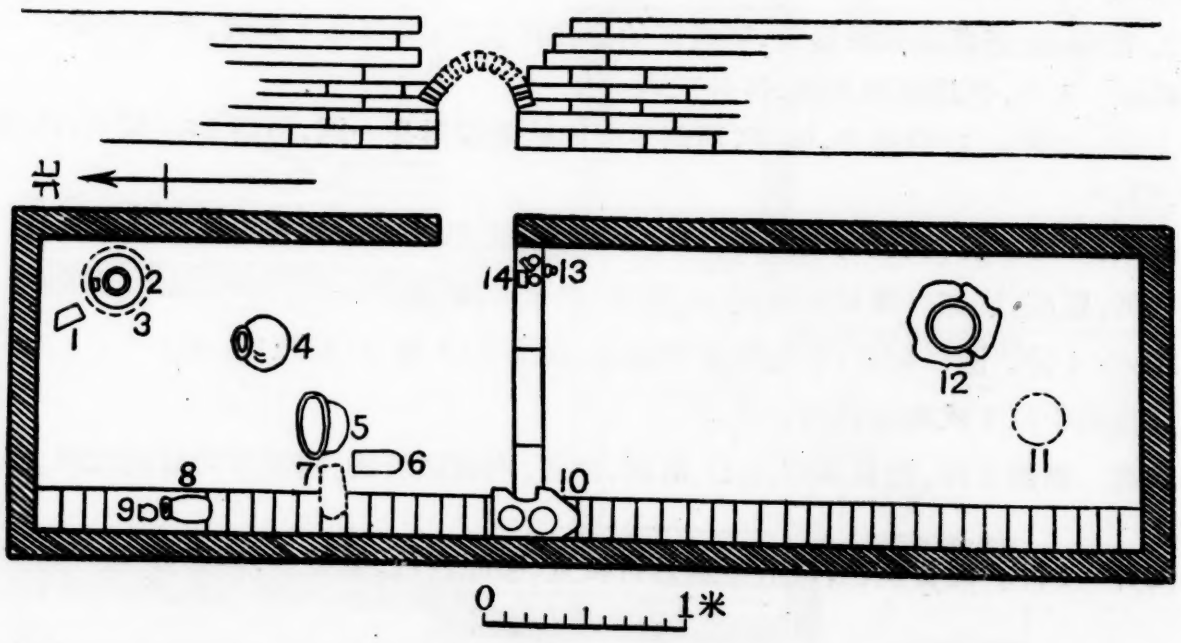

圖二　墓 9 平、剖面圖

1. 鐵刀　2—4. 陶罐　5. 銅鉚　6、7. 陶倉　8. 陶井
9. 陶壺　10. 陶灶　11、12. 陶缸　13. 銅環　14. 方形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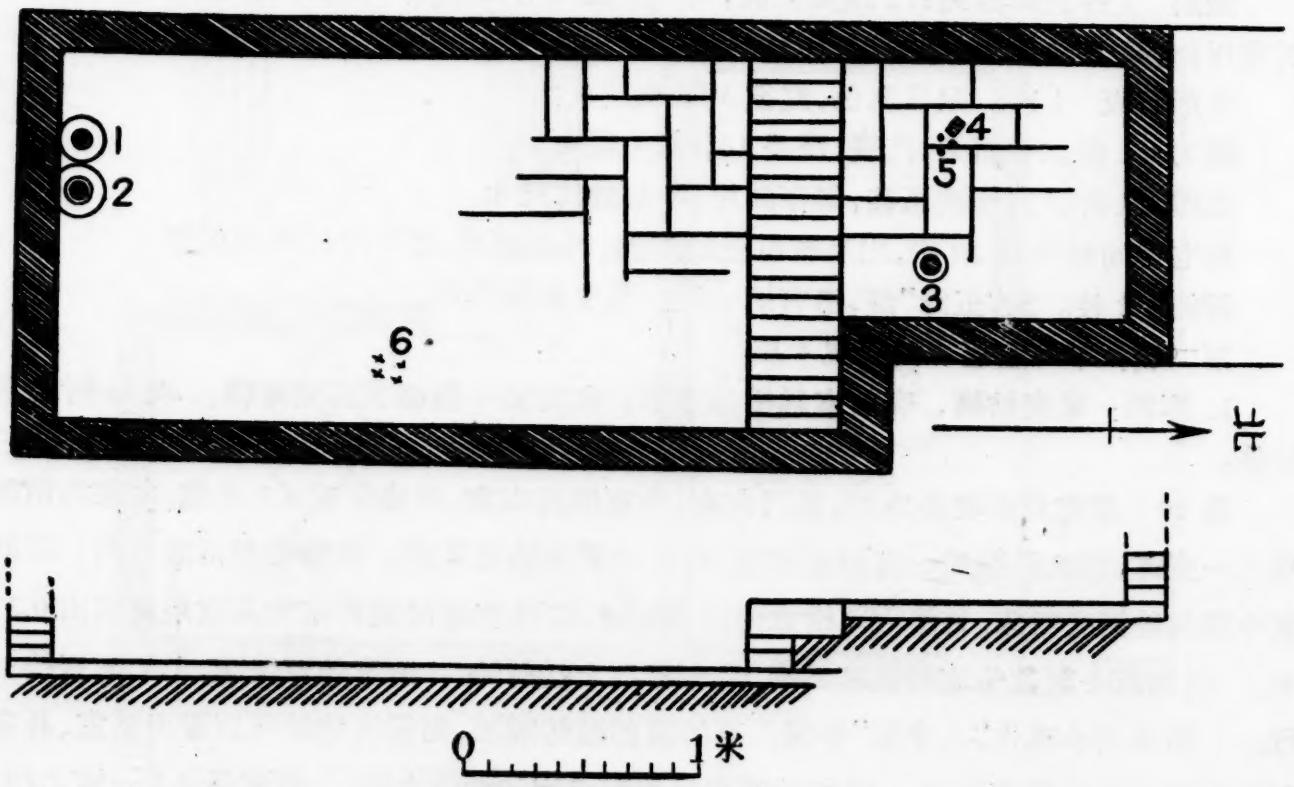

圖三　墓 19平、剖面圖

1—3. 陶罐　4. 五銖錢　5. 石板　6. 銅鏡殘片

墓 19 的前室較後室爲窄,似爲小甬道。甬道地面較主室高出四磚厚。墓底全用小磚作人字形平舖(圖三)。

這類墓內的隨葬品,放置在前後室或甬道中,但以前室和甬道中較多。墓的底部除個別爲土地外,一般都用小磚平舖。其舖法有"人字形"和"縱列行"兩種。

2. 隨葬品:因墓殘破較嚴重,所遺留的器物相當少。現以墓 9 爲例,介紹於後:

陶罐 3 件,皆爲泥質灰陶,可分三式。

I 式: 2 件。口沿直立,圓肩,肩部多有印紋環繞器身一週,通高 23.5 厘米,已殘(圖版叁,1)。

II式: 1 件。質甚堅硬,火候高,口沿平翻,短頸,腹上部兩側塑對稱半圓形雙耳,有耳處腹內凹,圜底,底部有繩紋。通高 26 厘米(圖版叁,2)。

III式: 1 件。圓口翻捲,肩部塑對稱雙耳,通高 25.5 厘米(圖版叁, 3)。

同類墓中以 I 式陶罐最爲常見。

陶倉 僅餘 2 件。泥質灰陶,小口,折肩,平底,肩稍粗於底,腹部有凹弦紋五週,高 24.2 厘米。

陶井 1 件。泥質灰色,口沿平翻外折較寬,頸微內收,壁較直,平底,底部有凹弦紋一週。

陶灶 1 件。灰色泥質,火候低,前有方火門,後有圓孔煙囪,灶身前方後圓,左側內凹,上置釜和甑,甑底有一大圓孔,周圍有小圓孔 7 個,灶長 44.5, 高 9.8 厘米(圖版叁,9)。

銅鋗 1 件。口沿對折,腹壁較直,平底,腹部有弦紋三周,底部有火熏黑色痕跡,當爲實用物,高 10.3 厘米(圖版叁,16)。

方形石板 1 件。呈黑灰色,直徑 3 厘米。

鐵刀 1 件。一面刃,已殘,殘長 10, 寬 4 厘米。

銅環 1 件。因殘缺過甚,僅存碎片,無法知其尺寸。

其它在同類的墓 20 中,出有帶紅色釉陶房、博山爐蓋,其碎片已無法復原。

銅錢 2 枚。爲"五銖"錢,邊有廓一週。另有銅鏡殘片。

第二類: 單耳室墓 共發現 4 座。

1. 形制: 墓室結構, 有前室爲橫長方形, 和前室一側築有耳室兩種。 現舉例說明於後。

墓 29 墓室爲南北長方形,墓門向南。後室卽爲主室,在主室前 3.1 米處,向東西兩側寬出一豎磚,形成前端爲一方形的前室,前室的東側築有耳室。南端築有甬道和門。在前室中間向後築有棺床,其邊沿用橫立磚拐角相堵,卽後室地面較前室和耳室地面高出 0.22 米。 這和第一類墓前室較後室爲高,是有着很大區別的。 前室的西壁處,用平磚豎接一行。 面全用小磚作"人字形"平舖。墓的頂部雖然破壞,但還清楚的可以看出墓室、耳室和甬道的頂部皆爲弧形券。殘留的隨葬品放在前室和甬道之間。 前室長 2.2 , 寬 2.79, 後室寬 2.39, 甬道長 1.6, 寬 1.3, 耳室長 1.9, 寬 1.45, 殘留券高 1.5 米(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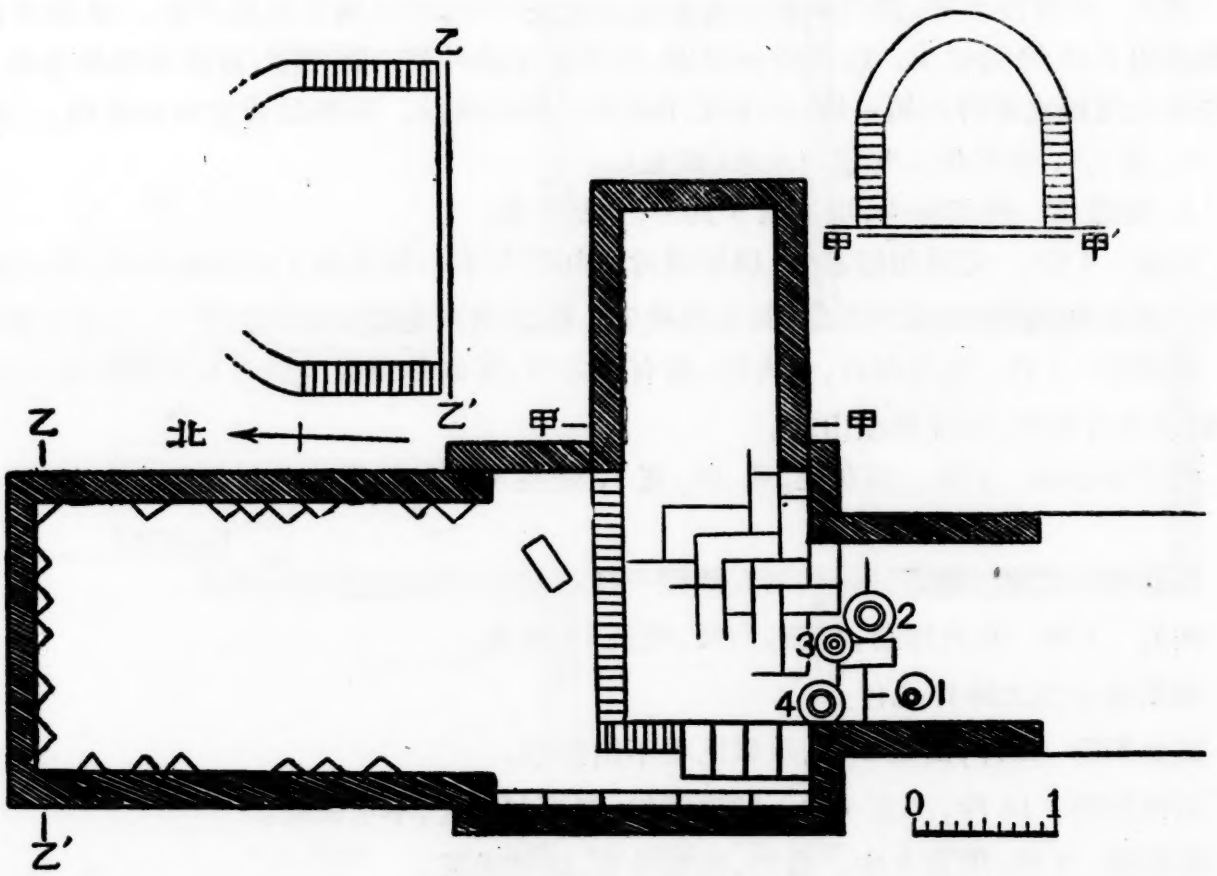

圖四　墓 29 平面圖

1—4. 殘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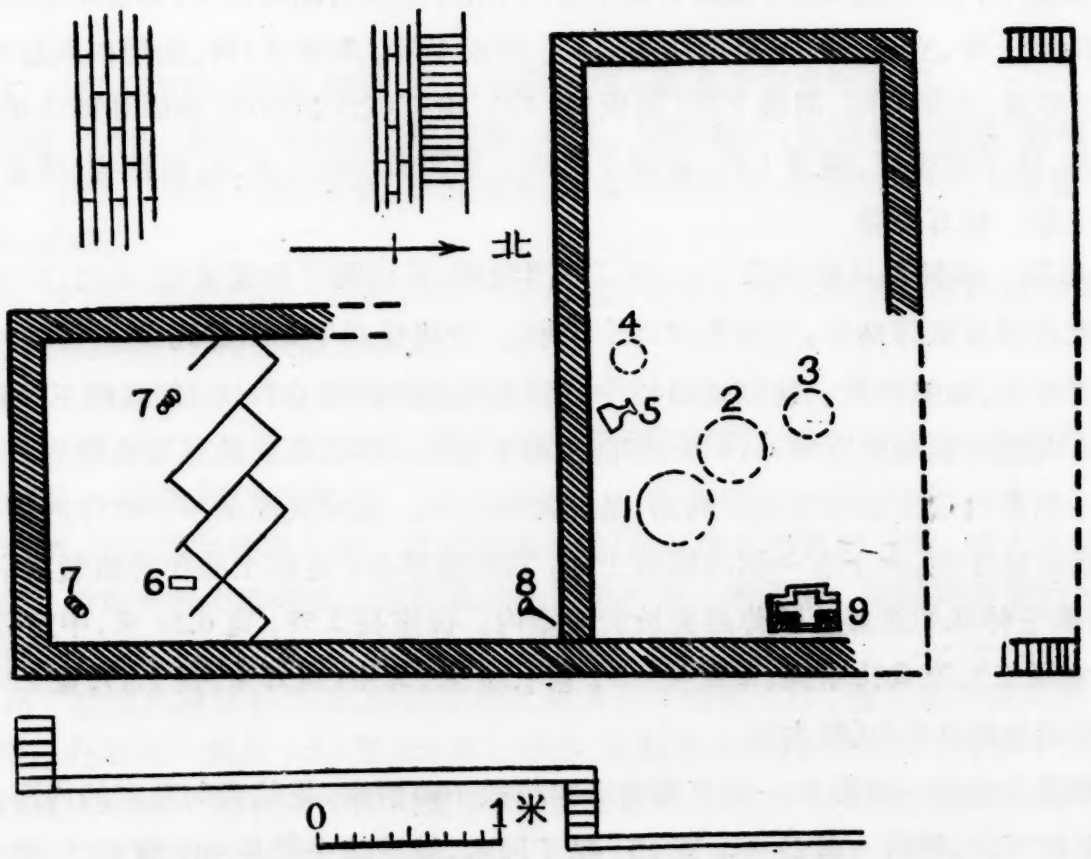

圖五　墓 5 平、剖面圖

1—3. 陶罐　4. 陶盤　5. 陶杯　6. 石板　7. 五銖錢　8. 鐵釘　9. 陶房

墓5　分前後兩室，墓門向北。後室爲南北長方形，前室爲東西長方形。後室也有較前室高出0.65米的棺床。前後室相接處，係用横立磚併列一層相隔，墓壁牆的築法是，前室底部先用豎立磚併列築一層，向上係用縱列平錯的築法。隨葬品皆放在前室內。後室長3.5，寬2.5，前室長4.5，寬2.5米(圖五)。

2. 隨葬品　殘留極少，現以墓5爲例，介紹於後：

陶罐　3件。皆殘損較甚。根據殘片可知都和第一類墓的Ⅰ式陶罐相同，其中有灰陶泥質的2件、紅陶泥質的1件，而火候較低。類似的灰陶罐在墓3和墓29中也有發現。

陶猪圈　1件。灰色泥質，呈方形，前有小方門，兩側壁頂端的後部有兩個對稱的房豎立，前有長方形門，房頂爲歇山式。

長方形石板　1件。黑灰色，殘，碎，寬2，殘長4厘米。墓3中也出現1件(圖版伍，1)。

五銖錢　3枚。與第一類墓的五銖錢一樣。

鐵釘　4個。紅色銹跡，較細，均殘，殘長12厘米。

同類墓中出土隨葬品有：

鎏金銅飾　1件，出墓2中，殘破已看不出器形。

鉛扣形飾　16件，出墓3中。狀爲圓扣，但下部無孔，不可繫綫。

鐵箭頭　1件，出墓3中。扁形，前窄後寬，銹的過甚。

鐵小刀　1件，出墓3中，已殘。

另在墓4內所出隨葬品，和其它墓中有所不同，以泥質紅陶最多，器表都帶有紅色釉。器形有陶猪1件，立姿，腹中空(圖版叁，13)。陶鷄1件。陶磨蓋1件，圓形四周緩慢向上凸起，上呈平頂，中間有隔，兩邊下凹(圖版叁，7)。還有紅色釉陶房、猪圈和博山爐等，但都殘破較甚，已不能復原。鐵環1件，直徑5厘米。銅箭頭1件，三棱形，前端尖，後端呈圓形。

第三類：雙耳室墓

1. 形制：這類墓只發現墓21一座。墓門向南，其結構可分爲墓門、甬道、前室、中室、後室和東西兩耳室等部分，平面看來爲十字形。壁磚皆爲平列錯縫砌成。從壁磚頂端殘留的情況看來，如弧形券。前室地面較中室和耳室地面高起0.21米(即高出三平磚)。而中室地面又較後室地面高起0.14米(即高出兩平磚)。形成墓底爲三層台階形。這種築法和第一類墓的後室較前室地面爲高，是非常相近的。墓室底部全用小磚作併列平舖，唯在後室的前端中部，向下有一個方形的土池，其用途不詳，這種土池在其他類墓中也有發現，當有着它特殊的意義。隨葬品皆放於前室內。後室長2.58，寬0.24米，中室長2.5，寬1米，前室長2.2，寬與後室同，甬道長0.9，寬1.75米，耳室(西耳室)長2.65，寬2.5米。該墓殘留最高部爲0.9米(圖六)。

這座墓全是用一側面和一頭有幾何形的花紋小磚所砌，花紋皆向墓室的內面。磚的大小與舖底磚不同，壁磚一般長42，寬15，厚6厘米，舖底磚一般長44，寬19.5，厚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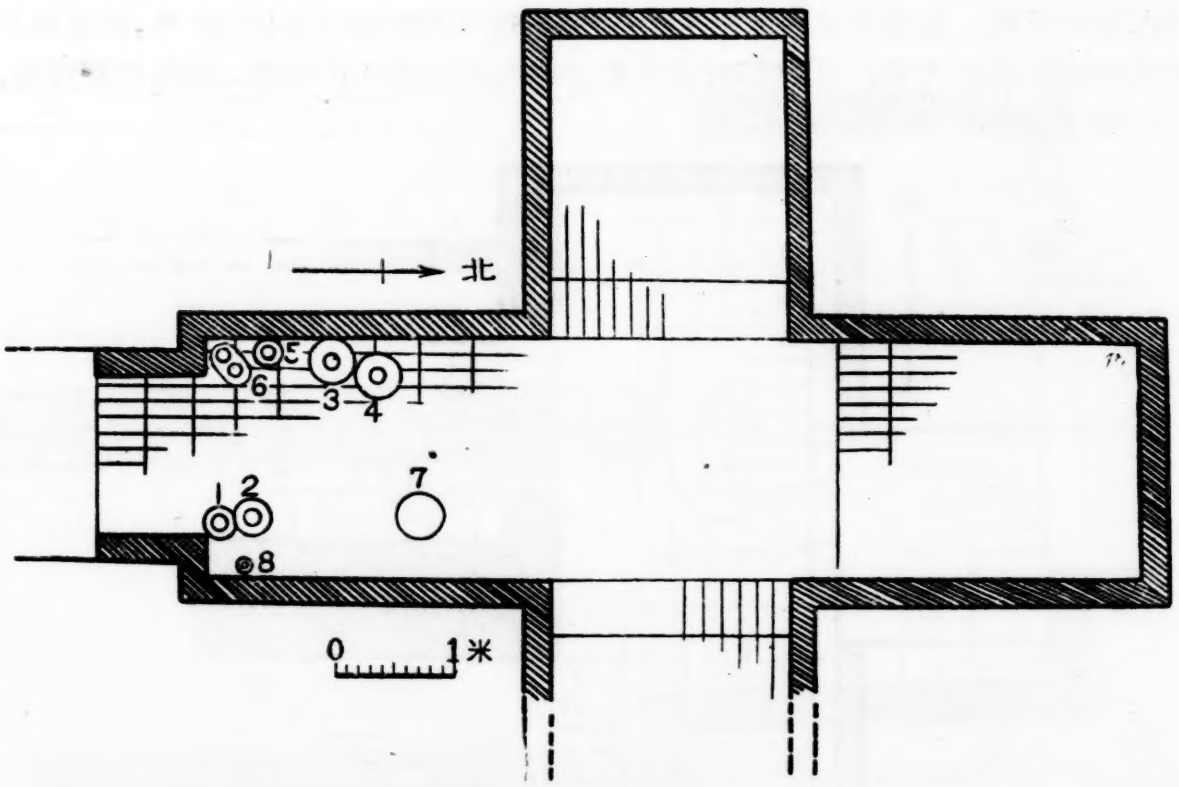

圖六　墓 21 平面圖

1、5. 陶倉　2—4. 陶盤　6. 陶灶　7. 鐵釜　8. 陶釜

2. 隨葬品

陶罐　2 件。器形和第一類墓中的I、II式罐基本相同，惟此墓的II式罐的頸部沒有雙耳。

陶倉　1 件。灰陶，平底，腹壁直，上部殘。與一類墓中陶倉形制同。

異形罐　1 件。灰陶，平口，短頸，瘦腹，平底。器形極小，當爲殉葬明器(圖版叁，5)。

陶灶　1 件。泥質灰陶，甚堅，器形較小，平面近橢圓形，前有方火門，上置釜 2，釜固定於灶上，已殘。

陶盤　1 件。盤心凸出一圓柱，柱頂作凸圓形，有空。出土時盤內圓柱的周圍放有似已穿成串的五銖錢 72 枚(圖版叁，8)。

鐵刀　1 件，出墓 21 中。柄部有環，已殘。

鐵釜　1件。大口，腹壁直，圓底。出土時器底附有烟燻痕，應爲實用物(圖版叁，15)。

第四類：一前室雙後室墓

1. 形制：這類墓共發現 5 座。墓室結構是，前端有橫長方形的前室，後端爲兩個併列的雙後室。牆爲平列交錯砌成。部分墓的前端還有短小的甬道。鋪底磚有豎行併列和人字形兩種。

墓 16　前室爲南北長方形，除前室的西南角有一個長 1.72、寬 1 米的長方形土池，和中部應門口內也有一個長 0.5、寬 0.5 的土池外，其餘地面全爲小磚豎行併列平鋪。南北長 5.4，東西寬 2.5 米。雙後室中間爲雙壁牆，後部皆殘，後北室較後南室爲寬，後北室前端有較後南室爲窄的過門，門底中間有一凹下的直徑 0.4 米的土池。雙後室的底部皆用小

磚作人字形平鋪。從整個墓內地面來看:前室的前半部較後半部低 0.1 米,前室後半部又較雙後室地面低 0.15 米。因之形成墓室底部由後至前爲三層台階。殘留的隨葬品,放在前室北部(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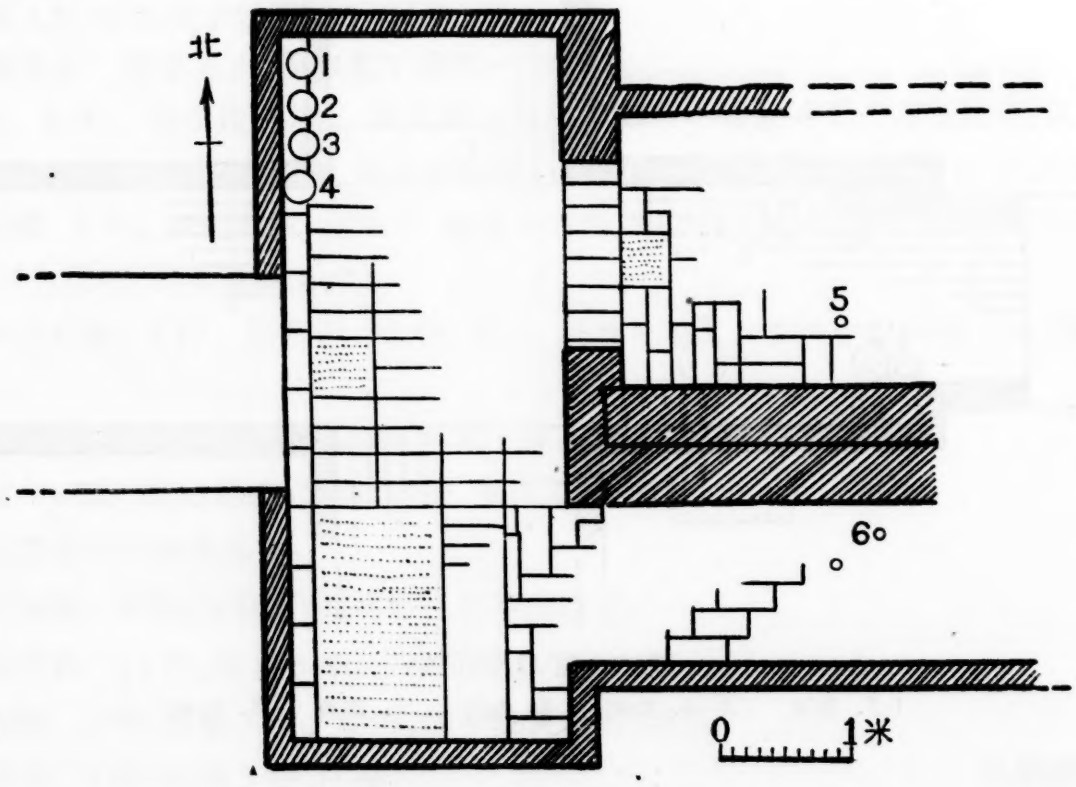

圖七　墓 16 平面圖

1—3. 陶罐　4. 鐵釜　5. 五銖錢　6. 銅鏡片

墓 12　前室爲東西長方形,東西長 3.62,南北寬 2.52 米。雙後室中間爲併列的兩道磚牆。兩室後端皆殘破,尤以西室殘破較甚。鋪底磚的鋪法,前室前端爲豎行磚併列一行,其餘全爲橫行交錯平鋪,後室爲人字形平鋪(圖八)。

墓 17　基本上和墓 16 同,唯前端有短甬道,後北室僅殘留有通往前室的過門,而雙後室和前室之間有平砌四層小磚相隔(圖九)。

2. 隨葬品:現以墓 14 爲例,介紹於後:

陶罐　2 件。1 件和第一類墓的Ⅱ式同,唯器表爲灰色胎爲紅色。Ⅲ式陶罐 1 件,它和第一類墓的Ⅲ式都有不同,泥質灰陶,口沿平翻,細脖折肩,腹壁直,腹部有凹弦紋二組環於器身。也可能是井類器的變形。

陶猪　1 件。模製,泥質灰陶,立姿(圖版叁,14)。

陶鴨　1 件。模製,泥質灰陶,空腹,下部有方孔,作臥狀(圖版叁,12)。

陶公鷄　1 件。模製,灰陶,甚堅,頭部有較大的冠,空腹,作臥狀(圖版叁,10)。

陶母鷄　1 件。模製,灰陶,空腹,作臥狀(圖版叁,11)。

鐵劍　1 件。鍛製。僅殘留中部一段,兩面刃,殘長 16,寬 3.5,厚 1 厘米。

五銖錢　有 600 枚。

另在墓 16、17,出陶罐 2 件,器形基本和第一類墓 I 式同。墓 17 內出有鐵刀 1 件,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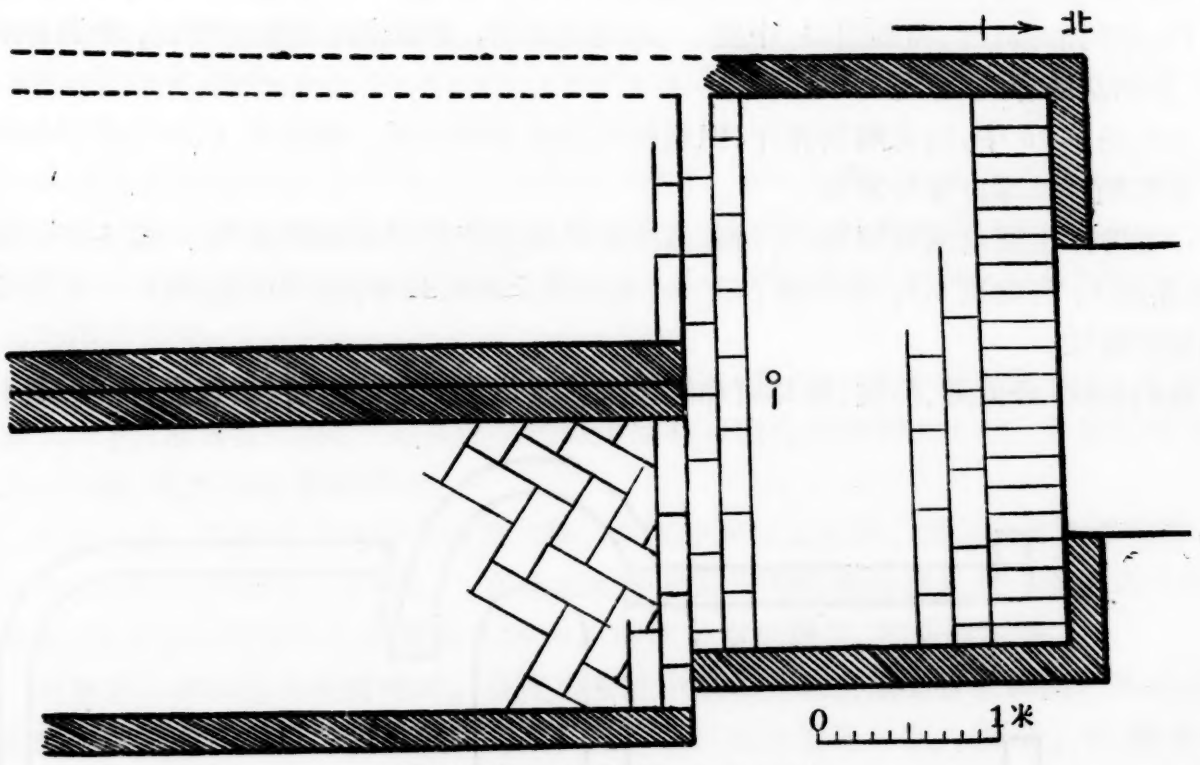

圖八　墓 12 平面圖　(1. 五銖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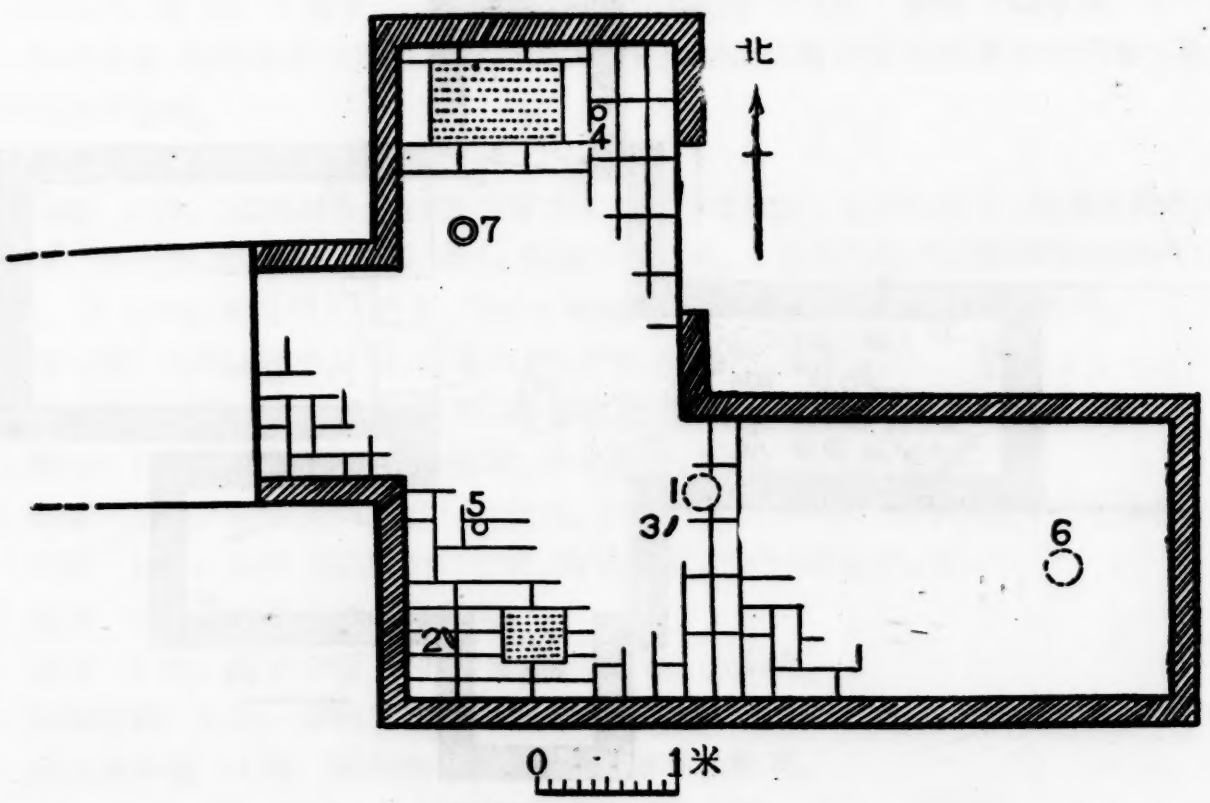

圖九　墓 17 平面圖

1、6. 殘陶罐　2、3. 鐵刀　4、7. 銅環　5. 銅飾

製，一面刃，紅色銹，已殘，僅留中部兩截，殘長 22 厘米。墓 17 出土銅飾 1 件，已殘，銅帽釘 2 件，銅筒形器1件，筒爲圓口，中空，一端稍向裏凹，裏面接近筒處有布紋，中間有木質痕跡，當爲器柄骨箍之用。

另外在墓 26 中，出有陶狗碎片，但殘破較甚已不能復原。陶灶片，已無法辨認全形。

第五類：雙耳室雙後室墓

1. 形制：這類墓僅發現墓31一座。這座墓位於三所樓村西部的嶺上。墓上有一大土塚，塚高約 5，南北寬 8.3，東西長 10.6 米，塚的堆土雖然分層，似未經過夯打。墓室是用大揭頂的築法。

墓的結構：分甬道、前室、雙耳室和雙後室。墓頂全用縱連券法（圖版壹，1—4；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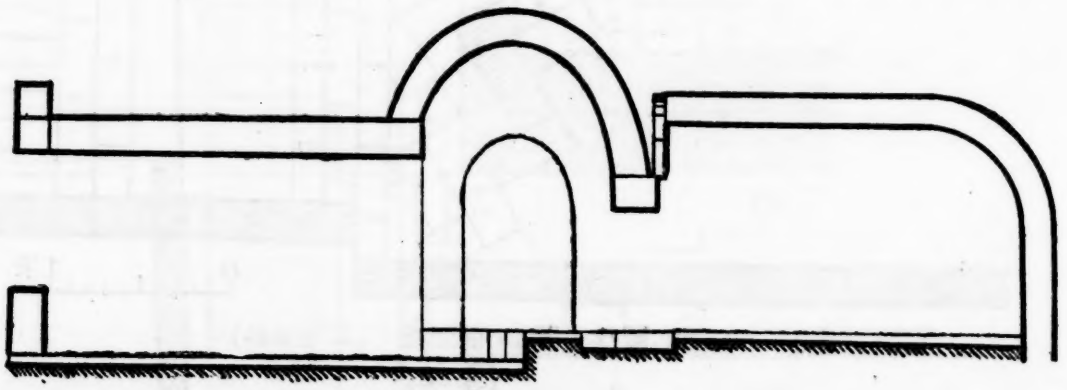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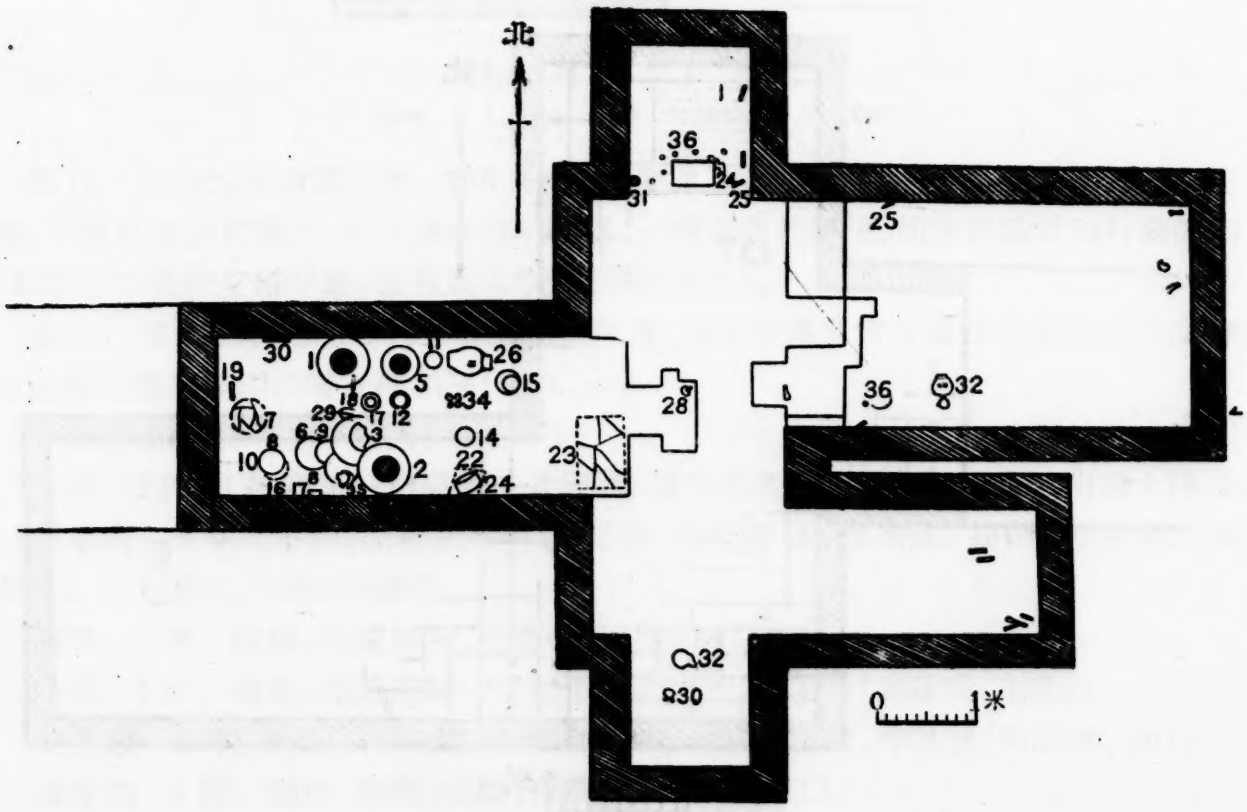

圖十　墓 31 平、剖面圖

1—6. 陶罐　7. 陶碗　8. 陶盒　9—11. 銅鉚　12—15、28. 銅環　16. 鐵鼎　17. 銅器　18. 鐵箭頭　19. 鐵刀　20. 鐵鏡　21. 銅飾　22. 陶案　23. 陶方案　24. 陶盒　25. 鐵飾、釘　27. 陶壺　29. 鐵器　30. 鐵三角形飾　31. 銅圓帽頂　32. 人頭骨　33. 料飾一組　34. 雲母片　35. 石猪　36. 鐵環

墓門向西。頂部爲楔形磚雙層券築而成。門寬 1.58，高 1.5 米。墓門用橫立磚所封堵，門前有斜坡形墓道。

甬道和墓門相連，長 3.45，寬 1.04，券頂內高 2.1 米。甬道的券頂磚正套在券門的頂磚上。

前室爲南北長方形，東西寬 2.8，南北長 3.68米，券頂爲東西併列縱連券。前室與甬道和耳室以及後室相通的地方，都有券門相通。頂爲弧形券。前室地面較甬道高出 0.24 米，唯甬道的低地面直伸到前室的中部，形成不規則的三個方塊，似與第三類墓的凹入地面下土池的作用相同。

耳室，在前室的南北兩側皆有一個，東西長 2，寬 1.65 米的長方形耳室，耳室的券頂高 2.00 米，頂爲弧形券。此耳室的門口中間有一個長方形的小土池，南耳室的後壁中間有一小龕，龕的內部無任何物。

後室兩個，爲南北併列的東西長方形，北室較南室寬而長，因之北室應爲墓的主室。後北室地面較前室高出 0.07 米。在前室和後北室之間的偏南部也有一個不甚規則的方形土池，後南室的頂較後北室頂低 0.76 米。兩個後室的券頂，都是弧形券。

這個墓的結構是比較複雜的，發掘時發現中室和後北室頂端皆有盜洞，因之墓內被擾亂的相當嚴重。在後北室發現一個人頭骨，南耳室口發現一個人頭骨，爲後南室葬者。

墓內券頂和砌牆所用的磚，有三種：一種爲印有幾何形紋飾的長方形磚，磚長 32—44，寬 16—16.5，厚 4.5—7 厘米；一種爲楔形磚，而楔形磚中又有一頭薄一頭厚的，有一側壁薄一側壁厚的，磚的薄面都印有幾何形圖案，使用時花紋面或頭皆向墓室的內面；另外也有素面長方形磚。

2. 隨葬品

陶罐　6 件。其中有 5 件和第一類墓的 I 式基本相同，唯器形較大，皆爲泥質紅陶，質甚堅硬。最大的，器高 44，口徑 20.1，頸高 2.7 厘米。肩部有精美的圖案花紋兩週（圖版叁，4）。另 1 件爲灰色泥質，斜肩，肩部有對稱的雙耳，腹部有細繩紋六組環繞。

陶方案　1 件。灰色泥胎，四邊出廓，中平，胎較厚，已殘。

陶圓案　1 件。灰色泥質，質堅，周有廓，已殘。

陶倉　1 件。泥質紅陶，火候較差，小口折肩，平底，三獸足，已殘。

陶奩　2 件。泥質灰陶，大口，腹壁直，下部內收成小平底，殘破較甚，不能復原。

陶碗　1 件。灰陶，甚堅，大口平底，腹壁稍弧，已殘（圖版叁，6）。

銅鉚　1 件。器形和第一類墓同。

鐵釘　1 件。圓形中間下凹，平底，後部有柄，已少殘。

銅環形飾　8 件。據物看當爲用具上之裝飾品。

銅三角形飾　4 件。器身尙見木質痕跡，當爲裝飾用。

銅小環　78 件。直徑 0.8 厘米。

銅圓帽釘　10 件。爲帽狀，下有尖。

銅釘　18 件。上部有帽，爲船形，釘身較長，大小不等，尙有木質痕跡。

銅器　2件。前端寬，後端較窄，身着凸起的紋飾三道，環繞器身，中空內有木質，當爲實用物，殘長6厘米。

銅飾　2件。大小不一，扁圓形，中間有孔，裏面鐵質。

銅錢　60枚。分四種：有廓五銖，與一類墓五銖相同；無廓五銖，形小質薄；大泉五十錢；厭勝綫。

鐵鏡　一面。身着紅銹，中有圓鈕已殘，直徑12.5厘米。

鐵器　2件。前端成半月形，全身爲鏃狀，一邊已殘。

鐵釘　5件。上部有帽，身成方形較長，淡黃色銹，通長26厘米。

石猪　1件。已殘，殘長4厘米，未見花紋。

料飾　一組。大部已殘。

鐵刀　1件。一面刃，已殘，殘長10厘米。

鐵器　1件。成三角形。

漆器　2件。已殘，用銅飾物鑲邊。

（二）六朝墓葬

1. 墓葬形制：這類墓共發現5座，但都殘破得很嚴重。墓室爲窄長方形，墓室兩側並用小磚或碎磚築成四壁，碎磚中有帶幾何印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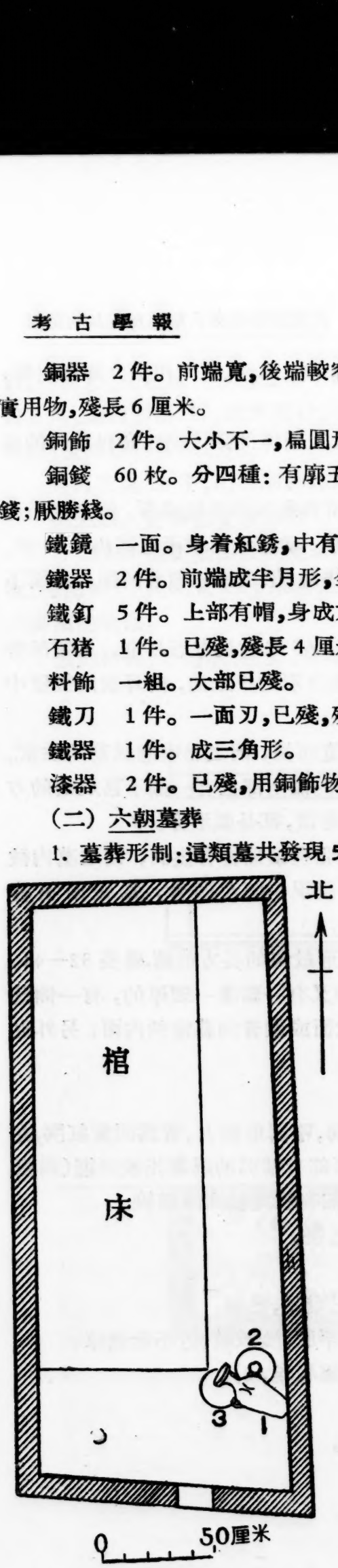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墓37平面圖
1. 陶小口瓶　2、3. 陶碗

墓37　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墓，一頭寬一頭窄，南北長2.6，南寬1.1，北寬1，殘高0.7，墓口距地表0.35米。就發掘的情況看，棺材放在墓室的偏西壁處，並築有棺床，棺床高0.2米。棺床東南角外放有隨葬品3件。墓室的前端築有窄小的墓門，並用小磚封堵。在封門磚的下部留有一個小的長方形眼（圖十一）。從墓38殘留的頂部來看，墓室頂爲弧形券。

2. 隨葬品：這類墓中隨葬品極少，就墓36爲例說明如下：

陶小口瓶　1件。灰色，質甚堅，似爲瓷胎，盤狀口，細頸，圓肩，平底，肩部有對稱的四個橫鼻。墓37出土的與之相同（圖版肆，6）。

陶碰罐　2件。泥質灰陶，大口，平底，腹上部壁直，下端緩慢內收，假圈足底。

同類墓中的隨葬品以陶小口瓶最爲常見，也有器表着釉的。

（三）唐墓

1. 墓葬形制：唐代墓葬共發現4座。根據墓葬形制的不同，可分爲兩類：

第一類：方形磚室墓，共3座。墓室前端皆有斜坡形墓道。現舉例介紹於後：

墓 1　墓門向南，墓室爲方形，四角略有弧度，東西長 2.57，南北長 2.6，劵頂高 1.9 米。墓室前端偏西部有短的甬道和墓門，墓門用小磚作橫人字形封堵。其中有不少漢代的帶花紋磚。甬道長 0.63，寬 1.05 米。劵頂高 1.16 米。室內四壁垂直，均爲橫磚交錯平砌而成，東壁中間有兩塊立磚平嵌其壁上，並微向內凹，兩側又有三磚橫嵌其上而凸出，似爲窗形的龕，龕高 0.37，寬 0.32 米。在距室內地面高 10.9 米處，向上逐漸縮劵，其劵法爲四角攢尖的圓形頂。可能爲了劵頂的牢固，在起劵時壁的四角各用六塊豎立磚分爲兩層併列凸出。室內後半部築有寬 1.6 米的棺床，棺床底部全用小磚平鋪。由於室內積滿了水和淤泥，所以隨葬品已失去原來位置(圖十二)。

墓 24　和墓 1 基本相同，唯墓室平面爲正方形，棺床係用碎磚所鋪成。

墓 8　壁磚砌法除用小磚作平砌錯縫外，有用楔形磚互相倒置併列相砌的。

第二類：共 2 座。形制爲長方形磚室墓。以墓 6 爲例，墓門向南，頂爲弧形劵。南北長 3.24，寬 1.48 米。墓室底部，全用碎磚鋪成，墓室西南角曾被破壞過(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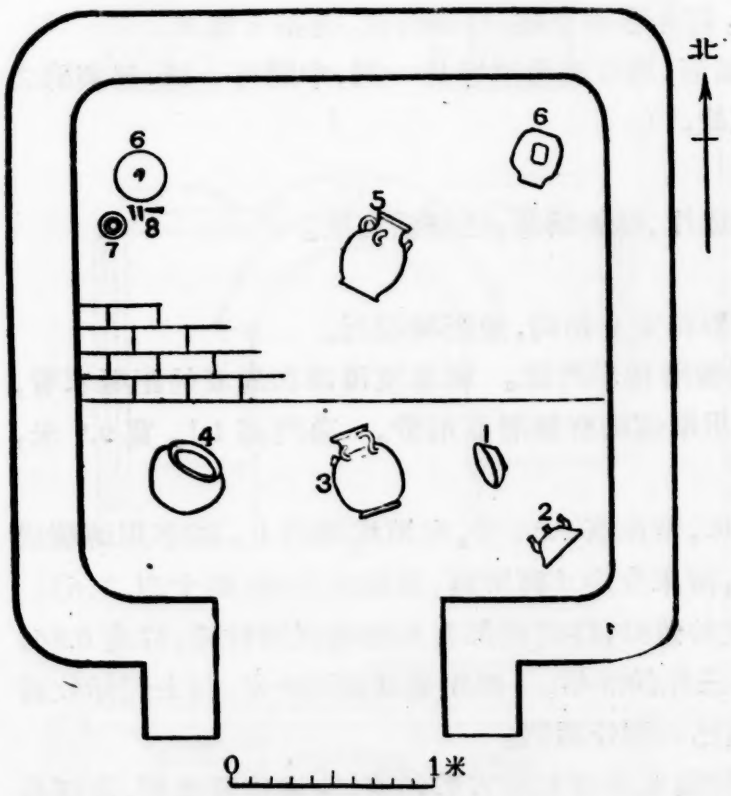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墓 1 平面圖

1. 白瓷碗　2. 鐵鼎　3. 白瓷壺　4. 白瓷罐　5. 瓷壺
6. 四心磚　7. 瓷器　8. 鐵釘　9. 銅鏡(誤爲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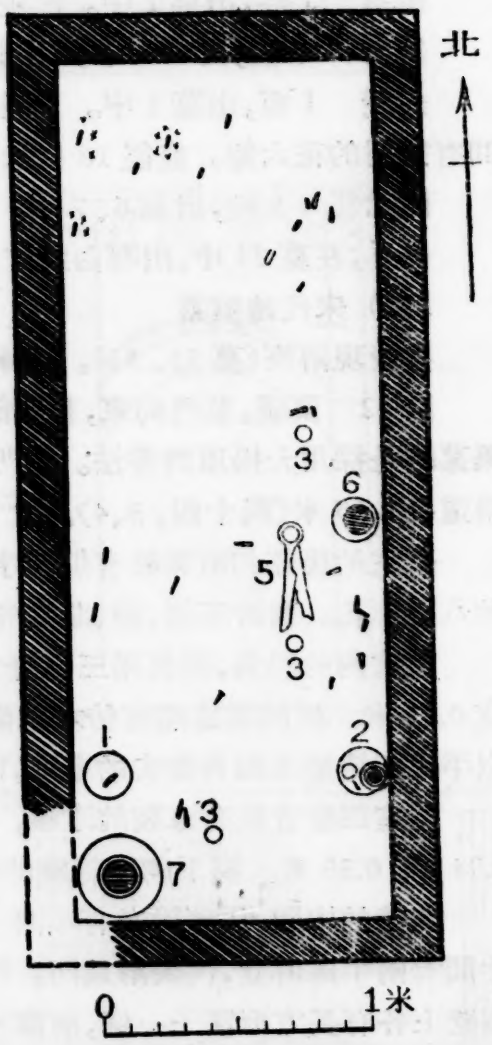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墓 6 平面圖

1. 小瓷碗　2. 灰陶罐　3. 開元錢
5. 剪刀　6. 三彩瓷壺　7. 黑釉瓷缸

2. 隨葬品

黑花雙耳瓷罐　1 件，出墓 1 中，圓口直領，弧腹，平底，圈足，肩部兩邊塑雙耳，身着黑花(圖版肆，4)。

黑瓷罐　2 件，出墓 6 和 24 中。口內收，圓肩，平底，陶胎較厚呈白色，器的上部着黑

色釉(圖版肆,1)。

白瓷壺　1件,出墓1中。口沿外侈,直領,腹壁弧,平底,肩部有嘴,兩側有對稱雙鼻,已殘,高23.6(圖版肆,5)。

白瓷碗　6件,分出於4座墓中。墓10出2件。就器形可分二式:

I式:1件,出墓10中。胎較厚,器形較大,大口,鼓腹,平底,底部稍向內凹,底端露胎,紅色夾砂(圖版肆,2)。

II式:5件,分出於5座墓中。大小不一。大口,平底,底部露胎呈白色,最大者口徑14,最小者口徑10厘米(圖版肆,3)。

陶凹心磚　一塊,出墓1中。成圓形,一端稍出一尖,陶磚燒成後,用金屬工具在中間開鑿圓孔,成凹狀而不深,直徑7.5,磚身長爲16厘米。

鐵鼎　1件,出墓1中。深黃色銹,口沿外侈,短腹圓底,下有三足,口沿上有對稱的環形雙耳,已殘。

鐵剪　1件,出墓1中。已殘,殘長17.3厘米。

鐵釘　36個,出墓1中。上端有冒,釘身逐漸下細,打製而成,通長6厘米。

銅鏡　1面,出墓1中。黑綠色,圓形,周有廓邊環器身一周,中間有一鈕,鈕與廓之間有對稱的花六架。直徑16厘米(圖版肆,7)。

開元錢　5枚,出墓6、7中。已殘。

另外,在墓24中,出有白瓷缸片、銅鏡片、殘銅簪等,已無法復原。

(四) 宋代磚室墓

共發現兩座(墓32、33)。這兩座墓形制完全相同,並距離很近。

墓32　頂殘,墓門向東,墓門前有斜坡階梯形門道。就墓室頂部和地表的距離來看,築墓時是採用大揭頂的券法。墓門上部用單磚築有雙層弧形券。墓門高1.1,寬0.9米,甬道長0.35米(圖十四,3、4)。

墓室的後部和兩側築有似凹字形棺床,棺床高0.34米,在棺床側沿上,砌有用磚雕成的八稜形孔。西沿五個,南、北沿各三個,棺床全用小磚所鋪,其餘爲土地(圖十四,5、6)。

墓室內的四角,都有用三磚豎立砌成的磚柱,柱的底部有用磚築成的柱礎,柱高0.86,寬0.11米。柱的頂端砌有仿木結構一斗三升的斗栱。西距墓底高0.9米,向上開始收殺以平磚相錯築成四角攢尖的墓頂,惜墓頂已大部分塌陷。

墓室四壁皆嵌有磚製的浮雕,南壁的偏東部砌有長方形的窗,窗欞作豎棱形,窗框長0.94,寬0.39米。窗下砌有磚雕的熨斗和剪子(圖版貳,2;圖十四,6)。

西壁的中間,用磚鑲嵌有小門一個,門兩旁有框,上有門楣,楣上刻有兩個楣簪,門框中間有兩平磚併立,代表兩扇門。門框高0.65,寬0.48米,門高0.48,寬0.16米。門的兩側壁上各有長方形窗子一個,兩窗不在一條平行綫上,南端的靠上,高0.3,寬0.2米。北端的靠下,高0.3,寬0.2米。而窗內皆無窗欞(圖版貳,1;圖十四,5)。

北壁中間砌有一側面桌,兩側砌有相對的兩把側面椅。在靠牆的東部砌有高柄的燈台(圖版貳,3)。

墓33　和墓32的結構基本相同,唯在南壁的偏東部用磚砌有一圓頂券的小龕(圖

十四,2),龕的上部有對稱的兩個楣簷。墓門保存的比較好,門券兩側有門框,上有門楣,門楣上砌有磚雕的兩個楣簷。從門側壁的砌法看,是用豎立併列磚和平行併列磚相砌而成的比較多(圖十四,1)。

這兩座墓內僅在墓 32 內發現銅鏡 1 件,雕刻槍頭形磚 1 件和一些鐵釘。墓 33 無任何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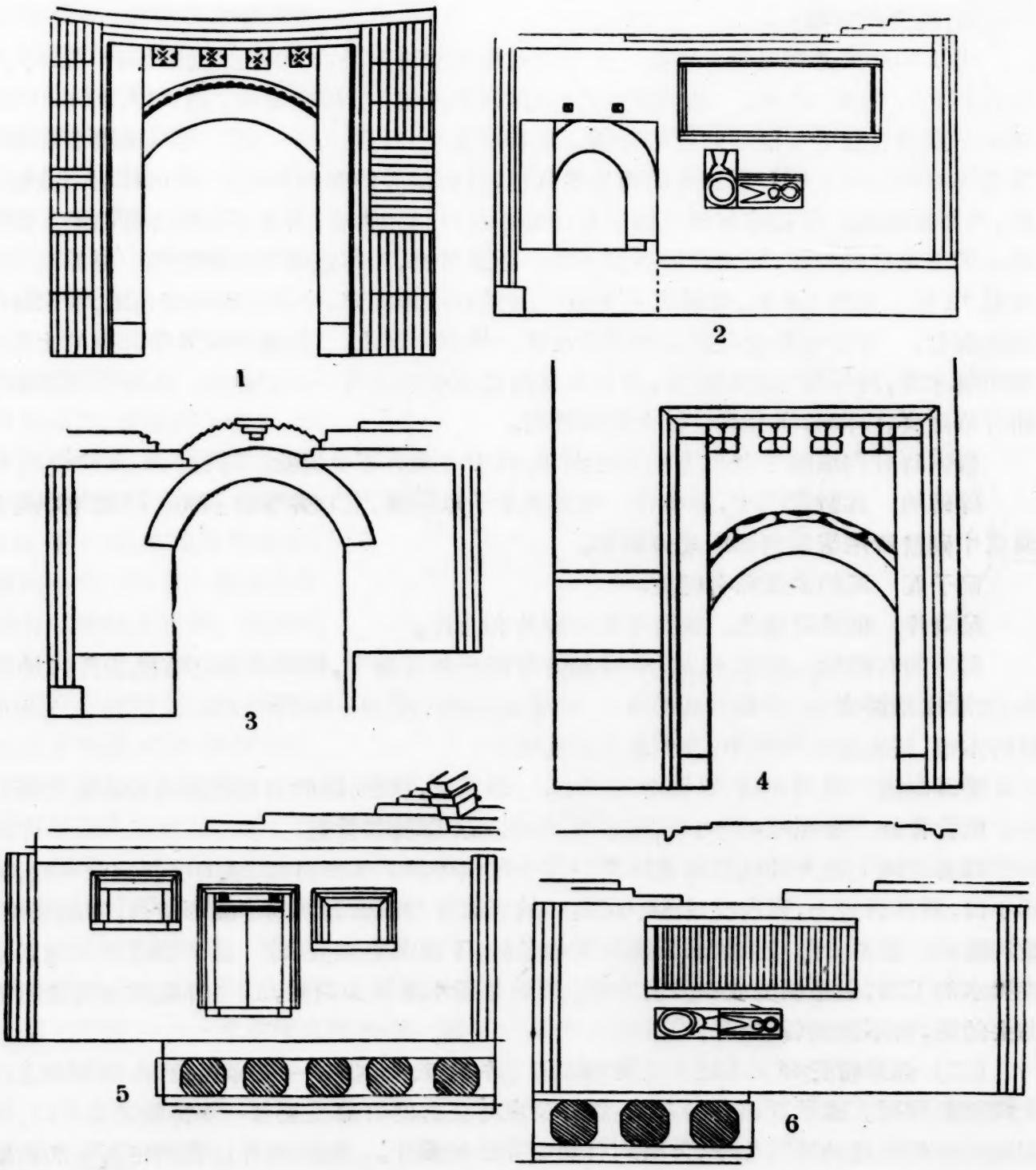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墓 32、33 各部分

1. 墓 33 墓門　2. 墓 33 南壁　3. 墓 32 東壁　4. 墓 32 墓門　5. 墓 32 西壁　6. 墓 32 南壁

三、古　井

在發掘墓葬的同時，也曾發現 11 個古代水井。這些水井皆分佈在荆樹旗村北和三所樓的中間地區，由於井筒較深，發掘到底的只有一座。井皆爲小磚所券，就磚的結構看可分爲六種：

（一）弧形子母榫磚券井　這種井共發現 3 個（井 1、井 10、井 11），清理到底的祇井 1 一個，現介紹於後：

井 1 的結構是每層用八個弧形子母榫磚作橫立排列券成，井口呈圓形（圖十五，5），井口外徑 0.9，內徑 0.8 米。磚爲橫弧形，豎剖面爲凹楔形，磚長 0.32，寬 0.17，厚 0.05 米，磚的一頭帶有豎的半圓形凹槽的母榫。母榫口寬 0.02，深 0.015 米。另一頭帶有和母榫等寬等長的凸出子榫。這個井的磚皆爲紅色，另兩個井的磚爲灰色。磚的外面全施豎繩紋，內面無紋飾。券築時每層八個子母磚的子母口正相吻合，而上下層的磚皆錯縫。發掘時井的上部已被毀掉，因之井筒高度不詳。通過發掘，證明這個井從發掘的一層算起至底共爲 52 層。通深 8.9 米，共需磚 416 塊。井的底部作圜底，全是堅硬的青色土，看來好似經過夯打。井壁磚是放在圜底周圍留出的一周窄平面上。就磚筒的外壁和挖的土洞壁的距離來看，幾乎沒很大的距離，因之說當時挖土洞時是有一定計劃的。凡磚井與土洞中間有空隙者，中間皆填有黏性較大的黃膠泥。

發掘時井內填滿了灰色土和灰色淤泥，泥中夾雜有不少遺物。計有：

碎磚塊　爲數還不少，其中有一塊爲弧形子母榫磚，它和井券磚不同。碎磚塊中有和漢墓中砌壁所用帶幾何形印紋磚相同。

筒子瓦　瓦的表面飾有繩紋。

釉陶片　釉爲暗綠色。就器形看有罐片和盆片。

腐朽的有機物　在深 45 和 46 兩層磚券部分的井洞中，發現不少的有機物腐朽的遺物，能看出形跡者有：樹葉和植物桿。41層的井洞中發現一根長約 2.2，直徑約 0.13 米的腐朽木棍，斜豎插在青泥中，直伸到井的底部。

雙耳陶罐　發現在第 45 層磚的洞中，一耳殘破，灰色，罐的肩部已被磨的相當光滑。

動物骨骸　發現在48和49兩層磚洞中，似是小動物的骨骸。

四鼻磁罐　在井的底部發現排列似有一定規律的 7 個四鼻罐，罐的形制完全一樣，皆爲小口，唇外折向上，頸內收，鼓腹，平底，罐的肩部皆有四個對稱的半圓形橫鼻。陶胎堅硬，應爲磁胎。器的口部及上腹部皆塗有灰綠色釉，下腹部有釉淚痕。這 7 個罐看來應爲當時吸水的工具，但整個地放在井的底部，究竟是吸水掉進去的呢，還是井築成後有意識放進去的呢，尚不清楚（圖版肆，8）。

（二）弧形磚券井　這種井共發現 3 個（井 3、5、7），其中一個保存較好，但都未進行大規模的發掘。據發現該井的人談：該井發現時在井的口部覆蓋有一個特製的瓦井口，發掘時在井的附近的碎陶片中，曾揀到有圓形井口的殘片。類似的井口我們在河南的新蔡和漯河市都曾發現過。井口距地表 0.95 米，磚的形狀和第一種的弧形磚相同，唯沒有子母榫而已。磚長 0.28，寬 0.16，厚 0.04 米。弧度中心爲 22 厘米。磚的外面飾有豎繩紋。壁

磚的券法是八個弧形磚橫立相接券成一圓筒形，凡兩層相連的，磚縫都錯開。這個井只清理 39 層磚筒而未到底，清理到深度 6.67 米卽止。井口堆有許多碎陶片，井內皆爲青色灰泥，無任何遺物(圖版貳，6；圖十五，4)。

（三）圓筒形瓦井　這種井只發現 1 個（井 8)。井的上部已殘破，口的形狀和深度不詳。井的築法是用特製的圓形筒，重疊相接而成。井口作正圓形，筒外全飾斜繩紋，內壁素面無紋飾。該井共清理六層，尙未到底。看來結構簡單，而很堅固。類似的井在河南新蔡也曾發現過(圖版貳，4)。

（四）豎立子母磚井　這類井發現 1 座（井 2)。井口呈圓形，直徑約 1 米。因未清理到底，所以深度不詳。井磚是楔形子母磚。磚長約 0.4，寬 0.16，窄面厚約 0.05，寬面厚約 0.07米。磚的兩橫頭有相錯的子母榫。券築時每層共用磚 36 塊，豎立薄面向裏券成，正好合成一圓圈。凡上下兩層的磚與磚相應，兩磚子母口正相吻合。根據清理的情況看，子榫皆向上，母榫皆向下，這可能是由於最下層爲了在井底放穩所致。該井共發掘六層，尙未到底。井筒內全填滿灰泥，未發現其它遺物。類似的井在河南西華治淮工程中，也曾發現過，不過沒有板橋的這個井大。而楔形磚的薄面上皆印有幾何印紋[1]（圖版貳，6；圖十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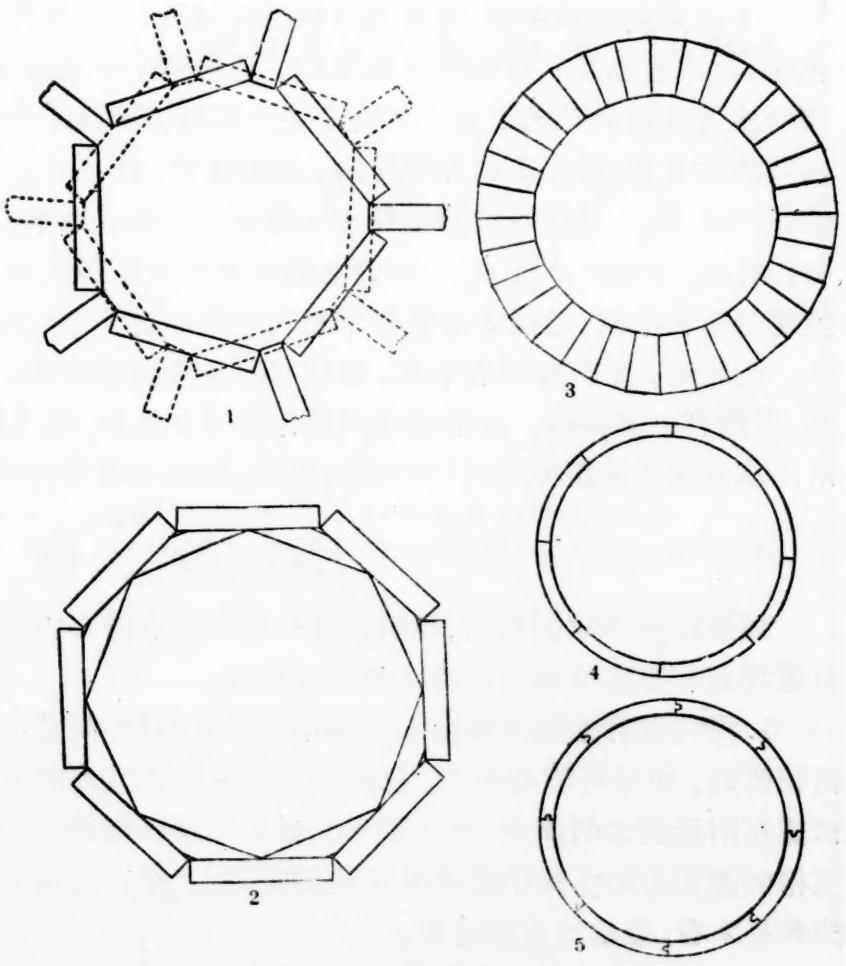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古井井圈的結構

1. 五角形磚井（井6）　2. 八角形磚井（井4）　3. 楔形磚井（井2）
4. 弧形磚井（井3）　5. 弧形子母磚井（井1）

（五）五角磚井　這類井只發現 1 個(井6)。其結構是每層用 10 個完整的磚，每兩塊半放重疊作成五角形，在每角之間用一個半截磚作橫立相夾，下一層仍是同樣券法，但下一層的平磚和上一層的橫立磚相應。這個井僅清理五層尙未到底(圖版貳，5；圖十五，1)。

另外也發現一個每層八塊磚圈成的八角井(圖十五，2)和碎磚券井(井9)。

以上五種井的形制都是不相同的。根據券磚的形制和井內出土的遺物看，其時代可能屬於東漢晚期或六朝時候的。就第一種井內所出土的帶釉四鼻罐來看，屬於六朝時期

1) 參考 1957 年考古通訊第 4 期 56 頁。

的可能性是比較大的。

四、 下 水 道

下水道共清理兩條，皆發現於荆樹坟村的北部，都作南北向。附近地勢是北部稍高於南部，而水道也是北部稍高於南部的。這兩條下水道是東西併行的。 二者相距 32 米，發現時水道距地表深約 1 米。其築法是分節相接而成。每節的形狀爲圓筒狀。在筒的一頭內收成爲子榫，另一端向外壁外敞，似爲母榫，使用時子母榫相套接正相吻合。東邊的一條長 11.1 米。 這條水道筒瓦長 45，徑 19，胎厚 1 厘米。 西邊的一條長 11.9 米，筒瓦長 45，徑 26，胎厚 1.2 厘米。 所有瓦筒皆爲粗砂質褐紅色，質堅硬。瓦筒放置時，兩條水道都是子榫向南，這種方法是合乎北高南低的地勢情況的。

清理時，瓦筒內的下半部，都積有很多薄層的淤泥。 而且東邊一條水道的南端盡頭處，還積有一堆細砂。這不僅說明是作水道用無疑，而且還是水由北向南流的。另外在這兩條水道的北端距離水道口不遠的地方，就有一磚券古井，它是否與水道有關，尚不清楚。

五、 結 論

通過板橋水庫的發掘，證明板橋一帶不僅有許多古墓葬，特別是漢代墓葬和古井；而且還埋藏有豐富的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

1. 漢代墓葬是這次發掘的墓葬中爲數最多的，漢墓的特點是：築墓磚絕大多數印有幾何花紋的，而且磚形也較大，墓的形制結構和其它地區也有所區別，說明它有着地域性。根據在附近村落的調查，許多羣衆的牆上都砌有殘破和完整的花紋磚，也可以進一步說明這帶的漢墓是相當集中而分佈又是很廣的。 至於這部分漢墓的時代，就墓的形制結構和隨葬品來看，應屬於東漢晚期。

2. 這次所發掘的幾座六朝墓，形制一般都較小，其隨葬品主要爲小口瓶和陶碗，其中又以小口瓶最多。這種形制的瓶和洛陽隋墓中出土瓶和碗非常相近。因之這幾座六朝墓的時代和洛陽發現的隋墓相接近。板橋出土的小口瓶，除個別的陶胎外，有一部分就是瓷胎，火候高，並且有部分着了釉，已成瓷器了。

3. 唐墓和宋墓的形制結構，與鄭州所發現的近似，而唐墓中所出的大部分瓷器，確爲相當重要的材料。

這一次所發掘的 9 座古井和兩條下水道，就井的結構看種類多而券法簡單又堅固，說明當時的農業灌溉和券井技術已有一定的發展。 據券井磚的形制和井內的遺物看，井和下水道的時代可能和墓葬差不多，應屬於東漢晚期或六朝時期。

執筆人：安金槐、賀官保

板橋古墓葬登記表(單位:米)

時代	類別	墓號	方向	墓室 形制	墓室 長	墓室 寬	隨葬品
漢	第一類	9	北	長方洞室	11.1	1.64	陶罐Ⅰ②,陶罐Ⅱ、Ⅲ,陶倉④,陶井,陶灶,銅鉼,方形石板,鐵刀,銅環
		15	,,	,, ,,	4.15	1.50	
		18	南	,, ,,	4.06	2.06	陶罐Ⅰ
		19	,,	,, ,,	4.99	2.35	陶罐Ⅰ③,銅五銖錢,銅鏡片
		20	北	,, ,,	5.70	2.05	陶罐Ⅰ,銅五銖錢,釉陶房片,博山爐片
		22		雙耳室			陶罐片
		23		,, ,,			陶罐Ⅲ
		25	西	長方洞室	5.20	2.50	
		27		雙耳室			陶罐Ⅱ②、Ⅲ
		28	北	長方洞室	4.82	2.55	
	第二類	2	南	單耳室	3.75	2.13	銅臺金飾,五銖錢⑧
		3	北	,, ,,	2.94?	2.37	陶罐Ⅰ②,長方形石板,鉛扣形飾⑮,鐵箭頭,鐵小刀
		4	西	,, ,,	3.62	2.80	陶猪,陶鷄,陶磨盖,釉陶房片,陶猪圈片,紅釉博山爐片,鐵環,銅箭頭,銅盤,五銖錢
		5	南	前后兩室	5.60	2.50	陶罐Ⅰ②,陶房,長方形石板,銅五銖錢②,鐵釘④,陶盤,陶杯
		29	北	單耳室	7.20	2.39	陶罐Ⅰ④
	第三類	21	南	雙耳室	8.20	2.25	陶罐Ⅰ、Ⅱ,陶倉,陶異形罐,陶灶,鐵刀,銅五銖錢72,陶盤,鐵釜
	第四類	11	北	前室雙后室	5.67	4.85	銅五銖錢②
		12	,,	,, ,,	6.12	3.95	銅五銖錢
		14	,,	,, ,,	3.77?	2.34	陶罐Ⅱ、Ⅲ,陶猪,陶鴨,陶公鷄,陶母鷄,鐵箭,銅五銖錢600
		16	西	,, ,,	5.52	4.23	陶罐Ⅰ③
		17	西	,, ,,	6.47	4.80	陶罐Ⅰ,鐵刀,銅飾,銅帽釘②,銅器
		26		,, ,,			陶猪,陶猪圈片,陶狗片,陶灶片
	第五類	31	西	前室雙后室	10.25	8.30	陶罐⑥,陶磚,陶倉,銅鉼③,銅环③,鐵鼎,銅器,鐵箭,鐵刀,鐵鏡,銅飾,陶案,陶方案,陶盒,鐵餅,鐵釘,陶壺,鐵器,鐵三角飾,銅圓帽釘,人頭骨,料飾一組,雲母片,石猪,鐵環
六朝		34	西南	長方磚室	2.70	前0.80 後5.90	四鼻小口瓶
		35	,,	,, ,,	0.70?	前2.80 後2.50	小陶碗
		36	南	,, ,,	2.00	0.90	四鼻小口瓶
		37	,,	,, ,,	2.60	前1.10 後1.00	四鼻小口瓶,陶碗②
		38	,,	,, ,,	2.00	0.77	四鼻小口瓶
唐代		1	南	圓形洞室	3.70	3.30	白瓷壺,白瓷碗Ⅱ,凹心磚,鐵鼎,鐵箭,鐵釘36,銅鏡,瓷罐
		6	,,	長方洞室	3.24	1.48	黑瓷罐,白瓷碗Ⅱ,銅開元錢④
		7	,,	,, ,,	2.50	1.05	開元錢
		8	,,	方形洞室	2.61	2.26	白瓷碗Ⅱ
		10	,,	,, ,,	3.34	3.00	白瓷碗Ⅱ、Ⅰ
		24	,,	,, ,,			黑花雙耳瓷罐,黑瓷罐,白瓷碗Ⅱ,白瓷罐片,銅鏡片,殘銅簪
宋		32	東	方形	2.15	2.20	銅鏡
		33	,,	,, ,,	2.15	2.30	

注: 除墓1完整外,其餘均殘。隨葬品不注明件數者,均为1件。

圖 版 壹

1．前室和雙后室的關係

2．前室雙后室與耳室的關係

3．前室與甬道墓門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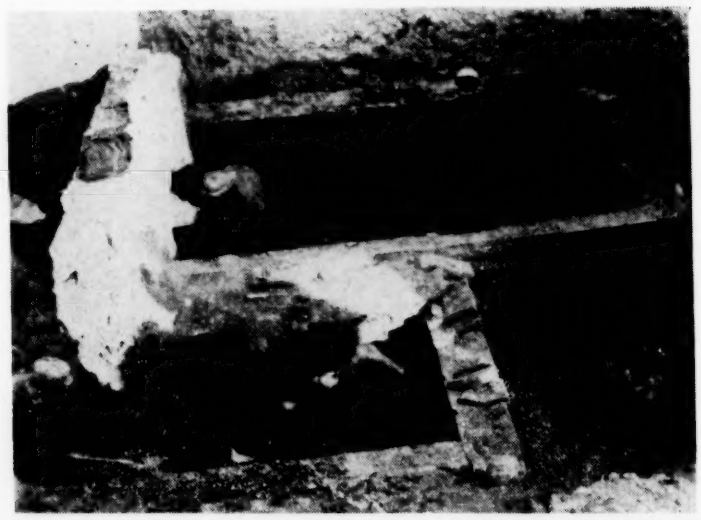

4．雙后室清理情況

河南泌陽板橋墓31的墓室結構情況

圖 版 貳

1. 墓32西 壁

2. 墓32南 壁

3. 墓32北 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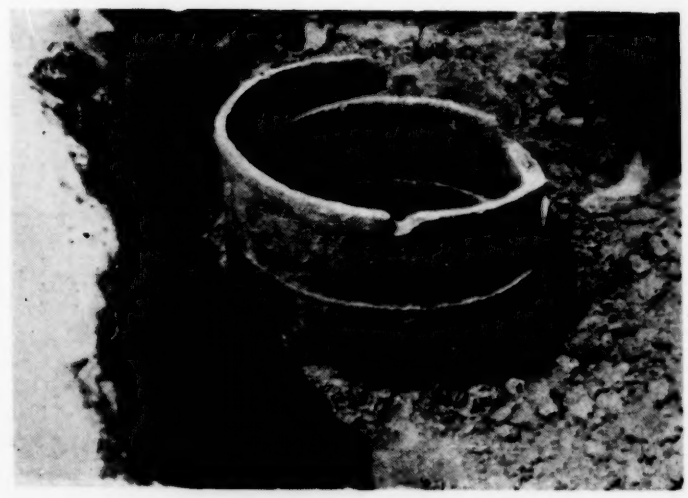

4. 圓筒瓦井(井8)

5. 五角形井(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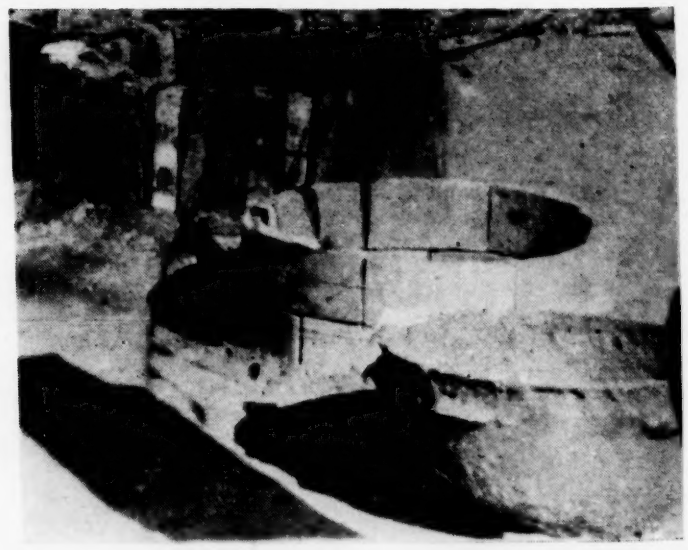

6. 弧形磚叅井及楔形磚叅井(模型)

圖版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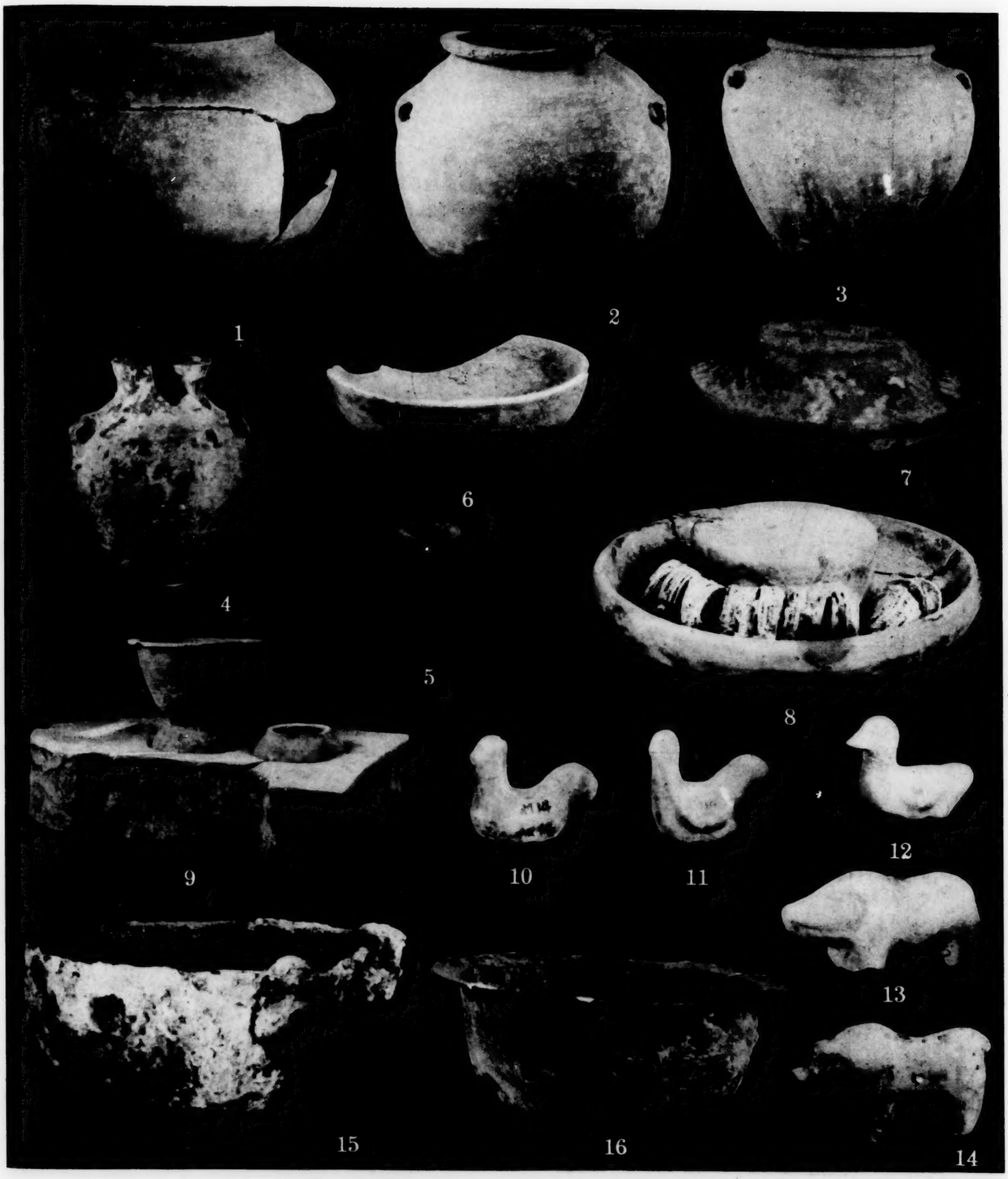

1. 陶罐(墓9) 2. 陶罐(墓9) 3. 陶罐(墓9) 4. 陶罐(墓31) 5. 陶異形罐(墓21) 6. 陶碗(墓31) 7. 陶磨蓋(墓4) 8. 陶盤內置銅錢(墓21) 9. 陶灶(墓9) 10. 陶公鷄(墓14) 11. 陶母鷄(墓14) 12. 陶鴨(墓14) 13. 陶猪(墓4) 14. 陶猪(墓14) 15. 鐵釜(墓21) 16. 銅鍑(墓9)

圖 版 肆

1. 黑瓷罐 (墓 24)

2. 白瓷瓿(墓10)　　3. 白瓷碗(墓24)

4. 雙耳黑瓷罐(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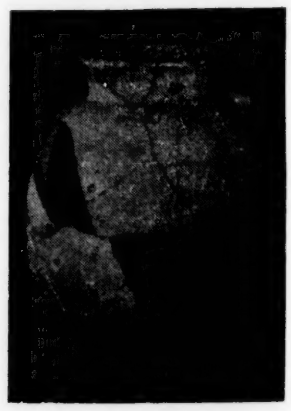

5. 白瓷壺(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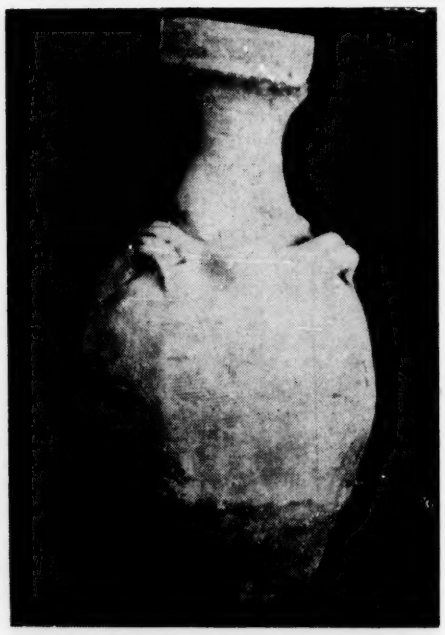

6. 四鼻小口瓶(墓 37)

7. 銅鏡(墓 1)

8. 釉陶四鼻罐(井 1)

營城子貝墓

于臨祥

(旅順博物館)

1954年7月，旅大市圖書館孫克力同志在市郊營城子的新建鐵路、公路路基的兩側，發現古墓葬，即報告旅大市文化局。市文化局當即派李雅、于臨祥同志前去現場調查。前後經過兩次調查，發現了大批古墓葬，並認爲必須發掘。 因此，市文化局於8月12日，以李雅、于臨祥、張世明、陳忠遠、于洪志、王慕俠、蘇君會、李海亭、孫信風、衣燕春、陳蘭柱、于翠娥、任淑香諸同志組成"營城子古墓葬清理發掘工作組"，進行發掘工作。

自1954年8月中旬至10月上旬止，共清理了貝墓41座，磚墓9座，石板墓2座，土穴的遼金墓2座，共計54座。這裏只將貝墓報導出來，以供研究參考。

一、墓地情況與墓葬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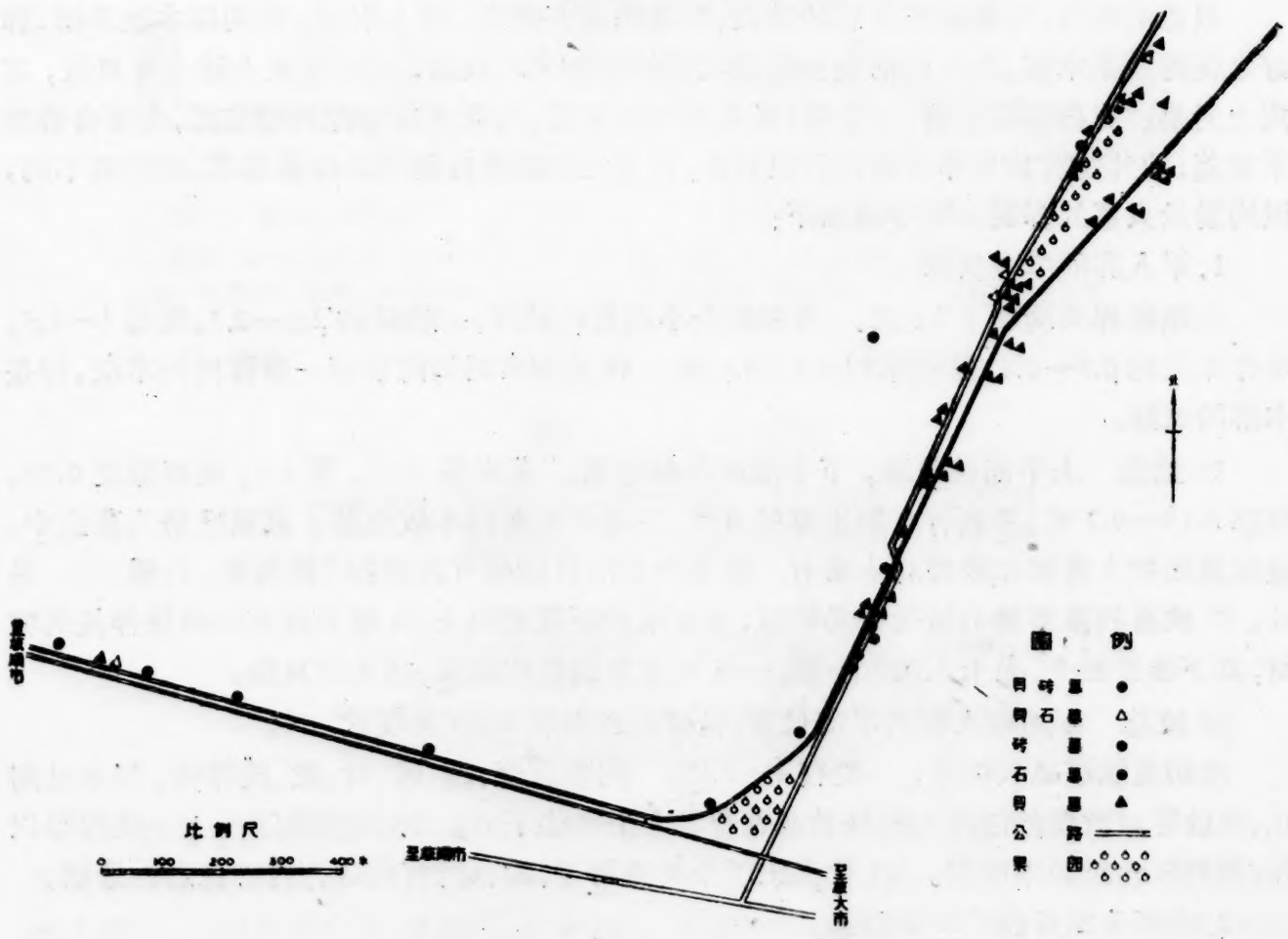

圖一 旅大市營城子區墓葬分佈圖

營城子位於旅大市郊的西端，北、西兩面向渤海，南、東二面是綿亙的山嶺，在北面高丘的南麓一帶是低窪之地，古時是海底，由於長久的冲積形成了今天的陸地。大連與旅順之間的鐵路綫橫貫着這冲積地的中央。這塊肥沃的土地，是旅大國營農場和遼寧省蔬菜試驗站的耕地。

營城子附近分佈着很多古代的墓葬和遺跡，如于大山出土過新石器時代遺物，文家屯出現過彩陶片，沙崗子的營城子出土過漢墓。發掘的地點是在營城子鎮東，沙崗村西，于大山南麓，旅大鐵路以北的地區內，長達 2800，寬約 200 米的鐵路、公路的路基兩側。54 座古墓葬中，就有貝墓 41 座，由此可知該地的貝墓，分佈是極爲稠密的(圖版壹，1；圖一)。

二、墓葬形制

(一) 墓葬的結構

貝墓的構築用材，是以不同大小的海蠣、蛤蜊、海螺等殼築成墓室。以貝殼砌成的墓室，起源甚古，早在新石器時代的海濱居住的人們，每以貝殼棄置的地方作爲墓地，相沿成俗，演進到專有墓地時期仍用貝殼墊墓室。如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又周禮地官："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闉壙之蜃"；鄭玄註云："互物、蚌蛤之蜃，闉猶塞也，將井槨先塞下以蜃，禦濕也"。這些文獻記載，說明了以貝築墓室，是爲了久不腐朽的。

貝墓的築法，先掘成長方形的壙穴，將墓底舖上蠣殼，排上木板，四周以木板爲槨，葬好之後再蓋上木板，然後將槨壁和壙壁之間的空隙填以貝殼，又在蓋板上舖一層貝殼，才用土封墓。從墓葬形制看，可分爲：單人葬的單室墓，夫妻分室合葬的雙室墓，夫妻合葬的單室墓；此外還有貝與卵石合砌的貝石墓，貝與長方素磚合砌的貝磚墓等等，雖結構不同，但均屬於貝墓的葬制。現分述如下：

1.單人葬的單室貝墓

此類墓葬共清理了 11 座。墓室的大小以墓口計算，一般長約 2.3—2.7，寬約 1—1.5，現存深度約 0.5—0.8，墓壁厚約 0.3—0.4 米。在墓壁四周的內面有一層腐朽的木板，即是木槨的痕跡。

25 號墓　上半部被破壞，下半部保存較完整。墓室長 2.56，寬 1.4，現存深度 0.55，壁厚 0.15—0.2 米，墓底有 9 厘米厚的貝殼，上邊也有腐朽木板痕跡。墓頂已坍入墓室中，這從墓底的人骨架和隨葬品上面有一層不均勻的貝殼層可以得知(圖版叁，2；圖二)。另外，27 號墓的墓頂倒坍情況較爲明顯，墓室東壁距墓底向上 20 厘米處有向西壁伸長的坡面，其下邊是淤土，淤土上邊有一層 3—5 厘米厚的腐朽板灰，其上有貝殼。

36 號墓　亦爲單人葬的單室貝墓，結構大致與前者同(圖版貳，3)。

此類墓隨葬品較簡單，一般有 4—7 件。陶器有壺、罐、盤、盆、盒、洗等物，但未見陶井、陶灶等。放置的位置大部分放在骨架的左上方或下方。25 號墓除了出土一些陶器以外，還有日光鏡和半兩錢。28 號出土了朱繪的陶壺、盆、盒，有的器物內盛着動物骨頭。

2.夫妻分室合葬的雙室貝墓

此類墓爲兩個長方形並列的單室組成，它並無主室、側室的區別。共發掘了 9 座。墓

室的大小以墓口計算，一般長約 2.4—3.1，寬 3.1—3.6，現存深度 0.6—0.8，壁厚約 0.3 米。壁內側有腐朽的木槨痕迹。

35 號墓　爲先後兩次建成的墓室。先築的墓室，長 2.6，寬 1.85，現存深度 0.84 米；後築的墓室，長 2.45，寬南端 1.55、北端 1.5，現存深度 0.64 米。兩室中間共有一道墓壁。後築的墓室是從先築的墓室東壁上端高出 0.40 米（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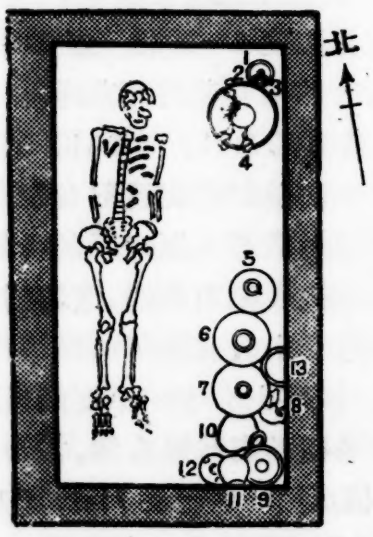

圖二　墓 25 平面圖

1. 銕銅　2. 有孔卵石　3. 半兩錢　4、9、10. 陶盆　5—8. 陶壺　11. 小陶壺　12. 有耳扁壺　13. 陶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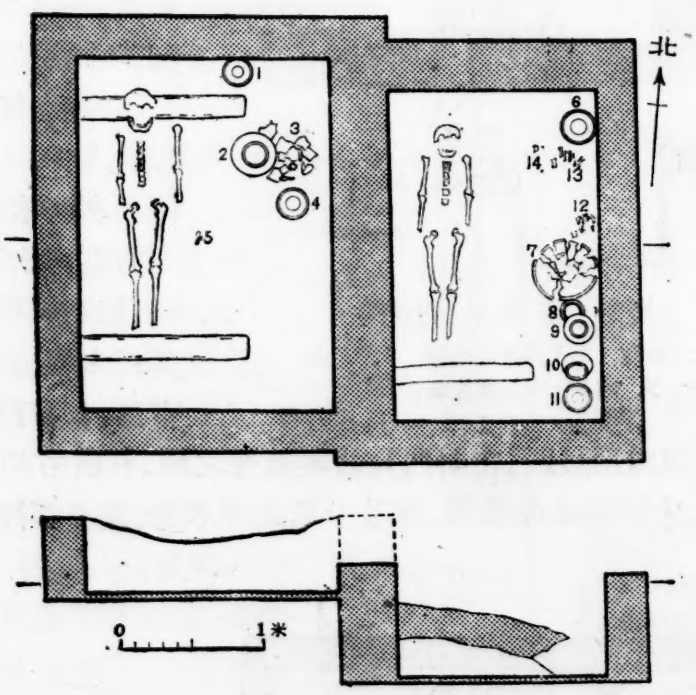

圖三　墓 35 平、剖面圖

1. 小陶盆　2、3、9、10. 陶罐　4、8. 陶缽　5. 銅帶鈎　6. 銅盆　7、11. 陶盆　12. 猪骨　13. 鷄骨　14. 鐵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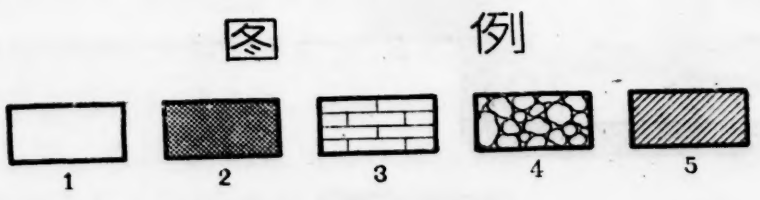

1. 用貝築成的墓底或墓壁　2. 爲貝墓的剖面　3. 爲磚砌部分（在粗輪廓線內爲剖面部分）　4. 爲卵石舖砌部分　5. 爲卵石部分的剖面（註：營城子貝墓的築造情況，頗爲複雜，爲了便於看清墓葬平面剖面圖，特用圖例表明。編者）

29 號墓　形制與其他八座墓葬稍有不同，墓室長 2.47，寬南端 3.12、北端 3.64 米，如同扇形的墓室；一室長 2.1，寬 1.1，另一室長同，寬 1 米。二室的深度不同，依此看來，深的是先葬的，淺的是後葬的（圖版貳，2；圖四）。墓底有 7 厘米厚的貝殼。35、38 號墓的墓底有枕木溝。38 號墓在人骨的頭和脚部有寬約 0.15，深約 0.1 米的橫枕木溝。此類溝在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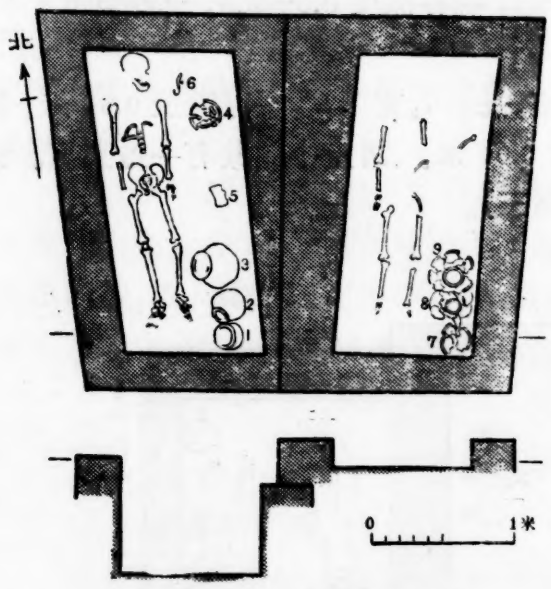

圖四　墓 29 平、剖面圖

1. 陶甑　2、3、8、9. 陶罐　4、7. 陶缽　5. 漆片　6. 銅帶鈎

他漢墓中也發現過。墓頂與單室墓的相同。

隨葬品有與單室墓相同的陶器，同時也發現了銅印章、帶鈎和小鐵刀等物。

3.夫妻合葬的單室貝墓

這類墓是夫妻合葬的長方形的單墓室，共清理了 11 座。其大小以墓口計算，一般長 3—4，寬 2—3.5，現存深度 2—3 米。墓壁內側有腐朽的木槨痕跡，有的墓有墓門和墓道。

39 號墓　墓室長 3.81，寬 2.81，現存深度 1.25，壁厚 0.21 米。壁的內側遺留有 3—5 厘米厚的腐朽木板痕跡，底有 9 厘米厚的貝殼，其上亦有腐朽木板痕跡。墓頂坍陷，遺留情況與上同，但在屍體和遺物上遺有很薄的殘漆片，其上爲朽木板痕跡，板痕上有不同厚度的貝殼爲墓室頂。墓門在墓室的南壁偏右側，高 0.45，寬 1.2 米。封門用貝殼，在封門貝殼與墓壁之間，有腐朽的木板痕跡。墓道長 3.45，寬 1.33，深 1.49 米，爲斜坡式的墓道，墓道中還鋪着木炭、礫石、碎陶片等（圖版貳，4；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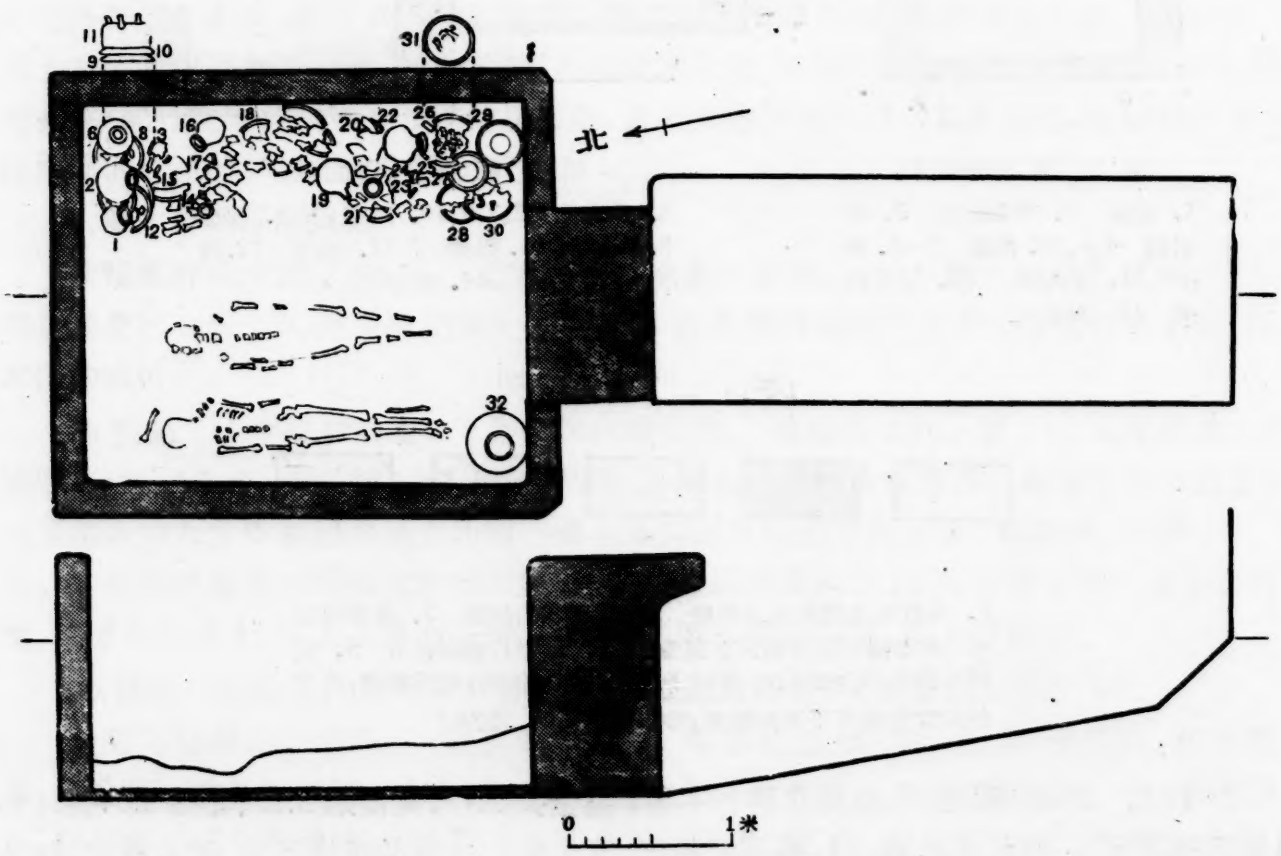

圖五　墓 39 平、剖面圖

1. 陶奩　2、6、13、14、16、17、19—24、32. 陶壺　3、4、5、8—10、26—31. 陶盆　11. 三足陶奩　12. 陶片　15. 陶盂　18. 塗朱大陶盆　25. 陶罐

8 號墓　墓室長 2.3，寬 1.3，現存深度 0.66，壁厚 0.22 米。墓壁的構造與前者相同，並在墓壁的貝殼中夾雜有新石器時代的陶片，在壁上端邊緣遺留有木炭，依此推測，可能是築墓時有意識地舖一層木炭。夫妻合葬的墓室，方向一般是 190—200° 左右的，惟此墓的方向爲 260°。並在墓室的西壁向裏築一土龕，長 1.3，寬 1.15 米，高度不明，這龕是放置殉葬陶器的地方（圖版貳，1；圖六）。

依據上述情況，這墓的長、寬與單室單葬的貝墓相同，可能是夫妻合葬的單室墓，後死者由於不能在側面另築一個墓室合葬，所以在前死者放置隨葬品的地方葬下，而將原來的隨葬品重築一個小土龕放入。

6 號墓　墓底順着人骨架有二條枕木溝，寬 20，深 5—7 厘米，這與 38 號墓的方向不同。

隨葬品的位置：8 號墓的放在龕中，12 號墓的放在墓室東壁旁的明器台上，台寬 7—8，高 10—15 厘米，用卵石砌成，其上面有一層貝殼。隨葬品有壺、罐、盤、洗、鼎、灶等，另有鐵器和漆器的銅附件等物。

4. 貝石墓

此類墓是用貝殼和卵石合築的，墓室亦作長方形。共清理了 4 座。其築法有兩種：一種是一層貝殼一層卵石築成的墓壁；另一種是在壙穴周圍砌成石槨，再將內側貼築一層貝殼，墓頂與墓底的築法相同。這類墓都有墓門和墓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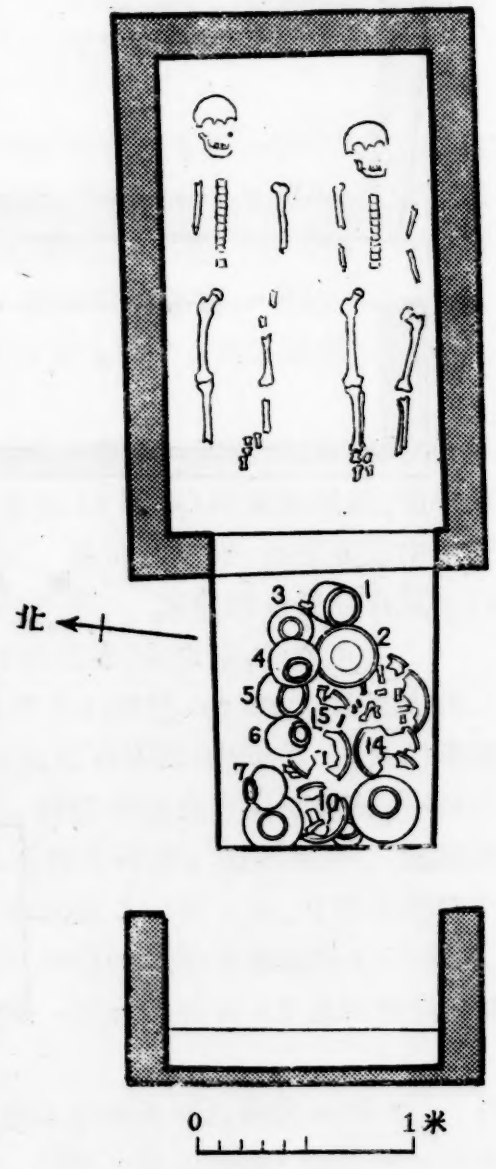

圖六　墓 8 平、剖面圖
1. 陶奩　2、14. 陶洗　3. 陶鼎　4、6. 陶壺　5、7、15. 大小陶罐

15 號墓　墓室長 2.9，寬 2.3，現存深度 0.9，壁厚 0.35 厘米。墓室的砌法，是用拳頭大小的卵石砌成石槨，石槨的內側貼築約 4 厘米厚的貝殼，墓底的築法與墓壁同。從坍下的墓頂來看，也是貼近人骨架和隨葬品的上面有木板灰，上有卵石和貝殼。另外，此墓室的墓口向下 12 厘米，有與壁同厚的純貝殼，它與石槨之間有一層腐朽的木板痕跡。由此可知，墓頂的作法是，當四壁作好，葬入死者後再蓋上槨板，然後堆砌貝殼和卵石而成墓頂。墓門在墓室的南壁，寬 1.18，高不明，並在墓門下有用貝殼砌成的台階，高 0.25 米。封門用卵石。墓道長 3.1，寬 1.21 米，爲斜坡式。在墓道的平面上舖着較爲整齊的陶片、木炭和礫石（圖七）。

1 號墓　墓室長 2.85，寬 2.6，現存深度 0.66，壁厚 0.3 米。其築法是一層石一層貝殼，壁內面發現有 2 厘米厚的腐朽木板痕跡。墓頂不存。墓底的築法與壁相同，其厚爲 10 厘米。此墓有寬 70，高 7.5 厘米的石、2.5 厘米的貝殼所築成的明器台。墓門寬 1.1 米，高不明。封門用海蠣殼，長 8，寬 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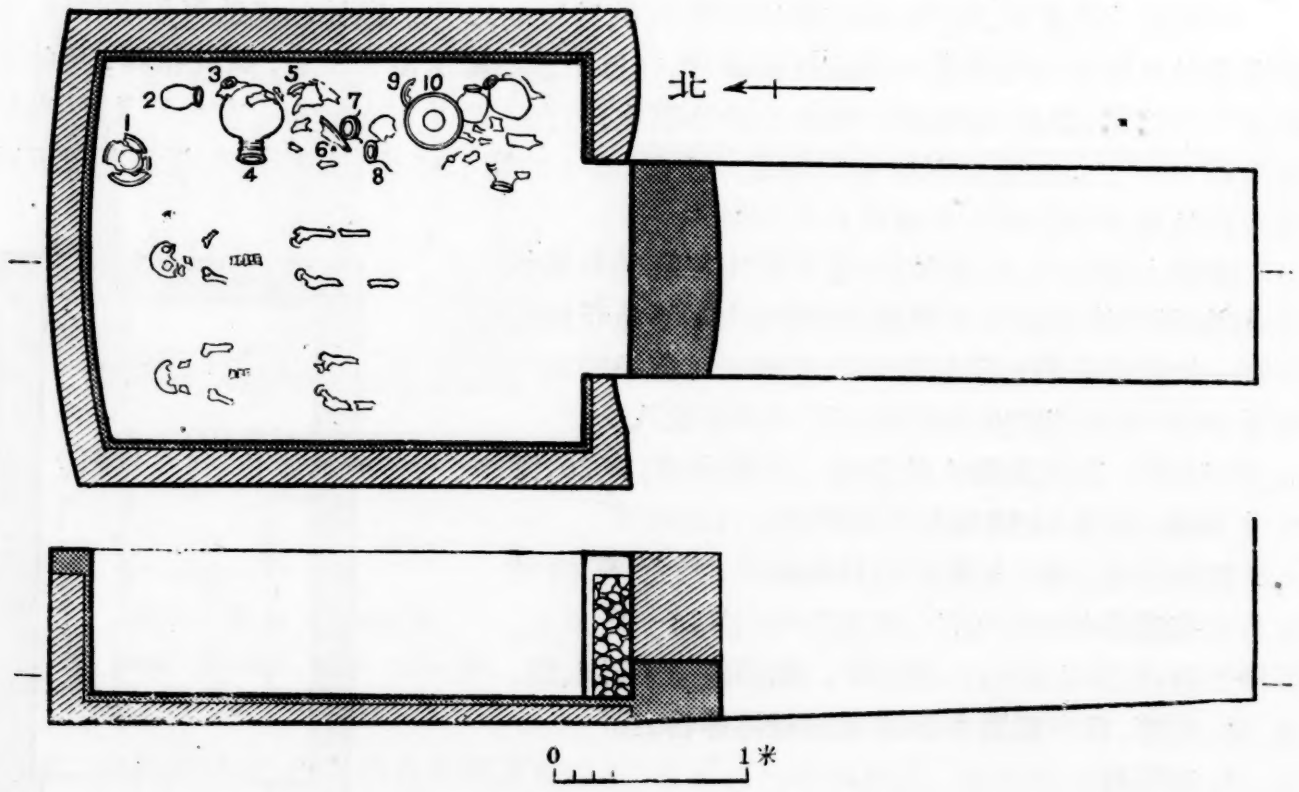

圖七　墓 15 平、剖面圖

1、6、9. 陶盆　2—5、7、8. 陶罐　10. 陶盤　15. 陶雙魚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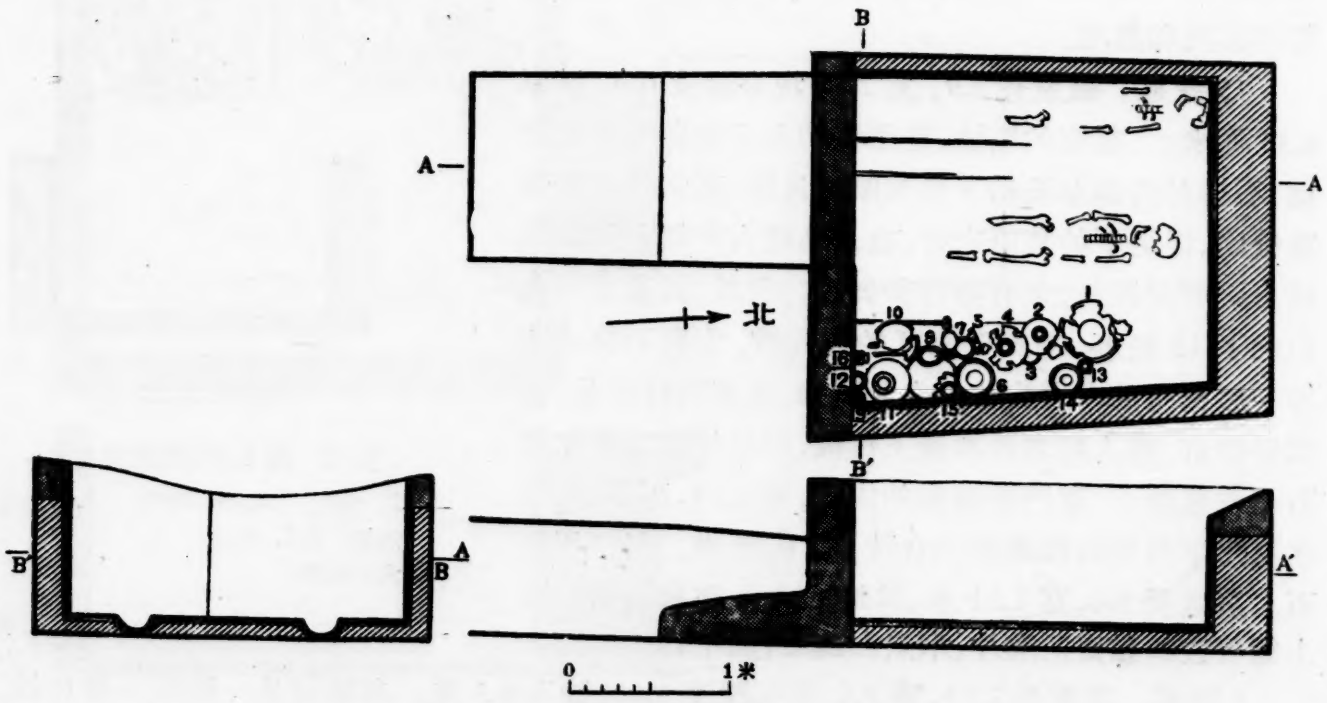

圖八　墓 34 平、剖面圖

1. 大陶盆　2. 小陶壺　3. 小陶盆　4、8、9、11、15. 陶壺　5. 雙耳陶扁壺　6、10、12、14. 陶盆
7. 陶缽　13. 陶釜　16. 陶水井　17. 陶豆

34 號墓　墓室的結構與上述稍有不同。此墓的東、西、北三壁，距墓底向上約 55—70 厘米的高度，是砌的石槨，上有 50—70 厘米高的純貝殼。南壁則全是貝殼砌成的，並在南壁的中央，設有寬 1.28，現存高 0.7 米的墓門。石槨的內側也貼築貝殼，同時還有木槨的腐朽痕跡。墓頂不存。墓底的築法與 15 號墓相同。墓底順人骨架有二條枕木溝，寬 20，深 14 厘米(圖八)。

此類墓葬的隨葬品，與夫妻合葬的墓室出土的相同。1 號墓除出土上述陶器外，還有昭明、日光銅鏡，銅勺和調粉磨黛用的石板。15 號墓出土 1 件實用的雙魚紋陶洗。

5.貝磚墓

此類墓是以貝殼和長方形素磚合築而成的，呈長方形或方形的墓室。共清理了36座。其築法有兩種：一種是在貝殼壁內側貼築一層磚；另一種是四壁的上和下端用貝殼砌成，而中間用磚砌成。墓底是用貝殼鋪的。墓頂有的用二層磚砌成，其上邊仍有貝殼。貝磚墓均有木槨和墓門、墓道的設置。墓室的大小以墓口計算，長方形的墓室，一般長 2.7—3.7，寬 2.1—3.9，現存深度 1.8—2.3 米。方形的墓室，一般長和寬 3.3—5，現存深度 2.2—2.3，壁厚 0.3—0.45 米。

10 號墓　墓室大小以墓口計算，長和寬皆是 5 米的方形墓室，現存深度 2.27，壁厚 0.35 米。墓室的築法：墓壁的上下端各 40 米(下端包括墓底 10 厘米)用貝殼築成，而中間的 1.5 米高是用磚橫平砌成的，其內側有腐朽的木板痕跡。墓頂已不存，但從墓室中有較多的殘磚來看，可能已坍入墓室。墓底鋪有 10 厘米厚的貝殼。墓室的南壁設有寬 1.46 米的墓門。墓道長 5.65，寬 1.46，深 1.3—1.85 米，爲斜坡形墓道(圖版叁，3；圖九)。

45 號墓　墓室大小以墓口計算，長寬各 3.3，現存深度 2.2，壁厚 0.5 米。此墓室的上端口往下有 50 厘米高完全是用貝殼砌成的壁，再往下至墓底是用磚砌成的。墓室的東壁係用直平磚砌成的，北壁的東半部的壁是用橫平磚砌的，西壁半部是直平磚砌的、半部是橫平磚砌的。南壁設有寬 2.5 米的墓門，剩餘的 80 厘米是直平砌的。墓頂不存。墓底鋪有 10 厘米左右厚的貝殼，並順人骨架有二條枕木溝。墓門寬 2.5，高 1 米，門頂是用橫平二層磚砌成的券。封門用貝殼，並在封門的貝殼與墓門的頂磚之間有木板腐朽的痕跡。依此可知，當築墓門時是與墓室同樣用木板襯托才能堅固。墓道爲長約 3.5 米的豎穴(圖版叁，4；圖十)。

40 號墓　墓室長 3.66，寬 3.9，現存深度 1.1 (是墓壁貝層的高度)，壁厚 0.35 米。其築法是：東、西、北三面壁是用貝殼築成，其厚爲 30 厘米，內側又貼一層磚；南壁中央設墓門，其兩側砌橫平磚，沒有貝殼。四壁的內側遺留有腐朽的木槨痕跡。這種築法，可能先挖壙穴，架起木板，板外面橫貼磚再填入貝殼而築成墓室。墓頂坍入墓室內，人骨和隨葬品上面有二層磚，上層縱平放，下層橫平放，在磚上有 6—8 厘米厚的貝殼層。在下層磚的下面有腐朽木槨痕跡，即是槨蓋。墓底有 10 厘米厚的貝殼層鋪成，順着人骨架有三道溝。墓門寬 1.51，高 1.3 米，封門用磚和貝殼。墓道爲長 3.5，寬 1.51，深 1.25 米的豎穴(圖版壹，2；圖十一)。

此類墓葬的隨葬品較爲豐富，一般有 20—40 餘件，10 號墓却出土了百餘件。這些遺物大都是陶器，另出了銅質的車馬飾、蒂、五銖錢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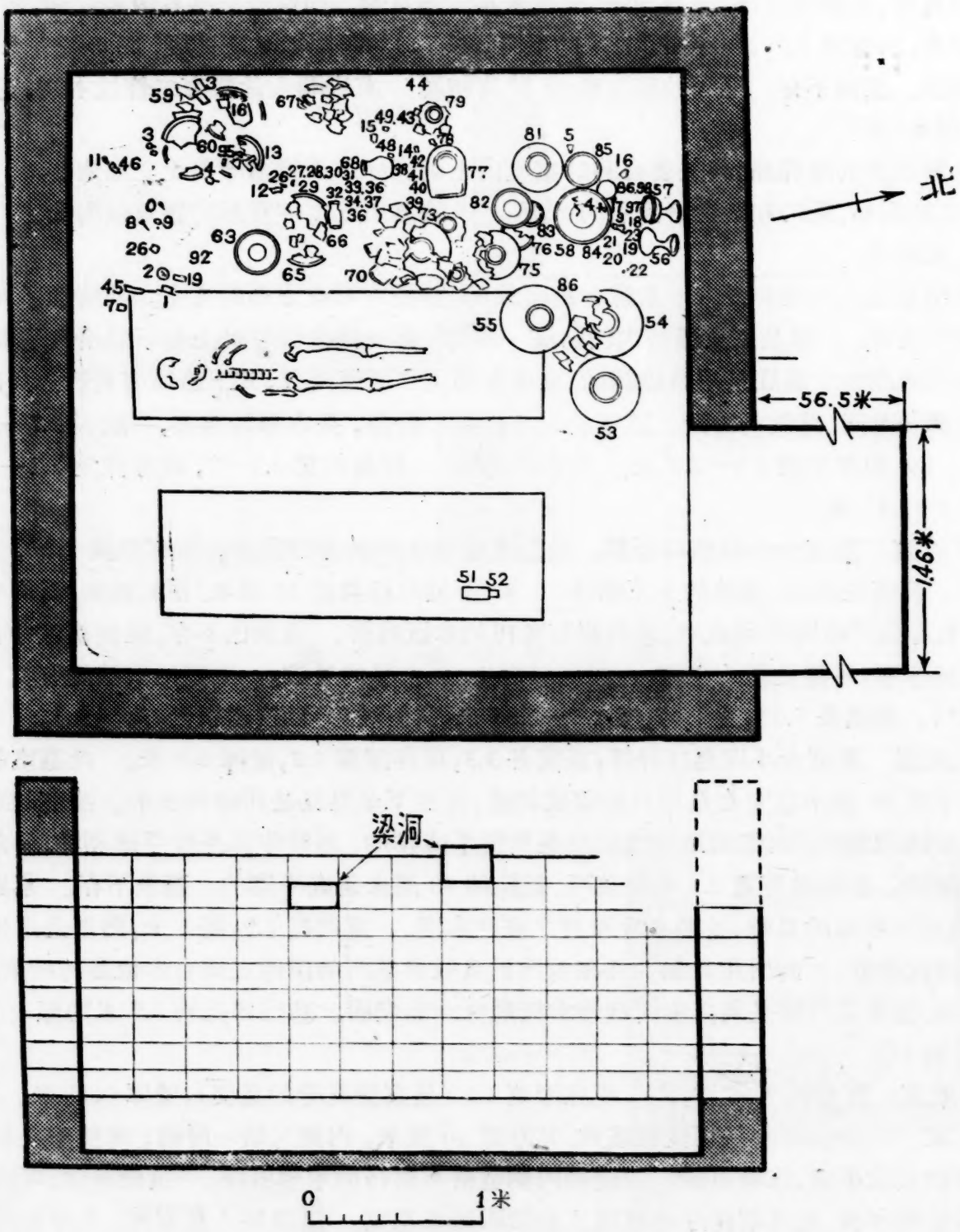

圖九　墓10平、剖面圖

1—6. 大銅幣 7—24. 銅幣 25—44. 裝飾品 45—47. 銅器 48、49. 扣 50. 銅幣 51、52. 石器 53—55. 陶壺 56、57. 陶豆 58. 漆片 59—61. 陶盤 62. 銅飾品 63、65. 陶盆 64. 銅器 66. 陶片 67、68. 陶壺 70. 陶桶 71. 銅器 72. 陶盤 73—75. 陶壺 76. 陶盆 77. 陶灶 78. 水斗 79. 陶壺 80. 銅片 81、87. 陶盤 82. 陶盆 83. 陶碟 84. 銅器 85. 陶鼎足 90. 石紡輪 (未註明的,均爲零小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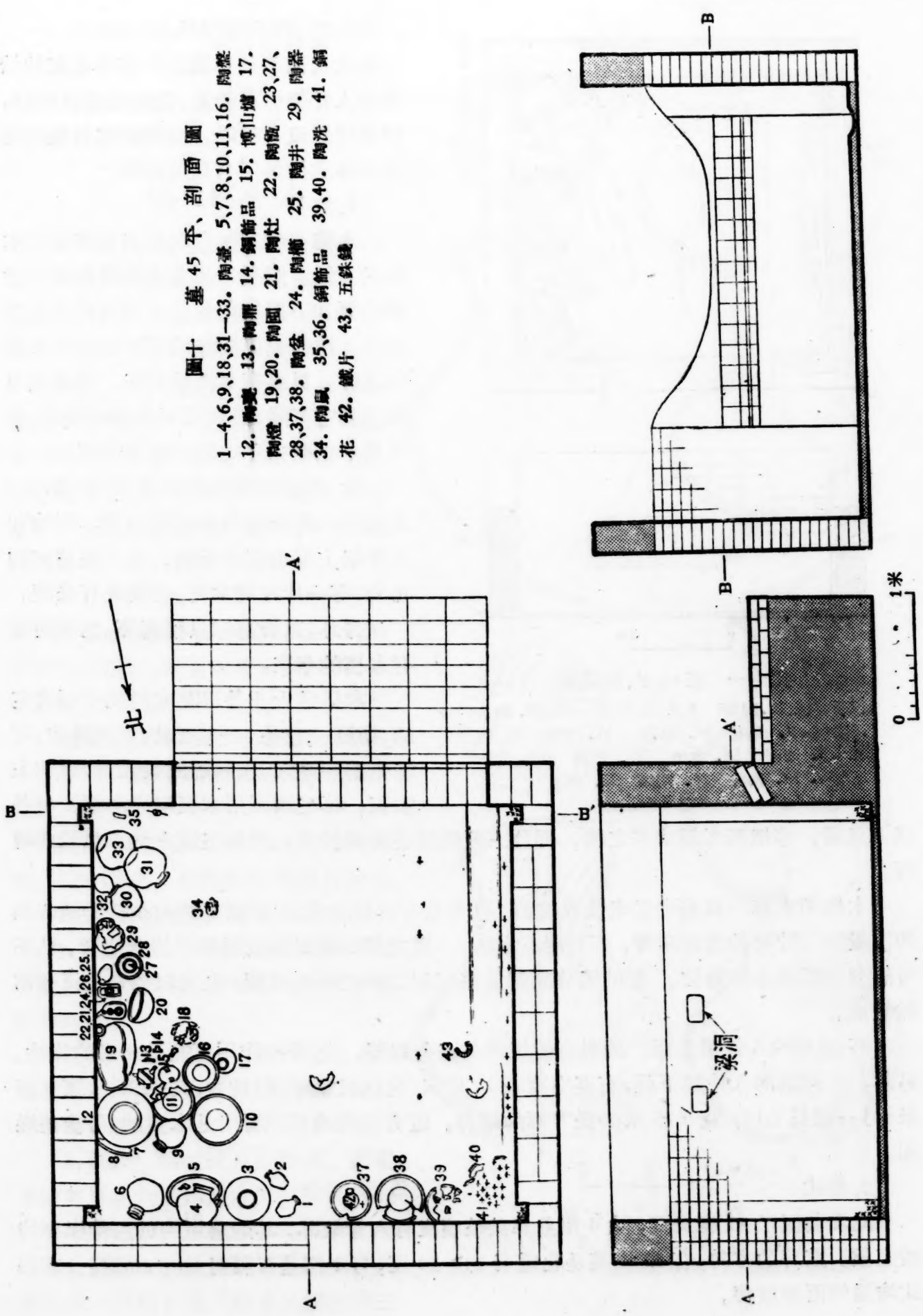

圖十　墓 45 平、剖面圖

1—4,6,9,18,31—33. 陶壺　5,7,8,10,11,16. 陶罐　12. 陶甕　13. 陶鼎　14. 銅飾品　15. 博山爐　17. 陶燈　19,20. 陶圈　21. 陶灶　22. 陶甑　23,27,28,37,38. 陶盒　24. 陶櫃　25. 陶井　29. 陶器蓋　34. 陶鼠　35,36. 銅飾品　39,40. 陶洗　41. 銅花　42. 鐵片　43. 五銖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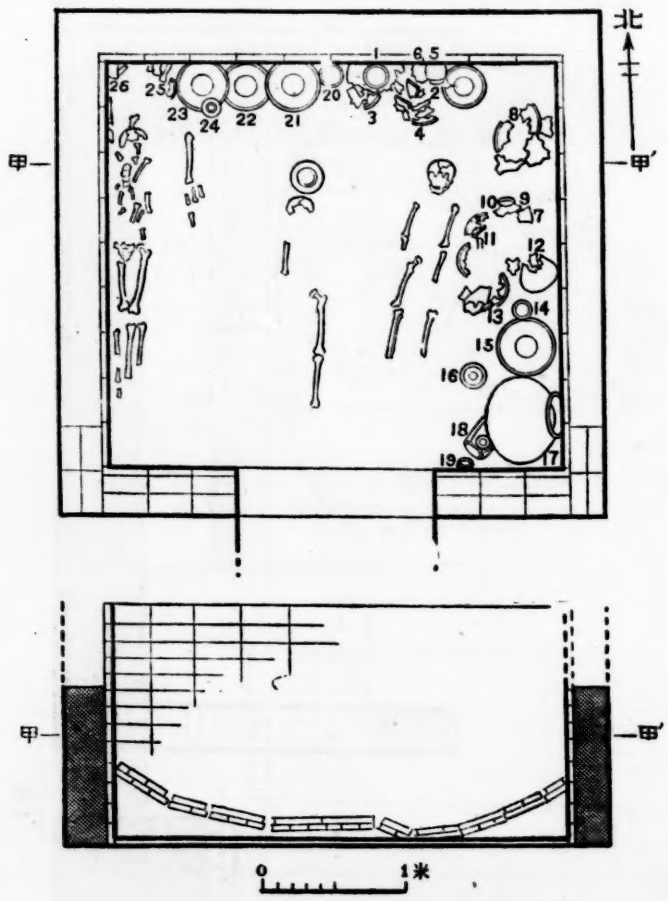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墓40平、剖面圖

1、2、5、7、8、12. 陶壺　3、4、14、20、21—23、25. 陶盆　6. 陶盤　9. 陶罐　10. 陶鼎　11. 陶盉　13. 陶洗　15. 陶匜　16. 陶甑　17. 陶甕　18. 陶灶　19. 陶井　24. 陶罐　26. 陶蓋

（二）葬式與葬具

此次清理的貝墓，大部分墓室的結構和人骨架保存較好，隨葬品雖已破碎，但其位置沒有移動。這對研究貝墓的葬具與葬式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1.葬具

木槨　我們所發掘的貝墓都存有木槨的設置。幾乎每個墓室的壁內側和遺物上面和下面都發見了已經腐朽的木板痕跡，腐朽程度較輕的還可以辨出木質的纖維。貝墓有木槨的存在，這與以貝殼做墓室有關，因貝殼不易砌成牆壁，必須用木板襯托才能築成直立的墓壁。

如35號墓墓室的周壁均有厚約6厘米的一層灰白色木板腐朽灰，器物和人骨架上面也有木板灰，尤其在墓室的北角，有一片片的木質，並發現有朱漆。

另外，貝石墓和貝磚墓等，也都同樣有木槨的存在。

木槨的大小是以墓室的尺寸而決定的，槨厚一般是3—6厘米。其築法：可能先挖好壙穴，底部鋪成貝殼層，再排上木板，再在四面用木板架成木框，框外填入貝殼，等把死者埋葬好之後，再蓋上蓋板即是木槨的蓋，然後在蓋上鋪上貝殼或磚石。

木棺的有無　貝墓中從未發現棺釘，也未見有棺的跡象。從墓室的大小及其隨葬品的位置和人骨架的遺存來看，不可能有木棺。從二具人骨架靠近埋葬的情況來看，已不可能有放置棺木的地位。有的隨葬品就佔墓室的二分之一的面積，也足以推知是沒有棺的餘地。

45號墓的人骨架上面，發現有較規律的鎏金銅蒂。這蒂的作用可能是死者的飾物。另外，10號墓的人骨架下面，有高出墓底10厘米(包括貝殼厚度)的台，其長2.38，寬0.75米；另一個長2.15，寬0.75米的長方形的輪廓。這台的周邊可以看出是木質的，可能是屍床。

2.葬式

此次發掘了41座貝墓，除4座墓葬被破壞沒有人骨架外，其餘墓室內的人骨保存均較完整。墓葬的方向，有39座墓是北偏東10—20度，有2座是西偏南10—20度。其葬式均屬仰面直肢葬。

1 號墓的葬式仍係仰面直肢，但其葬法：骨架的頭向一東一西，39 號墓是夫妻合葬的，墓室中有三具人骨架，這是多人的葬式。

三、出土隨葬品

此次發掘的 41 座貝墓，有隨葬品共 737 件，分別出土於 38 座墓中。有兩座墓葬的隨葬品被破壞，另有 44 號墓沒有隨葬品。所出土的隨葬品大部分是陶器，而完整的又較少，是因爲墓室頂坍下所致。陶器可分爲：壺、罐、盤、洗、盆、盉、盒、奩、囤、耳杯、甕、灶、井、鼎、博山爐、燈等。銅鐵器出土極少；銅器有洗、銅錢、帶鈎、印章、車馬飾品等。鐵器有臿、刀等。

(一) 陶　器

陶質：各墓所出土的陶器多爲殉葬而製的明器，陶質均屬於灰陶系，胎壁堅硬，表面有光澤。

製法：陶器的製法是輪製的，有部分的器形不圓或者附件是用手捏後附加的。

紋飾：比較簡單，有繩紋、弦紋、劃紋、彩繪等種。這些紋飾與過去營城子一帶發現的陶器紋飾是相同的。

1.繩紋　佔出土陶器紋飾的絕大多數，如壺、罐、洗、盆等器物的腹下部都有繩紋。

2.弦紋　一般的在陶井、壺、罐、盆等器物的頸部或者腹部，有一條二條不等的弦紋。

3.劃紋　這種紋飾比較少，圖案也較簡單。大多爲幾何紋，有的陶洗內底部刻劃着魚形紋飾。

4.彩繪　彩繪的陶器也很少，其圖案並不複雜，是用簡單的鱗紋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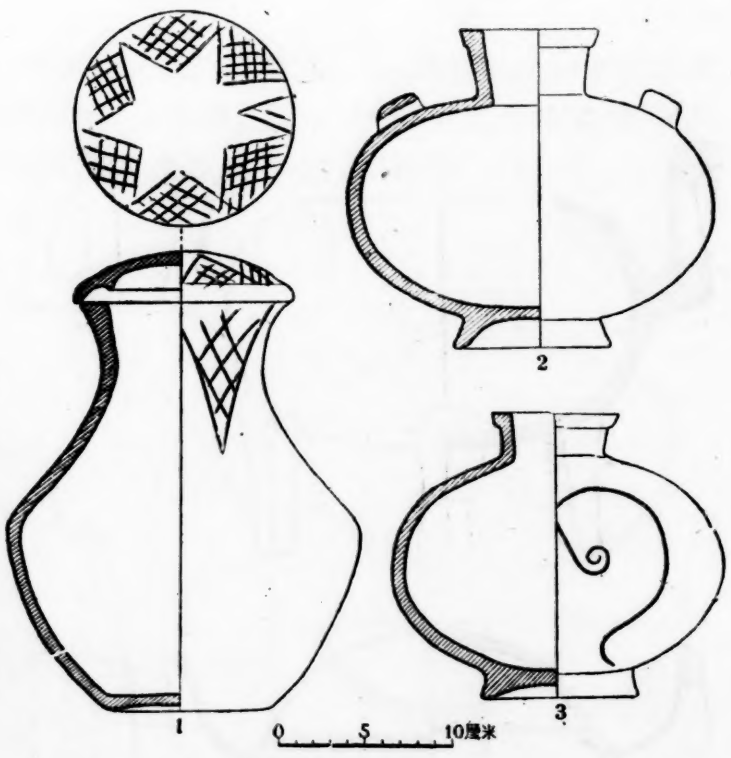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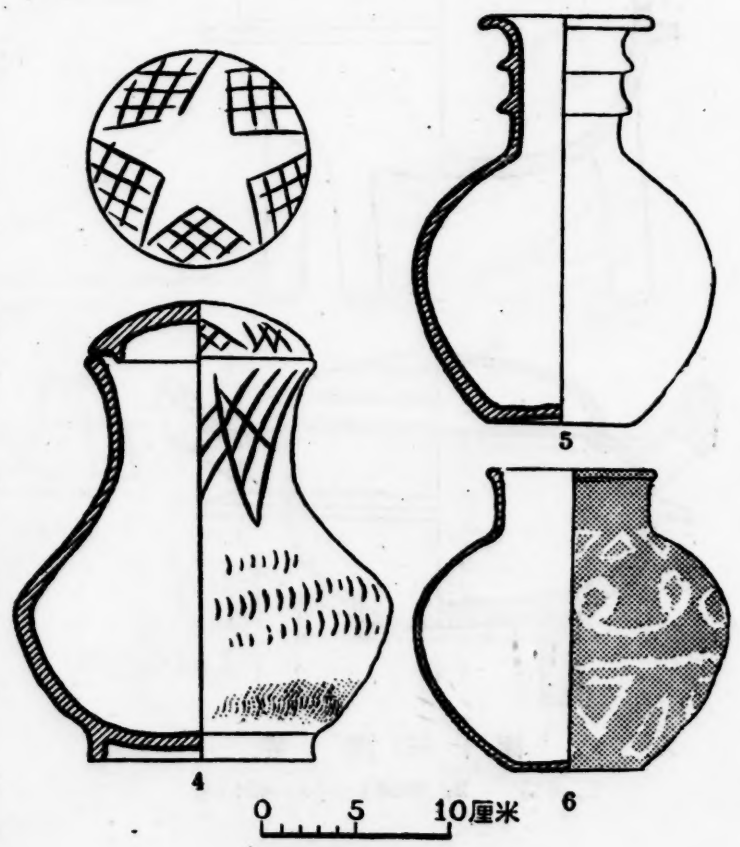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陶　壺

1. 陶壺 19:5　2. 扁陶壺 25:12　3. 扁陶壺 22:13
4. 陶壺 28:3　5. 節頸陶壺 30:23　6. 彩繪陶罐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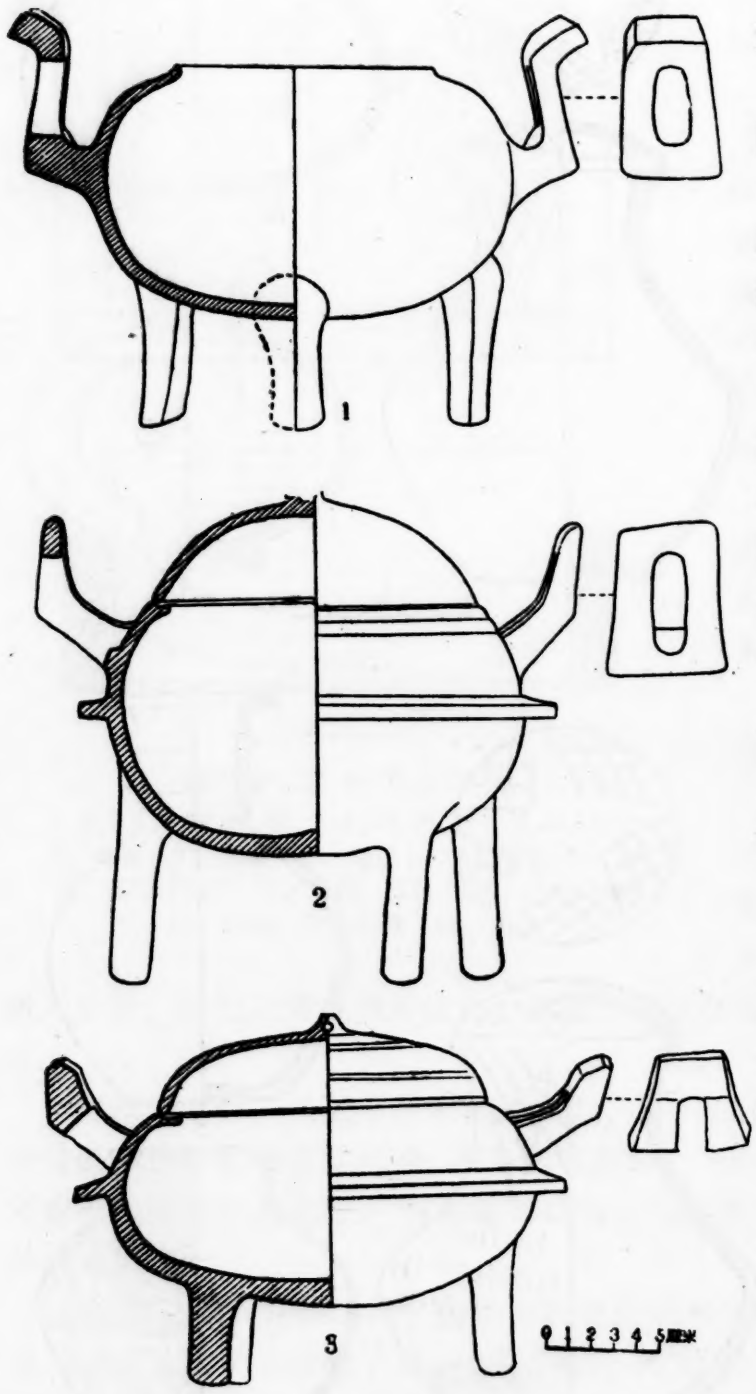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陶 鼎

1. 8:3 2. 10:83 3. 45:13

角紋繪成的。色分朱、白兩種，繪製是在陶器燒好後再塗彩的。

現將各種陶器，分別說明如下：

陶壺 135件。完整的較少。器形可分爲：

Ⅰ式：98件。短頸，侈口，腹部呈圓球狀，平底(圖版肆，1)。

Ⅱ式：32件。頸部微長，唇外侈，腹底與Ⅰ式同，頸部有二道凸起的弦紋，我們稱爲節頸壺(圖版肆，2；圖十二，5)。

Ⅲ式：3件。朱繪帶蓋，口部微侈，唇沿稍直，腹部呈圓球狀，底有圈足。其紋飾是：壺蓋的中央繪有圓圈，周圍繪三角形的幾何紋，頸部繪三角形的幾何紋，腹部繪鱗紋（圖版肆，3；圖十二，4)。

Ⅳ式：1件。爲劃紋的帶蓋陶壺。口微侈，唇沿微直，腹呈圓球狀，平底。其紋飾：蓋、頸部的紋飾與Ⅲ式相同，但不是朱繪而是劃紋的。高27，口徑12，腹徑20，底徑9厘米(圖十二，1)。

Ⅴ式：3件。器身扁平，圓口，方圈足。25號墓出土的，兩面腹部有交錯的捲鬚紋(圖十二，3)。22、34號墓出土的沒有紋飾，而在壺的兩肩有管狀的耳(圖版肆，7；圖十二，2)。

陶罐 99件。完整的較少。短頸，口微侈，唇沿外折，腹大呈圓球狀，平底。大部分有繩紋爲飾。22號墓出土的粉繪陶罐，器形與前者同，只紋飾從頸下至底分三段，上、下兩段是粉繪的三角幾何紋，中間繪連續花紋(圖版肆，4；圖十二，6)。

陶盤 29件。完整的較少。寬唇，深腹，平底(圖版肆，10)。

陶洗 66件。唇微窄，底微尖而

平，內底劃魚紋，有的劃六條魚紋（圖十四，1），也有劃一、二條的。15 號墓出土的洗，是實用的雙魚陶洗（圖版肆，13）。

陶盆　70 件。多數是侈口，深腹，平底。其紋飾有弦紋。28 號墓出土的朱繪陶盆。16 號墓出土的口沿向外捲成半管狀，底有圈足（圖版肆，12）。45 號墓出土的陶盆，深腹，侈口，帶圈足（圖十四，5），12 號墓出土的爲侈口，深腹，尖平底（圖版肆，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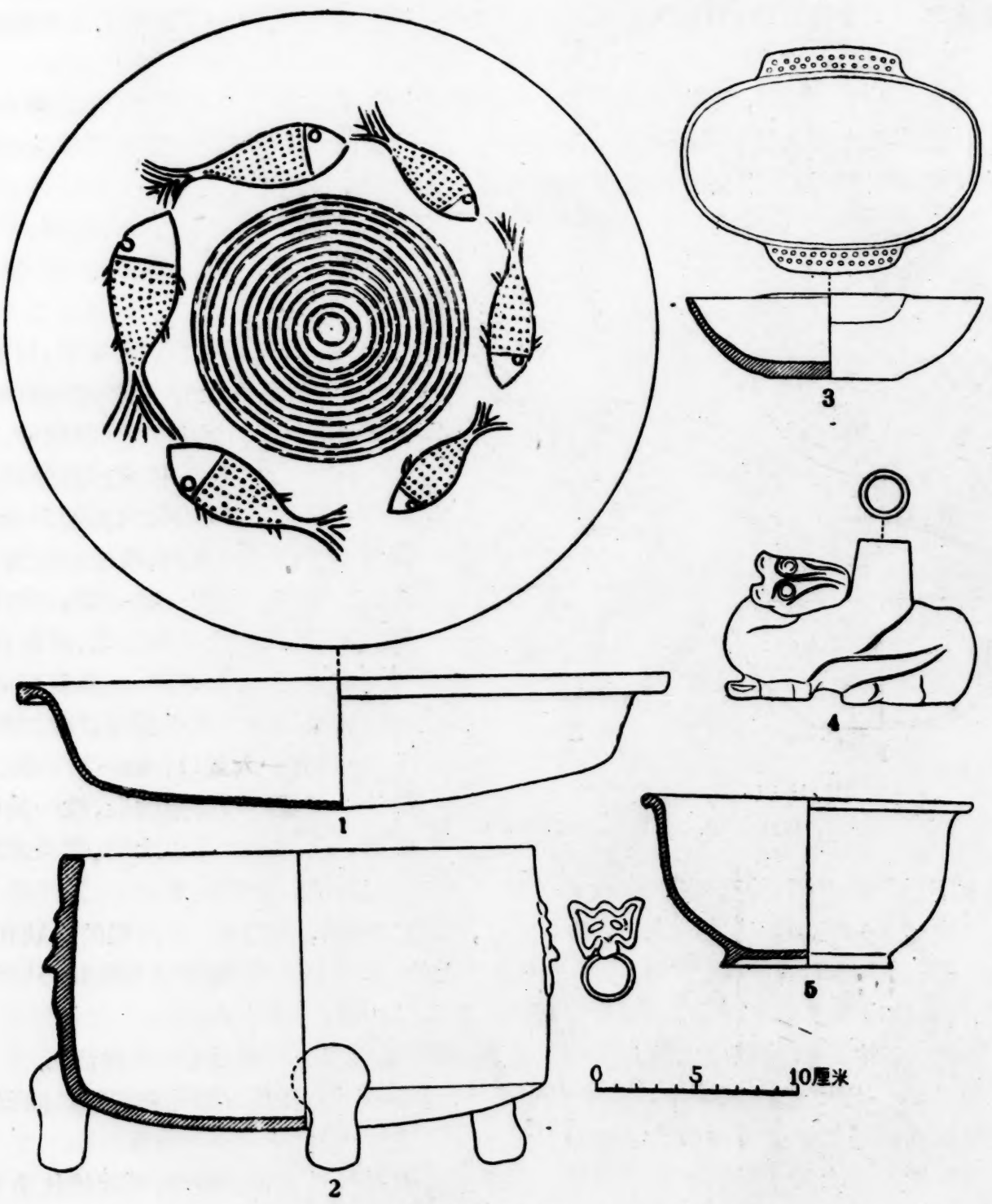

圖 十 四

1. 陶洗 45：39　2. 陶盉 8:1　3. 陶耳杯 38:9　4. 陶鼠插 45:34　5. 陶圈足盆 45:25

陶盒　4件。3件完整。平底，器身爲兩個半球狀吻合而成。19號墓出土2件，蓋上劃六角形的紋飾(圖十五，1)。28號墓出土的2件，器形同，朱繪，蓋中央繪一圓圈，周圍繪六角形的紋飾，外邊繪鱗紋(圖十五，2)。

陶耳杯　10件。都出土於38號墓。雙耳橢圓形，模製。高4.2，口長14，口寬11.3厘米(圖十四，3)。

陶鼎　7件。器形各有不同。8號墓出土的是直耳三足鼎(圖十三，1)。10號墓出土的是直耳三足帶蓋鼎，腹部有凸起的邊，蓋中央有一鈕(圖十三，2)。45號墓出土的是斜耳三足帶蓋鼎，腹、蓋與上同(圖十三，3)。

陶奩　8件。圓形，深腹，平底三足。8號墓出土的，在腹部有獸首雙耳暗環(圖十四，2)。39號墓出土的是仿漆器製成的，腹部有三角形的紋飾，並在三角內畫有規律的小點，蓋的紋飾與腹部同，蓋中央有四葉連式的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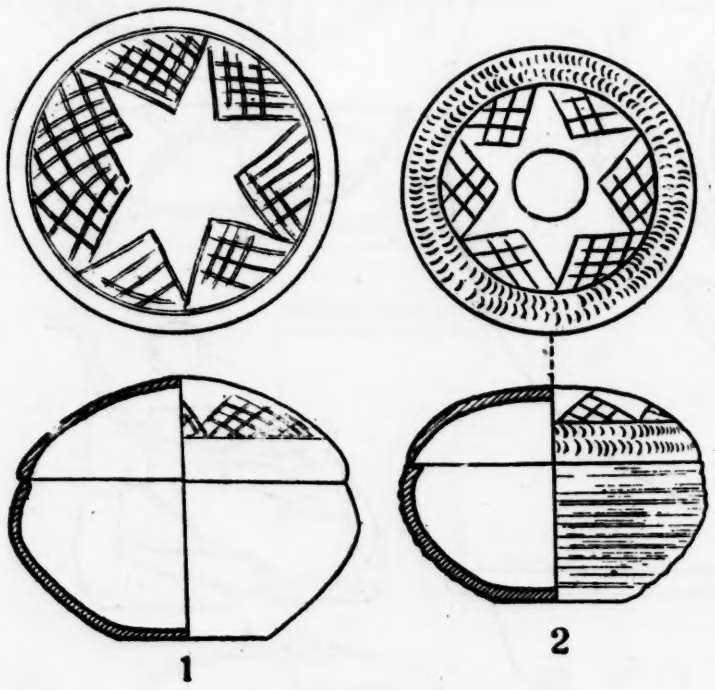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陶　盒
1. 19:1　2. 28:1

陶囤　15件。圓形，深腹，平底，多數腹部有一至二條弦紋(圖版肆，8)。

陶井　7件。平底圓筒形，口沿外折。34號墓出土的，在頸部有五個小孔眼，井中有二個小水斗(圖版肆，5)。

陶灶　9件。皆模製。可分圓形、方形和舟形。13號墓出土圓形灶，前面有方形的通地火門，後端有烟囪，灶面有二釜口，前有一釜一甑，後有一釜。45號墓出土的船形灶，前面有不通地的火門，後有烟囪，灶面有四個釜口，前端橫排二個小釜口，置二釜其上，中間有一大釜口，放一釜一甑，後端的一個釜口較前端的大，放一釜(圖版肆，9)。10號墓出土的，作長方形，前面有不通地的火門，後有烟囪，灶面有二釜口，前有一釜一甑，後有一釜。

博山爐　4件。10號墓出土的，身似碗形，口沿向內縮，蓋圓形，有凸起的山狀和氣孔，柄細長通連盤形的座(圖十六，1)。45號墓出土的，器形與前同，但蓋沒有山狀，只有氣孔，並在蓋的中央刻鳥形之物，底座有二個長方孔和二個圓孔(圖十六，2)。

陶燈　2件。10號墓出土的爲長柄豆式，燈碗半圓形與底座連通(圖版肆，6)。

陶炭爐　出土於45號墓中。長方形有四足，器身四面都有長方形孔和圓眼。此器與日人劫掘營城子二號漢墓中出土的相同。

陶鼠插　出土於45號墓中。製法是用手捏成後用刀刻塑加以抹光，可能燒後塗朱、白彩色的紋飾，色已脫落，其形爲一鼠平臥，頭向後伸咬其背上的圓形管(圖版伍，6；圖十四，4)。

鐮斗　出 40 號墓中，形似圓球，底有三足，腹有柄和流。

缸胎陶甕　2 件。器形作圓球狀，口小腹大，圜底。這 2 件甕，都出於貝墓中。4 號墓的高 42，腹徑 42 厘米。9 號墓的高 48，腹徑 48 厘米。

（二）銅　器

這批墓葬中出土的銅器很少。有銅洗、銅鏡、帶鈎、錢幣、銅印、車馬飾等。

銅洗　5 件。侈口，圓形，深腹，平底。均係範鑄。43 號墓出土的雖殘，尚能看出其器形。

銅鏡　5 件。每件銅鏡上都有絹織物的痕跡，可能是殉葬時曾用絹包所致。1 號墓出土 2 件"日光鏡"，紋飾爲八內向的連弧紋，銘文曰："內而清而以而照而光而象而夫而日而月而不"。另一件，紋飾同，鏡文爲"見日之光長樂相思"（圖版伍，2、5；圖十七，3、4）。13 號墓出土 1 件四乳鏡，圓鈕。20 號墓出土的鳳鳥鏡，其紋飾亦是八內向的連弧紋，並有鳳鳥之紋飾（圖版伍，3；圖十七，1）。25 號墓出土的昭明鏡，紋飾與前同，鏡文爲"內清質以昭明光輝天夫日月心忽而顯忠然塞塞而池兮乎"（圖版伍，1；圖十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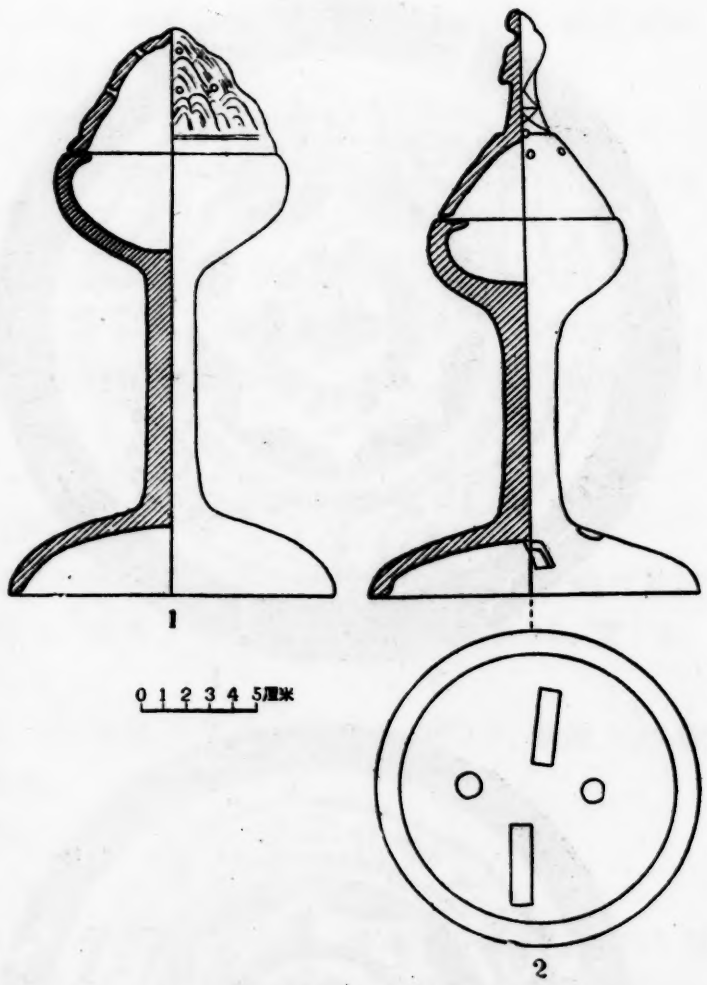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博山爐
1.10:90　2.45:15

帶鈎　9 件銅質，1 件鐵質，共 10 件。其形有圓形、扁棒形等（圖版陸，1—6）。無紋飾。除 42 號墓出土的帶鈎，不明其位置外，其餘 3 件是在人骨架的腿骨旁，2 件在頭骨側，1 件在手指附近，2 件在胳臂的附近，1 件在腰部。

錢幣　123 枚。除 1 枚係"半兩"外，其餘都是"五銖"。25 號墓出土的"半兩"，無廓。9 號墓出土 10 枚（一串）五銖，銅質較差，腐蝕模糊，外廓已剪去，肉徑 0.67，穿徑 0.87 厘米。45 號墓出土 92 枚（一串）五銖，字劃清楚，有廓，肉徑 0.87，穿徑 0.8，廓寬 0.7 厘米（圖版陸，31）。這兩墓出土的錢幣，都用繩串用絹包着，放在死者的手中。

車馬飾品　皆爲小模型，專製作爲殉葬用的。

1. 銜：45 號墓出土 2 件兩節式的，中部有二小環互相連接，兩端是較大的扁環（圖版陸，15）；10 號墓出土 2 件三節式的，中間多一小節（圖版陸，14）。

2. 鑣：10 號墓出土 4 件，作葉式"S"形，有透雕紋。45 號墓出土 2 件，棒式"S"形，鑾

金，兩端扁平，中部有雙孔（圖版陸，13、16）。

3. 當顱：2件，10號墓出土。作長方形，一端寬一端窄，並於兩端有附加鼻。

4. 弯轄：2件，10號墓出土。弯內粗外細，頂端凸起，兩端有轄孔，孔中有一銅釘串入，弯內殘存有軸木（圖版陸，9、10）。另出土10件，弯似管狀，外端有當，管內有朽木。

5. 軏：4件，10號墓出土。分長短兩種，長者爲直式，兩端折成直角的釘；短的爲半圓式，兩端爲偏平的尖（圖版陸，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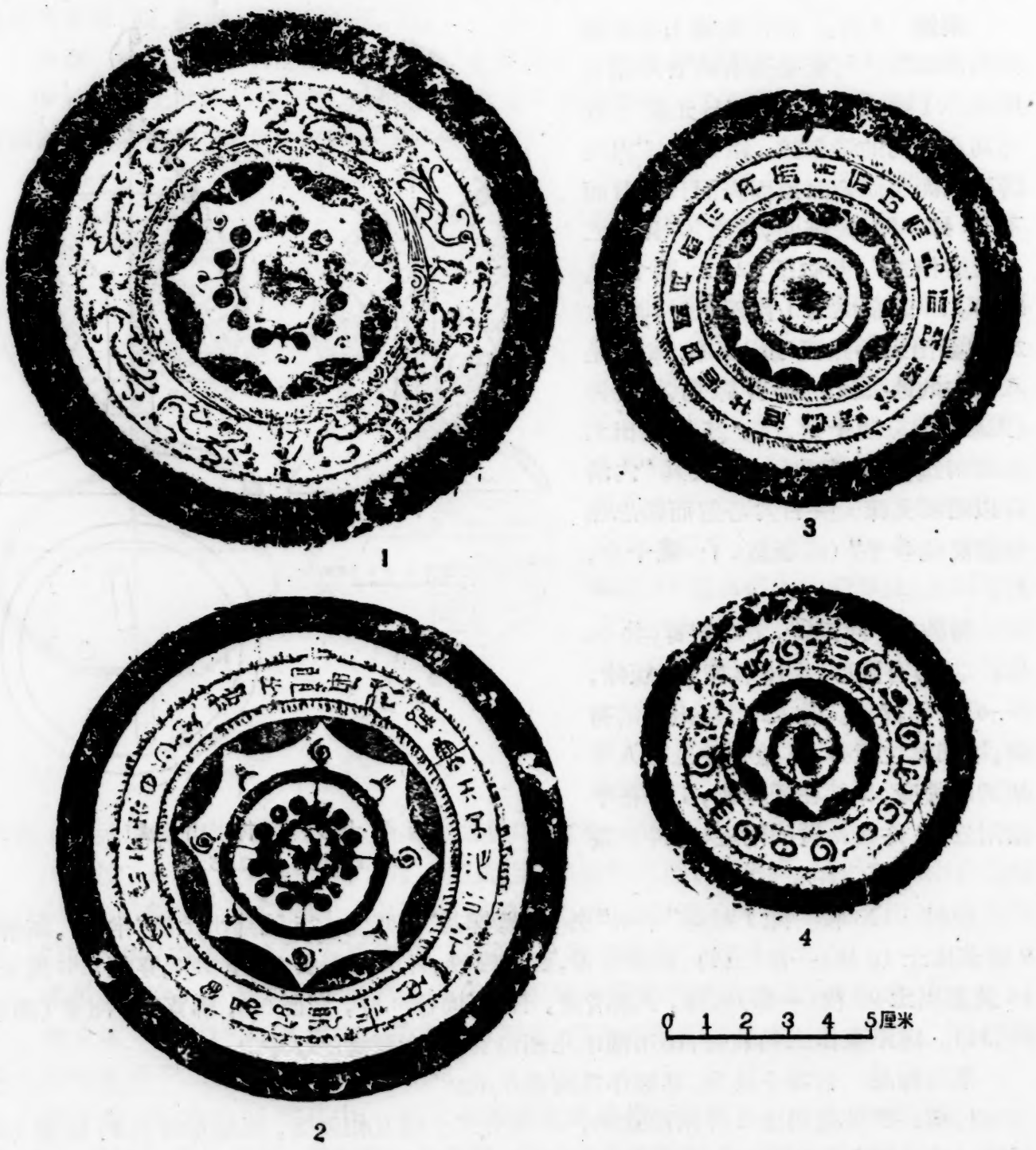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銅鏡紋飾拓片

1. 鳳鳥鏡 20:4　2. 昭明鏡 25:1　3. 日光鏡 1:13　4. 日光鏡 1:15

6.圓筒：2件，10號墓出土。筒中有朽木(圖版陸，12)。

7.轅承：2件，10號墓出土。形似半圓弧式。

8.蓋弓帽：30件，10號墓出土。作圓筒狀，頂部爲半球形，中心有一小孔，並在旁邊有帽鈎，管內有朽木(圖版陸，11)。

銅印章　2件。38號墓出土1件，爲瓦鈕方形，印文爲"公孫訢印"(圖版陸，27)，每邊長1.9，鈕高0.8，印高1厘米；42號墓出土1件，爲龜鈕方形，印文爲"文勝之印"(圖版陸，26)，每邊寬1.9，鈕高0.87，印厚0.55厘米。

銅蒂飾　45號墓出土，計46枚，作四瓣葉式，中間有一圓形泡，下邊有小方釘自四瓣葉的中心串透，並在葉瓣下邊發見似皮革的痕跡(圖版陸，24)。

銅劍格　1件，41號墓出土。似菱形，中間有方孔(圖版陸，17)。

銅勺　1件，1號墓出土。係模型。有細長的柄，一端有小圓鍋形，柄端扁平有一小孔(圖版陸，25)。

漆奩附飾　45號墓出土的4件，是鎏金的鋪首一對，足和蓋，蓋上有環。10號墓出土2件，爲勺形的足，上有獸面紋(圖版陸，18—23)。同時還有銅泡釘3件，作半球狀，想爲漆器底部或蓋部的附飾，其中17號墓出土的，是鎏金銅泡。另外，還有銅鈕、環等15件。

(三) 鐵　器

出土鐵器爲數極少，有的已腐蝕不辨器形。

環柄刀　2件。柄端有環，刀身用絹織物包纏，內層還有類似植物質縱橫交織的蓆紋痕迹。33號墓出土的，全長18.5，寬1.1，厚0.4厘米。42號墓出土的，全長21，寬1.82，刀背厚0.67，環徑4.67厘米(圖版陸，29、30)。

鐵臿　2件。長方形，鞘厚並有孔眼。23號墓出土的，長14.6，寬7.8，鞘厚3.25厘米。33號墓出土的已殘，寬7，鞘厚2.5厘米。

另有3件鐵器，因腐蝕利害，不辨器形。

(四) 其　他

調粉黛石板　3件。1號墓出土的1件，爲長方形灰石板，長9.87，寬4.8，厚0.5厘米。10號墓出土2件，一件爲長方形灰石板，長1.6，寬6，厚0.6厘米；一件爲方形石板，每邊長3.2，厚1.52厘米(圖版陸，28)。這兩塊石板出土時排在一起。這類石板的正面很光滑，並有塗墨的痕迹，背面粗糙。方形石板的背面是個圓形的，並有劃着圓圈和向外的四條弧紋，中央刻一"上"字。此類石板，過去在旅順市三澗區、老鐵山、營城子等地的漢墓中都發現過。在朝鮮大同江樂浪的漢墓中也有相同的石板出土。在四川彭明縣常山村也發現過，認爲是調粉黛用的。

獸、魚骨　這次發掘的墓中，幾乎每個墓室出土的陶盤、盆等器物中，都遺留着牛、豚、魚、羊、鷄、蟹等骨骼。

四、年代推測

此次發掘的墓葬，形制可分貝墓、磚墓、石板墓、土穴墓等四種，而貝墓中又可分：單人

葬的單室貝墓、夫妻分室合葬的貝墓、夫妻合葬的單室貝墓、貝石墓、貝磚墓等。從出土的陶器來看，除了土穴的遼金墓中出土粗沙質的以外，其餘均爲輪製的灰陶系的各種器物。

貝墓的結構雖分單室雙室、單人葬和合葬，但其築法基本上是一致的，而與貝石墓、貝磚墓略有不同。從出土陶器來看：28 號墓的朱繪陶壺的形制，據東北博物館孫守道同志說，這墓出土的陶壺與遼陽三道壕窯業工場出土的漢初朱繪陶壺相似。25 號墓出土的昭明鏡和半兩錢，是漢初盛行的遺物。所以貝墓的年代，可能早到漢初，其下限約至西漢末期。

貝石墓的形制如上所述，稍不同於貝墓，但出土陶器與前者無多大出入。其中 15 號墓出土實用雙魚陶洗一件，1 號墓出土日光鏡，也都是西漢末期盛行的東西。因而貝石墓的年代，亦應是西漢末期。

貝磚墓的形制如上所述，出土陶器仍與上述墓葬無大區別，如果從車馬飾來看，其年代屬於漢中葉至漢末。上述的車馬飾，與朝鮮大同江漢墓相似，與鬥鷄台溝東區、輝縣百泉區大皇塚、洛陽澗濱等地漢墓出土的相同，可以作爲比較。

再則，貝墓中出土的節頸壺，過去在旅順牧羊城、三澗區出土的陶器中也有，陶質、器形、製法也都相同，足以說明它是具有地方特點的，也說明了是同一時期的墓葬。

關於貝墓形制的演變情況，根據出土材料來說，純用貝殼築成的墓室，可能是由於貝丘的影響，它早於貝石墓和貝磚墓。後來因貝殼可以防濕，又加以習慣成性，故仍採用了貝石合築。到了盛行磚砌墓時，仍然保留了一些用貝的習慣。因此，貝墓是營城子一個時期盛行的一種葬制。

墓葬登記表 (单位：米)

墓葬號	方向	墓室 長寬深	結構	人骨	葬式	墓道 長寬高	備註
1	15°	2.85×2.60−0.66	貝石	二具，頭一具向西，另一具向東，面向上	夫妻合葬	已被破壞	
2							
6	10°	2.96×2.76−0.81	純貝	二具，頭向北	夫妻合葬		
7	30°	3.16×2.80−1.55	純貝	一具，頭向北	單人葬		
8	10°	2.30×1.30−0.66	純貝	二具，頭向東	夫妻合葬		
9	10°	2.7 ×2.60−1.5	貝磚	二具，頭向北	夫妻合葬		
10	10°	5 ×5 −2.23	貝磚	二具，頭向北	夫妻合葬	5.65×1.46×1.85	
11	5°	2.9 ×? −1.2	貝磚				墓室被修公路時破壞 1/2
12	30°	2.62×2.62−0.15	純貝	二具，頭向北	夫妻合葬		
13	5°	2.70×2.1 −1.80	貝磚	二具，頭向北	夫妻合葬		
15	0°	2.9 ×2.30−0.90	貝石	二具，頭向北	夫妻合葬	3.1 ×1.21×1.46	
16	10°	3.66×2.15−1.7	純貝	二具，頭向北面向一東一西	夫妻合葬		
17	20°	3 ×2.9 −0.85	純貝	二具，頭向東面向對面	夫妻合葬		

續表

墓葬號	方向	墓室 長 寬 深	結構	人骨	葬式	墓道 長 寬 高	備註
18	10。	2.52×1.83－1.55	純貝	已朽	夫妻合葬		
19	15°	2.5 ×1.4 －1.3	純貝	一具，頭向北，面向上	單人葬		
20	5°	上2.40×1.10－0.70 下2.40×1.5 －1.2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21	15°	2.3 ×$\frac{0.98}{1.08}$－0.71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22	20°	2.7 ×2.3 －1.16	純貝	二具 〃 〃	單人葬		
23	10°	3 ×2.15－1.35	純貝	二具 〃 〃	夫妻合葬		
24	15°	2.25×1.15－0.20	純貝	一具 〃 〃	夫妻合葬		墓室上部被破壞
25	10°	2.56×1.4 －0.55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26	10°	2.4 ×1.09－1.1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27	15°	2.7 ×1.5 －0.65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28	15°	上2.2 ×1.6 －0.48 下2.7 ×1.5 －1.26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29	5°	上2.1 ×1.1 －0.3 下2.1 ×1 －0.80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30	15°	2.55×3.15－？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墓室中部有貝壁
31	10°	2.15×$\frac{1.2}{1}$－0.5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32	0°	2.10×1.90－1	純貝	二具，頭向北，面向上	夫妻合葬		
33	5°	上3.20×1.9 －0.31 下2.64×1.05－0.86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34	10°	2.2 ×2.2 －1.4	貝石	二具 〃 〃	夫妻合葬	已被破壞	
35	5°	上2.45×1.5 －0.64 下2.6 ×1.85－0.84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36	20°	2.35×1.05－0.3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37	30°	1.9 ×2.5 －0.4	貝石	二具 〃 〃	夫妻合葬	217×116×南北 7.6 102	
38	10°	上2.34×1.23－0.18 下2.37×1.41－0.78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39	30°	3.81×2.81－1.25	純貝	二具 〃 〃	夫妻合葬	359 × 153 × 127	
40		3.66×3.9 －1.1	貝磚	三具 〃 〃	多人葬	455 × 150 × 124	
41	5°	上2.40×1.40－0.60 下2.35×1.20－0.85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42	5°	上1.35×1 －0.5 下3 ×1.8 －0.6	純貝	二具 〃 〃	夫妻分室合葬		
43	0°	2.15×1.5 －0.85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44	0°	1.45×0.80－0.55	純貝	一具 〃 〃	單人葬		
45	10°	3.3 ×3.3 －2.2	貝磚	二具 〃 〃	夫妻合葬	已被破壞	

圖版壹

1. 瞥城子全景

2. 墓 40 出土情況(圖中墓号 42, 據作者更正爲 40)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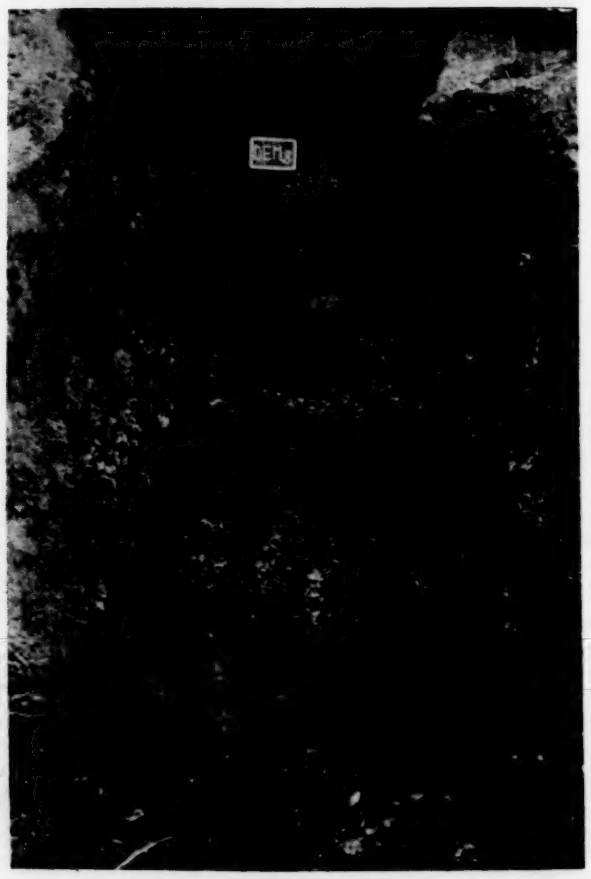

1. 墓 8 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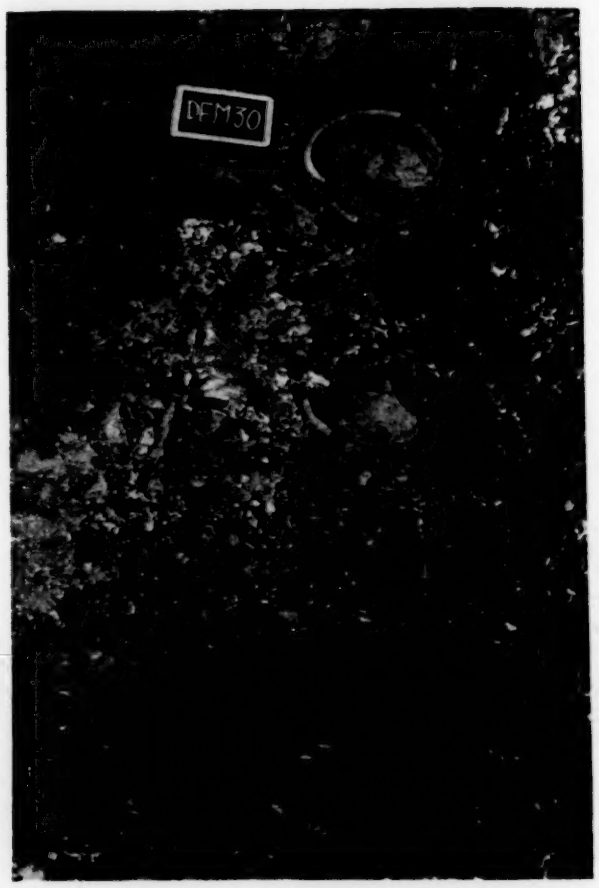

2. 墓 29 出土情況(圖中 30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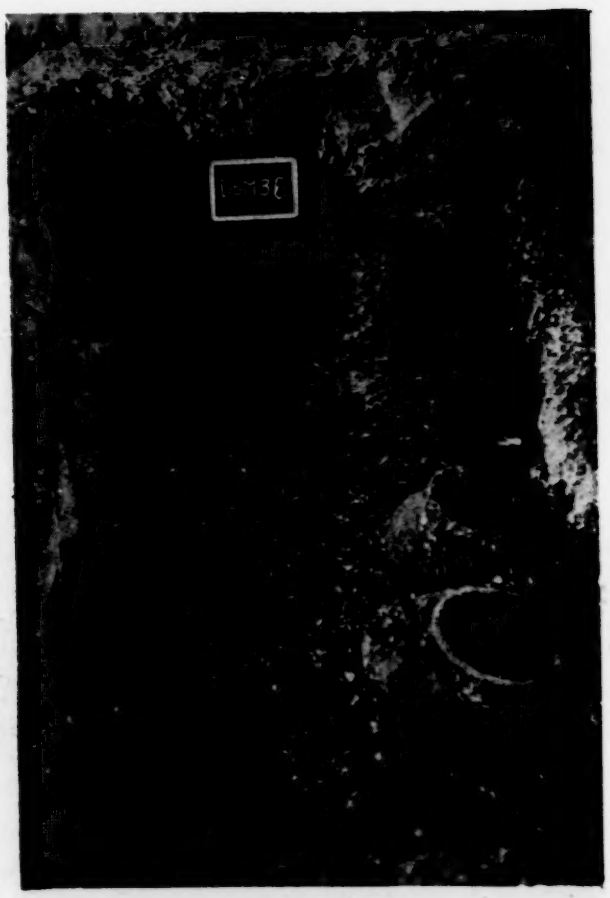

3. 墓 36 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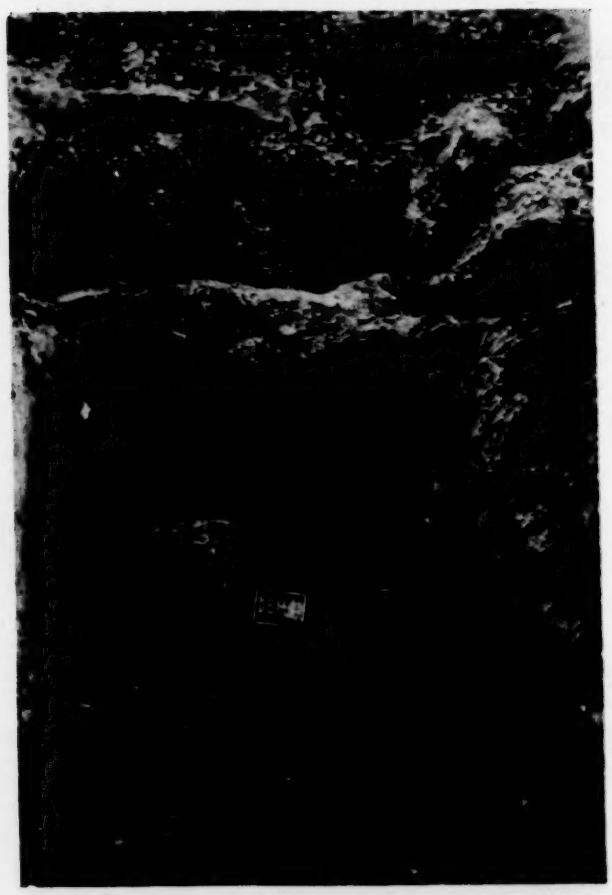

4. 墓 39 出土情況(夫妻合葬,后部是墓室,前部是墓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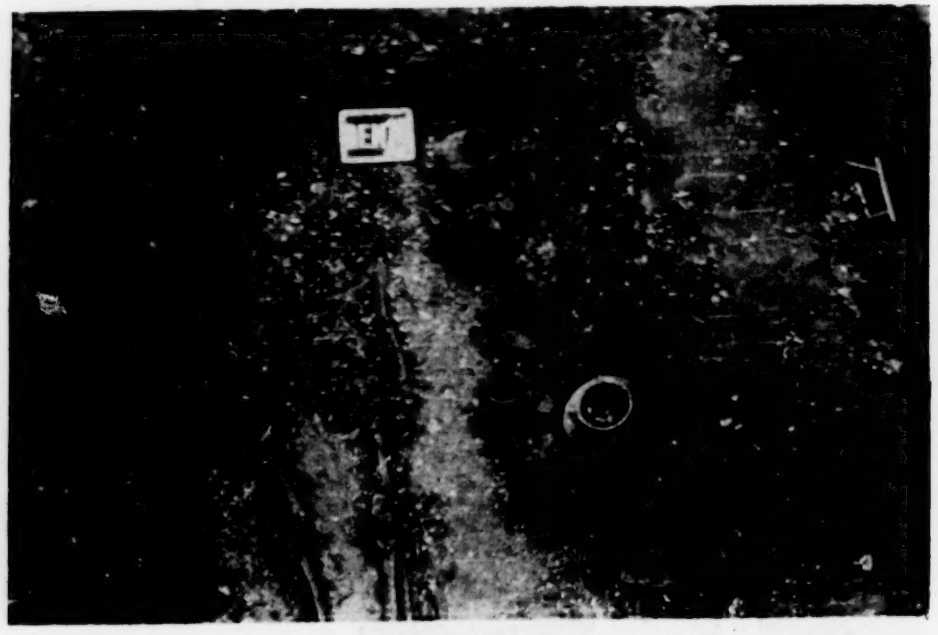

1．墓 20 出土情況(夫妻分室，中間貝壁)

2．墓 25 出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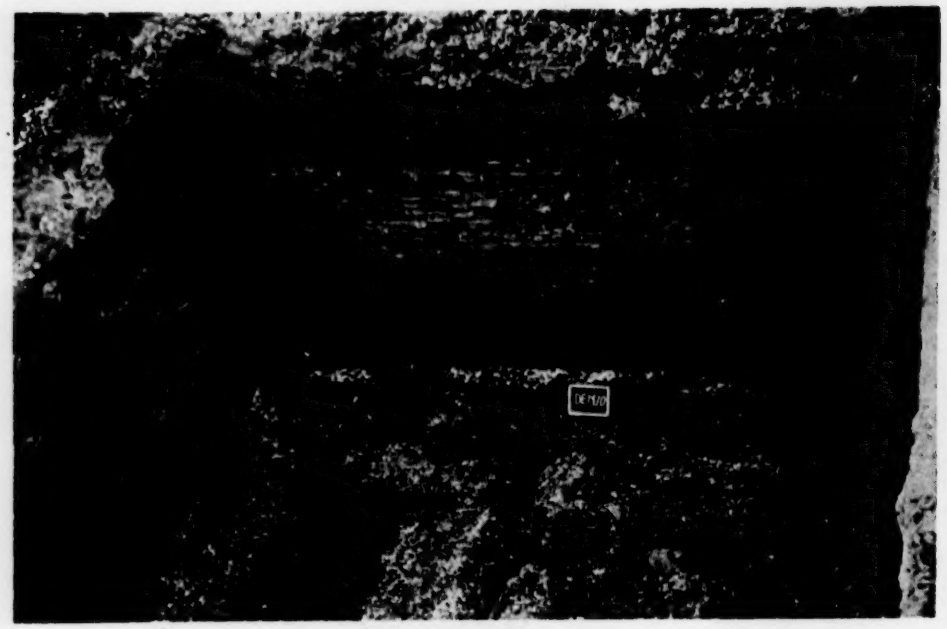

3．墓 10 出土情況(貝磚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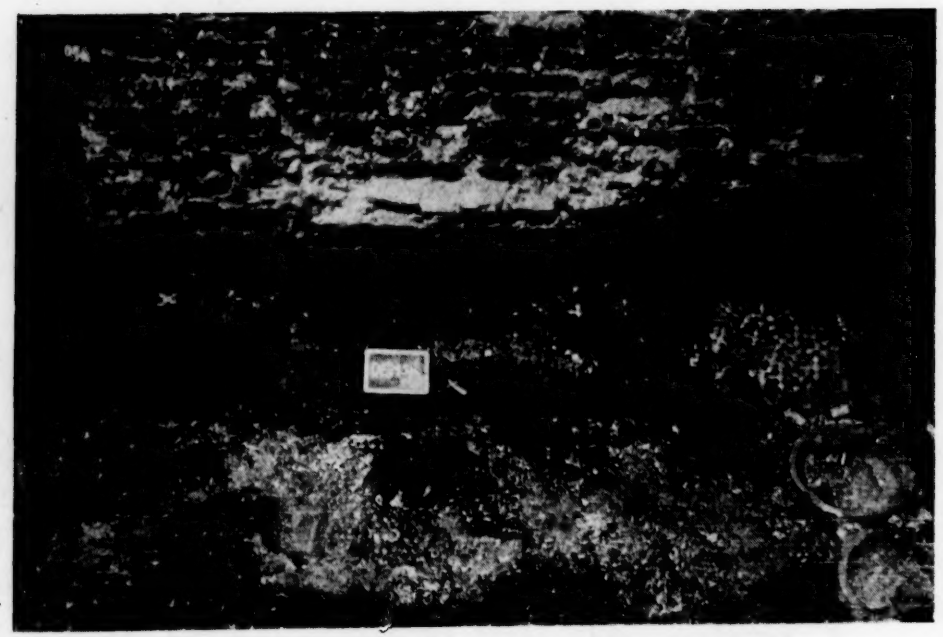

4．墓 45 出土情況

圖版肆

1

2

3

4

5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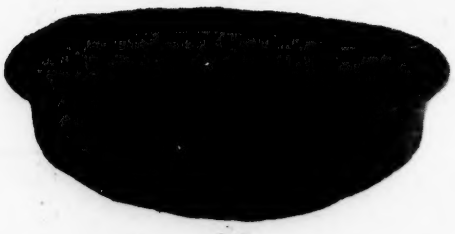

11

12

13

1.Ⅰ式陶壺　2.Ⅱ式陶壺　3.Ⅲ式陶壺(朱繪,墓28)　4. 彩繪陶罐(墓22)　5. 陶井　6.陶燈(豆)
7.Ⅴ式陶壺　8.陶囤　9.陶灶　10.陶盤　11.陶盆　12.圈足陶盆　13.陶洗

1

2

3

4

5

6

1. 昭明鏡(25:1)　2. 日光鏡(1:13)　3. 鳳鳥鏡(20:4)　4. 昭明鏡(墓 25)　5. 日光鏡(1:15)　6. 陶鼠插(45:34)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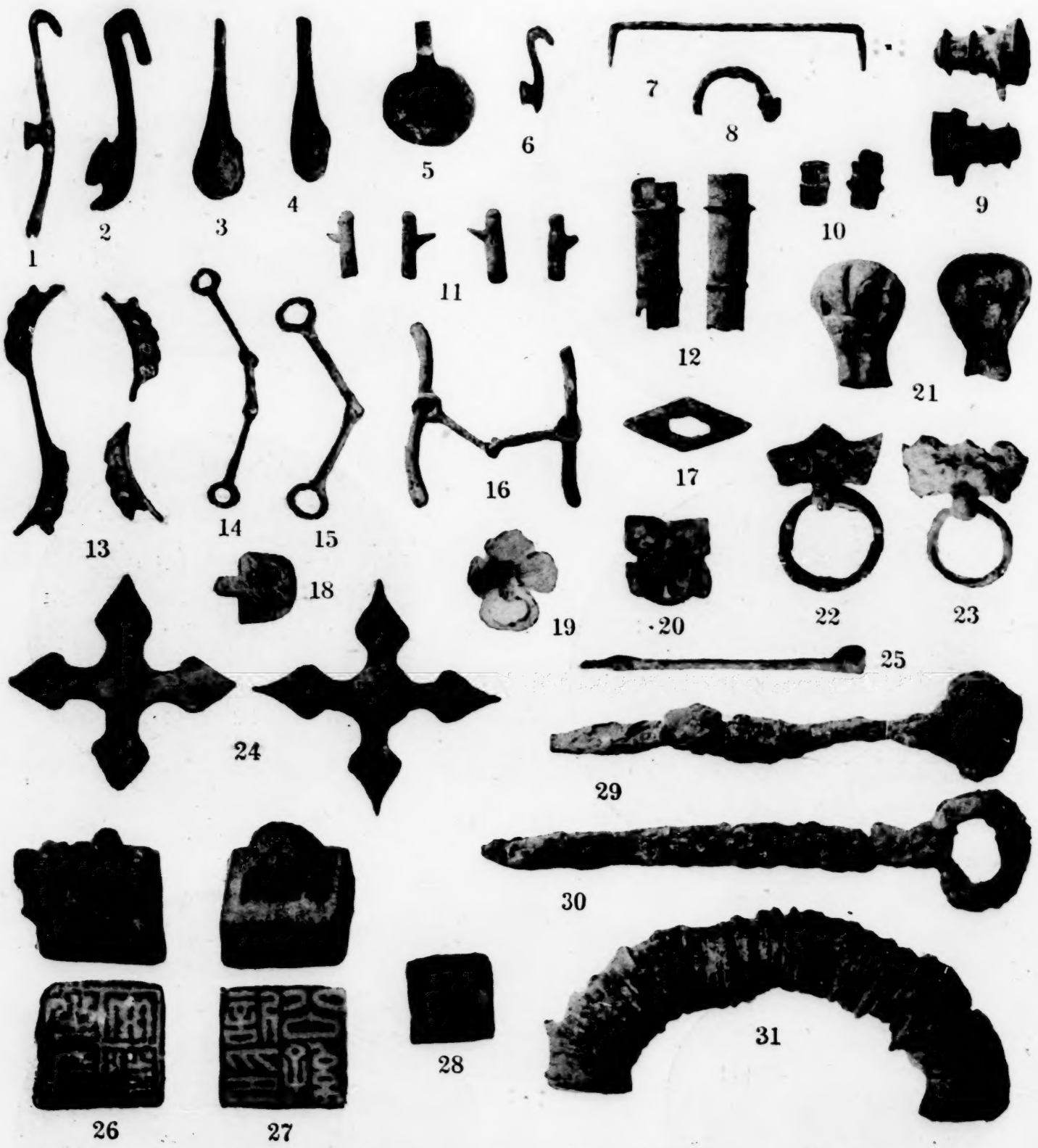

1—6.帶鈎　7、8.軎(墓 10)　9.轄(墓 10)　10.害(墓 10)　11.蓋弓帽(墓 10)　12.圓筒(墓 10)　13.鏃(墓 10)　14.衡(墓10)　15.衡(墓 45)　16.鏃(墓 45)　17.銅劍格　18—23.漆奩附件　24. 銅帶飾(墓45)　25.銅勺　26.“文勝之印”銅印　27.“公孫訢印”銅印　28.調粉黛石板　29、30.鉄環刀　31.五銖錢

北魏石窟中的"三佛"

劉慧達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

一

雲岡石窟羣依據文獻記載得知是從北魏文成帝和平年間到孝文帝遷洛以後陸續雕鑿成功的。其中以"曇曜五窟"(卽第 16—第 20 洞)爲最早。"曇曜五窟"在許多方面具有共同的特點:如石窟形制〔包括橢圓形的平面 (圖一)、鑿有大明窗的立面(圖版壹,1)和佈置頗爲擁擠並雕鑿實蓋頂的內部等〕、造像風格和造像題材與佈置等[1]。這五窟造像的題材內容一致的特點,在雲岡石窟藝術的研究中是很重要的。

"曇曜五窟"都是以三尊佛像作爲造像中心的。卽在中尊佛像之兩側還各雕鑿一尊形體僅次於中尊的佛像 (圖二)。五窟不只是以當中的佛像作爲禮拜的對象,而是同時尊禮"三佛"。這種情況從"三佛"兩側供養者造像的排列上觀察,尤爲清楚(圖三)。

"曇曜五窟"是北魏皇室造像的代表。在這種有代表性的石窟中雕鑿的題材,也是當時社會上流行和最受人們景仰的佛像。所以除此五窟外,雲岡第 5[2] 和第 13 洞上部小龕[3]等,也都以"三佛"爲中心題材。"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岩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 凡爲三所"[4] 之一的龍門賓陽中洞,也是準代京之"三佛"題材(圖四)[5]。其他北魏時代的石窟如: 龍門魏字洞[6]、永靖炳靈寺第 80 洞、第 81 洞、第 102 洞[7]和天水麥積山第 5 洞、第 30 洞[8]等處,也都是以"三佛"爲造像題材的。此外在造像碑上也有這種題材出現(圖版壹,2; 圖版貳,1)。

這種題材,在整個北魏石窟造像中是頗爲流行的,因此我們有必要來探討一下它的意義。

二

過去研究北魏石窟的人們,對於"三佛"題材的問題,最先接觸到的是法人弗西耶 (A. Foucher), 他在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 中,曾根據佛教傳說、佛經和經卷的插圖,來說明笈多時期的釋迦八像造像碑上八幅浮雕的內容。以其中"舍衛城大神變"一幅來解釋雲岡石窟中"曇曜五窟"之一的第 20 洞的"三佛"題材[9]。其後法人沙畹 (E. Chavannes) 贊成其說,又進而推到第 20 洞以外的雲岡其他洞窟和龍門的賓陽洞[10]。 抗戰前後日本人水野清一和長廣敏雄在雲岡石窟中,特別提出了雲岡圖像學的問題。 他們對"三佛"題

圖一　雲岡第16至第20洞平面圖
（據水野清一、長廣敏雄：雲岡石窟第十四卷"第20洞本文"插圖改作）

材，一方面指出弗西耶論點證據薄弱；一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見："三佛是爲了處理無數千佛並顧及造像之協調而擴大其脇侍。於千佛羣的正中和其間配置較大的坐佛龕，亦與上例爲同樣意義"。而且認爲"如此佈置並非與教義有關，如視作美術造型之考慮，更可渙然冰釋矣"[11]。

"舍衛城大神變"是表現舍利弗在舍衛城外與外道六師鬥法時所顯現的形象。笈多期的八相碑的這幅浮雕中，刻劃出三尊坐佛。中間者較大，結跏趺坐於蓮華座上，座下由兩蓮實承托，座左右各向上生一莖，每莖又各承一小蓮座，此小蓮座上也各坐一結跏趺坐的佛像。三尊佛像态態相同。此外，左下隅一人向後仰坐，左手舉抱蓮莖，右手撐地；右下隅一人面向中尊佛，結跏趺坐，合掌供養（圖版貳，2）。由此可知這幅浮雕像與"曇曜五窟"乃至其他北魏時代的"三佛"石窟的題材並不相同（圖版貳，3），我們在"三佛"石窟中找不到像那樣用蓮莖與蓮座相連結的情況。各洞的"三佛"並不如該浮雕皆作結跏趺坐的形態，而是變化無常，或坐或立或倚坐，甚至還有交脚菩薩像出現。更重要的是各地的"三佛"石窟還佈置了大量的千佛像、釋迦多寶對坐像，以

及供養天人和供養者像等。因此包括"曇曜五窟"在內的北魏時代的"三佛"石窟，如果被解釋爲"舍衛城大神變"是有困難的。弗西耶的推測，是在全窟造像中只注意了部分，忽略了窟內全部造像之間的內在聯系。至於水野、長廣的論斷，則是過分強調了藝術技巧，甚至認爲"三佛"窟的佈置與教義無涉。宗教造像是爲了宣傳宗教的目的而創造的，通過藝術形象表現出宗教的教義，讓人們接近、瞭解乃至信仰它。當然藝術技巧之優劣會起一些影響作用，但決定造像配置的主要原因，仍應當是宗教的教義，也就是造像的題材內容。

圖二　雲岡第 18 洞窟內三佛布置示意圖

三

北魏佛教承襲了涼州和長安的傳統。西晉以來許多佛教大師們翻譯的大乘經典成爲北魏佛教徒的主要依據[12]。其中盛行於當時者有法華經。此由法華譯本之重出情況，可以推知[13]。當時石窟銘記中出現大量與法華經有關的材料，尤屬重要[14]。如：

造此彌勒像一區。願……生於天上諸佛之所，……若有苦累，卽令解脫。三塗惡道，

永絕因趣(龍門古陽洞。太和十九年十一月長樂王丘穆陵亮夫人造彌勒像記)。

爲亡者造釋迦文像一區。願使亡者,上生天上,值遇彌勒佛(古陽洞正始元年十一月四日高思鄉造釋迦文像記)。

圖三　雲岡第 20 洞西壁上部"供養者分別禮佛"的情況

造釋加像一區。願亡父上生天上,彌勒三會(古陽洞大代正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小妃造釋迦像記)。

敬就靜窟,造釋迦之容並其立侍。衆綵圓飾,雲仙煥然,願存亡居眷,永離穢趣,昇超遐迹,常值諸佛,龍華爲會(古陽洞正始四年二月太中大夫安定王元燮造釋迦像記)。

求毫光東照之資,闚兜率翅頭之益,敢輒罄家財,造石像一區……願……命終之後,飛逢千聖(古陽洞魏靈藏薛法紹等造釋迦像記)。

造釋迦像。願亡者生天,面奉彌勒(龍門敬善寺洞,孝昌元年八月八日比丘尼僧達造釋迦像記)。

造釋迦像一區。願亡者托生□□彌勒佛所(龍門火燒洞大代普太二年三月十六日比丘尼□達造釋迦像記)。

上述銘文的根據是法華經。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七普賢菩薩勸發品有云:

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爲千佛授手,令不恐佈不墮惡趣,卽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大菩薩衆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至於銘文中"鳳翥道場,鸞騰兜率"(古陽洞太和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比丘慧成造石窟石像記)、"蓮昇兜率,面奉慈氏"(古陽洞永平四年九月一日比丘僧法興造彌勒像記)、"同生兜率,面奉彌勒"(龍門蓮華洞永熙三年四月十三日比丘道仙造彌勒像記)等顯然與法華經有關的禱辭,更是屢見不鮮。而銘文中所記鑿龕雕像者的最終目的,如:

造釋迦並菩薩二區,願七世父母,所生父母,因緣眷屬,一切衆生,一時成佛(古陽洞正始五年八月十五日比丘惠合造釋迦佛幷菩薩記)。

復願一切衆生,離苦□垢(?),咸同斯福,一時成佛(古陽洞大代永平四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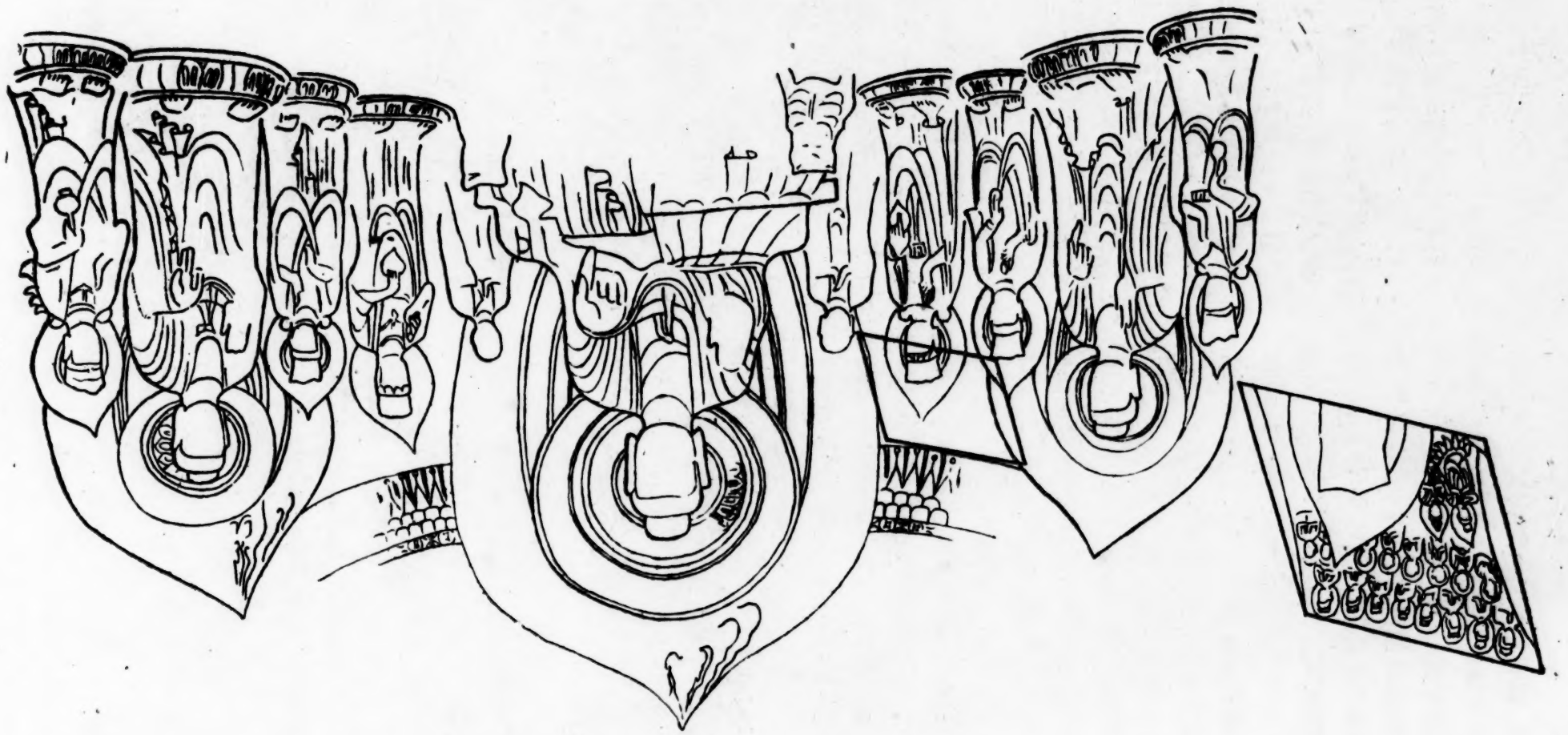

圖四　龍門潛陽洞三佛佈置示意圖（左上角：南壁上部“佛薯著分別禮佛”細部）

黃元德等造彌勒像記)。

造釋加牟尼佛,幷二菩薩,願願從心,爲此衆生,及含成佛(古陽洞延昌四年二月二日白洛生姊樂普念造釋迦佛二菩薩記)。

敬造彌勒像……同時成佛(古陽洞正光三年九月九日比丘慧暢造彌勒像記)。

復願七世父母,所生父母,因緣眷屬,一時成佛(蓮華洞正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蘇胡仁合邑十九人等造釋迦像記)。

敬造釋迦像一區,在□願亡父母,托生天上,安樂之處,值遇諸佛,造像以後,因緣眷屬,有形之類,皆得成佛訖(蓮華洞永熙二年三月一日劉景和造釋迦像記)。

而法華經中也作了如下的允諾: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卷一善權品:

興立佛廟,……造作塔寺,……立作形象,……假使以石,用作佛廟,……設令塔寺,立天尊像,……若復豎立,最勝廟寺,……現有十方,諸佛廟寺,……若爲如來,作寶模像,……興立彩像,……爲大聖尊,立殊特形,……善繕壞寺,修立形像,……斯等皆當,得成佛道。

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

若有衆生類,值諸過去佛……若人爲佛故,建立諸形象,雕刻成衆相,皆已成佛道。

此外,古陽洞正光二年比丘慧榮造像記所云:"影現丈六,隨□□聞,唱說三乘"。似乎也是由於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和同書卷三化城喻品:"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的啓示。

由上所述,我們不難體會北魏時代所流行的法華經,已直接影響了石窟寺的造像題材[15]。而法華經中提倡建寺開窟和供養的語句如妙法蓮華經卷五分別功德品: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則爲起立僧坊。以赤栴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

又同書卷六如來神力品:

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卽是道場。

使我們對上述推論,更加明朗。法華經在當時既影響了造像題材,而且又提倡建寺開窟,那麼我們研討在當時石窟中較爲普遍的"三佛"石窟,就不能不注意法華經中最強調的諸佛——卽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三佛。妙法蓮華經開宗明義的卷一序品中云:

爾時世尊,四衆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嘆。爲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普佛世界,六種震動。……是諸大衆,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是文殊師利,法王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此希有之相。……爾時文殊師利諸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

演大法義。諸善男子，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卽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衆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是時日月燈明佛（按：卽過去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卽於大衆中，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衆。普佛世界，六種震動，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達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是諸大衆，得未曾有，合掌歡喜，一心觀佛。……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爾時文殊師利，於大衆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有佛人中尊，號日月燈明。……佛說此經已，卽於法座上，加趺坐三昧。……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

同書卷一方便品亦云：

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衆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是諸衆生，從諸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衆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是諸衆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羣生。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爲衆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故。……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爲已供養，一切三世佛。

同書卷六如來神力品：

十方現在佛，幷過去未來，亦見亦供養，亦令得歡喜。

與上面所引法華經文對照，北魏時代流行的"三佛"石窟中的主要造像及佈置，似可皆得解釋，如下頁附表。

此外，窟頂和佛旁的千佛，當卽爲法華經中所指的過去諸佛、現在諸佛和未來諸佛。此種"三佛"窟中時常出現的釋迦多寶對坐像和多寶塔，也是淵源於法華經。妙法蓮華經卷四見寶塔品云：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爲聽是經故，涌現其前，作爲證明。讚言善哉。……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卽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爾時大衆，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跏趺坐。

總之，這種"三佛"石窟內的主要乃至全部造像，我們都可以從法華經特別是法華經的"序品"中獲得解釋。這似乎很難說是偶然現象或牽強比附。其主要部分——過去、現在和未來三佛，的確也是當時許多流行的佛經所常論及的。如曇無讖譯的金光明經卷一讚嘆品：

我今尊重，敬禮讚嘆，去來現在，十方諸佛。……去來諸佛，數如微塵。現在諸佛，亦復如是。如是如來，我今悉禮。身口清淨，意亦如是。以妙香華，供養奉獻[17]。

"三佛"窟布置	法華經文句	附記
結跏趺坐佛像	佛……說是經已，即于大衆中結跏趺坐。	過去、現在和未來諸佛皆有說法時，而且也都有"說是經已"時。所以"三佛"窟中的三佛是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佛。但不能肯定具体的那一尊是過去、現在或未來。不過"三佛"石窟中作菩薩裝束的，則可推測其爲未來佛。
說法時之佛立像	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	
交脚菩薩像	未來諸佛，當出於世，而爲衆生，演說諸法。	
在佛周圍的供養菩薩	爲諸菩薩說大乘經……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供養天人	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是時天雨，曼陀羅華。	供養天人即包括伎樂天人和獻花苞的供養天人等。
佛座下的供養者像	爾時世尊，四衆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嘆。	四衆即"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捨人道者曰比丘尼[16]，男曰比丘"。

同書卷二四天王品：

若能至心聽受是經，則爲已能供養於我，若供養我，則是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若能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則得無量不可思議功德之聚。以是因緣，是諸人王應得擁護，衰惱消滅，快樂熾盛。宮殿堂宇安穩清淨，無諸災變。……是諸國土所有人民，悉受種種五欲之樂，一切惡事悉皆消滅。

同書卷三鬼神品：

佛告功德天，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以不可思議妙供養具，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及欲得知三世諸佛甚得行處，是人應當必定至心，隨有是經流佈之處，若城邑村落，舍宅空處，正念不亂，至心聽是微妙經典。

而最值得注意的是主持開鑿"曇曜五窟"的沙門統曇曜曾一再選擇有關三佛的內典進行翻譯或與人合譯。如曇曜、吉迦夜譯付法藏因緣傳卷一：

敬禮無邊際，去來三世佛。等空不動智，救世大悲尊。

又如曇曜譯大吉義神咒經卷一云：

我至心念，過去一切諸佛，未來一切諸佛，現在一切諸佛，無上法王，如是一切三世諸佛，我皆歸命，我悉歸依。……唯願受我最上供養，南無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佛，南無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婆佛、迦羅那迦孫陀佛、迦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師子、彌勒上首，十方世界，如恒沙數。

曇曜之如此注意三佛，正和他在再興佛法之後大力致力於佛教譜系之宣傳[18]的意義相同。那麼，在他所主持開鑿的"曇曜五窟"中，尊崇和強調可以昭示傳燈之由來的三佛，則是很可使人理解的了。至於北魏之世，石窟多鑿"三佛"，當然與曇曜之倡導有關，而曇曜以後北魏佛教徒對三佛之重視並未少歇。所以魏收總結跋跋一代佛教經旨，開始即云過去、

當今、未來三世，並列舉三世諸佛。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

> 凡其經旨，大抵言生生之類皆因行業而起，有過去當今未來，歷三世識神常不滅。……釋迦前有六佛，釋迦繼六佛而成道，處今賢劫，文言將來有彌勒佛，方繼釋迦而降世。

因此，"三佛"石窟由雲岡而龍門而炳靈寺而麥積山，幾乎普遍當時的中國北方，此種情況，除由於當時法華等經之影響外，亦與當時佛教之變動有很密切的關係。

附："三佛"石窟之演變(圖五)

北魏時代之"三佛"石窟，除前文列舉的雲岡、龍門、麥積山和炳靈寺外，尚有義縣萬佛堂、鞏縣石窟寺(淨土寺)等處。此種石窟從平面形狀可分爲二類：即橢圓形洞和方形洞。橢圓形洞又可區別爲橢圓單室和橢圓三室兩種；方形洞又可區別爲方形洞和中心塔柱洞兩種。其中橢圓單室洞最富變化，方形洞次之。橢圓三室洞流行時間僅限於北魏。茲大致分述其演變情況如下：

一、橢圓形洞：平面橢圓形，"三佛"分別佈置在洞的後壁和左右壁前(各別洞窟在中尊佛背後有隧道可通。如雲岡第 5 洞)。全窟的形狀很像草廬。草廬是佛教徒修行的地方，它的形狀很可能影響到開鑿石窟。故石窟平面雖可分爲四種，而窟頂基本都作穹廬狀。如雲岡第 17、第 18、第 20 洞等是。

北魏中期，開始發生變化。橢圓形的後、左、右三壁漸漸向外凸出。如龍門賓陽中洞、魏字洞等。

北魏晚期，這種三壁凸出的洞窟平面，發展成爲中部呈方形三壁凸出三龕(或可稱作三壁三龕窟)，而且漸趨定型。經過北齊到隋無顯著變化。如炳靈寺第 102 洞(北魏)、太原天龍山第 2,3 洞(北齊)、太原龍山明仙村石窟(北齊)、邯鄲北響堂山南洞(北齊)和天龍山第 10 洞(隋)等。

橢圓三室形洞流行時間最短，對後期開窟形式影響也較少。但其特徵明顯，即將三個單室橢圓形洞結合爲一組，各室分別安置一尊主佛。早期中間洞大，兩側洞小，中洞位置稍後，兩側小洞向前中部傾斜。如雲岡第 19 洞。晚於 19 洞的是麥積山第 5 洞，它是過渡的中間形式。三室平面平列，但仍是中洞大，兩側洞小。至麥積山第 30 洞則成爲三室完全相同的並列的洞窟。

三室形窟的發展變化，應與當時流行的居住建築佈置"東西堂"之制[19]有關。麥積山第 5 和第 30 洞崖面上殘留的三開間仿木建結構的彫刻，似乎可以肯定這種想像。

二、方形洞：方形洞中存在較早的是中心塔柱洞。造像的佈置是在塔柱四面刻四佛，方形洞的後、左、右三壁前，分設"三佛"。如義縣萬佛堂西區第 1 洞和鞏縣石窟寺第 2、第 3 洞。

北齊時代，此種窟形明顯地受了三壁三龕洞的影響，如天龍山第 8 洞。此後，在敦煌莫高窟出現一種長方形洞，洞的後半設中心塔柱。塔柱的後、左、右三面各作一龕，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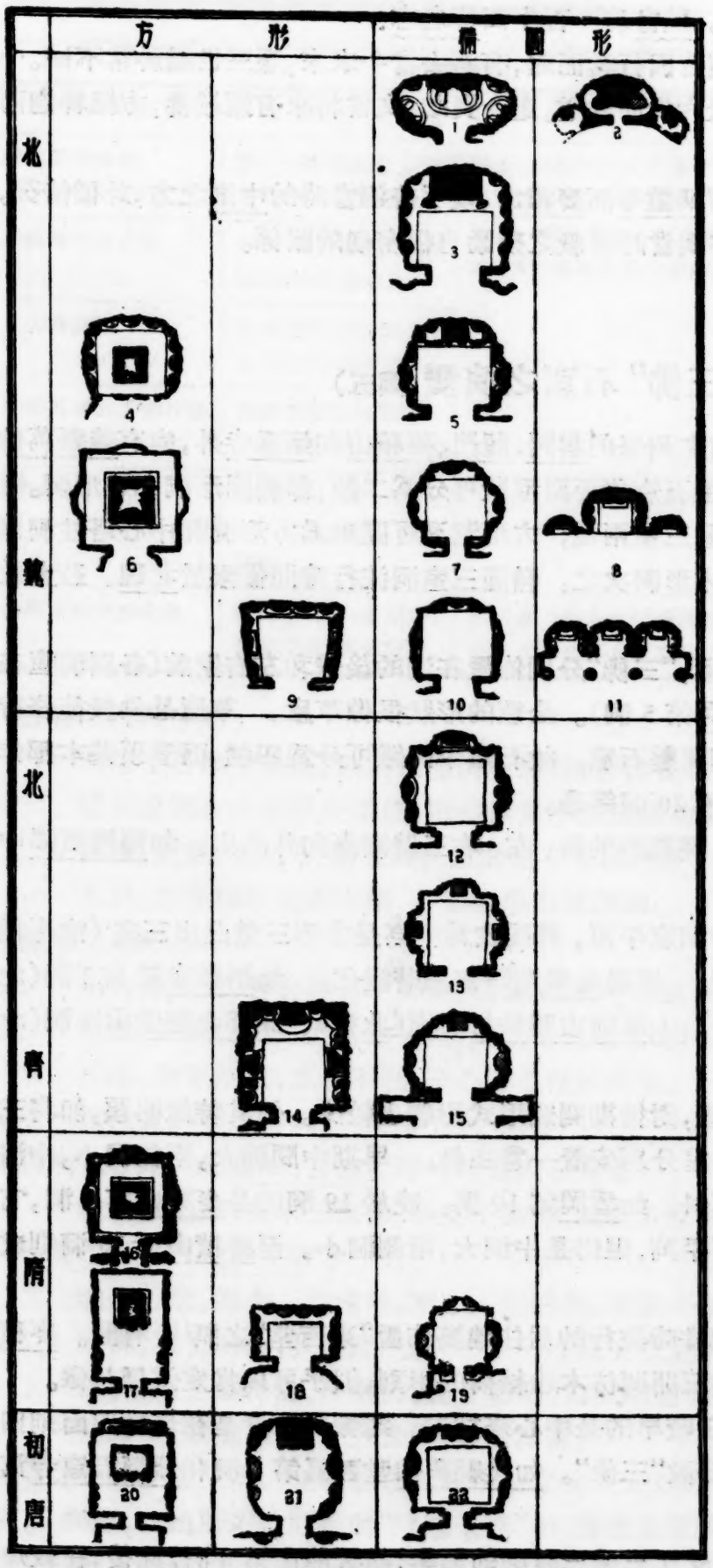

圖五　三佛石窟演變示意圖

內設一佛；長方形洞前半的左、右壁和塔柱的前面又各設一佛。合爲兩組"三佛"。或在窟的後壁橫陳涅槃像，塔柱的後、左、右三面都不置佛，只在塔柱前面和洞前半的左、右壁前分設"三佛"。

單純的方形三佛洞是在方形洞的三壁前各設一佛〔後壁或作釋迦多寶對坐像，亦代表三佛之一。其他洞窟和造像碑上也有這種作法(圖版貳,1)〕。約開始於北魏晚期，它是橢圓形洞和中心塔柱洞的中間形式。"三佛"各居一壁，佛座下設寶床，所以也可稱爲三面寶床形窟，而寶床是三壁三龕洞窟的龕底的變形。如炳靈寺第80，第81洞(北魏)、邯鄲南響堂第4洞(北齊)、北響堂第6洞(隋)等。此外龍門東山擂鼓台北洞(唐)倒凹字形寶床上設置"三佛"的形式，卽應是受了此種窟形的影響，也就是佛殿建築中須彌座下大寶床的前身。

1. 雲岡十八洞　2. 雲岡十九洞　3. 龍門賓陽洞　4. 鞏縣萬佛堂西區第一洞　5. 龍門魏字洞　6. 鞏縣石窟寺(淨土寺)第三洞　7. 鞏縣石窟寺(淨土寺)第一洞　8. 麥積山第五洞(崖閣)　9. 炳靈寺第十八洞　10. 炳靈寺第一百零二洞　11. 麥積山第三十洞　12. 天龍山第二洞　13. 太原龍山明仙村石窟第二洞　14. 南響堂山第四洞　15. 北響堂山南洞　16. 天龍山第八洞　17. 敦煌第427洞　18. 北響堂山第六洞　19. 天龍山第十洞　20. 敦煌莫高窟第332洞　21. 龍門第七洞　22. 天龙山第十四洞

單純方形洞和單室橢圓洞到唐時都變成方形圓角或圓形的三面寶床窟。如龍門第7洞，天龍山第14洞等已經沒有明顯的區別了。

"三佛"窟在北魏早期形式並不很多，只是形制不太固定，北魏晚期和北齊時代變化較多，至唐以後又漸趨於一致。它的變化是從不定型到定型(包括佛像和窟形)，從簡單樸素到多樣化，最後石窟的開鑿爲地上伽藍的營建所代替，便又趨於簡化。至於龍門敬善寺的唐代摩崖三佛和四川寶頂的南宋摩崖三佛，題材雖仍是"三佛"，在造形上却又是一種新的形式了。

隨着唐宋以來寺廟的修建，"三佛"題材從石窟進入廟堂。文廷式從永樂大典中抄出的元代塑畫記中云：

> 武宗皇帝，至大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敕虎堅帖木兒丞相，奉旨新建寺，後殿五尊佛咸用銅鑄，前殿三世佛，四角樓，洞房諸處佛像以泥塑。……正殿三世佛三尊，東西趕殿內山子二座，大小龕六十二，菩薩六十四尊。

爲了適應長方形佛殿建築的格調，"三佛"不再是一壁一龕或三面寶床，而成爲"三佛"橫列於一床的新局面。如承德普寧寺大雄寶殿[20]、遼寧實勝寺正殿的三佛[21]等，都是如此。

註　釋

[1] 水野清一、長廣敏雄：雲岡石窟第十三卷、第十四卷(第十九洞および第二十洞　本文) p. 42。
[2] 同上書　第二卷(第五洞　圖版)圖版 39、41、50。
[3] 同上書 第十卷(第十三洞および五華洞外壁窟龕　本文) p. 36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圖。
[4] 魏收：魏書　卷百一十四釋老志。
[5] 水野清一、長廣敏雄：龍門石窟の研究 p. 18～19 第十六圖及圖版八。
[6] 同上書 p. 64 第六十三圖。
[7] 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炳靈寺石窟　炳靈寺第 102 洞測繪圖。
[8] 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麥積山石窟　圖版六七、六八。
[9] A. Foucher: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 p. 166。
[10] É. Chavannes: Mission Archcologique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Tome 1, Paris 1915. p. 318,330。
[11] 雲岡石窟　第八卷、第九卷(第十一洞および第十二洞　本文) p. 3。
[12]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第二分第十四章　佛教之北統 p. 487。
[13] 塚本善隆：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　龍門石窟に現れたろ北魏佛教　六 北魏窟に現れたろ佛教　註①
[14] 以下所錄龍門石窟造象銘記，皆据水野清一、長廣敏雄：龍門石窟の研究龍門石刻錄錄文。
[15] 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 龍門石窟に現れたろ北魏佛教　六　北魏窟に現れたろ佛教　1. 古陽洞と法華經　2. 賓陽洞の佛教。
[16] 魏書 卷百一十四 釋老志。
[17] 金光明經亦为當時頗为流行的經典。參看註 15。
[18]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第二分第十四章　佛教之北統 p. 500。
[19] 劉敦楨：東西堂史料，刊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五卷第二期。
[20] 逸見梅榮：滿蒙北支の宗教美術(三)　圖一四六——一四八。
[21] 同上書(四)　圖二——四。

1. 雲岡第16—20洞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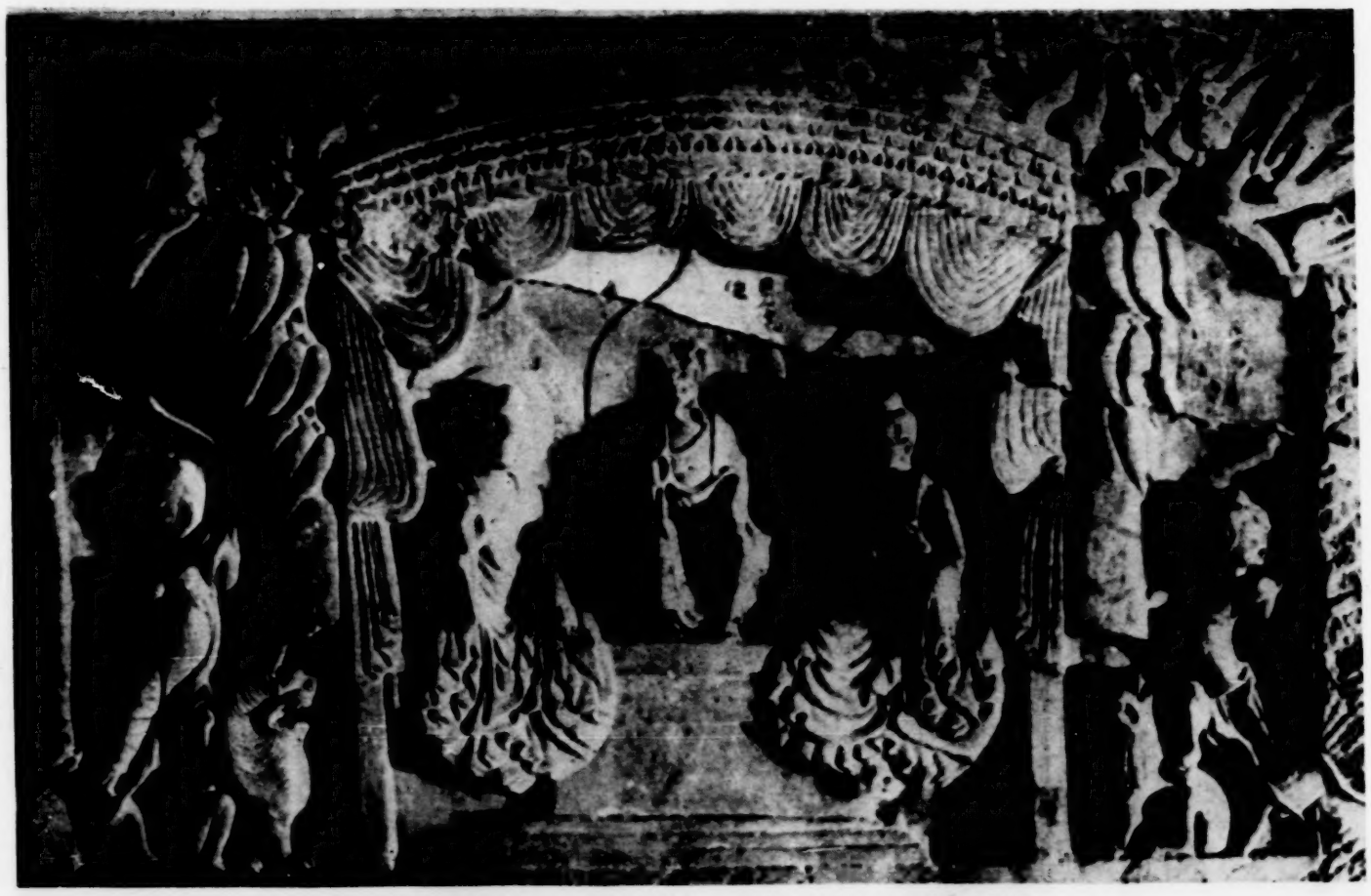

2. 麥積山第16號造象碑(魏)之一部(據麥積山石窟圖版134)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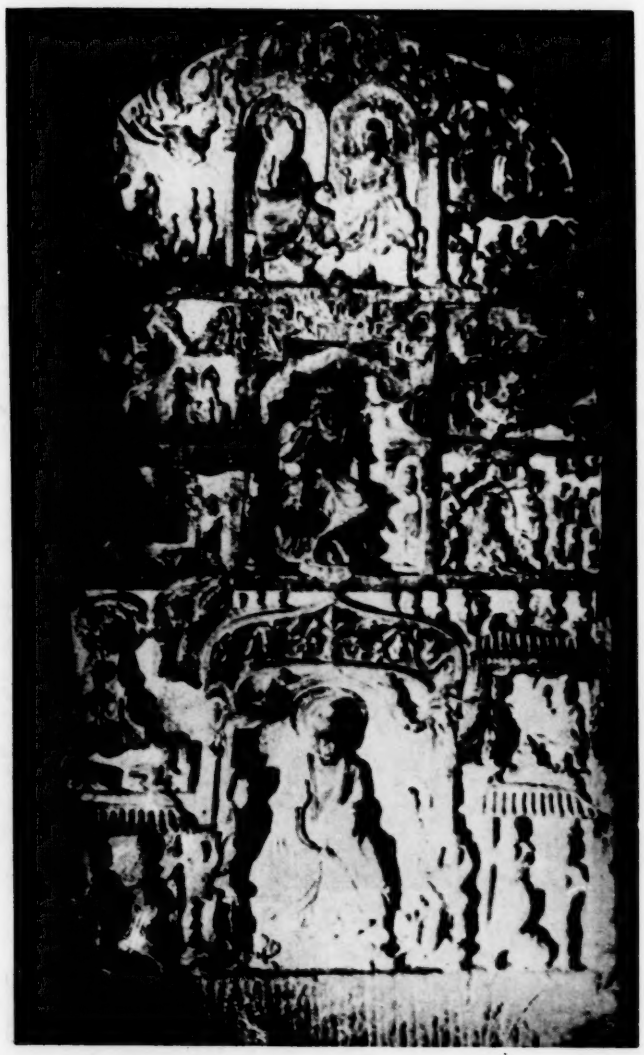

1. 麥積山第 10 號造象碑 (魏) (據麥積山石窟圖版 123)

2. 笈多期釋迦八相圖碑(弗西耶謂右上第二幅爲"舍衛城大神變"據 A. FOUCHER: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 PL. XIX)

3. 雲岡第 20 洞之布置 (右側立佛象已崩毀)

考古學報目錄索引

一九五八年一至四期(總十九至二十二册)

一、 考古調查發掘

篇名	作者	期	頁
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	南京博物院	1	7— 23
日照兩城鎮龍山文化遺址調查	劉敦愿	1	25— 42
杭州老和山遺址 1953 年第一次的發掘	蔣纘初	2	5— 15
福州浮村遺址的發掘	曾 凡	2	17— 27
內蒙赤峯紅山考古調查報告	呂遵諤	3	25— 40
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	江蘇文管會	4	7— 18
鄭州牛砦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4	19— 26
鄭州旭旮王村遺址發掘報告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一隊	3	41— 62
一九五五年秋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	同 上	3	63— 72
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	河北文管會	4	43— 50
廣州華僑新村西漢墓	麥英豪	2	39— 75
四川古代的船棺葬	馮漢驥等	2	77— 95
成都天迴山崖墓清理記	劉志遠	1	87—103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發掘報告	浙江文管會	1	111—130
河南泌陽板橋古墓葬及古井的發掘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4	51— 69
營城子貝墓	于臨祥	4	71— 89
唐長安城地基初步探測	陝西文管會	3	79— 93
林東遼上京臨潢府故城內瓷窯址	李文信	2	97—107

二、 論 文

保卣銘釋文	郭沫若	1	1— 2
者汈鐘銘考釋	郭沫若	1	3— 6
輔師嫠簋考釋	郭沫若	2	1— 3
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徵之一:有段石錛	林惠祥遺著	3	1— 23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李學勤	1	43— 74
在大彼得灣沿岸及其島嶼上發現的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的遺迹	T. И. 安得烈耶夫	4	27— 41
關於東南地區幾何印紋陶時代的初步探測	尹煥章	1	75— 85

青海西寧出土的波斯薩珊朝銀幣	夏 鼐	1	105—110
對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幾點意見	沈文倬	2	29— 38
從古今字譜論龜茲樂影響下的民族音樂	潘懷素	3	95—124
回鶻文斌通(善斌)賣身契三種附控訴主人書	Э. 捷尼舍夫、馮家昇	2	109—120
從鍍錫銅器談到鋈字本義	張子高	3	73— 74
雲南晉寧青銅器的化學成分分析	楊 根	3	75— 77
北魏石窟中的"三佛"	劉慧達	4	91—101

三、 考古家事略

林惠祥同志事略	廈大人類博物館	3	125—126
林惠祥同志對人類學、考古學的貢獻	廈大人類博物館	3	127—130
悼鄭振鐸同志	郭沫若	4	ii
鄭振鐸同志傳略	考古研究所	4	1— 6

本刊爲了便利國際學者瞭解文章內容，決定每一篇報告或論文的篇末，均附外文提要（以俄、英文爲主，法、德文亦可）。今後作者投寄稿件時，請擬好附來。否則請附約五百字的中文提要，由我室請人代爲譯成外文。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學論著的評論。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橫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約稿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公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申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八年 第四期

（總第二十二冊）

編 輯 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 版 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 購 處	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道：1—1,085 報：1— 930　　1958年12月出版

定價：道林紙本 2.00 元 白報紙本 1.60 元

本刊代號：道 2—116 報 2—117